

國際人權專家「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專案追蹤

103年10月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8	許多國家，包括不少亞太地區國家，均體認到在現有憲法架構之外，有成立獨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必要，以符合聯合國大會在1993年所通過關於國家人權機構之地位的《巴黎原則》就獨立性與自主性之要求。此種委員會特別可以在廣泛的公民、文化、經濟、政治與社會等權利方面發揮諮詢、監督與調查的功能，亦應對於《促進與保護人權的國家行動計畫》的制定發揮作用。	議事組	一、成立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 二、小組研究規劃成果，將提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呈報總統作為政策諮詢參考，並依總統指示，據以進行下階段之研究規劃工作。	議事組：（最近更新日期：103/10/06） 一、「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案，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召集人吳副總統指定黃委員默擔任小組召集人，黃委員俊杰、王委員幼玲、李委員念祖、張委員珽等擔任小組成員，行政院指定法務部擔任幕僚機關。 二、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預計以1年為期，於蒐集資料、諮詢各界意見、整理可行方案，並於103年7月完成本研究規劃案後，提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本小組已於102年5月1日、6月20日、103年2月12日、4月10日、6月16日及6月30日召開6次會議，並提報103年8月8日召開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15次會議進行討論，經決議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三、國家人權機構之籌備成立事涉政府機關建制及修憲、修法等程序，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負有提供總統政策諮詢之任務，本研究規劃案完成並提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通過後，將呈報總統作為政策諮詢參考，並依總統指示，據以進行下階段之研究規劃工作。	105/02/01	依照《巴黎原則》成立獨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
9	專家建議政府訂出確切時間表，把依照《巴黎原則》成立獨立的國家人權	議事組	一、成立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 二、小組研究規劃成果，將提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	議事組：（最近更新日期：103/10/06） 一、「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案，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召集人吳副總統指定黃委員默擔任小組召集人，黃委員俊杰、王委員幼玲、李委員念祖、張委員珽等擔任小組成員，行	105/02/01	依照《巴黎原則》成立獨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委員會列為優先目標。		員會討論通過後，呈報總統作為政策諮詢參考，並依總統指示，據以進行下階段之研究規劃工作。	<p>行政院指定法務部擔任幕僚機關。</p> <p>二、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預計以 1 年為期，於蒐集資料、諮詢各界意見、整理可行方案，並於 103 年 7 月完成本研究規劃案後，提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本小組已於 102 年 5 月 1 日、6 月 20 日、103 年 2 月 12 日、4 月 10 日、6 月 16 日及 6 月 30 日召開 6 次會議，並提報 103 年 8 月 8 日召開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進行討論，經決議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p> <p>三、國家人權機構之籌備成立事涉政府機關建制及修憲、修法等程序，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負有提供總統政策諮詢之任務，本研究規劃案完成並提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通過後，將呈報總統作為政策諮詢參考，並依總統指示，據以進行下階段之研究規劃工作。</p>		
11-1	政府應落實其依《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所負義務。	內政部， 法務部， 勞動部，原 民會，客委 會，蒙藏會	<p>(內政部)</p> <p>一、召開公聽會。</p> <p>二、辦理跨部會等相關會議檢討。</p> <p>三、依會議結論辦理後續規劃。</p> <p>(法務部)</p> <p>法務部將配合內政部研擬相關「族群平等法草案」時，提供相關法制意見。</p> <p>(勞動部)</p> <p>辦理保護移工權益相關工作</p> <p>(原民會)</p> <p>一、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p>	<p>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3/10/09)</p> <p>一、於 102 年 7 月 30 日辦理「研商簽署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之效益」公聽會。</p> <p>二、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召開「研商如何落實推動『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會議。</p> <p>三、針對「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目前是否具有國內法地位，對我國是否有拘束力疑義，經本部函詢外交部，該部於 103 年 1 月函復有關該公約自 1971 年 1 月 9 日起對我國生效，鑑於我政府並未對該公約予以「廢止」或「退出」，該公約對我國仍有拘束力。</p> <p>四、有關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2 條(受歧視規定)，自施行以來共受理 10 案，申訴不成立計有 7 案、申訴不受理 2 案及撤回 1 案，其中以國人申訴國人之比率約占 50%，外國人申訴國人之比率約占 20%，另其他形態約占 30%。</p> <p>五、於 102 年 11 月 17 日召開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p>	持續辦理	<p>(內政部)</p> <p>以時限內完成與否為判斷依據。</p> <p>(法務部)</p> <p>法律案以是否完成立法為準</p> <p>(勞動部)</p> <p>一、於雙邊會議要求外勞來源國落實驗證及查察。</p> <p>二、完成修正就業服務法。</p> <p>(原民會)</p>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法（以下簡稱本法）自 90 年 10 月 31 日公布施行。 二、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 2 期 4 年計畫(102 年至 105 年)：落實進用策略。 三、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102 年至 105 年)。 (客委會) 一、落實「客家基本法」，彰顯政府重視客家族群的基本權利，並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文化，繁榮客庄文化產業，推動客家事務，保障客家族群之族群關係。 二、推動辦理客家產業發展計畫，透過輔導補助及獎勵等措施，發展客家文化創意產業，輔導客家文化產業升級及行銷推廣，進而提高附加價值及市場競爭力。 三、持續辦理客庄 12 大節慶，分享客家文化之美。	審議小組第 9 次會議 六、於 103 年 4 月 14 日召開「研商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之國內法效力會議」。會後並依決議，邀請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計 10 人組成審查小組，於 103 年 9 月 4 日召開審查小組籌備會議；並依該籌備會議決議，於 103 年 9 月 23 日函請各部會協助檢視公約正體中文版、確認權責分工及對應國內法規。 法務部 ：（最近更新日期：103/10/02） 一、經查我國法律雖不乏平等原則之規定，惟散見於各單行法規。而各單行法規無法涵未有專法保障之族群與弱勢團體，造成法制上漏洞。如能制定反歧視專法，除規範明確，易於執行外，專法之制定亦屬社會教育之一環，就促進族群平等、推動落實反歧視有正面助益，並可展現對維護人權保障之決心。 二、承上，本部曾於 99 年 1 月 19 日函請各機關表示，有無制定反歧視（或平等）專法之必要性及專法之主管機關由何機關擔任為宜，並將相關研析意見陳報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當時為行政院第二組）。 三、另據悉，內政部曾於 98 年研擬「族群平等法草案」，並於 98 年 10 月 7 日及 12 月 1 日召開 2 次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做為立法之參考，惟當時社會各界對於是否制定專法及該草案規範之內容，尚未凝聚共識。 四、本部將配合內政部進度持續提供相關法制意見。 勞動部 ：（最近更新日期：103/10/03） 辦理保護移工權益相關工作，說明如下： （一）仲介費用：本部將透過與各外籍勞工來源國之雙邊會議，請各外籍勞工來源國落實工資切結書之驗證。103 年度已於 9 月 19 日召開臺泰雙邊會議，將請泰方落實工資切結書之驗證，並加強查察該國仲介公司有無收取規定標準以外費用。	105/02/29	一、102 年應進用原住民私部門為 7,359 人次(月平均)，公部門為 1,751 人次(月平均)。 二、102 年度預計創造穩定就業人數 1,000 人。 三、102 年度預計創造就業人數(8,253 人)及培訓人數(4,130 人)合計為 12,383 人。 (客委會) 一、本案每 2 年舉辦 1 次，以時限內完成為判斷依據。 二、以各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或執行內容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或結論性意見相符為基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四、設立客家電視頻道及提供全國性客家廣播服務，以保障客家族群傳播及媒體近用權。 (蒙藏會) 一、國際人權公約的內國法化，取得國內法源依據。 二、採取必要的行政與立法步驟。 三、公布並宣傳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的行動計畫。	(二) 轉換雇主：為增加外籍勞工轉換之彈性與自由程度，已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增訂外籍家庭看護工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轉出者，雇主得向勞動部申請遞補其他外籍勞工之規定，以提高雇主同意轉換之意願，大幅提升外籍勞工轉換雇主之自由程度。 原住民族委員會 ：(最近更新日期：103/10/09) 一、103 年 1 月至 6 月應進用原住民私部門為 8,174 人次(月平均)，公部門為 1,730 人次(月平均)。 二、103 年度預計創造穩定就業人數 1,700 人。 三、103 年度預計創造就業人數(7,802 人)及培訓人數(4,730 人)合計為 12,532 人。 客家委員會 ：(最近更新日期：103/10/09) 一、政策擬訂方面，為建立政策溝通平台與整合機制，第 4 屆「全國客家會議」於 102 年 6 月 16 日召開，所凝聚之 17 項共識，已結合相關部會、縣市政府、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等推動，定期追蹤列管。另規劃第 5 屆「全國客家會議」於 104 年辦理。 二、本會透過「推動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客家產業創新育成計畫」，及「客庄青年新創事業競賽暨媒合輔導計畫」，致力培育客家產業人才，有效提升客家產業經濟力及附加價值。 三、2014 客庄十二大節慶於 103 年 1 月至 9 月督導公館客家福菜文化節、苗栗 龍、六堆祈福尖炮城、東勢新丁板節、六堆嘉年華、客家桐花祭、三義雲火龍節、頭份四月八客家文化節、桐舟共渡歸鄉文化季、客鼓鳴心—鼓王爭霸戰、新竹縣義民文化祭、雲林—詔安客家文化節、神巡平鎮—平安賜福等活動完竣。 四、賡續委託公共電視營運客家電視，24 小時製播各類型適		準。 三、 (一)活動規劃是否考量全國各區域均衡。 (二)活動參與是否涵蓋各籍別，落實族群平等意識。 四、串聯中小功率及製播全國性廣播節目時數。 (蒙藏會) 配合參與內政部舉行與反歧視法有關之公聽會或會議。
					105/12/31	
					105/02/01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合青壯年及兒童觀賞節目。另透過辦理串聯中、功率電臺並與公民營大功率電臺合作增闢客語時段，103 年每週一至週五每日全國性客語節目播出時數，已由 98 年之 2 小時增加至 11 小時。 五、以上各項均持續落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所負之義務。		
				蒙藏委員會 ：（最近更新日期：103/10/07） 本會表現指標為「配合參與內政部舉行與反歧視法有關之公聽會或會議」。本期內政部並未通知召開相關會議。	105/02/01	
11-2	專家亦建議政府啟動必要的準備程序以便及早接受《兒童權利公約》	衛生福利部	「踐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計畫	衛生福利部 ：（最近更新日期：103/10/09） 一、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業於 103 年 6 月 4 日經總統公布，依據該法第 10 條規定，該法將自 103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刻正彙整各部會對於兒童權利公約及任擇議定書條文正體版翻譯及權責分工等案之意見，預定於 7 月 7 日邀集各部會開會討論確認相關事宜，規劃於 9 月底前送行政院審議。 二、規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施行後所需推動事項，並配合進行相關教材編撰、教育訓練及資訊系統建置，相關經費部分，業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方式支應，另積極爭取人力或以委外方式辦理，俾利順利推動。	106/02/21	102-103 完成委託研究，據以評估後續推動期程
11-3	專家亦建議政府啟動必要的準備程序以便及早接受《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勞動部	辦理《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相關行政檢視工作	勞動部 ：（最近更新日期：103/10/01） 一、經檢視《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涉及移工及其家庭成員之醫療、教育、司法、選舉、社會福利、保險等等，也涉及到國際關係、國家主權、國家安全、移民等政策方向，範疇相當廣泛，本部為進行該公約之檢視工作，已於 102 年 8 月 16 日、8 月 26 日召開兩場次公聽會，聽取專家學者及非政府組織意見，與會民間團體多持肯定應加入意見。	106/12/31	一、召開公約檢視公聽會 二、召開公約檢視專家學者會議。 三、完成相關部會逐條檢視公約條文及進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p>二、本部依 102 年公聽會決議，啟動《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國內法化之研究，預計於 103 年底完成。本研究案範疇為</p> <p>(一) 蒐集並研究國際各國簽屬該公約情形。</p> <p>(二) 簽署對我國社會福利、就業市場、醫療、教育、國安及國際關係層面之影響評估。</p> <p>(三) 國內相關法規之檢視。</p> <p>三、本部《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國內法化研究案，已於 103 年 7 月 22 日召開學者、專家與政府代表座談會，103 年 9 月 5 日召開研究案期中審查會議，預計於 103 年底完成委託研究。</p>		行加入公約可行性分析報告
11-4	專家亦建議政府啟動必要的準備程序以便及早接受《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衛福部	進一步蒐集意見及進行相關研究，研議加入公約之相關執行細節。	<p>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3/10/09）</p> <p>一、103 年 5 月 29 日立法院外交及國防、社福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 次聯席會審查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8 月 1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8 月 20 日由總統公布，定於 103 年 12 月 3 日施行。</p> <p>二、為完備法制程序，本部已邀集相關部會就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正體中文召開研商會議，後續將陳報行政院審議。</p> <p>三、規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施行後所需推動事項，並配合進行相關教材編撰、教育訓練及資訊系統建置，相關經費部分，業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方式支應，另積極爭取人力或以委外方式辦理，俾利順利推動。</p>	106/02/21	以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為基礎，比對現行法規與之符合、牴觸或不足之條文；循行政程序規劃推動該公約內國法化相關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11-5	專家亦建議政府啟動必要的準備程序以便及早接受《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公約》	法務部,內政部,國防部,海巡署	<p>(法務部) 研議各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之必要性配合國際人權公約的內國法化，視修正情形檢討主管不符之法令。</p> <p>(內政部) 辦理刑事警察人員講習及課程計畫。</p> <p>(國防部) 配合法務部研議該公約內國法化之必要性，視修正情形檢討主管不符之法令。</p> <p>(海巡署) 配合國際人權公約的內國法化，視修正情形檢討主管不符之法令。</p>	<p>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3/10/02） 依我國刑事訴訟法規定，羈押須由法官審理後，認為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有法定羈押事由，且有羈押必要性，始得為之，且執行羈押時，押票應分別送交檢察官、看守所、辯護人、被告及其指定之親友，並無秘密羈押之可能性。此外，「收容」、「拘留」、「鑑定留置」、「強制治療」等限制人身自由之規定，均有法定程序，是以，並無任何政府機關可以非法方式限制他人之人身自由。若公務員濫用職權逮捕、羈押或非法剝奪他人人身自由時，可能構成刑法第 12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02 條之罪。關於追訴權期間、時效停止進行事由、偵查審判程序，刑法、刑事訴訟法均定有相關規定，法制作業已完成，不再辦理公聽會。</p> <p>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3/10/09）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 一、依據「提審法」第 2 條規定「人民被逮捕拘禁時，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之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另「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逕行拘提之法定要件，同條第 4 項亦規定「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第一項規定程序拘提之犯罪嫌疑人，應即告知本人及其家屬，得選任辯護人到場。」 二、本部警政署為落實法律規定，於「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141 點第 1 項規定「逮捕現行犯、準現行犯、通緝犯或拘提人犯，應將逮捕拘禁之原因，以書面告知其本人及其指定之親友，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並訂定「執行拘提逮捕告知本人通知書」、「執行拘提逮捕告知親友通知書」及「逕行拘提犯罪嫌疑人報告書」，要求所有警察人員執行拘提逮捕時，應</p>	<p>法規面部分已完 成。</p> <p>102/12/31</p>	<p>(法務部) 相關法規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相符。</p> <p>(內政部) 以時限內完成與否做為判斷依據。</p> <p>(國防部) 相關法規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精神及內涵相符。</p> <p>(海巡署) 以本署修訂之法律(草案)內容或行動計畫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相符為基準。</p>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確實遵守上揭法律規定辦理。 三、截至目前為止，我國並無將外國人驅逐出國至其他可能遭受酷刑國家之相關案例，且「難民法」草案亦將不強迫遣返概念納入相關條文。		
				國防部： （最近更新日期：103/10/02） 一、本部業已依兩公約規範之內容，全面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均已完成法令之修正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二、有關《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公約》部分，配合法務部研議該公約內國法化之必要性，待日後內國法化後，視修正情形檢討主管不符之法令。	105/02/01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最近更新日期：103/10/07） 一、本署司法警察人員因案執行逮捕、拘禁、留置等限制人民自由權等工作，皆依據憲法第八條及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一百條之三相關規定辦理，歷年均無發生違反人權情事。 二、為落實本署執行拘提逮捕時之人權保護，已於 99 年 10 月 13 日修頒「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各機關因應刑事訴訟法修正辦理刑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106/02/01	
11-6	專家亦建議政府啟動必要的準備程序，以便及早接受《禁止酷刑公約》的義務。政府亦應設立《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所設想的全國性的預防機制。	內政部, 國防部, 外交部,法 務部,衛生 福利部	（內政部） 一、辦理公聽會。 二、辦理專家學者諮商會議。 三、邀集協辦單位及有關機關召開研商會議。 四、彙整國內現行法令規範與公約之比較、辦理專家學者諮商會議。 五、進一步蒐集意見及檢	內政部： （最近更新日期：103/10/09） 一、102 年 8 月 14 日召開「我國有無簽署禁止酷刑公約之必要」公聽會。 二、針對加入本公約之規劃及進行事宜，於 102 年 9 月 23 日邀請專家學者進行諮商會議，為本案之推展提供建言。 三、102 年 10 月 7 日召開「研商我國加入禁止酷刑公約會議」，並請各單位研議業管法令是否符合該公約之精神及對加入公約之建議事宜。由於我國直接簽署或加入多邊國際公約有其困難，擬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多邊國際條約及協定國內法化作業要點」，將「禁止酷刑公約」以國內法化之辦理方式為	1.102 年 8 月 2.102 年 9 月 3.102 年 10 月 4.103 年	（內政部） 一、以時限內完成與否做為判斷依據。 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 條（受歧視規定）受理案件，逐年減少 10% 為表現指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p>討現行法制，研訂專法或公約施行法。</p> <p>六、請各機關再次重新檢討業管法令與本公約涉及之各面向。</p> <p>七、進一步蒐集意見及檢討現行法制。</p> <p>(國防部)</p> <p>配合主政機關內政部辦理。</p> <p>(外交部)</p> <p>配合主政機關內政部辦理。</p> <p>(法務部)</p> <p>研議各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之必要性配合國際人權公約的內國法化，視修正情形檢討主管不符之法令。</p> <p>(衛福部)</p> <p>配合內政部推動時程辦理相關事宜。</p>	<p>宜。</p> <p>四、103年1月6日彙整各機關提出公約與國內現行法令規範之比較。</p> <p>五、103年1月13日召舉行第2次專家學者會議，以審視各機關就其業管法令提出之意見，並擬議後續作為。</p> <p>六、103年9月15日召開研商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推動事宜會議，會議決定採取制定公約之施行法方式辦理，於6個月內提出草案，再請學者專家審核後，儘速推動。</p> <p>七、本案後續規劃期程如下：</p> <p>(一) 103年10月至104年3月委請學者專家制定公約施行法。</p> <p>(二) 104年4月召開公約施行法草案審查會議。</p> <p>(三) 104年5月起推動公約施行法立法工作。</p> <p>(四) 待公約施行法制定完成後，依施行法之規定辦理。</p> <p>國防部：(最近更新日期：103/10/02)</p> <p>一、本部業已依兩公約規範之內容，全面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均已完成法令之修正及行政措施之改進。</p> <p>二、內政部103年4月28日函請本部針對該部103年1月13日所召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諮詢會議決議，就業管法令、行政規則及行政措施審慎檢視是否與該公約內涵及精神有所牴觸；為檢視該公約，本部擬具現行法令對應條文暨意見，於103年6月12日函覆內政部；另請本部所屬機關單位重新檢視，並由編配部隊之法制官加強宣導本公約內容，以確保本部執行任務均符合公約精神及內涵。</p> <p>三、本部嚴禁不當酷刑及管教失序行為，違者一律依法辦理。</p>	<p>1月</p> <p>5 持續辦理</p> <p>105/02/01</p>	<p>標，並據此訂為檢核目標、檢核值。</p> <p>(國防部)</p> <p>配合主政機關內政部辦理。</p> <p>(外交部)</p> <p>配合主政機關內政部辦理。</p> <p>(法務部)</p> <p>以時限內完成與否做為判斷依據。</p> <p>(衛福部)</p> <p>配合內政部完成相關作業。</p>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p>外交部：（最近更新日期：103/10/01） 外交部草擬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多邊國際條約及協定國內法化作業要點」業於 8 月 5 日奉行政院通過。本案外交部將續配合主政機關內政部辦理。</p> <p>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3/10/02） 一、目前刻正就相關法規全面檢視是否符合酷刑公約規定之精神。 二、配合內政部辦理加入酷刑公約之相關準備工作。 三、本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尚無凌虐收容人或對其施以酷刑之情形。</p> <p>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3/10/09） 本部配合內政部時程，業已進行法規檢視。</p>	104/02/01	
12	兩人權公約施行法所定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未能在 2011 年 12 月 10 日之截止日期前全面完成。檢討作業應持續加速進行，以強化國際公約在國內的落實。	法務部	<p>一、於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下成立法令檢討小組。</p> <p>二、請各中央機關定期填報未如期完成檢討案例之辦理情形，並定期追蹤管考。</p> <p>三、請各中央機關持續檢討不符兩人權公約之法令及行政措施。</p>	法務部： （最近更新日期：103/10/02） 詳如附件。	105/5/20	<p>一、法律案以是否完成立法為準。</p> <p>二、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以是否發布為準。</p> <p>三、以法令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兩人權公約為準。</p>
13	專家建議，政府在未來檢討法令及行政措施時，應將中華民國(臺灣)政府的兩國際公約初	議事組	<p>一、建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改善、監測及督考機制。</p> <p>二、請各機關回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p>	議事組： （最近更新日期：103/10/08） 詳如附件。	105/5/31	<p>一、法律案以是否完成立法為準。</p> <p>二、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以</p>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次報告審查會議的審議內容以及本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列入考慮，於明確期程內優先納入考量。		三、結合政府、專家與民間社會的力量，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並提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確認，作為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國家行動計畫」。 四、請各機關定期填報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辦理情形，並定期追蹤管考。 五、設立「法令檢討小組」改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提及之法令及行政措施缺失。			是否發布為準。 三、以法令及行政措施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及結論性意見相符為準。
14	專家發現，因兩人權公約施行法之效果，使兩人權公約之條款成為中華民國(臺灣)法律的一部分，且位階高於與之牴觸的法律，唯低於《憲法》。然而，專家觀察到司法判決極少引用兩人權公約。	司法院,法務部	(司法院) 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已於 102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法官學院，將由法官學院、本院暨所屬各級法院加強宣導兩人權公約，並於專業培訓及在職進修課程中，排入兩公約暨人權保障等相關課程，俾利司法人員對兩人權公約之瞭解與適用，以達增加引用兩人權公約判決之比例。	司法院：（最近更新日期：103/10/06） 一、兩公約及其施行法暨一般性意見已於 102 年 6 月份於本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完成建置，並函知各級法院轉知法官參用。 二、我國自 98 年 4 月 22 日總統公布兩公約施行法後，本院所屬法院（包含行政法院、智財法院及少年及家事法院）引用兩公約、一般性意見及兩公約施行法，作為裁判之法律原則內容或調整我國既有法規範之判決已有近千件，相關引用之判決例舉如附件（一）。 三、本院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印製兩公約一般性意見乙書，並於 103 年 1 月 6 日前分送全國各級法院法官參閱。 四、本院於 103 年 1 月 10 日第 69 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邀請學者專家以「司法審判於兩公約人權保障思維所面臨之挑戰一	一、102 年 7 月 2 日 二、各級法院裁判持續援引兩公約。 三、103 年 1 月 6 日 四、103 年 1 月 1	(司法院) 參訓兩公約及人權保障課程之法官比例提高並逐年檢視引用兩人權公約之判決數。 (法務部) 一、函請檢察機關於製作相關書類時適時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法務部) 函請檢察機關於製作相關書類時適時引用兩公約規定。	行政法院適用兩公約之檢視」為題，分就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職務法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類型，檢視研討判決及議決書適用兩公約之情形。 (本院已完成本點次措施/計畫，建請解除按季填報。)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3/10/02) 102年7月16日召開研商「建置適於檢察機關引用兩公約規定之書類例稿」會議研提檢察機關相關書類例稿或片語計12則，以本部102年8月13日法檢字第10204543010號函請各檢察機關轉知所屬檢察官作為製作書類時之參考，另由本部資訊處辦理檢察官書類製作系統建置或修正。	0日 102/10/31	引用兩公約規定。 二、完成例稿、片語之系統建置。
15	有關經濟、社會、文化之權利，《憲法》在第二章公民與政治權利及第十三章「基本國策」之間做出清楚的位階差異。司法體系至今仍極少援引《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政府表示，這可能是顧慮到公約條款並非自動履行。專家提醒政府，許多經社文公約之條款均可被直接適用，這是行之有年的國際法，專家力勸政府	司法院,法務部	(司法院) 加強宣導引用兩人權公約規定作為裁判基礎，並於專業培訓及在職進修課程中，排入兩公約暨人權保障等相關課程，俾利司法人員對兩人權公約之瞭解與適用，以達增加引用兩人權公約判決之比例。並於相關法律中明定本院及所屬法院與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協商合作，以取得法源依據。 (法務部) 函請檢察機關於製作相關書類時適時引用兩公約規定。	司法院：(最近更新日期：103/10/06) 一、兩公約及其施行法暨一般性意見已於102年6月份於本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完成建置，並函知各級法院轉知法官參用。 二、憲法第80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從而法官審理個案，係依據卷證資料，本於法律確信，依據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獨立判斷。司法判決書是否引述兩公約之內容問題，係屬法院具體個案法律適用之審判獨立範疇，本院應予尊重，惟兩公約既已國內法化，本院將持續辦理法官培訓與在職進修課程，並為能讓更多司法判決適時引用兩人權公約，本院另於102年7月22日發函全國各級法院加強宣導兩人權公約，並提供兩公約暨人權保障之相關課程及師資，請各級法院自行辦理研習課程，使未能參與本院或法官學院舉辦相關課程之同仁，亦能在院研習。 三、另為連結相關行政資源，提供法院受理之少年或家事事件當事人更多元處遇或服務，本院及所屬法院已與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協商合作，辦理少年事件轉向、交付觀察、安置輔導、追蹤輔導、成立駐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等，並於法律中明定，如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9條第1	一、102年7月22日 二、持續辦理。 三、持續辦理。	(司法院) 參訓兩公約及人權保障課程之法官比例提高並逐年檢視引用兩人權公約之判決數。 另司法連結行政資源，供法院受理案件之當事人更多元之服務。 (法務部) 一、函請檢察機關於製作相關書類時適時引用兩公約規定。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以具體的立法方式對經社文公約相關權利予以確認，並詳細說明經社文公約相關條款可以據以發生法律效力的方式，以解決此項顧慮。政府亦表示，法院或許由於預算上的限制而不願意處理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專家則想到許多公民及政治權利也含有此項限制，以及法院有許多方式可和行政部門進行協商，以便調合對於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之維護並確保獲得適當預算支持的需求。			項、第 44 條第 2 項、第 52 條第 1 項、第 54 條第 2 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8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9 條第 2 項、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 19 條之 1。 (本院已完成本點次措施/計畫，建請解除按季填報。) 法務部： (最近更新日期：103/10/02) 102 年 7 月 16 日召開研商「建置適於檢察機關引用兩公約規定之書類例稿」會議研提檢察機關相關書類例稿或片語計 12 則，以本部 102 年 8 月 13 日法檢字第 10204543010 號函請各檢察機關轉知所屬檢察官作為製作書類時之參考，另由本部資訊處辦理檢察官書類製作系統建置或修正。		二、完成例稿、片語之系統建置。
16	因此，專家建議： (i) 應另立法確認具體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以促進並確保司法體系予以適用；(ii) 應由	司法院,法務部	(司法院) 一、(i) 項屬立法權之範疇，與司法行政業務無涉。 二、(ii) (一) 法官學院未來將藉由	司法院： (最近更新日期：103/10/06) 一、法院係依據法律而獨立審判，僅能於審判個案適用相關法律，處被動角色，無從直接立法，恐亦無法與行政機關合作進而主動立法。 二、 (一) 有關本院暨所屬機關人員之在職訓練，係由法官學院研擬	二、持續 辦理。 三、103 年 7 月 30 日	(司法院) 法院均係依據 個案適用法 律，獨立審 判。本院網站 持續更新各級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p>具備適當專業之高階專家為司法體系提供與兩人權公約相關之深入、密集且實用之訓練；(ii) 法務部應於其網站持續更新所有法院援引兩人權公約條款之案例清單。</p>		<p>強化教材編纂、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民間團體交流充實師資，辦理兩公約相關之深入專業培訓課程。</p> <p>(二)未來四年，司法院計畫有系統地在通論、各論方面，辦理初階、中階及高階兩公約相關課程，並達成量化指標及評估成效。</p> <p>(三)本院已建置各級法院援引兩人權公約之案件清單，提供法官辦案之參考。</p> <p>三、(iii)司法院規畫建置各級法院援引兩人權公約之案件清單，提供法務部做相關數據之統計分析。</p> <p>(法務部) 與司法院建立聯繫機制，由司法院定期提供援引兩人權公約條款之案例清單予法務部，俾法務部公布於該部網站。</p>	<p>研習計畫，並視課程需要，規劃不同研習方式，包含採案例式或研討會型態，使學員和講師能進行深度的溝通。另為使法院裁判貼近人民情感、符合人民期待，尊重人性尊嚴及人權保障，加強辦理兩公約與人權保障、性別平權、原住民族人權、兒少人權、勞動人權、身障及老人弱勢人權及 CEDAW 法規等相關課程，以提升司法人員對被告、被害人人權之重視、性別平等意識、反歧視觀念、身心障礙者保障、多元文化敏感度等專業知能，另為利司法同仁隨時可上網學習，法官學院今年將開辦線上數位教學。</p> <p>(二)有關量化指標及評估成效之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訓人次及人數之統計，預期 4 年內逐步提升法官受兩公約相關訓練之比例，期使受訓法官比例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2.法官學院為瞭解研習成效，會就「講座授課內容」、「講座授課時數」、及「教材」等調查研習人員意見，據以評估課程之成效。 <p>(三)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從而法官審理個案，係依據卷證資料，本於法律確信，依據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獨立判斷。司法判決書是否引述兩公約之內容問題，係屬法院具體個案法律適用之審判獨立範疇，本院應予尊重。惟兩公約既已國內法化，本院除持續更新法學資料內容、辦理法官培訓與在職進修課程外，另建置援引兩人權公約判決之案件統計資料庫以利各級法院法官參考相關案例。</p> <p>三、本院資訊管理處已於司法院全球資訊網建置援引兩人權公約之民事、刑事、少年、家事、行政等審判系統案件統計資料庫，並於 103 年 8 月 19 日函知法務部建立相關連結。 (本院已完成本點次措施/計畫，建請解除按季填報。)</p>		<p>法院援引兩人權公約條款之案例清單供參，以提高引用兩人權公約之判決數。</p> <p>(法務部) 以符合結論性意見本點次之要求為準。</p>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3/10/02） 詳如附件。	103/12/31	
17	除應為司法體系提供更為有效的訓練之外，專家亦建議應為例如檢察官、警察及監所管理人員等特定職業團體提供詳細規劃的訓練。這類訓練方案的適當性與有效性應定期評估。培訓不應重量不重質，專家從政府提供的許多資訊發現，訓練課程的次數、受訓人數及教材篇幅似乎比訓練的實質內容還重要。	議事組	一、於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下成立教育訓練小組。 二、邀集委員及學者專家，依教育訓練點次召開會議，擬具評論報告提供相關部會教育訓練之參考。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3/10/08） 一、為回應國際審查會議國際人權專家提出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有關教育訓練之點次，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爰決議於其下設教育訓練小組，並由本部擔任幕僚機關。未來該教育訓練小組對各部會推動人權教育與訓練之建議，本部將進行追蹤管考，俾精進我國人權教育之質能。教育訓練小組業已於 102 年 6 月至 103 年 7 月間召開 7 次會議。 二、為落實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教育訓練小組第 4 次會議有關「就政府機關對事涉教育訓練點次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所提之初步回應進行審查，俾擬具評論報告」之決議，該小組業於第 5 次會議決議，邀集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民間委員及相關人權學者專家，依點次分工召開討論會，俾擬具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涉及人權教育點次之評論報告。該評論報告 2 次討論會分別於 103 年 2 月 10 日及 19 日召開，會中就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擬具評論報告內容，充分討論。 三、教育訓練小組亦於歷次會議中就權責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6 (ii)、17 至 19、29 及 55 點（涉及人權教育之點次）所提回應內容，進行審查，並提出評論報告初稿，待完成評論報告定稿，並提報總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確認後，將提供予相關部會據以修正初步回應表內容及作為教育訓練之參考。	105/02/01	
18	專家呼籲政府確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與國內相關法令被列為所有政府機關、法界人士、執法官	行政院性 平處	一、對政府公務人員舉辦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之教育訓練方案。 二、製作及安排一系列有	行政院性平處：（最近更新日期：103/10/06） 一、公務人員教育訓練方案： （一）委託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完成 4 部數位學習課程，分別為 CEDAW 介紹、CEDAW 法規檢視、CEDAW 第 11 條及 CEDAW 第 5 條，上載 E 等公務員網站，供公務人員及社會大眾參考學習。	106/02/01	一、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場次、參訓人數，及數位課程點閱人數等等。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員及司法體系之教育與訓練及消除社會中負面的刻板印象的教育所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關 CEDAW 之宣導廣告，包括製作並於各通路播放及登載廣播帶、短片、影片、平面海報，亦提供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及團體辦理相關課程及宣導使用。	<p>(二) 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辦理 CEDAW 施行法研習班，強調實質平等、直接與間接歧視，及暫行特別措施與案例。</p> <p>(三) 將朝擬訂 CEDAW 教育訓練實施計畫之方向努力，作為督導指引本院所屬各部會擴大辦理 CEDAW 教育訓練之依據。</p> <p>二、103 年宣導：</p> <p>(一) 配合 10 月 11 日臺灣女孩日，印製 20,000 份 CEDAW 平面海報，發送全國中央、地方政府及各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落實基層平等教養女孩之觀念。</p> <p>(二) 廣播：上半年共播放 6,527 檔次，持續播放中。</p> <p>(三) 30 秒短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台視等 5 家電視台播放計 250 次，持續播放中。 2.於臺中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文化局、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基隆市環境保護局之電子看板播放。 3.於 14 國道服務區電視牆播放。 4.於臺鐵板橋等 8 火車站、國道高速公路石碇等 5 服務區、民用航空局台中等 2 航空站、署立台中等 2 醫院、國光汽車台中朝馬站、台中港務局旅客候船中心之數位多媒體電子看板播放。 		二、視宣導方式提供，例如廣告播放檔次等。
19	中華民國(臺灣)各級學校之人權教育課程，大多強調國際人權體系之歷史與架構，並未充分聚焦於《世界人權宣言》及兩人權公約所揭櫫之人權價值與原則。九年一貫課程綱領「七大	教育部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階段：本部國教署人權教育課程與教學輔導群，辦理《聯合國人權宣言》人權價值與原則課程活動設計與研發教材工作坊，並將增能研習，納入各縣市輔導團 103 年度精進教學計畫中實施。並指導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國中	<p>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103/10/07)</p> <p>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階段</p> <p>一、(一)、一、(三)：教育部國教署人權教育課程與教學輔導群，辦理《聯合國人權宣言》人權價值與原則與研發教材工作坊，截至 103 年 6 月於全國北中南區共辦理 8 場(2 場人權教育議題工作坊、5 場委員成長活動、1 場年度研討會)，指導直轄市、縣(市)輔導團中小學團員進行課程活動設計時能融入人權法治概念課程(國際人權公約為輔)，並在課程中說明性別平等屬於平等原則、平等權的概念。</p> <p>一、(二)：103 年上半年度將請中央團教師分別於全國北中南</p>	106/02/01	一 (一)以時限內完成與否做為判斷依據。例如：是否時限內，辦理工作坊。 (二)檢視 103 年度縣市團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學習領域」中，性別平等教育被歸類為人權以外的單獨「議題」，專家對此也表示遺憾。		<p>小學團員進行課程活動設計時，在課程中說明性別平等屬於平等原則、平等權的概念。另現行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人權教育重大議題中，業涵括與世界人權宣言相關之能力指標，實際融入於課程與教學。</p> <p>二、高級中等學校階段：依據現行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課程綱要中主題三「人與人權」，係以天賦人權概念到 1948 年世界人權宣言之脈絡，並教授世界人權宣言之人權議題在當代擴展的情形。</p> <p>三、高等教育階段：依專科學校法第 34 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380 號解釋，大專校院課程係屬各校自主權責範疇，由各校自行規劃。本部將於相關會議及課程網站中，鼓勵各校開設人權與公民教育相關課程，並請各大專校院視課程需要將兩公約內容納</p>	<p>區六個責任區，進行責任區服務，檢視人權教育輔導團精進教學計畫是否納入《聯合國人權宣言》人權價值、課程活動設計與研發教材增能研習等項目，以及團務運作情形。</p> <p>二、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各高級中學依據現行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課程綱要落實授課。</p> <p>三、大專校院，「人權教育」開課情形如下：102 學年度共計 69 校、674 系所開設 2993 課程，修習學生數共計 155,540 名。</p> <p>四、技專校院，「人權教育」開課情形如下：102 學年度，共 88 校開設 2,406 相關課程，共計 11 萬 7,891 人次修習。</p>		<p>人權教育輔導團精進教學計畫是否納入《聯合國人權宣言》人權價值、課程活動設計及研發教材增能研習等項目。</p> <p>(三)工作坊辦理及指導縣市輔導團進行課程活動設計之內容中，性別平等是否屬平等原則、平等權概念。</p> <p>二、課程綱要執行成效為判斷依據。</p> <p>三、各大專校院開課情形。</p> <p>四、各技專校院開課情</p>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入相關課程規劃。			形。
20	如前所述，專家對於此次國際公約審查方面所踐行的高度參與及諮詢過程無不印象深刻。然而，在審查報告時，卻明顯發現透明、諮詢、以及參與原則在許多影響人權的政府決策過程仍未被確切實踐。許多例子都可予以佐證。舉例而言，舉凡都市更新、原住民權利、身心障礙者權利、流離失所、土地徵收及其他領域的政策決定，政府似乎只是以部會層級的	法務部/ 內政部,衛 福部,原民 會	(法務部) 法務部 102 年 5 月 22 日召開「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第 2 次會議」決議略以: 1.請內政部、原民會、教育部、科技部、經濟部及苗栗縣政府就如何提高政府決策過程之參與度及透明度舉辦實驗性聽證會，從聽證會舉辦過程之邀請對象、通知、陳述意見等運作，實驗如何落實「聽證」在相關法令之意旨，再將實驗性聽證會之成果送交法務部統整，由法務部提出如何有效提高「透明、諮詢以及參與原則在影響人權的政府決策過程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3/10/02） 一、本部已彙整各機關於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舉辦聽證之情形，該期間中央及地方機關共舉辦聽證 34 次，屬於政策規劃者共 10 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 次、嘉義縣政府 4 次、花蓮縣政府 2 次、台東縣政府 1 次），屬於作成行政處分者共 20 次（經濟部 11 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 次、行政院原能會 2 次、行政院公投會 1 次、南投縣政府 1 次），屬於訂定法規命令者共 4 次（經濟部 4 次）。 二、內政部及交通部共同於 103 年 5 月 26 日召開「研商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範圍內特定農業區土地召開聽證事宜會議」，本部派員出席，就行政程序法聽證相關規定之解釋及適用，提供諮商意見。 三、為增進中央及地方機關對於聽證制度之瞭解，並提昇各機關舉辦聽證之意願，本部於 103 年 6 月 18 日舉辦「聽證實務研習會」，分就正當法律程序之內涵、聽證規定之解析及聽證實務之操作等面向，分別邀請大法官、學者、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詹順貴律師）講授，參加人員約 180 人，學習成果良好。 四、103 年 4 月至 8 月共作成行政程序法諮商意見 25 件（函釋）。	105/02/01	(法務部) 配合相關機關因應措施，以是否提供法規諮商意見作為判斷依據。 (內政部) 一、是否於時限內完成立法。 二、是否於時限內完成立法。 (衛福部) 依辦理措施及計畫持續辦理。 (原民會) 一、各地方政府依限召開說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專案小組的內部分析以及類似的機制作為決策的基礎，而權利受影響者卻極少有機會參與決策過程。		<p>被確切實踐」之作為，以落實本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p> <p>2. 為了解行政程序法之「聽證」程序實踐情形，請法務部了解近年來各機關舉辦聽證之次數、法令依據、參與人數等情況。</p> <p>(內政部) 一、修正都市更新條例 二、修正「土地徵收條例」及其施行細則</p> <p>(衛福部) 一、辦理遊民生活狀況調查，以了解遊民服務需求。 二、有關身心障礙者參與決策，未來於各種政策形成、決定之會議，積極將身心障礙者納入決策過程。</p> <p>(原民會) 一、本會研提「原住民族委員會落實國際人權公約措施及服務網絡，本部（前為內政部）前委託辦理「遊民生活初次報告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舉辦『實驗性聽證』實施計畫。」</p>	<p>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3/10/09）</p> <p>一、都市更新部分： （一）有關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 101 年 12 月 7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26 日、103 年 3 月 6 日、17 日、31 日、4 月 16 日及 28 日排會審查，目前尚未審議完竣。 （二）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09 號解釋再修正條文部分，於 102 年 8 月 7 日經行政院同意作為本部於立法院審議本條例草案時之協商版本。 （三）有關請本部舉辦實驗性聽證會，考量以假設性議題進行聽證，恐無法真正瞭解提高政府決策過程之參與度及透明度之方式，爰規劃挑選都市更新個案辦理。本部挑選新北市政府於 102 年 7 月 1 日舉辦「擬訂新北市新店區文山段 57 地號及光明段 677 地號等 3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公辦公聽（暨聽證）會。</p> <p>二、土地徵收部分 為落實保障人民財產權益，本部已完成「土地徵收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修法，並分別於 101 年 1 月 4 日及 6 月 27 日發布實施。</p> <p>三、有關「請內政部依行政程序法第 164 條，針對『區域計畫』應經聽證程序部分」詳如附件。</p>	<p>103/12/31</p> <p>106/02/01</p>	<p>明會。</p> <p>二、本年度各場次說明會參加人員達 2,000 人次。</p>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p>二、實驗性聽證會之主題為「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同意權機制行使。」</p> <p>三、對象包含： (一)公民團體、學者專家及熱心社會人士。 (二)未來實施可能為行使「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同意權」之人(含部落代表)。 (三)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同意權」之(行政)機關。</p>	<p>府，作為未來政策規劃之參考。</p> <p>二、有關身心障礙者決策參與</p> <p>(一)本部已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之規定，組成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負責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項，並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為辦理上開事項，該小組仍維持定期(每 4 個月)召開會議；小組成員包含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民意代表與民間機構、團體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機關代表。</p> <p>(二)制定身心障礙相關法律、政策時，均邀請相關身心障礙團體參與研商會議，並參採其意見修正法律、政策方向。未來將於相關決策過程持續納入身心障礙者意見。</p> <p>原住民族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3/10/09)</p> <p>一、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釋義(實體規定)： 原住民族基本法於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施行以來，就本法第 21 條之適用肇生相當多的爭議。因此本會一直在思索如何使本法第 21 條之適用能夠更加順暢，使原住民族、政府或私人運作上更為明確。經過數年累積一定案例後，本會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3 次委員會議時，向江院長提出本法第 21 條解釋令的構想，而獲江院長的支持。經本會歷經 15 次的內部協商、3 次跨部會討論及 1 次開放的公聽會後，本會基於從善如流的想法，於行政作業告一段落於本(103)年 10 月 7 日原民綜字第 1030051021 號令發布本解釋(共 10 點)，俾利各界了解本法第 21 條之保障核心為保障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力之保障，並具體列舉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之項目，以釐清多年來衍生之爭議，俾利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案件之認定。</p> <p>二、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部落會議實施要點修正草案(程序規</p>	<p>105/12/31</p>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定)： 為讓政府及私人能容易簡單瞭解並有效操作原住民族同意權之行使程序，本會已研提部落會議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將現行 14 點規定，調整增加有關細節及操作性規定至 28 點。本案預計於本年 11 月召開 12 場次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直轄市及縣政府說明會，明(104)年將賡續辦理 55 場次鄉(鎮、市、區)說明會、16 場次各族群說明會等，將邀請政府機關、部落代表以及相關原住民族團體參與討論，希望蒐集各界完整意見後，將適宜之建議納入修正要點中，俾利部落會議之推動。		
21	專家建議政府： (一)對於相關領域的資訊共享方面，應當採用清楚而精確的政策； (二)確保部會層級的專案小組及類似機構之內能有權利受影響者的代表； (三)確保經由現行諮詢程序所得到的結果能夠獲得更多重視。	法務部	就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規範之立場，擬訂措施如下： 一、發函重申政資法立法之精神與目的，請各機關確實依政資法規定辦理。 二、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行政院審查時，應確實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俾符合正當程序。 三、多管齊下加強宣導政資法，使民眾知曉可以申請政府資訊之權利，促使政府機關決策過程透明公開並邀請民眾參與之目的。 四、將蒐集彙整較常見之機關誤解適用政資法案例，函送各政府機關參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3/10/02) 一、本部已於 102 年 8 月 15 日發函重申政資法立法之精神與目的，請各機關確實依政資法規定辦理，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制度(詳附件) 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行政院審查(除廢止案)，應填具該院函頒之「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進行影響評估。該表之「陸、正當程序」部分，訂有「6-1 對外徵詢意見」及「6-2 與相關機關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就上開部分，法案主管機關需就有不同意見且未採納者，詳予說明未採之理由，俾符合正當程序。 三、多管齊下加強宣導政資法，使民眾知曉可以申請政府資訊之權利，例如印製宣導品(扇子、隨身年曆等)，發送民眾；於各風景管理處、各航空站、各監理所、火車站及列車、各地郵局，及部分客運站、署立醫院、高速公路休息服務區、地方稅務單位、各縣市政府戶政、地政事務所、鄉、鎮、市、區公所，請協助經常性跑馬燈播出宣導短語，以使民眾知曉可向資料機關申請政府資訊。 四、編印「政府資訊公開法裁判彙編」、「政府資訊公開法問答及解釋彙編」函送各機關。	105/02/01	配合相關機關因應措施，以是否提供法規諮商意見作為判斷依據。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p>四、舉辦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議題研討會，使企業了解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最新趨勢與具體作法，促進社會各界對於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視與實踐。</p> <p>五、辦理 2013 中小企業社會責任頒獎典禮暨交流分享會，表揚優良 CSR 之中小企業，並鼓勵中小企業堅守誠信經營造福社會。</p> <p>六、舉辦「國際人權公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2 點及 23 點」公聽會。</p> <p>七、相關法規及措施建構企業責任評估之指標。</p>	<p>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3/10/03）</p> <p>一、已配合企業社會責任業務主管機關金管會於 103 年辦理「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座談會」參與座談共計 8 場次。</p> <p>二、配合經濟部研修企業併購法第 16 條及第 17 條規定，對於經新舊雇主商定留用勞工雖已同意留用，但於併購基準日前因個人因素不願留用者，應由併購前之雇主終止勞動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第 16 條規定期間預告及法規定發給勞工退休金或資遣費，以保障渠等勞工權益。目前企業併購法修正草案已送請立法院審查中。</p> <p>三、本部業已完成修訂最有利標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審）項目增列 CSR 之指標及其子項範本，於 103 年 4 月 10 日函送本部及所屬各單位依循；另為落實行政院以政策工具鼓勵企業加薪之施政目標，於 103 年 9 月 9 日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助於適當場合時機廣為宣導各機關參採，於辦理最有利標採購案件時（含適用、準用及參考最有利標）將企業社會責任列為評選指標。</p>	103/12/31	<p>期，相關資料刊登計 57 則。每年至少發布 12 期電子報。</p> <p>四、研討會辦理場次 1 場。</p> <p>每年至少辦理 1 場研討會。</p> <p>五、以時限內完成與否為判斷依據。</p> <p>六、以時限內完成與否作為判斷指標。</p> <p>七、已完成企業責任指標納入獎項。</p>
			<p>(法務部) 將企業誠信納入「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p> <p>(交通部) 本部將督導部屬機關於所轄事務注意「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p>	<p>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3/10/09） 有關本案涉及土地權及居住權事項，本部將在權責範圍內，配合相關部會辦理。</p> <p>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103/10/07） 本部 102 年 3 月 20 日以臺教師（三）字第 1020039198 號函分向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重申及補述因應教師工會團體協約協商之相關措施，各協商主體應負「團體協約債務不履行責任」及「不當勞動行為之雇主責任」。</p>	配合相關部會辦理。 103/4/30	<p>(法務部) 以時限內完成與否作為判斷指標。</p> <p>(交通部) 一、法律案以</p>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p>二公約施行，並配合辦理。</p> <p>(勞動部) 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有關勞動人權保障議題。</p> <p>(內政部) 有關本案涉及土地權及居住權事項，本部將在權責範圍內，配合相關部會辦理。</p> <p>(教育部) 教師雇主義題本部業於 102 年 3 月 20 日向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重申及補述因應教師工會團體協約協商之相關措施，並敘明：「無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應依據團體協約法第 6 條規定，秉誠信協商原則與教師工會進行協商，</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最近更新日期：103/10/08） 辦理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該獎項已納入企業社會責任之指標，公開評選表揚具有環境保護重大績效之事業，促進其他事業以得獎者為楷模，共同推動環境保護工作，提升環境品質。</p>	106/02/01	<p>是否完成立法為準。二、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以是否發布為準。三、以法令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兩人權公約為準。</p> <p>(勞動部) 一、配合企業社會責任業務主管機關經濟部及金管會，辦理相關法規及行政措施之檢討及修正。二、檢視企業併購有關勞工權益之保障，研議相關勞動</p>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p>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並須於接獲協商要求後 60 日內（含通報機制所花費之行政作業時間）提出對應方案，且應負團體協約債務不履行及不當勞動行為之責任」。</p> <p>(環保署) 要求企業重視環境權。</p> <p>(金管會) 一、辦理座談會、研討會等，輔導企業重視人權及企業社會責任 二、設置網站推廣企業社會責任，並作為企業之資源 三、鼓勵民間參與，共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 四、大型金融機構依赤道原則評估企業社會責任</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3/10/09） 詳如附件。</p>	103/06/30	<p>法令之修訂。</p> <p>三、持續辦理最有利標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審）項目企業社會責任之指標及其子項範本。</p> <p>(內政部) 持續辦理</p> <p>(教育部) 各協商主體應負「團體協約債務不履行責任」及「不當勞動行為之雇主責任」</p> <p>(環保署) 每年辦理 1 次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公開評選及表揚活動。</p> <p>(金管會) 一、102 年辦理座談會 6 場</p>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次。 二、充實網站資訊，增加企業案例。 三、公司治理藍圖預計今年 月底前發布，並預計 107 年前 整合民間資源。 四、已發文。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p>欄，並透過電子報將相關訊息發送給企業、產公會及一般大眾參考。</p> <p>六、舉辦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議題研討會，使企業了解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最新趨勢與具體作法，促進社會各界對於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視與實踐。</p> <p>七、持續針對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國際規範進行研究，並加強對海外投資企業進行企業社會責任之宣導。</p> <p>八、辦理 2013 中小企業社會責任頒獎典禮暨交流分享會，表揚優良 CSR 之中小企業，並鼓勵中小企業堅守誠信經營造福社會。</p> <p>九、舉辦「國際人權公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2 點及 23 點」公聽會。</p> <p>十、相關法規及措施建構企業責任評估之指標。</p> <p>(法務部) 將企業誠信納入「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p>	<p>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3/10/09）</p> <p>一、為鼓勵不動產開發業永續經營，建立良好品牌形象，提高住宅興建品質，本部於 85 年 10 月 23 日訂頒「建築開發業識別標誌使用辦法」（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修正為「不動產開發業識別標誌使用作業規定」），對符合審查條件之業者，頒發不動產開發業識別標誌，以激勵業者良性競爭，並提升購屋者的消費意識。</p> <p>二、為管理與輔導不動產經紀業，保障交易者權益，本部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範經紀業及所屬從業人員之業務責任，以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健全發展。</p> <p>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103/10/07）</p> <p>一、產學合作議題：本部已完成「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之修訂作業，將要求學校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時，應設校外實習委員會，督導辦理所涉學生權益事項，並應就訓練、輔導、安全防護、保險、爭議處理、終止實習程序等事項訂定計畫，且簽訂產學合作契約，俾利學生權益之維護。同時要求學校應為參與實習學生投保實習意外險或勞保，以提高對實習生之保障與權益維護。</p> <p>二、建教合作議題：本部已研訂「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業於 102 年 1 月 2 日公布施行。本法施行後，有助建立完備的建教合作制度，建教生不但能享有原先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權利，亦將因專法的制定而享有更多的保障。</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最近更新日期：103/09/26）</p> <p>一、要求企業符合環保法規，環保署依相關環保法規、罰鍰額度裁量基準（裁罰準則）、裁處作業要點暨行政罰法第 18 條及第 20 條規定辦理裁罰違反環保法令案件。</p> <p>二、本署定期每 3 個月主動公布裁罰處分資料於環保署全球資</p>	<p>持續辦理。</p> <p>103/2/28</p> <p>106/02/01</p>	<p>至 7 月底共 6 期，相關資料刊登計 57 則。</p> <p>六、研討會辦理場次 1 場。</p> <p>七、完成 OECD 多國籍企業綱領中譯及研究報告。</p> <p>函請駐館協助宣導，並鼓勵當地台商訂閱台灣企業社會責任電子報。</p> <p>八、以時限內完成與否為判斷依據。</p> <p>九、以時限內完成與否為判斷依據。</p> <p>十、已完成企業責任指標納入獎項。</p> <p>(法務部) 以時限內完成</p>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p>(交通部) 本部已成立消費者保護小組，並督導部屬機關要求所轄運輸服務業者重視企業責任，以維護消費者權益。</p> <p>(勞動部) 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有關勞動人權保障議題。</p> <p>(內政部) 不動產開發業識別標誌使用作業規定</p> <p>(教育部) 一、產學合作議題 本部為保障技專校院實習學生之權益，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p>	<p>訊網，截至本年 6 月底計公布 34 件。</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3/10/09） 一、金管會業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於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金融公司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要求該等公司記載履行社會責任之情形，以及其履行情況與上開「實務守則」有差異之理由。該等揭露事項，已包含公司對人權、安全衛生、環保、消費者權益、社會公益等項目。未來將持續參酌國際相關指引或規範，修正該實務守則或法令規範。 二、證交所已按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研提「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草案，並預計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p>	103/12/31	<p>與否作為判斷指標。</p> <p>(交通部) 一、法律案以是否完成立法為準。二、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以是否發布為準。三、以法令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兩人權公約為準。</p> <p>(勞動部) 有關本部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有關勞動人權</p>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p>實施辦法」明定學校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設校外實習委員會，督導辦理所涉學生權益事項，並應就訓練、輔導、安全防護、保險、爭議處理、終止實習程序等事項訂定計畫，且簽訂產學合作契約，俾利學生權益之維護。同時要求學校應為參與實習學生投保實習意外險或勞保，以提高對實習生之保障與權益維護。</p> <p>二、建教合作議題</p> <p>本部為強化建教合作制度及保障建教生之權益，已研訂「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並奉總統 102 年 1 月 2 日公布施行，本法之實施除提高法令之位階，並明確規範建教生、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三方當事人之權利義務關係（含學校及事業機構參與辦理資格條件，提供良好的訓練</p>			<p>保障表現指標詳點次 22。</p> <p>(內政部) 持續辦理</p> <p>(教育部) 一、完成「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之修訂作業。 二、完成「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之發布作業。</p> <p>(環保署) 定期每 3 個月主動公布裁罰處分資料於環保署全球資訊網。</p> <p>(金管會) 一、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相關規定之附表中，要求公司列示履行社會</p>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環境，建教生生活津貼、訓練時間、休息及放假規定等)。本法本法施行後，有助建立完備的建教合作制度，建教生不但能享有原先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權利，亦將因專法的制定而享有更多的保障。 (環保署) 實施深度環境稽查。 (金管會) 一、要求公開發行公司年報、公開說明書應記載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二、定期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責任情形。 二、每年按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24	解嚴之前的壓迫與大規模的人權侵犯事件對中華民國(臺灣)社會留下巨大傷痕。政府為了撫平歷史傷口及賠償受害者而採取了某些措施，包括通過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以及興建二二八事件紀念碑。	內政部/ 國防部,法務部,教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	(內政部) 一、辦理二二八賠償金受理及發放事宜。 二、撫助照料二二八清寒之受難者及遺族。 三、出版二二八新史料。 (國防部) 俟承繼機關確定後辦理相關檔案等事務移交。 (法務部) 法務部將配合各機關措	內政部： (最近更新日期：103/10/02) 一、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3條規定，二二八基金會自102年5月24日起到106年5月23日止，恢復受理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賠償金給付新收案件之申請。 二、透過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與基金會之永續經營，持續照料受難者及遺族與教育推廣工作之進行。 三、二二八基金會現積極與中央研究院合作，就許雪姬教授於97年所蒐集之二二八政治受難事件相關史料進行分析。 四、已於102年7月31日上午10時假228國家紀念館，召開「臺灣轉型正義政府作為之探討」公聽會。會議由國防部、法務部、文化部、教育部、檔案管理局及本部進行報告，並邀請	103/12/31	(內政部) 《二二八新史料》如期出版。 (國防部) 俟確定承繼關係後督促補償基金會完成相關應移交事務 (法務部) 配合相關機關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然而，轉型時期尚未結束，需要政府更多作為來促成中華民國(臺灣)社會的和解。賠償權應包括被害人在社會與心理層面的復原，也應同時賦予追求真相與正義的權利。		施，適時提供法規諮商。 (教育部) 國家教育研究院統籌進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第二波課程研發，有關二二八事件及白色恐怖內容，將於 103 年開始啟動「領域綱要內容前導研究」時納入研議，後續列入「領綱研修小組」進行規劃討論。 (國發會) 一、研提檔案法修正草案，並依修法程序辦理。 二、研訂及修正相關法令，並採取必要的行政措施。	學者專家與公民團體代表與會。公聽會會議紀錄於 102 年 9 月 5 日函送與會機關及人員，並請與會機關就與會者意見積極參辦，會議紀錄另登載於本部及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網站提供各界查詢參考。 國防部： (最近更新日期：103/10/02) 補償基金會依其組織章程及民法規定，於 103 年 3 月 8 日存續期間屆滿，且經 6 個月清算期間，復於 103 年 9 月 8 日解散，並將有關人權理念宣揚，撫慰關懷受難者及其家屬、回復名譽活動等業務暨相關檔案，移交文化部賡續辦理。 法務部： (最近更新日期：103/10/02) 一、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於 102 年 4 月 1 日審議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修正草案，法務部已派員列席提供法規諮商意見，作為相關機關修法之參考。 二、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將移由內政部主管。本部將配合適時提供法規諮商。 教育部： (最近更新日期：103/10/07) 將本議題整合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領域/科目之學習重點，需經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的專業研發，以及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的多元審議程序，國家教育研究院於 103 年啟動「領域綱要內容前導研究」時納入研議，後續列入「領綱研修小組」進行規劃討論，並預定於 105 年 2 月發布領域課程綱要。 議題落實融入各領域綱要之處理機制規劃如下： (一) 組成領域綱要研修小組時，適時遴聘重大議題相關學者參與。 (二) 發展重大議題融入領域綱要之檢核表。 (三) 設置跨領域綱要研修小組，邀請重大議題學者專家參		105/02/01 105/02/01 105/02/01	因應措施，以是否提供法規諮商意見作為判斷依據。 (教育部) 有關二二八事件及白色恐怖內容是否研議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國發會) 相關措施內容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或結論性意見相符。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與，協助落實檢核。		
				<p>國家發展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3/10/06）</p> <p>一、為調和檔案法與政府資訊公開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律適用之競合關係，國家發展委員會所屬檔案管理局業綜整相關法律規定、委託研究建議、社會各界期待及實務經驗，提出檔案法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會通過，並由行政院於 102 年 5 月 27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p> <p>二、檔案管理局於 100 年 7 月 14 日頒布「國家檔案內含政治受難者私人文書申請返還作業要點」，作為受理政治受難者申請返還國家檔案中含有其私人文書之依據，並主動清查國家檔案及與家屬聯繫，辦理私人文書返還作業。</p> <p>三、為彰顯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之精神，以利前述特定事件當事人藉由檔案瞭解事件過程，102 年 2 月 6 日發布「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 5 條之 1 修正條文，提供特定事件當事人申請本人所涉案件相關國家檔案同一檔案免收一次費用之服務。</p>	105/02/01	
25	專家建議政府應採取措施揭露白色恐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發會) 一、研提檔案法修正草	國家發展委員會： （最近更新日期：103/10/06） 國家發展委員會所屬檔案管理局回應內容，請參閱附件。	105/02/01	(國發會) 相關措施內容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佈年代大規模人權侵犯事件的完整真相。此外，為賠償正義之所需，政府亦應確認被害人所經歷的折磨與苦難。對此，政府應保證被害人與研究人員能夠有效取用相關的國家檔案。	國防部,法務部,國家安全局	案，並依修法程序辦理。 二、採取必要的行政措施。 (國防部) 一、軍事情報局清查存管二二八事件相關檔案計 4 02 件，於 101 年 7 月至 13 02 年 5 月間，依檔案法 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等規 定，辦理 2 次機密審認， 現役軍人刑事案件，經 裁定確定後，不得向法 院上訴或抗告之件因涉 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 管道未予解密。 二、會同司法院、法務 部 研修國家安全法第 9 條。 (法務部調查局) 一、法務部調查局對戒 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 審判案件受難者及其家 屬申辦補償案件，均指 派專人專責配合「戒嚴 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 判案件補償基金會」辦 理相關補償業務。 二、法務部調查局持 續配合中央主管機關- 檔案管理局辦理檔案徵 集移轉成為國家檔案。	國防部： （最近更新日期：103/10/02） 一、本部「二二八事件史料類 318 卷」、「二二八事件政治偵防及審判類 105 卷」等兩大類 423 卷 4077 件資料移轉，已於 89 年 12 月 5 日至 90 年 1 月 15 日間，全數移轉至檔案管理局納管，提供研究及有關人員申請應用。 二、軍事情報局現有 228 案 419 件相關史料檔案，102 年 1 月 30 日已函呈監察院，同年 2 月 25 日獲復同意開放其中 379 件。餘 40 件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 條、第 4 條第 3 項及第 12 條，列屬機密級之「國家機密」，依法永久保密。 三、有關國家安全法第 9 條，戒嚴時期由軍事審判機關審判非現役軍人刑事案件，經裁定確定後，不得向法院上訴或抗告之規定，影響受裁判者救濟利益研議修正事項，涉及司法院及法務部業管事項，本部將邀集前開機關審慎研議，嗣彙整各權責機關意見後再行決定是否修正。 法務部： （最近更新日期：103/10/02） 一、法務部調查局自 86 年起配合「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辦理補償業務，然該基金會已於 103 年 3 月 8 日結束業務，現正辦理清算業務。 二、檔案移轉情形：91 年 12 月 24 日至 103 年 2 月 12 日止，已完成檔案移轉 1388 案 1517 卷。包括： （一）91 年 12 月 24 日移轉「美麗島一二一〇 事件專案」12 案 35 卷。 （二）96 年 3 月 13 日移轉「重大政治事件白雅燦等」6 案 32 卷。 （三）98 年 7 月 28 日移轉「安康接待室留存檔案」1243 案 1246 卷。 （四）99 年 1 月 19 日移轉「民國 38 年以前檔案」8 案 8 卷。 （五）99 年 5 月 28 日移轉「戒嚴時期偵防及審判案件」普通	105/02/01	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或結論性意見相符。 (國防部) 一、持續依檔案法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等規定，審認相關文件是否予以解密。 二、國家安全法第 9 條修法進度。
					103/2/12	(法務部調查局) 一、於期限內完成補償作業。 二、於期限內完成機關檔案移轉作業。 (國家安全局) 以時限內完成與否做為判斷依據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p>(國家安全局) 國家安全局依本(25)點次國際人權專家所提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再次清查國家安全局有關二二八事件及動員戡亂時期政治檔案存管狀況。</p>	<p>檔案 15 案 26 卷。 (六) 102 年 6 月 28 日移轉「戒嚴時期偵防及審判案件」機密公文解降密後移轉之檔案 79 案 131 卷。 (七) 103 年 2 月 12 日移轉「國家檔案徵集四年計畫」之國家安全維護類檔案 25 案 39 卷。 三、將持續配合檔案管理局，依國家檔案徵集計畫規劃期程，辦理檔案核列、移轉作業。</p>		
				<p>國家安全局：（最近更新日期：103/10/08） 國家安全局管有二二八事件及動員戡亂時期政治檔案，已配合檔案管理局進行檔案審選作業，相關檔案原件廣續於 92 至今（103）年 5 次辦理移轉至檔案管理局存管，本局相關檔案原件均已全數移轉完畢。</p>	105/02/01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26	一般認為，對於兩人權公約與性別議題有關的條款的解釋必須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法律體系相符。專家讚賞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已經簽署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制定法律與政策以推廣性別平等，並成立性別平等處，對於這些作為，專家予以讚賞。目前的挑戰在於如何達到有效施行並監督這些措施，並創造一個有益於女性權利的社會環境。專家建議，政府應採取全面性措施，確保社會整體和政府各部門與各層級的司法	行政院性平處/ 司法院	(行政院性平處) 一、對政府公務人員舉辦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之教育訓練方案。 二、製作及安排一系列有關 CEDAW 之宣導廣告，包括製作並於各通路播放及登載廣播帶、短片、影片、平面海報，亦提供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及團體辦理相關課程及宣導使用。 三、督導各級政府機關全面檢視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 CEDAW 規定。 (司法院) 一、為提高法院判決引用 CEDAW 之比例，本院將建置 CEDAW 公約及其施行法條文暨一般性建議於本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供法官參用。	行政院性平處：(最近更新日期：103/10/06) 一、教育訓練： (一)委託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完成 4 部數位學習課程，上載於 E 等公務員網站。 (二)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辦理 CEDAW 施行法研習班，強調實質平等、直接與間接歧視、暫行特別措施與案例。 (三)將朝擬訂 CEDAW 教育訓練實施計畫之方向努力，作為督導本院各部會辦理 CEDAW 訓練依據。 二、103 年宣導： (一)配合臺灣女孩日，印製 20,000 份平面海報，發送全國各中央、地方政府及各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落實平等教養女孩之觀念。 (二)廣播：上半年播放 6,527 檔次，持續播放中。 (三)30 秒短片：於台視等 5 電視台播放計 250 次，持續播放中；於臺中市、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文化局、桃園縣環境保護局、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播放；於 14 國道服務區電視牆播放；於臺鐵板橋等 8 火車站、國道高速公路石碇等 5 服務區、民用航空局台中等 2 航空站、署立台中等 2 醫院、國光汽車台中朝馬站、台中港務局旅客候船中心播放。 三、法規檢視： (一)於 103 年 1 月檢視完成，計 33,157 件法規措施。 (二)不符 CEDAW 計 228 案，至 103 年 8 月底已完成修正 14 件，請立法院審議中 9 件，廢止及停止適用 10 件，餘 67 件，於 103 年底前完成修正。	106/02/01	(行政院性平處) 一、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場次及參訓人數、數位課程點閱人數等等。 二、視宣導方式提供，例如廣告播放檔次等。 三、法規檢視工作是否完成。 (司法院) 參訓兩公約、CEDAW 公約及性別議題課程之法官比例提高並每年評估參訓課程之效果。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體系皆能深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所規定的女性權利、實質性別平等與間接歧視的概念、包括透過在所有方面使用暫時特別措施以加速達到事實上平等的義務，以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委員會的一般性建議。在適用上，它應被政府各部門視為與性別平等及促進女性權利相關的所有法律、法院判決及政策的原則架構。		二、本院將於研修主管法規時，將性別平等納入考量，以符合與性別議題相關公約條例。 三、重視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	司法院： （最近更新日期：103/10/06） 一、已完成本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CEDAW 公約及其施行法暨一般性建議」之建置。 二、檢視本院主管法規及行政命令，並無違反 CEDAW 公約之情形。 三、本院今（103）年度持續開辦 CEDAW 相關課程內容。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從而法官審理個案，係依據卷證資料，本於法律確信，依據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獨立判斷。司法判決書是否引述 CEDAW 公約之內容問題，係屬法院具體個案法律適用之審判獨立範疇，本院應予尊重，惟 CEDAW 公約既已國內法化，本院將持續辦理法官培訓與在職進修課程，並將適時建議本院所屬法院於審理案件時考量 CEDAW 規範內容，以提高引用比例，並適時摘選引用 CEDAW 具代表性之案例，公諸各界參考。 （本院已完成本點次措施/計畫，建請解除按季填報。）	一、102 年 7 月 31 日。 二、已完成。 三、每年持續辦理。	
27	因此，專家建議： （一）政府應制定全面性的法規以涵蓋性別平等的所有領域，目的是為實施性別主流化與性別預算；（二）通過更多有體系的暫時特別措施以加速	行政院性平處/ 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性平處) 一、制定性別平等基本法。 二、實施性別主流化與性別預算。 三、督導部會充實建立性別統計，以作為暫行特別措施之規劃研擬基礎。 (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性平處： （最近更新日期：103/10/06） 一、制定性別平等基本法： 就所擬草案先於 101 年 12 月邀本院性平會民間委員研商；復於 102 年 3 月邀四院及各部會、102 年 4 月邀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商。另於 102 年 11 月及 12 月召開內部研商會議。俟研修完竣，將再召開會議或公聽會，廣蒐各界意見。 二、實施性別主流化與性別預算： （一）本院 102 年 10 月 28 日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至 106 年度）」，將強化 CEDAW 融	106/02/01	(行政院性平處) 一、完成法制程序。 二、性別預算數。 三、督導部會建立性別統計數。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女性事實上的平等；（三）提升性別平等處之層級，使其具備足夠的權力、職權與預算，以有效執行其資料蒐集、性別影響評估，以及規劃與實施性別平等相關政策等任務。		依據國際定義，性別預算是一個動態過程，強調將性別觀點融入、整合到收支預算程序中，爰各機關於進行政策或計畫研擬階段，即應考量性別觀點，並透過計畫引導預算之觀念，來促使資源有效配置。	<p>入機關性別平等業務，本院所屬各機關已提報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p> <p>（二）於 103 年 1 月召開第 1 次「性別預算工作小組」會議，通過本院主計總處提出之「修正性別預算作業試辦計畫」，擇定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於 103 年先行試辦，於 4 月辦理試辦說明會，於 7 月召開第 2 次「性別預算工作小組」會議，檢討修正試辦作業，規劃於 104 年全體部會參與辦理性別預算新制。</p> <p>三、督導各部會建立性別統計： 103 年 1 月完成法規是否符合 CEDAW 之檢視，性平處逐一審視提供新增或修訂性別統計建議，並請各機關回復參採意見。彙整各機關意見中，將督導各機關擴充重要性別統計，作為制定暫行特別措施之基礎。</p>		(行政院主計總處) 以時限內是否完成提報作業為判斷依據。
			<p>行政院主計總處：（最近更新日期：103/10/03）</p> <p>一、本總處已於「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規定，各機關擬編概算除應注重主管業務範圍內各中長程個案計畫、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外，並請持續關照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有關促進性別平等工作之需求，其中經性別影響評估檢視屬直接受益需優先推動之計畫，應在各該機關所獲配年度主管歲出概算額度內，優先編列預算辦理。</p> <p>二、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數共計 1,676 億元，較 101 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 1,366 億元，增加 310 億元，約增 22.7%，顯示各機關已配合行政院政策要求，逐步落實辦理各項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並配合性別影響評估結果編列預算執行，落實性別主流化目標。</p>	103/03/31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三、本總處依據性平處 102 年 9 月 25 日函送「修正性別預算操作定義」及「修正性別預算制度規劃報告」，擬具「修正性別預算作業試辦計畫」（草案），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提報本總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修正通過，並於 103 年 1 月 23 日行政院「性別預算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四、已於期限內完成提報作業。（建議解除追蹤。）		
28	專家在報告中發現，跨性別者普遍被認為患有某種心理疾病，性別認同與自己生理性別不符的人承受著許多不同形式的歧視，校園霸凌即為其一。在與政府代表對話的過程中，本委員會發覺，主流觀點認為性別認同只與性傾向有關。這也明顯存在於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的描述中。	教育部,行政院性平處/ 內政部,衛福部,勞動部	(教育部) 一、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於國中小階段採融入式教學，並納入課程綱要。另列入教育部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輔導群及中央課程與輔導團重點辦理事項。 二、各高級中學依據現行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課程綱要落實授課。 三、於「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其總綱-五、實施通則中，規劃各科目教學或活動時應融入「性別平等人權教育」、「憲政與法治」、「人權教育」及「全國法規資料庫」等社會關切議題。 四、持續鼓勵公私立大學校院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103/10/07） 一、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群執行委員會議 8 場、中央團工作會議 13 場、委員成長活動 5 場、跨縣市社群工作坊 3 組計畫，共 15 場。 二、本部國教署依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規定，請學校開學前將課程計畫送署備查，並採不定期訪視瞭解落實情形。 三、現行職業學校課程綱要－公民與社會教學綱要單元主題 1；與生活教學綱要主題 6，在性別的法律常識中融入性別平等相關議題。 四、103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計 20 案；「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之研究計畫」計 10 案；「大專校院所設性別相關研究中心及系所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推動或教材教法研發計畫」計 4 案。 五、102 年 8 月 14 日辦理「人權兩公約『校園性霸凌處理機制檢視及評估公聽會』」，另委辦「性別平等教育國際比較分析計畫」；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才培訓課程列入性霸凌防治議題；委辦校園性霸凌案例彙編手冊。 六、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依「教育基本法」第 8 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等規定辦理，103 年 1—8 月校園霸凌確認個案件數 160 件，通報率 100%，輔導完成率至 103 年 9 月 11 日統計達 77.5%。	103/12/31	(教育部) 一、二、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綱要 三、四、統計大專校院學生修習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人次。 五、辦理公聽會 六、校園霸凌事件通報率 100%；校園霸凌確認個案處理完成解決率達 80%。 (行政院性平處) 相關部會是否於預定期程內完成擬議的活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p>五、教育部已於 102 年 8 月 14 日辦理「人權兩公約『校園性霸凌處理機制檢視及評估公聽會』」。六、防制校園霸凌議題：(一)修正教育基本法第 8 條。(二)訂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三)訂定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p> <p>(行政院性平處) 督導各權責機關推動落實跨性別者之各項權益保障。</p> <p>(內政部) 辦理放寬性別變更認定要件。</p> <p>(衛生福利部) 召開相關會議。</p> <p>(勞動部) 一、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暨性騷擾防治宣導會。 二、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暨性騷擾防治種子師資培訓研習會。</p>	<p>行政院性平處：(最近更新日期：103/10/06)</p> <p>一、於 101 年 8 月召開多元性別研商會議，由本院薛前政務委員承泰主持，決議請衛生署檢討目前變性手術之完成要件是否適當；並請內政部針對多元性別登記項目蒐集國外資料並進行委託研究。以上推動方向經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九次會議通過，並列管衛生署研處變性要件及內政部辦理跨性別登記委託研究案。</p> <p>二、於 102 年 11 月召開跨性別議題研商會議，針對跨性別者身分登記及歧視議題決議略以： (一)請衛生福利部邀請相關醫療團體討論目前性別變更登記認定要件及程序，收集最新資料，研擬可行作法及建議提供內政部參考。 (二)請內政部參考研究報告、相關國家作法、衛生單位及與會者意見，綜合評估變更性別登記之可行作法及對相關行政體系之影響，研擬妥善配套措施。 (三)請內政部再瞭解警察人員執行勤務時能夠取得之個人資料範圍。所有警察人員應建立人權觀念，尊重個人隱私，做到對人的基本尊重。</p> <p>三、本院於 103 年 4 月 25 日及 8 月 8 日函請衛生福利部先行研擬性別變更登記可行之生理、心理與社會認定要件，提供予內政部；並請內政部就性別變更登記認定及登記之程序制度，研析適合我國之作法，綜合評估相關制度作法對目前行政系統之影響，將賡續追蹤相關部會辦理情形。</p> <p>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3/10/09) 詳如附件。</p>	106/02/01	<p>動。</p> <p>(內政部) 俟衛生福利部修正性別變更認定要件後配合辦理</p> <p>(衛生福利部) 回應第 54.55 點會議決議擬待內政部召開會議討論後配合辦理</p> <p>(勞動部) 每年均計劃辦理宣導會。</p>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理。	
				<p>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3/10/09）</p> <p>一、查戶政機關受理性別變更登記之認定要件，係依內政部 97 年 11 月 3 日發布之行政命令辦理。</p> <p>二、本部對前開變更性別認定要件之議題，除已於 102 年 12 月 9 日召開「性別變更登記認定要件研商會議」並已函送會議紀錄予內政部外，本部並曾於 103 年 6 月 26 日發函向內政部再次說明該次會議之共識如下：建議可不必強制接受變性手術，惟需經過兩位精神科專科醫師判定，符合精神鑑定之規定。至於是否放寬認定要件，廢除變性手術之規定，尚涉及法律、兵役、社會文化等議題，相關規定及配套措施仍宜請內政部通盤研議再酌。</p> <p>三、有關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 103 年 8 月 11 日函請本部回應是否廢止目前性別變更登記之認定要件（內政部 97 年 11 月 3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70066240 號令），本部已於 103 年 8 月 19 日回復該組，「有關是否廢止目前性別變更登記之認定要件，雖該令係參採本部衛署醫字第 0970044789 號函而發布，惟該函非屬行政處分，亦非法規解釋之令函，僅為提供內政部參考建議之意見，爰無涉廢止與否」。</p> <p>四、本部業於 103 年 9 月 3 日函復內政部，有關生理、心理性別之學理及分類在案；並於同年月 26 日函請內政部召集相關單位開會討論本議題。</p>	106/02/01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p>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3/10/08）</p> <p>一、查性別工作平等法業訂有各項性傾向歧視禁止之規範。為消除職場多元性別歧視，本部 103 年度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宣導會，因經費有限，擇定全台 5 個直轄市、17 個縣市政府、經濟加工出口區、中科管理局及竹科管理局舉辦，於 5 至 9 月辦理，已於 9 月 1 日辦理完竣，共舉辦 25 場次，計 2,465 人參加。每場次均有 1.5 小時課程內容涉及性別認同之權益保護事項。</p> <p>二、103 年至 107 年宣導會觸達人數預估達 12,500 人次。</p> <p>三、至是否因受歧視案件發生率上升致修正加重處罰規定一事，經查 103 年 1 至 4 月統計資料顯示受歧視案件發生率並未明顯上升，惟鑑於近年來雇主違反本法有關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與促進工作平等措施規定之情形仍時有所聞，損及受僱者或求職者權益，業增定主管機關得衡酌違法情節之輕重及社會公益，公布雇主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之規定，以有效督促雇主遵守法令。</p>	103/12/31	
29	專家建議，教育部應身先士卒，針對讓每個人，無論其性別認同為何，都能平等享有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開發並實施有成效的提供資訊與提高意識方案。尤其教育部更應確保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落實，要求學校單位	教育部	<p>一、建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之評鑑機制，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提升性別認知與性別平等意識。</p> <p>二、統整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單位、機構之資源，促進團隊合作，以降低跨性別者遭歧視現象。</p> <p>三、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教育部委託專家學者編撰各類教學示例或資源</p>	<p>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103/10/07）</p> <p>一、編製完成「國民小學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素養檢核量表」、「國民中學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素養檢核量表」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素養檢核量表」。刻正辦理「國民小學高年級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素養調查計畫」。</p> <p>一、至二、本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委員會議，並於召開委員會議前，召開四小組會議（政策規劃組、課程教學組、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社會推展組）及小組召集人諮詢會議，裨益各相關議題能充分討論，亦能統整相關資源，將團隊合作效能發揮極大化。</p> <p>三、國家教育研究院 102 年度製作之性別平等教育影片單元暨使用手冊除配發各國、高中輔導室及教育相關機構外，同時掛</p>	103/12/31	<p>一、二、三、持續辦理。</p> <p>四、檢視學科中心是否定期發行電子報。</p> <p>五、按教育部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輔導群及中央課程與輔導團計畫執行。</p>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採取對象特定的措施，以保護並促進因為對自己性別上的認同而被邊緣化與遭受不利益的學生權利。專家力勸教育部開發合適的教材，致力消弭會影響學生對於與自己性別認同不同者的觀念之同性戀恐懼症偏見。		手冊供教師參考。 四、徵求並獎勵各學科中心，研發性別平等之課程、設計教材，並與各級學校與教師長期合作，累積性別平等課程與教材規劃、實施和評鑑之經驗知識，以強化性別平等之師資培育理論和學校現場教學實務之連結。 五、列入教育部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輔導群及中央課程與輔導團重點辦理事項。 六、強化各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運作。	載於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免費教育影片下載專區及愛學網等相關影音平台。刻正著手 103 年度相關單元製作。 四、普通高中公民學科中心 103 年度工作計畫中已規劃性別平等重大議題融入課程教學資源與學生實作特色課程教學計畫，並已融入方式辦理教師增能研習等活動。 五、截至 103 年 9 月止，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群執行狀況如下：委員會議 8 場、中央團工作會議 13 場、委員成長活動 5 場、跨縣市社群工作坊 3 組計畫，共 15 場。		
30	專家關切原住民族的土地，例如蘭嶼，已被政府指定為核廢料的永久儲存場。在回應問題清單時，政府強調，根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1 條，政府不得未經原住民族同意，就將危險物質儲存在原住民族地區。關於將	經濟部,原能會,原民會,中央選舉委員會	(經濟部) 一、經濟部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簡稱選址條例)之主辦機關，經邀集相關部會代表及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依法組成選址小組，負責辦理選址作業。 二、選址小組係以台灣全域為範圍，依據原能會訂定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	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103/10/08) 為表示對原住民族之尊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1 條規定「政府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在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於 2009 年邀請法務部、經濟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等機關召開「選址條例」與「原住民族基本法」法律適用討論會議，獲致以下結論： (一)為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1 條原住民族同意程序，在進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第 11 條公民投票程序時，應優先採計場址所在鄉原住民投票結果，應有百分之五十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二)除前項做法外，主辦機關亦得採用部落會議或其他方式徵得原住民族同意。	106/02/01	(經濟部) 一、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第 11 條公民投票時，是否優先採計場址所在鄉原住民投票結果，應有百分之五十以上同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台東縣達仁鄉與金門縣烏坵鄉規劃為預定的核廢料儲存場址的部分，專家被政府預計在此舉辦公民投票的計畫所鼓舞。不過，專家強烈建議，參加公投的人應該是最直接受到核廢料影響的原住民族，而非各該縣市的所有人口。		<p>終處置設施場址禁置地區之範圍及認定標準」，及考量場址之社會經濟、場址環境及工程技術等因素，經由「可能潛在場址」、「潛在場址」之篩選過程，逐步縮小範圍。</p> <p>客觀立場及專業考量，最後票選「台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為「建議候選場址」。選址條例第 11 條規定建議候選場址經公民投票同意者，得為候選場址。</p> <p>三、蘭嶼貯存場則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暫時貯存場所，政府於 2002 年承諾將暫時貯存於蘭嶼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桶搬遷至最終處置場。</p> <p>(原能會) 一、計畫：蘭嶼低放射性廢棄物設施是暫時貯存場，並非最終處置場。 二、措施：在經濟部進行核廢料處置之選址公投時，會優先尊重當地原住</p>	<p>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3/10/02）</p> <p>一、為解決在蘭嶼存放的核廢料，原能會已於 95 年 推動完成「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簡稱選址條例）之立法。依選址條例之規定，低放處置場址選址作業須經其法定程序為之。目前經濟部依選址計畫作業程序，已於 101 年 7 月 3 日核定並公告「台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2 處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建議候選場址。（詳如附件）</p> <p>二、針對選址涉及原住民族地區議題，為避免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及第 31 條之規定，經濟部在辦理選址地方公投時，候選場址除縣公投須通過外，將採計場址所在鄉原住民投票結果，須有 50% 以上同意，始得核定為候選場址。（詳如附件）</p> <p>原住民族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3/10/09）</p> <p>本點次辦理情形詳如附件所示。</p> <p>中央選舉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3/10/01）</p> <p>查依「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核定建議候選場址之公告，應於該場址所在地縣（市）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經同意者，得為候選場址。復查該條例之主辦機關為經濟部，該部認有必要時，本會自當配合提供行政協助。</p>	<p>106/02/01</p> <p>102/08/31</p> <p>105/02/01</p>	<p>意，始得通過。</p> <p>二、除前項做法外，是否採用部落會議或其他方式徵得原住民族同意。</p> <p>(原能會) 經濟部於原住民族地區辦理建議候選場址地方公投之表現指標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場址所在鄉原住民投票結果，須有 50 % 以上同意。 二、由部落會議或其他方式徵得原住民族同意。</p> <p>(原民會) 一、原住民族基本法與低放</p>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民族意願。 (原民會) 一、原住民族基本法與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法律競合疑義討論及措施。 二、辦理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做為相關部會政策參考及依據。 (中選會) 配合主辦機關提供行政協助。			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法律競合問題解決方案。 二、是否辦理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 (中選會) 配合主辦機關完成協助事項。
31	據報導，原住民族保留區的土地和傳統土地中仍在運用階段者，同一時間卻已經被作為開發計畫所使用，因此剝奪了原住民取得其土地和生計資源的途徑。報告中引用了一個例子，花蓮縣豐濱鄉的石梯漁港建立在阿美族的傳統土地之上，阿美族人從 1990 年到 1993 年已先向鄉公所將其登記為	原民會,農委會	(原民會) 一、要求各級政府及私人應確實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 二、辦理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做為相關部會政策參考及依據。 (農委會林務局)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於日據時期由日本政府宣告為官有。台灣光復後，中華民國接收日產為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於 1968 年起，由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管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之劃定刻由原民會研訂	原住民族委員會 ：（最近更新日期：103/10/09） 本點次辦理情形詳如附件所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最近更新日期：103/10/08） (農委會漁業署) 一、漁港範圍未有再擴建之計畫 二、當地原住民依法取得漁船筏，即可停泊石梯漁港 三、已結合生態旅遊提供原住民工作機會，及辦理漁業活動融合原住民文化 (農委會林務局) 「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屬申請制，由原民會主政，全省各鄉（鎮、市、區）公所受理，受理期限至 103 年底止，本局將持續配合協助審查。103 年至第 3 季合計已協助審查面積 217 公頃。	102/08/31 103/12/31	(原民會) 一、積極介入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之開發案並居間協調，以取得土地開發及族群和諧之平衡。 二、是否辦理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 (農委會林務局) 持續配合原民會辦理。 (農委會漁業)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保留區土地」。		<p>中。行政院於 2007 年 1 月 12 日核定「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公有土地如係原住民於 1988 年 2 月 1 日前即已使用其祖先遺留土地且迄今仍繼續使用者，原住民可申請將公有土地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p> <p>(農委會漁業署)</p> <p>一、石梯漁港範圍之管制及管理。</p> <p>二、石梯漁港作為原住民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之基地。</p> <p>三、結合生態旅遊，提供原住民工作機會及延續阿美族文化傳承，使漁港與原住民文化融合。</p>			<p>署)</p> <p>一、漁港範圍未有再擴建之計畫。</p> <p>二、當地原住民依法取得漁船筏，即可停泊石梯漁港。</p> <p>三、以參加生態旅遊人數及舉辦相關文化活動為準。</p>
32	專家們建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密切監督開發計畫的過	原民會/ 國家發展 委員會,內	<p>(原民會)</p> <p>一、要求各級政府及私人應確實落實原住民族基本</p>	<p>原住民族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3/10/09)</p> <p>本點次辦理情形詳如附件所示。</p>	102/08/31	<p>(原民會)</p> <p>一、積極介入涉及原住民族</p>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程，以確保這樣的計畫不會侵害到原住民族的領域權，並且在已發生這類侵害時能夠提供有效的救濟管道。	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法規定。 二、辦理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做為相關部會政策參考及依據。 (國發會) 有關各項開發計畫之監督，係屬主管機關權責；未來本會審議相關計畫，若涉及本議題將配合辦理。	國家發展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3/10/09） 一、本會審議相關計畫，若涉及本議題將配合辦理。 二、有關各項開發計畫之監督，係屬主管機關權責，本會係於計畫審議時協助審視，非主辦機關。（建請同意解除追蹤。）	105/02/01	土地之開發案並居間協調，以取得土地開發及族群和諧之平衡。 二、是否辦理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
			(內政部)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經濟部) 一、業開發案實際使用土地時，依法取得原住民族同意後方得開採。 二、對於興建水資源開發，若水資源開發選址影響原住民領土權部分，造成原住民生活環境影響，經濟部水利署除依法辦理土地徵收外，地上物部分亦採合理查估補償，制度上亦設計有施工中協助原住民地區建設，與營運中保育回饋費，希能對其影響減至最低。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3/10/02） 依 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區域計畫」規定，有關原住民族土地之土地使用管制，仍應優先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等有關原住民專責法令規定辦理，爰將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針對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達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案件，要求申請開發基地如位於原住民保留地，其申請開發之計畫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以更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精神；上開規範預計於 103 年 12 月底前完成修法。	103/12/31	(國發會) 視行政院交議案件需要，邀請原民會表示意見。 (內政部) 有效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
				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103/10/08） 相關規定已由相關主管部會訂定施行。	106/02/01	(經濟部) 一、以法令及
				交通部：（最近更新日期：103/10/03） 一、依據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原住民族基本法施行後，於原住民族地區依前項規定劃設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應依該法規定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因此，該機制業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96 年 12 月 18 日共同會銜發布「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在案。本部觀光局亦已成立「交通部觀光局原住民區觀光推動會」，定期每 6 個月召開會議，並就原住民地	106/02/01	行政措施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及結論性意見相符為準。 二、於原住民族土地內之水資源開發計畫依「原住民族基本法」應諮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p>(交通部) 一、本部觀光局於 101 年 11 月 2 日召開原住民觀光推動會第 1 次會議，102 年 5 月 16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決議對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之 25 條部落旅遊網址，由該局網站連結並授權使用，向觀光旅客行銷推廣。</p> <p>二、公路建設於原住民族地區之開發。</p> <p>(環保署) 環境影響評估邀集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及當地居民共同參與審查會表示意見已持續辦理，其餘並配合原民會各項因應措施之時程辦理。</p> <p>(農委會林務局)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2 項及第 22 條規定，農委會於訂定涉及原住民族權益之法規或政策前，應與當地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取得其同意，並建立共管機制。農委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已</p>	<p>區之觀光建設、活動推廣、行銷及權益等措施，全力積極配合原民會推動原住民族部落觀光。</p> <p>二、有關公路建設部分，目前各機關開發過程涉及原住民族地區土地時，皆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最近更新日期：103/10/08） 一、本署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時，如開發計畫範圍涉及原住民保留地區域，均會邀集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及當地居民共同參與審查會表示意見。 二、為落實資訊公開，擴大大眾參與，本署建置「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查詢系統」，提供關心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之民眾及相關團體查閱資料。 三、依法公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資訊，於審查或監督過程中，設計公眾參與機制，並依法要求開發單位於函送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前，應先與當地居民溝通並舉行說明會，將居民意見處理回應，以達成環境資訊公開及民眾知的權利。 四、定期統計分析本署受理訴願案件辦理情形。 五、視後續主辦機關原民會所提因應措施，再配合辦理。</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3/10/08） 一、本會林務局累計完成建立嘉義鄒族、台東都歷、都蘭部落及屏東台 24 線沿線（阿禮、大武、達來、德文）部落等 4 個部落共管諮詢會。 二、103 年度共計召開 6 次諮詢委員會議。</p>	<p>106/02/01</p> <p>103/12/31</p>	<p>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興辦所需用地依「土地徵收條例」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取得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同意原住民土地之徵收，並辦理土地徵收及地上物查估補償。</p> <p>三、全國 113 處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自 95 年以來已全面依自來水法規定辦理回饋補償。</p> <p>(交通部) 25 條部落旅遊路線。</p> <p>(環保署) 一、法律案以是否完成立法</p>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共同訂定發布「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並建立共管機制，例如：農委會林務局已依該辦法於 2004 年與阿里山鄒族原住民成立資源共管會及 2012 年與臺東縣原住民族部落成立自然保育與生態旅遊諮詢委員會。			為準。 二、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以是否發布為準。 三、以法令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兩人權公約為準。 (農委會林務局) 持續配合原民會研訂之機制辦理。
33	專家們注意到，九個平埔低地原住民部落並未被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承認為原住民族，儘管有證據顯示他/她們有著具區別性的歷史、文化、語言、風俗和傳統。	原民會	一、編列預算辦理平埔族群語言與文化復振工作。 二、成立平埔族群事務推動小組。	原住民族委員會 ：(最近更新日期：103/10/09) 一、平埔族群事務推動小組第 13 次委員會於 103 年 1 月 24 日召開。 二、平埔族群事務推動小組第 14 次委員會於 103 年 4 月 25 日召開。 三、平埔族群事務推動小組臨時委員會議於 103 年 5 月 23 日召開。 四、平埔族群事務推動小組會議平均 2-3 月召開一次，次數頻繁。	99/07/20	「平埔族群語言復振計畫」經費執行率，以評鑑具體回應及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34	專家們建議政府應澄清其對於原住民族身分認同的政策，應以兩人權公約、聯合國原住民	原民會	一、編列預算辦理平埔族群語言與文化復振工作。 二、成立平埔族群事務推動小組。	原住民族委員會 ：(最近更新日期：103/10/09) 一、平埔族群事務推動小組第 13 次委員會於 103 年 1 月 24 日召開。 二、平埔族群事務推動小組第 14 次委員會於 103 年 4 月 25 日召開。	99/07/20	「平埔族群語言復振計畫」經費執行率，以評鑑具體回應及落實「結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族權利宣言以及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原住民族及部落居民的第 169 號公約所列明的國際人權標準做為基礎，採取一種以人權為本的方法來與國內各原住民族群體進行互動。			三、平埔族群事務推動小組臨時委員會議於 103 年 5 月 23 日召開。 四、平埔族群事務推動小組會議平均 2-3 月召開一次，次數頻繁。		論性意見與建議」。
35	專家強烈建議中華民國(臺灣)的原住	原民會 /內政部,	(原民會) 一、 將本會原住民族傳	原住民族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3/10/09) 本點次辦理情形詳如附件所示。	102/08/31	(原民會) 102 年 8 月 28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民族基本法應予以有效執行，並且修改與原住民族基本法有所牴觸的政策和行政措施。專家進一步建議必須釐清「原住民土地（領域）」的定義，這需要向原住民族諮商且須要原住民族的直接參與。專家們也歡迎政府對於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的官方認可。	財政部	<p>統領域土地調查成果公開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並行文各機關及各級地方政府週知。</p> <p>二、辦理「確認我國初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事務公聽會。</p> <p>(內政部) 國土計畫法（草案）、全國區域計畫、修正區域計畫法</p> <p>(財政部) 一、協助原民會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配套法案之立法程序。 二、配合原民會辦理國有土地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及劃設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以保障原住民族權益。</p>	<p>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3/010/09） 詳如附件。</p>	103/12/31	<p>日辦理公聽會完竣。</p> <p>102年4月3日將傳統領域成果建置於本會全球資訊網，並業已行文各機關及各級地方政府週知。</p> <p>(內政部) 有效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p> <p>(財政部) 一、法律案以是否完成立法為準。 二、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以是否發布為準。</p>
				<p>財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3/10/07） 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配套法案、措施，由原民會主管推動，本部當適時配合辦理。</p>	106/02/01	<p>三、以法令及行政措施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及結論性意見相符為準。</p>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36	考量到中華民國(臺灣)高水準的經濟發展，以及女性高水準的教育程度，專家關切女性的就業率僅有 48% 之低。專家注意到女性對於孩童照護的責任是她們就業率偏低的主要原因之一。	勞動部/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經濟部, 國家發展委員會	(勞動部) 一、持續檢討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並辦理宣導活動。 二、辦理協助婦女就業相關措施 三、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相關措施(包括: 協助企業托兒服務及推動員工協助方案)。 (衛福部) 一、有關 0-2 歲幼兒托育: (一) 開辦托育費用補助, 協助減輕家長育兒費用負擔。 (二) 對於 0-2 歲幼兒家庭的育兒政策採取「津貼補助」及「托育服務」方式雙軌並行, 由家長選擇適合的托育方式。 (三) 輔導地方政府有效結合社區資源及地方特色, 評估當地托育服務需求, 規劃以社區為基礎的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 具體回應當地家庭托育需求, 提供	勞動部: (最近更新日期: 103/10/02) 一、刻正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並辦理宣導活動, 日後受僱者得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前後合計十五日內, 擇其中之三日請假, 以落實法旨並利彈性運用。 二、協助婦女就業 (一) 103 年截至 8 月底協助 13 萬 1,882 名婦女就業, 其中 2,511 名為二度就業。 (二) 協助弱勢婦女就業, 截至 8 月底推動就業融合計畫服務 10 萬 200 人次, 推介就業 5 萬 7,869 人次, 提供弱勢婦女臨時工作津貼推介就業 955 人次。 三、為營造友善工作環境, 使勞工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責任, 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一) 推廣工作生活平衡理念, 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已辦理 19 場次宣導講座及觀摩, 共有企業代表 1,582 人次參加。 (二) 輔導建立「工作生活平衡」機制, 成立專家輔導小組, 已提供 71 家企業入場輔導諮詢評估。 (三) 訂定「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 補助企業辦理員工關懷、協助及紓壓課程、友善家庭措施、兒童或長者臨時照顧及工作生活平衡宣導手冊等措施, 預計核定 111 家企業。 (四) 103 年 5 月 30 日辦理第一屆「工作生活平衡獎」發表會暨頒獎典禮, 表揚 41 家在「工作自主與成就」、「家庭關懷與支持」及「身心健康與安全」等面向具有創意措施之企業。 衛生福利部: (最近更新日期: 103/10/09) 一、有關本案, 本部推動 0-2 歲幼兒托育及長期照護政策, 相關內容及成效說明如附件。 二、另有關設定一鄉一托嬰中心之目標, 評估部分鄉鎮市區之家庭及人口未若平地及都會區集中, 且村落距離不一, 全面於每一鄉(鎮、市、區)普設公立托嬰中心或其他型態機構式之	103/12/31	(勞動部) 一、配合國發會設定之婦女勞參率目標, 持續推動婦女就業相關措施。 二、 (一) 每年補助事業單位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 80 家。 (二) 每年辦理工作與生活平衡、企業托兒宣導活動、員工協助方案教育訓練及企業觀摩交流等活動共計 20 場。 3. 每年辦理 40 場次員工協助方案專家入場輔導。 (衛福部) 一、以法令及行政措施是否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p>價廉、質優、離家近之托育措施及服務。</p> <p>(四) 推動居家式托育服務法制化，並培養保母照顧人力資源，以提升托育品質。</p> <p>二、持續推動長照政策。</p> <p>(教育部)</p> <p>一、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p> <p>二、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p> <p>三、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p> <p>(經濟部)</p> <p>於加工出口區辦理下列措施：</p> <p>一、推動企業辦理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p> <p>二、設立「楠梓示範幼兒園」，提供優良幼托環境及學費優惠方案，鼓勵區內事業單位與之簽約，協助區內事業單位減輕員工</p>	<p>照顧，使幼兒集中照顧，恐讓幼兒及家長因交通路途遙遠，徒增往返之辛苦，甚至無法送托，又造成空間閒置；普設公立托嬰中心，其所需設施設備及人員經費龐大，其建設及經營費用，亦非地方政府所能負擔及執行。考量目前本部所規劃 0 至 2 歲育兒政策，係以津貼補助（育兒津貼及保母托育費用補助）及照顧服務（居家式及機構式照顧服務）二大面向，以偏遠地區為例，近 75% 幼兒領取自行照顧之育兒津貼補助，送托機構或保母人數極少，爰有關「一鄉一托嬰中心」之目標，建請修正為「依據地區托育需求規劃合宜托育措施」。</p> <p>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103/10/07）</p> <p>一、課後照顧服務班</p> <p>（一）102 年補助 6.4 萬人，約 2 億元。</p> <p>（二）103 年迄今補助 3.2 萬人，約 1.1 億元。</p> <p>二、教育優先區（補助）</p> <p>（一）2 千校辦理親職教育活動計 4 千場，2.1 萬人受益。</p> <p>（二）1 千校發展教育特色近 2 千項色。</p> <p>（三）離島或偏遠地區修繕 8 校學生宿舍、120 校教師宿舍。</p> <p>（四）177 校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p> <p>（五）358 校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p> <p>（六）17 校租賃交通車、4 校購置交通車及 17 校交通費。</p> <p>（七）49 校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p> <p>三、學前教育</p> <p>（一）提供就學補助：100 學年起全面實施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經濟弱勢者再加額補助，每年受益人數約 19 萬人，103 學年度迄今，整體入園率達 93.87%；經濟弱勢入園率達 95.14%。</p> <p>（二）增設平價幼兒園：89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103 年迄今計 137 班，累計達 1 千班；另由政府與公益法</p>	103/12/31	<p>與國際人權公約及結論性意見相符為準。</p> <p>二、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以是否發布為準。</p> <p>三、105 年托育送托率達 12%。</p> <p>(教育部)</p> <p>一、課後照顧:依計畫執行之程度。</p> <p>103 預定受惠 64,700 人次</p> <p>104 預定受惠 64,700 人次</p> <p>105 預定受惠 64,700 人次</p> <p>二、教育優先區:依計畫執行之程度。</p> <p>103 預定受惠 3,500 校</p> <p>104 預定受惠 3,500 校</p> <p>105 預定受惠</p>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p>幼托負擔。三、舉辦宣導會，並配合園區大型活動辦理有獎問答、發放宣導品，以推廣兩性平權理念，鼓勵事業單位提供優於法令的性別工作平等措施。</p> <p>(國發會) 「102 至 105 年國家發展計畫」中，已將促進婦女勞動參與納入促進就業之政策重點。</p>	<p>人協力辦理非營利幼兒園，103 年迄今，臺北市、高雄市、臺南市及新竹市開辦 8 園，另臺北市、高雄市預計再辦理 2 園。</p> <p>(三) 課後留園服務：95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轄屬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經濟弱勢幼兒可免費參與），103 年迄今補助受益約 1.2 萬人。</p>		<p>3,500 校 註：計畫性質部分係為補助設備器材，故以校數表示。</p>
			<p>單位提供優於法令的性別工作平等措施。</p> <p>(國發會) 「102 至 105 年國家發展計畫」中，已將促進婦女勞動參與納入促進就業之政策重點。</p>	<p>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103/10/08）</p> <p>一、103 年 1-9 月，已輔導 63 家區內事業提供托兒育兒服務。</p> <p>二、103 年 1-9 月，計有 31 家區內事業單位在此托育員工子女（其中 18 家有簽約、13 家未簽約），目前共招生 252 人，其中區內事業托育之員工子女計 160 人，占 63.5%。</p> <p>三、103 年 1-9 月，已辦理 6 場宣導會及 12 場有獎問答活動，預計年底前將再辦理有獎問答 6 場次。</p>	106/02/01	<p>三、學前教育：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參與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各年度受益人次：</p> <p>(一)103 年 2</p>
			<p>單位提供優於法令的性別工作平等措施。</p> <p>(國發會) 「102 至 105 年國家發展計畫」中，已將促進婦女勞動參與納入促進就業之政策重點。</p>	<p>國家發展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3/10/01）</p> <p>「102 至 105 年國家發展計畫」中，已將促進婦女勞動參與納入促進就業之政策重點。</p>	106/02/01	<p>萬 1,000 人次。</p> <p>(二)104 年 2 萬 2,000 人次。</p> <p>(三)105 年 2 萬 3,000 人次。</p> <p>(經濟部) 103-105 年 一、僱用受僱者 250 人以上之區內事業單位，皆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p>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適當之托兒措施。 二、持續更新、維護楠梓示範幼兒園的軟硬體設備，並鼓勵區內事業單位與之簽約托育員工子女。 三、每年度預計辦理 4 場宣導會及 10 場宣導活動。 (國發會) 依「102 至 105 年國家發展計畫」，105 年支婦女勞參率目標設定為 51.0%，未來將配合 105 年國家發展計畫目標調整。
37	專家力勸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應採取措施來提升婦女的就業率。專家建議	勞動部/ 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經濟部,國	(勞動部) 持續協助婦女就業、並進行相關研究及建構勞動政策性別影響評估指標	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3/10/02) 一、有關本部協助婦女就業措施詳點次 36。 二、建構性別影響評估指標包括「核心價值」指標 5 項及本部業務特性的「功能性評估」指標 18 項，提供做為行政機關有	103/12/31	(勞動部) 一、有關本部協助婦女就業措施及表現指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政府應研究婦女的就業狀況、工作場所環境，以及她們是家庭成員主要照顧者的責任。	家發展委 員會	(教育部) 一、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 二、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 三、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衛福部) 一、有關 0-2 歲幼兒托育： （一）開辦托育費用補助，協助減輕家長育兒費用負擔。 （二）對於 0-2 歲幼兒家庭的育兒政策採取「津貼補助」及「托育服務」方式雙軌並行，由家長選擇適合的托育方式。 （三）輔導地方政府有效結合社區資源及地方特色，評估當地托育服務需求，規劃以社區為基礎的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及	效應用指標，並完成「勞動與性別」論文集，做為未來落實性別平等人權的方向。103 年持續辦理「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性別差異影響評估指標」等 5 案，研究並落實婦女就業問題。 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103/10/07） 一、課後照顧班: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辦理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支持婦女婚育，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兒童等弱勢學生免費參加，受扶助學童人數及補助經費如下： （一）102 年度：計 6 萬 4,704 人，2 億 0,852 萬元。 （二）103 年度（目前調查至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 3 萬 2,246 人，1 億 1,063 萬元。 二、教育優先區 103 年補助如下： （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補助 2,245 校。 （二）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補助 1,078 校。 （三）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補助 126 校師生宿舍。 （四）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補助 177 校。 （五）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補助 358 校。 （六）補助交通不便學校交通車：補助 17 校租車費；補助交通費 14 校；補助 4 校購置 4 輛交通車。 （七）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補助 38 校整修綜合球場。 三、學前教育 本部 103 年度持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鼓勵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並就經濟弱勢幼兒參與費用予以補助。截至本(103)年 6 月底止，經濟弱勢幼兒受益約 1.2 萬人。	103/12/31	標詳點次 36 (教育部) 一、課後照顧:依計畫執行之程度。 103 預定受惠 64,700 人次 104 預定受惠 64,700 人次 105 預定受惠 64,700 人次 二、教育優先區:依計畫執行之程度。 103 預定受惠 3,500 校 104 預定受惠 3,500 校 105 預定受惠 3,500 校 註：計畫性質部分係為補助設備器材，故以校數表示。 三、學前教育:補助經濟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p>托育資源中心，具體回應當地家庭托育需求，提供價廉、質優、離家近之托育措施及服務。</p> <p>(四) 推動居家式托育服務法制化，並培養保母照顧人力資源，以提升托育品質。</p> <p>二、持續推動長照政策。</p> <p>(經濟部)</p> <p>一、就中小企業輔導方面：建立評選與獎勵機制，鼓勵企業建構性別平等之環境，發揮企業社會責任，建立友善工作職場環境。</p> <p>二、於加工出口區辦理下列措施：</p> <p>(一) 加強實施勞動檢查，監督企業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令規定，並藉此了解企業員工之性別比例，及相關促進平等措施執行情形。</p> <p>(二) 設立「楠梓示範幼兒園」，提供優良幼托環境及學費優惠方案，協助從業員工減輕幼托負擔。</p>	<p>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3/10/09）</p> <p>一、有關本案，本部推動 0—2 歲幼兒托育及長期照護政策，相關內容及成效說明如附件。</p> <p>二、另有關設定一鄉一托嬰中心之目標，評估部分鄉鎮市區之家庭及人口未若平地及都會區集中，且村落距離不一，全面於每一鄉（鎮、市、區）普設公立托嬰中心或其他型態機構式之照顧，使幼兒集中照顧，恐讓幼兒及家長因交通路途遙遠，徒增往返之辛苦，甚至無法送托，又造成空間閒置；普設公立托嬰中心，其所需設施設備及人員經費龐大，其建設及經營費用，亦非地方政府所能負擔及執行。考量目前本部所規劃 0 至 2 歲育兒政策，係以津貼補助（育兒津貼及保母托育費用補助）及照顧服務（居家式及機構式照顧服務）二大面向，以偏遠地區為例，近 75% 幼兒領取自行照顧之育兒津貼補助，送托機構或保母人數極少，爰有關「一鄉一托嬰中心」之目標，建請修正為「依據地區托育需求規劃合宜托育措施」。</p> <p>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103/10/08）</p> <p>一、本屆新創事業獎選活動申請企業共 110 家，共有 45 家企業進入複審，各入選新創企業符合建構性別平等之環境，建立友善工作職場氛圍，發揮企業社會責任之原則。部分入圍新創企業提供實施作法如下：</p> <p>(一) 營造性別平等及建立友善工作環境：實施公開招聘無性別限制、不分男女同工同酬、依能力及績效進行升等、提供員工家庭照顧假、男性陪產假、女性生理假、育嬰留職停薪、員工各項補助金（結婚禮金、生育津貼、旅遊補助）與明定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要點等措施。</p> <p>(二) 發揮企業社會責任：提供社區學童寫作業活動空間、結合當地學校及社群辦理實習建教合作，積極創造當地就業機會及舉辦愛心募款、鼓勵員工參與社會公益活動等創新做法。</p>	<p>106/02/01</p> <p>106/02/01</p>	<p>弱勢幼兒參與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各年度受益人次：</p> <p>(一)103 年 2 萬 1,000 人次。</p> <p>(二)104 年 2 萬 2,000 人次。</p> <p>(三)105 年 2 萬 3,000 人次。</p> <p>(衛福部)</p> <p>一、以法令及行政措施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及結論性意見相符為準。</p> <p>二、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是否發布為準。</p> <p>三、105 年托育送托率達 12%。</p> <p>(經濟部)</p>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國發會) 與第 36 點同	<p>二、103 年預計檢查 100 家次，103 年 1—9 月，已檢查 84 家次，並將檢查結果詳實記錄。皆符合規定。</p> <p>三、截至 103 年 9 月，計有 31 家區內事業單位在此托育員工子女，目前共招生 252 人，其中區內事業 托育之員工子女計 160 人，占 63.5%。</p>		一、新創事業獎：為加強企業重視社會責任，企業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僱用身心障礙者及重視環境保護…等，皆為本獎項評審指標中「組織定位」項目（權重占總分 15%）之加分內容。
				<p>國家發展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3/10/02）</p> <p>「102 至 105 年國家發展計畫」中，已將促進婦女勞動參與納入促進就業之政策重點。</p>	106/02/01	<p>二、</p> <p>(一)每年以檢查轄區事業單位家數之 20% 為目標，102 年預計檢查 94 家次。</p> <p>(二)持續更新、維護楠梓示範幼兒園的軟硬體設備。</p> <p>(國發會) 依「102 至 10</p>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5 年國家發展計畫」，105 年支婦女勞參率目標設定為 51.0%，未來將配合 105 年國家發展計畫目標調整。
38	一個重大關切的議題是移工權利的被濫用和欠缺，這發生在例如人員招募，主要涉及過高的仲介費用、對於雇主幾近完全依賴、轉換雇主的限制、有證勞工失去其身分，以及成為無證勞工後伴隨而來的驅逐出境風險等方面。家務勞工是所有移工中最脆弱的，面臨過長的工時、低工資，以及易遭受性騷擾。同時也值得關注的是包括家務勞工在內的移工，並沒有	勞動部 /內政部, 衛福部,農 委會	(勞動部) 一、推動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 二、辦理保障移工權益相關措施： (一) 減輕外籍勞工仲介費用負擔。 (二)研議經地方政府認定轉換雇主機制，並同意雇主保留外籍勞工名額。 (三)建置外籍勞工權益保障體系，保障外籍家事勞工之勞動權益。 (內政部) 依「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管理規則」及「人口販運防制法」規定辦理。 (衛福部)	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3/10/02） 一、推動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 (一) 研擬「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於 102 年 9 月 13 日陳報行政院續行審議。 (二) 家事勞工勞動權益應予保障，惟應併同考量家事工作的特殊性，有別於一般職場，家事勞工係在家庭中提供勞務，且部分屬弱勢家庭，法案應兼顧勞雇雙方權益衡平及務實可行，故須審慎周全研議，並凝聚各方共識，以漸進務實的方式推動。 二、辦理保障移工權益相關措施： (一) 仲介費用：透過與各外籍勞工來源國之雙邊會議，落實工資切結書之驗證。103 年度已於 9 月 19 日召開臺泰雙邊會議，將請泰方落實工資切結書之驗證，並加強查察該國仲介公司有無收取規定標準以外費用。 (二) 已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提升外籍勞工轉換雇主之自由程度。 (三) 已建置外籍勞工權益保護體系如下： 1.工資切結書應載明入國工作後負擔費用項目及金額，由勞工、雇主及雙邊仲介簽署切結。 2.除依法應負擔之費用得自工資逕予扣除外，雇主應全額直接	106/12/31	(勞動部) 一、報請行政院續行審議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 二、 (一) 於雙邊會議要求外勞來源國落實驗證及查察。 (二)完成修正就業服務法。 (三)落實外籍勞工權益保障體系。 (內政部) 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相符。 (衛福部)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被基本的勞動保護法規所涵蓋在內，例如勞動基準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更有甚者，一個嚴重的問題是，即使是依國際人權標準應賦予每個人的最基本權利，尤其包括食物權、住房權和健康照護權，無證勞工卻無法獲得確保。		依全民健保法第九條及第十五條雇主應為其所聘雇之外籍人士辦理全民健保加保事宜。 (農委會漁業署) 移工涉及本會部分為漁船船主僱用之大陸船員及遠洋漁船於國外僱用之外籍船員。至於依就業服務法引進之外籍漁船船員，屬勞動部權責，由該部回應。 二、船上膳食及生活空間之保障 三、醫療照護之保障。	給付薪資。 3.暢通 1955 專線、機場外籍勞工服務站及各地諮詢服務中心等諮詢及申訴管道。 4.建置提前終止聘僱關係驗證機制，避免雇主或仲介強迫遣返外勞。 5.編製雙語「外籍勞工在臺工作須知手冊」，加強宣導法令及權益保障資訊。 內政部： （最近更新日期：103/07/10） 一、本部移民署依「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管理規則」第 2 條規定，負責安置非持工作簽證入境之人口販運被害人，並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17 條規定提供 1.人身安全保護 2.必要之醫療協助 3.通譯服務 4.法律協助 5.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 6.於案件偵查或審理中陪同接受詢（訊）問 7.必要之經濟補助 8.其他必要之協助等服務，以保障人權。 二、本部移民署自 97 年 8 月 31 日起，陸續設立宜蘭、花蓮、南投 3 處公辦民營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處所，提供專業社工人力，給予被害人安全之生活環境，並協助申請工作許可，讓被害人可以安心留臺協助司法偵審，並於無作證必要時，安全送返回國。 三、持續辦理。 衛生福利部： （最近更新日期：103/10/09） 一、全民健康保險為強制性的社會保險，凡符合投保資格者均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不論性別、年齡或種族，均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給與保險給付。符合參加健保資格之外籍人士，其參加健保之權益與義務均與本國人相同。 二、合法來臺之外籍移工，取得政府核發之外僑居留證，自受僱之日起其雇主即有依法為外籍移工加保之義務，外籍移工參	持續辦理。 106/02/01	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及第 12 條第 2 項第 4 款之精神 (農委會漁業署) 一、大陸船員經審核與船主簽訂之勞務契約後，同意許可僱用，境外僱用外籍船員經審核與船主簽訂之勞務契約後，同意報備僱用。 二、漁船上之船員膳食及生活空間皆一致。 三、發生醫療需求時，船主依契約負擔醫療照護。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p>加健保權益與本國人相同。</p> <p>三、合法來臺受僱領有外僑居留證之外籍移工，嗣因故未能受僱，未逾合法居留效期，其待業期間應至外僑居留證所載之居留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第 6 類身分投保，該等外籍移工健保權益仍可獲得保障。</p> <p>四、至原為合法來臺之外籍移工，嗣未受僱且已逾外僑居留證所定居留期限，即屬非合法居留之外籍人士，依現行健保法規定，不具參加健保資格，不得參加健保。</p> <p>五、有關無證外籍移工之健康照護資料：本部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針對無證外籍移工於收容期間就醫之醫療費用問題函詢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該署函復如附件。故有關無證外籍移工之健康照護資料，依法分屬勞動部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主政。</p>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3/10/08）</p> <p>一、大陸船員：我國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大陸船員勞動基本權益之保障，依「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規範辦理；漁船船主與船員所簽訂勞務契約規範大陸船員工資、人身意外及醫療保險、船員勞動福利、食宿等權益，其內容需符合前揭協議內容要求。</p> <p>二、遠洋漁船主於國外僱用之外籍船員：依本會訂定之「漁船船主國外僱用外籍船員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規定，由船主與船員簽訂契約保障外籍船員工資、投保商業保險、違約之損害賠償事項及雙方約定應遵守事項等權益。</p> <p>三、漁船上船員包含本國籍船員、大陸船員及其他外籍船員，其膳食之供應一致，並無不同，另其船上生活居住空間相同。</p> <p>四、船員與船主簽訂之契約，於發生意外或疾病醫療時，以商業保險支付醫療費用，或由船主負擔。</p> <p>五、本案表現指標均已完成。（建議解除列管。）</p>	106/02/01	
39	<p>因此專家們建議：</p> <p>1.基本的勞動保護法規，例如勞動基準法和勞工安全衛生法應該涵蓋移民、家務勞工和派遣工；2.外勞招募仲介商的剝削行為必須受到更嚴密的控制，虐待情形必須予以處罰；3.移工轉換雇主的權利</p>	<p>勞動部,內政部,衛福部,農委會/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p>	<p>(勞動部)</p> <p>一、勞動條件權益保障</p> <p>(一)現行政策不允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外籍勞工得免依基本工資規定辦理。</p> <p>(二)推動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p> <p>二、修正勞工安全衛生法之涵蓋範圍</p> <p>三、加重仲介超收費用停業處分</p> <p>四、推動仲介獎優汰劣措</p>	<p>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3/10/02）</p> <p>一、研訂「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包含明定工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數額。</p> <p>二、修正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一體適用各業，並保障自營作業者、派遣工等之工作安全與衛生。經行政院核定第一階段自 103 年 7 月 3 日施行，第二階段新增制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103 年度規劃 50 餘場次宣導會，截至 9 月 30 日止辦理 13 場。</p> <p>三、為遏止仲介公司超收費用，完成修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就業服務專業人員違反就業服務法停業及廢止案件裁量基準」（名稱已改為勞動部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就業服務專業人員違反就業服務法停業及廢止案件裁</p>	103/12/31	<p>(勞動部)</p> <p>一、</p> <p>(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本、外勞基本工資不脫鉤。</p> <p>(二)報請行政院續行審議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p> <p>三、完成修正「勞動部辦理</p>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必須被擴大；4. 包括國民與非國民，有證或無證者在內，應保證人人得享最基本的人權，特別是食物權、住宅權和健康照護權；5. 將外勞基本工資與中華民國(臺灣)公民基本工資脫鉤的提案應予拒絕，因為與聯合國及國際勞工組織標準有違。		<p>施。</p> <p>五、研議經地方政府認定符合單方解約態樣得辦理轉換雇主機制，並同意雇主保留外籍勞工名額。 (內政部) 依「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管理規則」及「人口販運防制法」規定辦理。 (衛福部) 依全民健保法第九條及第十五條雇主應為其所聘雇之外籍人士辦理全民健保加保事宜。 (農委會漁業署) 移工涉及本會部分為漁船船主僱用之大陸船員、依就業服務法引進之外籍船員、及遠洋漁船於國外僱用之外籍船員，其中依就業服務法引進之外籍漁船船員，屬勞動部權責，由該部回應。 一、透過契約保障大陸船員及國外僱用之外籍船員。 二、船上膳食及生活空間</p>	<p>量基準)。</p> <p>四、為提昇我國仲介公司之服務品質，落實仲介評鑑法制化，推動「獎優汰劣」機制，加速促使劣質仲介退出市場。103 年度已完成 1,164 家仲介公司(含分支機構)評鑑作業，103 年 9 月 1 日公告評鑑成績在案：A 級 236 家、B 級 795 家、C 級 75 家。</p> <p>五、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提升外籍勞工轉換雇主之自由。</p> <p>六、為加強保障派遣勞工權益，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已於 103 年 2 月 12 日函送行政院審查，刻由政務委員審查中，本部於配合審查期間，仍持續與各界溝通座談，以謀最大立法共識。</p> <p>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3/10/02) 一、目前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相關規定，若被鑑別為(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本部移民署皆依相關規定提供人身安全保護、必要之醫療協助、通譯服務，法律協助、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於案件偵查或審理中陪同接受詢(訊)問、必要之經濟補助及其他必要之協助，不因其為有證或無證而有差別待遇。 二、持續辦理。</p> <p>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3/10/09) 一、全民健康保險為強制性的社會保險，凡符合投保資格者均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不論性別、年齡或種族，均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給與保險給付。符合參加健保資格之外籍人士，其參加健保之權益與義務均與本國人相同。 二、合法來臺之外籍移工，取得政府核發之外僑居留證，自受僱之日起其雇主即有依法為外籍移工加保之義務，外籍移工參加健保權益與本國人相同。 三、合法來臺受僱領有外僑居留證之外籍移工，嗣因故未能受</p>	<p>持 續 辦 理。</p> <p>106/02/01</p>	<p>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就業服務專業人員違反就業服務法停業及廢止案件裁量基準」。</p> <p>四、完成 1,113 家仲介公司評鑑。</p> <p>五、完成修正就業服務法。 (內政部) 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相符。 (衛福部) 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及第 12 條第 2 項第 4 款之精神 (農委會漁業署) 一、大陸船員經審核與船主簽訂之勞務契約後，同意許</p>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p>之保障。</p> <p>三、醫療照護之保障。</p> <p>四、另專家們建議之第 5 項有關外勞基本工資與臺灣勞工基本工資脫鉤，涉及外勞政策整體考量，應由勞動部研議。</p> <p>(經濟部)</p> <p>一、勞動派遣人力目前為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對象，受勞動基準法與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工作條件、薪資及退休金權益之保障。</p> <p>二、行政院在勞動派遣相關規定完成立法前之過渡時期，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勞務採購時，合理運用勞動派遣，並保障派遣勞工之權益，已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經濟部暨所屬關(構)均遵照辦理。</p> <p>三、爾後勞動部如召開有關勞動保護法規之研議會議，經濟部將充分參與並配合協助。</p>	<p>僱，未逾合法居留效期，其待業期間應至外僑居留證所載之居留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第 6 類身分投保，該等外籍移工健保權益仍可獲得保障。</p> <p>四、至原為合法來臺之外籍移工，嗣未受僱且已逾外僑居留證所定居留期限，即屬非合法居留之外籍人士，依現行健保法規定，不具參加健保資格，不得參加健保。</p> <p>五、有關無證外籍移工之健康照護資料：本部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針對無證外籍移工於收容期間就醫之醫療費用問題函詢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該署函復如附件。故有關無證外籍移工之健康照護資料，依法分屬勞動部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主政。</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3/10/08）</p> <p>一、大陸船員：我國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大陸船員勞動基本權益之保障，依「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規範辦理；漁船船主與船員所簽訂勞務契約規範大陸船員工資、人身意外及醫療保險、船員勞動福利、食宿等權益，其內容需符合前揭協議內容要求。</p> <p>二、遠洋漁船主於國外僱用之外籍船員：依本會訂定之「漁船船主國外僱用外籍船員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規定，由船主與船員簽訂契約保障外籍船員工資、投保商業保險、違約之損害賠償事項及雙方約定應遵守事項等權益。</p> <p>三、漁船上船員包含本國籍船員、大陸船員及其他外籍船員，其膳食之供應一致，並無不同，另其船上生活居住空間相同。</p> <p>四、船員與船主簽訂之契約，於發生意外或疾病醫療時，以商業保險支付醫療費用，或由船主負擔。</p> <p>五、本案表現指標均已完成。（建議解除列管。）</p>	106/02/01	<p>可僱用，境外僱用外籍船員經審核與船主簽訂之勞務契約後，同意報備僱用。</p> <p>二、漁船上之船員膳食及生活空間皆一致。</p> <p>三、發生醫療需求時，船主依契約負擔醫療照護。</p> <p>(經濟部)</p> <p>102 年度完成 3 家機關(構)派遣勞工進用情形實地訪查。</p> <p>(國發會)</p> <p>本勞、外勞適用基本工資制度。</p> <p>(人事總處)</p> <p>以相關法規是</p>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p>(國發會) 目前並無將外勞基本工資脫鉤之規劃。</p> <p>(人事總處) 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 27 日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p>	<p>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103/10/08） 103 年 9 月底（第 3 季調查），派遣勞工進用總人數為 574 人，與 102 年 12 月進用 2,270 人相較，減少 1,696 人（其中因漢翔公司於 8 月 21 日民營化而減少之人數為 1,205 人）。</p>	106/02/01	否訂定完成做為表現指標。
				<p>國家發展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3/10/01） 本勞及外勞一體適用基本工資。</p>	106/02/01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最近更新日期：103/09/30）</p> <p>一、查人力供應業業經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87 年 4 月 1 日公告納入勞動基準法規範，爰派遣勞工之權益事項已受勞基法保障，與一般勞工並無二致。</p> <p>二、另查行政院為合理運用勞動派遣，並保障派遣勞工之權益，已於 99 年 8 月 27 日訂定（並分別於 102 年 8 月 30 日及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派遣注意事項），該注意事項已規範行政院各機關應於辦理勞務採購時遵守相關規定，重點摘要如下：</p> <p>（一）規範派遣勞工工作內容。</p> <p>（二）確保派遣勞工薪資不受影響。</p> <p>（三）併計派遣勞工服務年資計算特別休假。【優於勞基法】</p> <p>（四）督促派遣事業單位落實保障派遣勞工權益：</p> <p>（五）使派遣勞工免於性騷擾之威脅。</p> <p>（六）禁止借殼用人、規避雇主責任。</p> <p>（七）強化主管機關內控機制。</p> <p>三、勞動派遣係屬公、私部門多元彈性人力運用管道之一，在派遣法制化完成之前，行政院雖已責成本總處、勞動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會訂定派遣注意事項等相關規範及要求公部門合理運用派遣勞工，在法制面上，勞動部亦於 103 年 2 月 12 日函送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送行政院審查中，未來仍宜儘速完成派遣法制化作業，以法律位階的管控密度確保派遣勞工權益維護。</p>	103/07/31	
40	如同政府在經社文公約執行情形初次報告所述，現階段的工資水準不足以讓勞工和其家庭維	勞動部/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生福利部	(勞動部) 持續針對各項社會及經濟指標，適時、適度審慎檢討基本工資。(經濟部)	<p>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3/10/02）</p> <p>一、基本工資部分：</p> <p>（一）本部設有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在「衡平勞雇權益」及「符合法理」的前提下審慎檢討基本工資。</p> <p>（二）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辦理「找出適足生活水準之工資」</p>	103/12/31	(勞動部) 於 102 年 12 月底前辦理完竣「找出適足生活水準之工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持適當的生活水準，某些特定類型的人口，例如身心障礙者和庇護就業者，所賺的錢少於最低工資。（第 81 至 83 段）		<p>勞動部每年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p> <p>(國發會) 勞動部每年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p> <p>(衛生福利部) 辦理「特定對象及弱勢就業者之福利服務探討」公聽會</p>	<p>公聽會。邀請包括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公民團體、專家學者、相關部會及關心此議題之社會大眾共同討論，公聽會結論認為，從國際經驗或現行法規來看，無法明確指出「適足生活水準之工資」的定義。惟多位與會人士皆認同帶動整體薪資上升，增加經濟動能，應從企業競爭力提高經濟價值及產值，才是提升勞工生活水準的最根本目標。</p> <p>(三) 今(103)年經第 27 次及第 28 次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通盤考量當前經濟及社會情勢，決議建議基本工資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由每月 19,273 元調整至 20,008 元；時薪由 115 元調整至 120 元。全案業經行政院核定實施。未來並將於每年定期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檢討基本工資。</p> <p>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除身心障礙庇護性就業者得依產能核薪，其薪資有低於法定基本工資之情形外，身心障礙者之勞動權益保障與一般勞工無異，其生活保障問題宜以社會福利制度處理。</p>		<p>資」公聽會及彙整公聽會成果送交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會議事組。</p> <p>(經濟部) 本部主要係擔任「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委員，屬幕僚性質，並未另外辦理相關措施或計畫，爰本欄擬不填列。</p>
				<p>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103/10/08）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工資由勞資雙方議定，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因該法係屬勞動部權責，本部尊重該部研擬意見。（建請解除列管。）</p>	106/02/01	(國發會) 本會主要係擔任「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委員，屬幕僚性質，並未另外辦理相關措施或計畫，爰本欄擬不填列。
				<p>國家發展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3/10/01） 本會主要係擔任「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委員，屬幕僚性質，並未另外辦理相關措施或計畫，爰本欄擬不填列。</p>	106/02/01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3/10/09） 本部已於 102 年 12 月 3 日召開「特定對象及弱勢就業者之福利服務探討」公聽會，邀請總府人權諮詢委員、相關機關、學者專家、台灣人權促進會等相關民間團體參與，就從事非典型工作且所得低於基本工資之特定對象及弱勢就業者，有無其他協助方案廣納意見。該會議中討論工作所得補助方案之可行性，會後本部將積極了解勞動部所作適足生活水準之研究。	102/12/03	施或計畫，爰本欄擬不填列。 (衛生福利部) 會議是否依限完成。
41	專家建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應依經社文公約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提供勞工和其家庭一定水準的工資，此外，最低工資法規的適用應擴展到目前尚未適用的部門。	勞動部/教育部	(勞動部) 持續檢討基本工資與擴大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 (教育部) 一、教師助理員議題：原則支持將教師助理員納入勞基法適用範圍，惟需先辦理相關利弊分析。 二、幼托人員議題：採取相關的行政與立法步驟。 三、建教合作學生議題：研訂「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 四、產學合作學生議題：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五、修正「公立教育訓練服務業依各教育人員法令	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3/10/02） 一、持續檢討基本工資與擴大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本部 102 年業已陸續指定法律服務業僱用之律師、未分類其它社會服務業中之大廈管理委員會、私立各級學校編制外之工作者（不包括僅從事教學工作之教師）、農民團體四類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預估受益勞工人數達 10 萬人，最遲於 104 年 1 月 1 日前將 4 類人員納入該法適用範圍。 二、有關建教生權益保障部分，因涉及建教生、建教合作機構及學校三方權利義務關係，本部將持續配合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子法制訂工作。 三、童工部分： （一）本部將於各類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中童工規定列入檢查重點。 （二）函請教育部協助發函所屬全國各級學校，應主動關心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以利後續查處。 （三）查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針對 15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童工已有相關統計資料。另本部業於 103 年 7 月 28 日邀專家學者、民間團體、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等，召開研商「童工（含未滿 15 歲之工作者）工作概況調查統計」會議。	103/12/31	(勞動部) 一、 (一)103 年持續檢討，無窒礙難行者，即納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對象。 (二)報請行政院續行審議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 二、持續與教育部合作，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辦理相關作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p>進用之編制外教學、研究及專業人員，非屬勞動部96年11月30日勞動1字第0960130914號公告所稱臨時人員一覽表」。</p> <p>六、有關私立大專校院各類人員適用勞基法情形，現僅技工、工友及駕駛納入適用對象，其餘各類人員是否納入適用對象刻由勞動部研議中。</p> <p>七、童工於勞動基準法定義為「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其稽查童工計畫及期程係屬勞動部權責，本部負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業務之國教署將配合該部稽查結果辦理後續事宜。</p>	<p>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103/10/07）</p> <p>一、有關特教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現行適用勞基法問題及特教相關法規適用問題，目前該等人員尚未納入勞基法適用範圍。</p> <p>二、幼托人員議題：本部業訂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並於101年4月27日以臺參字第1010071990C號令發布，納入薪資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之規定。</p> <p>三、建教合作學生：「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業於102年1月2日公布施行。</p> <p>四、本部已於101年2月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p> <p>五、本部業以102年4月24日臺教人（二）字第1020047875B號函復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部原則支持將教師助理員納入勞基法適用範圍，惟需先辦理相關利弊分析。</p> <p>六、勞動部業於103年1月17日公告私立各級學校編制外工作者（不包括僅從事教學工作之教師）於103年8月1日起適用勞基法，其餘尚未納入適用人員，配合勞動部研議。</p> <p>七、本部配合勞動部權責，稽查結果辦理。</p>	106/02/01	<p>業，確保建教生的權益。</p> <p>三、確認童工現況調查方式，並規劃辦理。</p> <p>(教育部)</p> <p>一、是否於預定完成時程內函復勞動部。</p> <p>二、頒布「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p> <p>三、完成「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p>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p>入適用對象，其餘各類人員是否納入適用對象刻由勞動部研議中。</p> <p>七、童工於勞動基準法定義為「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其稽查童工計畫及期程係屬勞動部權責，本部負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業務之國教署將配合該部稽查結果辦理後續事宜。</p>			<p>障法」之發布作業。</p> <p>四、完成「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之修訂作業。</p> <p>五及六、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以是否發布為準。</p> <p>七、建請由由勞動部擬定。</p>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42	身心障礙者發現他/她們在許多方面處於被排斥或邊緣化的情況。在工作權和就業狀況也是如此。	勞動部/衛生福利部	<p>(勞動部)</p> <p>一、推動定額進用制度 二、督導地方政府辦理防止就業歧視業務 三、辦理宣導表揚活動 四、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率</p> <p>(衛生福利部) 將復健治療業務納入精神科醫院評鑑基準項目</p>	<p>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3/10/02)</p> <p>一、推動定額進用制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辦理定額進用制度，103年6月法定應進用人數為5萬2,838人，實際進用人數為7萬2,900人，超過法定應進用人數之37.97%，確實增加身障者之就業機會。</p> <p>二、持續辦理宣導活動： (一)103年委託預訂103年10月辦理「第12屆金展獎表揚活動暨身心障礙者就業紀錄片首映會業座談」，公開表揚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之機關及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 (二)103年委託拍攝身心障礙者就業宣導紀錄片，期能促進閱聽大眾對身心障礙者之認識，並宣導鼓勵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已於103年9月底完成製作。</p> <p>三、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率：截至103年8月底，全國經設立許可或接受政府委託之庇護工場計127家，可提供1,869位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機會。</p>	103/06/30	<p>(勞動部)</p> <p>一、實際進用人數超過法定進用人數35%以上。 二、每年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歧視申訴及成立案件統計。 三、每年辦理金展獎表揚暨身心障礙者就業宣導活動。 四、103年預計較100年8月(前次內政部調查資料時間)提升就業率1%。</p> <p>(衛福部) 是否回應第二輪第三次會議決議。</p>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p>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3/10/09）</p> <p>一、精神科醫院及精神復健機構提供之勞務作業，係針對精神症狀穩定、具復健潛能精神病人，為協助其重返家庭、回歸社區生活，由病房復健治療團隊或由精神復健機構治療團隊於評估病人病情、個別復健需求及日常生活功能訓練目標後，擬訂復健治療計畫，所提供復健治療及訓練活動，精神病人與提供復健治療及訓練活動之勞務作業場所之關係，與向勞政機關申請立案之庇護商店或工廠中勞雇關係不同。</p> <p>二、為確保病人權益，及其所從事勞務作業符合治療目的，本部已將復健治療業務納入精神科醫院評鑑基準項目中，計有「明確訂定精神科病人職能收益管理方針，並作適當的執行管理」、「精神病人從事之勞務作業應符合治療目的」、「依據病情評估結果訂定復健計畫，給予適切之復健治療及訓練」、「依病人需要制訂職能治療評估與計畫」等基準項目。</p> <p>三、另「提供工作復健訓練服務」及「適切的復健基金管理」等復健治療業務亦納入精神復健機構評鑑基準項目，明訂機構需提供工作訓練復健及訂定復健基金管理要點，復健治療所衍生之收入應全數運用於病人所需，其中 90%應列為工作獎勵。</p> <p>四、本部設有部長信箱及於本部網頁提供相關精神病人權益保障及人民陳情業務之洽詢電話，可供民眾申訴使用。</p>	106/02/01	
43	專家建議，根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第 17 段，各層級的政府機關必須採取必要的措施來使身心障礙者	勞動部/衛生福利部	<p>(勞動部)</p> <p>一、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p> <p>二、檢視現有庇護工場之走向及規範是否違背國際人權公約，不利身心障礙者社會融合。</p>	<p>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3/10/03）</p> <p>一、支持性就業服務：103 年補助 19 個地方政府（連江縣、新竹縣及基隆市除外）共 216 名就業服務員，透過渠等專業人員的評估、媒合，103 年截至 8 月底計推介成功 3,070 名身障者，並作為雇主與身心障礙者的橋樑，給予工作現場的持續支持與追蹤輔導，使他們能夠成功地在社區中就業。</p> <p>二、庇護性就業服務：為積極勞動工作之增能模式，而非消極</p>	103/12/31	<p>(勞動部)</p> <p>102 年推介就業人數目標 4,500 人。</p> <p>103 年推動就業人數目標 4,700 人。</p>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能夠確保並取得適當的就業機會，並應在其職業場域內給予協助以促進其融入或再融入於社會之中。		(衛生福利部) 將復健治療業務納入精神科醫院評鑑基準項目	津貼給與之救助模式，係對於具有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需長期就業支持之身心障礙者，依其職業輔導評量結果，提供保護性的就業場所。障礙者在一個沒有優勝劣敗的就業場所下，感受工作帶來的刺激與學習，經歷一般任務的養成要求，如薪資給予、工作時間的規定、工作品質的監督及工作流程的設計等，使障礙者早日習慣一般就業環境的運作模式，培養工作態度與技能的養成、成就感的獲得、擺脫依賴者角色之尊嚴建立等。庇護員工如工作能力提升，庇護工場應依其意願及需求連結支持性就業服務資源，鼓勵進入一般職場，爰此，庇護就業服務係使庇護性就業者能與社會互動，且能自立更生，提供公平參與社會生活的機會。		(衛福部) 是否回應第二輪第三次會議決議。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p>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3/10/09）</p> <p>一、精神科醫院及精神復健機構提供之勞務作業，係針對精神症狀穩定、具復健潛能精神病人，為協助其重返家庭、回歸社區生活，由病房復健治療團隊或由精神復健機構治療團隊於評估病人病情、個別復健需求及日常生活功能訓練目標後，擬訂復健治療計畫，所提供復健治療及訓練活動，精神病人與提供復健治療及訓練活動之勞務作業場所之關係，與向勞政機關申請立案之庇護商店或工廠中勞雇關係不同。</p> <p>二、為確保病人權益，及其所從事勞務作業符合治療目的，本部已將復健治療業務納入精神科醫院評鑑基準項目中，計有「明確訂定精神科病人職能收益管理方針，並作適當的執行管理」、「精神病人從事之勞務作業應符合治療目的」、「依據病情評估結果訂定復健計畫，給予適切之復健治療及訓練」、「依病人需要制訂職能治療評估與計畫」等基準項目。</p> <p>三、另「提供工作復健訓練服務」及「適切的復健基金管理」等復健治療業務亦納入精神復健機構評鑑基準項目，明訂機構需提供工作訓練復健及訂定復健基金管理要點，復健治療所衍生之收入應全數運用於病人所需，其中 90%應列為工作獎勵。</p> <p>四、本部設有部長信箱及於本部網頁提供相關精神病人權益保障及人民陳情業務之洽詢電話，可供民眾申訴使用。</p>	106/02/01	
44	嚴重的質疑在於，是否相關的法律，例如工會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和團體協約法，與經社文公約第 8 條及公政公約第 22 條相	勞動部/教育部	<p>(勞動部)</p> <p>一、工會法部分： (一) 依會議決議內容，加強與教育行政單位溝通，以保障教師工會相關權益。 (二) 研修工會法制。</p>	<p>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3/10/03）</p> <p>一、工會法部分： 本部已於本（103）年辦理工會法令宣導及座談會 4 場次，以蒐集工會團體代表修法意見。 二、團體協約法部分： (一) 本部為建構更有利於簽訂團體協約之協商環境，於 100 年 5 月 1 日公布施行之團體協約法中建構誠信協商機制，有效</p>	105/04/30	<p>(勞動部)</p> <p>一、工會法部分： (一) 賡續辦理修法討論會議及研討會，蒐集各界修法意</p>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符。這些法律就工會之分類、組織與目的及罷工權設下諸多限制。		<p>(三)加強工會法令宣導，辦理專業知能訓練。</p> <p>(四)輔導工會組織發展。</p> <p>二、團體協約法部分：</p> <p>(一)研修團體協約法制。</p> <p>(二)輔導勞資雙方協商及簽訂團體協約措施。</p> <p>(三)檢討團體協約法制。</p> <p>三、勞資爭議處理法部分：</p> <p>研議教師罷工權爭議。</p> <p>(教育部)</p> <p>一、行文縣市政府函知有關教師會務假之處理原則。</p> <p>二、召開「教師工會會務假相關事宜」會議。</p> <p>三、於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宣導教師會務假事宜。</p>	<p>增加勞資團體協商之機會。</p> <p>(二)為推動團體協約誠信協商制度，積極辦理入廠輔導勞資雙方進行團體協商計畫，與各工會聯合組織辦理座談會，提升工會協商意願，並積極入廠輔導勞資雙方協商簽訂團體協約。100年至102年底之重新或首次簽定團體協約家數達70家。經統計調查，截至103年6月底止，總計有104件存續有效之團體協約。</p> <p>(三)為檢討團體協約法制適用於公部門之問題，已於102年7月24日辦理建構我國公部門勞資關係制度研討會及102年12月27日專家學者研商會議各1場次，以蒐集各界修法意見，並朝促進協商權發展之方向研議修法。103年已成立修法小組，賡續檢討團體協約法制。</p> <p>三、勞資爭議處理法部分：</p> <p>本部已於本（103）年委託專家辦理「我國教師爭議權之研究」，蒐集相關資料，舉辦焦點座談會。</p>		<p>見。</p> <p>(二)賡續辦理工會法令宣導會、及各項工會培訓活動。</p> <p>二、團體協約法部分：</p> <p>辦理研討會1場次。</p> <p>三、勞資爭議處理法部分：</p> <p>辦理修法研討會。</p> <p>(教育部)</p> <p>一、函知教師會務假處理原則。</p> <p>二、辦理「教師工會會務假相關事宜」會議。</p> <p>三、於103年度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再行說明教師會務假處理原則。</p>
				<p>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103/10/07）</p> <p>一、本部101年5月21日以臺人（二）字第1010084782號函知各縣市政府，有關教師擔任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及各縣市政府教師產（職）業工會之理事（監）事、會務幹部辦理會務給假之處理原則建議。</p> <p>二、本部102年10月14日邀請各縣市政府召開「教師工會會務假相關事宜」會議，以聽取建議。</p> <p>三、本部於103年度第1次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提案報告說明教師會務假處理原則。</p>	103/12/31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45	專家建議相關勞動法規應與聯合國及國際勞工組織標準相符。	勞動部	檢討勞動相關法令與國際標準之精神相符	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3/10/01） 有關我國勞動法規與國際勞工組織八項核心公約標準之檢視結果，已提供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議事組刊登於人權大步走專區網頁，並於 102 年 12 月底邀集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公民團體、專家學者、相關部會就上開內容逐項進行說明並進行意見交流。	103/12/31	一、完成我國勞動法令與國際勞工組織（ILO）8 項核心公約行政檢視工作。 二、完成我國勞動法規與國際勞工組織八項核心公約標準之檢視結果說明會。
46	專家關切來自東南亞的「婚姻移民」在享受其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方面正面臨諸多困難。專家關切由於禁止雙重國籍而迫使婚姻移民在取得中華民國(臺灣)國籍之前先放棄原來的國籍，這可能使其立刻變成無國籍人。婚姻移民也仍面臨來自仲介者的剝削，即使中華民國(臺灣)和其移民母	內政部	一、已請越南政府依國際聯合會國籍法公約及越南國籍法，辦理無法取得我國國籍者，回復越南國籍事宜。 二、研議外國人申請歸化，先許可歸化取得我國國籍後，再喪失原有外國國籍可行性。 三、明定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為營業項目，每年進行業務檢查。98 年起至 102 年止跨國（境）婚姻媒合裁罰案件數計 340 件，裁罰金額總計新臺幣 5,670 萬元。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3/10/09） 為避免此類無國籍人士爭議，本部已研擬國籍法第 9 條修正條文草案，明定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本部許可歸化之日起 1 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屆期未提出者，撤銷歸化許可，且未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前，應不予許可其定居，案經行政院秘書長 103 年 5 月 20 日函復同意，本部已列入優先法案積極推動，103 年 9 月 17 日部長已拜會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爭取支持俾儘速審議。本案當依立法院修法結果，配合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視立法院審議情形而定	依立法院審議結果，配合辦理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國的法律都禁止仲介。專家力勸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採取立法或其他措施，來避免婚姻移民陷入無國籍的狀態。專家進一步建議婚姻仲介應該被嚴格控管與處罰。					
47	專家對於住在臺北非正規聚落的數百個家庭的情況感到關切，其等現正面臨被強制驅離的威脅，而且未給予符合國際人權標準的合適的替代住宅，例如紹興與華光社區。專家也相當關切當初 A7 捷運站以及機場捷運開發時有民眾遭到強制驅離，影響到約 700 戶住家與 5000 位民眾。根據所收到的資料，這些住戶在土地被賣給建商之前未被有效的徵	內政部/ 交通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農委會,原民會	(內政部)訂定拆遷安置及配售計畫。 (交通部)經查係合宜住宅申請毗鄰「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區段徵收案」相關作業事項，係屬內政部主管，非本部高鐵路執行機場捷運計畫範疇，本案建請於主協辦機關處移除交通部。 (財政部)配合內政部辦理。 (教育部)關於紹興社區地上物拆遷事宜之回應。 (經濟部)已依限將民間團體所提意見之回應內容回復內政部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3/10/09) 一、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原屬都市計畫之農業區與保護區，為配合取得合宜住宅興建用地及產業專用區土地，經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並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 二、有關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業由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提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36 次會議審議通過。 三、另有關 102 年 9 月 17 日第 2 輪第 4 次會議決議請本部擔任第 47 點至第 49 點(強制驅離相關議題)聽證會主辦機關，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舉辦聽證會，本部原訂在 103 年 1 月 23 日就「如何精進土地徵收制度」議題舉行聽證，惟因立法院林淑芬委員辦公室就聽證程序有不同意見，而本部目前規劃擴大議題舉行聽證，納入都市更新條例相關法規，目前刻準備資料中。 交通部：(最近更新日期：103/10/03) 有關本議題所提「A7 捷運站以及機場捷運開發時有民眾遭到強制驅離」一節，經查係涉內政部經辦之合宜住宅申請毗鄰「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區段徵收案」相關作業事項，非屬本部高鐵路執行機場捷運計畫範疇，建請另洽內政部查明處理。 財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3/10/07)	持續辦理	(內政部)是否於時限內完成。 (交通部)本案非屬本部高鐵路執行機場捷運計畫範疇，建請於主協辦機關處移除交通部。 (財政部)配合主政機關內政部辦理。 (教育部)本案已請國立臺灣大學於期限內提出以教育性目的使用為前提，結合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詢意見。		<p>彙辦。</p> <p>(農委會) 本案所提住戶面臨被強制驅離之威脅，在土地開發前未被有效徵詢等意見，主要涉及土地徵收法令規定，尚無涉及本會主管法規。爰建請免列本會為協辦機關。</p> <p>(原民會) 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都會區原住民族聚落輔導及安置補助原則。</p>	<p>配合內政部辦理聽證會。</p> <p>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103/10/07） 一、有關國立臺灣大學經管坐落於台北市紹興南街校地上占用戶居住問題，依據國立臺灣大學規劃，該校擬採都市更新設定地上權方式，由民間實施者規劃興建「安置租用住宅」，供該地占用戶有期限租用，以達成長期安置及開發之目標。 二、因居民必須遷移以利基地開發，惟為協助居民中繼居住，國立台灣大學擬申請以專案方式推動試辦社會住宅實驗計畫報行政院核定，預計時程目前尚無法確定。 三、本案已請國立台灣大學於提出教育性目的使用為前提，結合試辦教學研究和課程規劃案，以評估申撥國防部館有「忠勤二莊」作為中繼住宅之可行性，如經評估後仍無法執行，再規劃租用忠勤三莊方案安置居民。</p> <p>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103/10/08） 已完成應辦事項（102年10月22日已完成），本案本部無更新進度。（建請解除列管。）</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3/10/08） 本案涉及區段徵收事宜，無涉及本會主管法規。（建請免列本會為協辦機關。）</p> <p>原住民族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3/10/09） 一、有關都會區原住民違建聚落安置之住宅業務，係屬地方政府自治事項。 二、本會基於協助地方政府及分擔地方財政，倘該地方政府已覓妥擬安置之土地並完成相關規劃，本會則視當年度預算經費以「補助部分公共設施經費」（不補助家屋興建經費）方式辦理，並作為安置都會區原住民違建聚落模式。 三、本會已於102年11月核定補助新北市政府提報「三峽原住民族文化福利園區公共基礎設施」及「溪洲阿美族生活文化</p>	<p>106/12/31</p> <p>106/02/01</p> <p>106/02/01</p> <p>104/06/30</p>	<p>試辦教學研究和課程規劃案，以評估申撥國防部管有「忠勤二莊」作為中繼住宅之可行性，如經評估後仍無法執行，再規劃租用忠勤三莊方案安置居民。</p> <p>(經濟部) 依限回復民間團體意見。</p> <p>(農委會) 本案係涉及土地徵收相關法令規定，尚無涉及本會主管法規及業務，爰無相關表現指標。</p> <p>(原民會) 俟地方政府執行情形，研議納入本會「原住民族住宅改</p>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p>「園區公共基礎設施」部分公共設施經費。</p> <p>四、本會已於 103 年 7 月 1 日同意撥付「三峽原住民族文化福利園區公共基礎設施」第一期款 30% 經費計新臺幣 477 萬 8,235 元整。</p> <p>五、倘新北市政府推動順利，本會將研提中長程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及爭取經費，據以積極協助。</p>		善計畫內(102-105 年)」，滾動修正。
48	專家建議中華民國(臺灣)中央行政機關應該重新審查都市更新條例。公民社會認為此條例構想欠佳，也是產生許多住戶遭強制驅離的原因，未適當考慮及公平補償或國際人權標準。	內政部/交通部, 教育部, 經濟部, 農委會, 原民會	(內政部) 修正「都市更新條例」 (交通部) 經查係合宜住宅申請毗鄰「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區段徵收案」相關作業事項，係屬內政部主管，非本部高鐵路執行機場捷運計畫範疇，本案建請於主辦機關處移除交通部。	<p>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3/10/02）</p> <p>一、行政院於 101 年 11 月 7 日審查「都市更新條例」完竣，並於 101 年 12 月 7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26 日、本（103）年 3 月 6 日、17 日、31 日、4 月 16 日及 28 日排會審查，全案尚未審議完竣。</p> <p>二、本條例行政院已列入優先法案，將積極協調，期儘早完成修法程序。</p> <p>三、另本部目前規劃就「如何精進土地徵收制度」擴大議題舉行聽證，並將都市更新條例相關法規納入，目前正準備資料中。</p>	103/12/31	(內政部) 是否於時限內完成。 (交通部) 本案非屬本部高鐵路執行機場捷運計畫範疇，建請於主辦機關處移除交通部。
			(財政部) 配合內政部辦理。 (教育部) 關於紹興社區地上物拆遷事宜之	交通部：（最近更新日期：103/10/03） 有關本議題所提「A7 捷運站以及機場捷運開發時有民眾遭到強制驅離」一節，經查係涉內政部經辦之合宜住宅申請毗鄰「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區段徵收案」相關作業事項，非屬本部高鐵路執行機場捷運計畫範疇，建請另洽內政部查明處理。	106/02/01	(財政部) 配合主政機關內政部辦理。 (教育部) 本案已請國立
			(經濟部) 已依限將民間團體所提意見之回應內容回復內政部彙辦。回應。 (農委會) 本案所提住戶面臨被強制驅離之威脅，在土地開發	財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3/10/07） 配合內政部辦理聽證會。 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103/10/07） 一、有關國立臺灣大學經管坐落於台北市紹興南街校地上占用戶居住問題，依據國立臺灣大學規劃，該校擬採都市更新設定地上權方式，由民間實施者規劃興建「安置租用住宅」，供該地占用戶有期限租用，以達成長期安置及開發之目標。	106/02/01	臺灣大學於期限內提出以教育性目的使用為前提，結合試辦教學研究和課程規劃案，以評估申
					106/12/31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前未被有效徵詢等意見，主要涉及土地徵收法令規定，尚無涉及本會主管法規。爰建請免列本會為協辦機關。 (原民會) 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都會區原住民族聚落輔導及安置補助原則。	二、因居民必須遷移以利基地開發，惟為協助居民中繼居住，國立台灣大學擬申請以專案方式推動試辦社會住宅實驗計畫報行政院核定，預計時程目前尚無法確定。 三、本案已請國立台灣大學於提出教育性目的使用為前提，結合試辦教學研究和課程規劃案，以評估申撥國防部館有「忠勤二莊」作為中繼住宅之可行性，如經評估後仍無法執行，再規劃租用忠勤三莊方案安置居民。 經濟部 ：（最近更新日期：103/10/08） 已完成應辦事項（102 年 10 月 22 日已完成），本案本部無更新進度。（建請解除列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最近更新日期：103/10/08） 本案涉及都市更新條例規定，尚無涉及本會主管法規。（爰建請解除列管。） 原住民族委員會 ：（最近更新日期：103/10/09） 一、有關都會區原住民違建聚落安置之住宅業務，係屬地方政府自治事項。 二、本會基於協助地方政府及分擔地方財政，倘該地方政府已覓妥擬安置之土地並完成相關規劃，本會則視當年度預算經費以「補助部分公共設施經費」（不補助家屋興建經費）方式辦理，並作為安置都會區原住民違建聚落模式。 三、本會已於 102 年 11 月核定補助新北市政府提報「三峽原住民族文化福利園區公共基礎設施」及「溪洲阿美族生活文化園區公共基礎設施」部分公共設施經費。 四、本會已於 103 年 7 月 1 日同意撥付「三峽原住民族文化福利園區公共基礎設施」第一期款 30%經費計新臺幣 477 萬 8,235 元整。 五、倘新北市政府推動順利，本會將研提中長程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及爭取經費，據以積極協助。	106/02/01 106/02/01 104/06/30	撥國防部管有「忠勤二莊」作為中繼住宅之可行性，如經評估後仍無法執行，再規劃租用忠勤三莊方案安置居民。 (經濟部) 依限回復民間團體意見。 (農委會) 本案係涉及土地徵收相關法令規定，尚無涉及本會主管法規及業務，爰無相關表現指標。 (原民會) 俟地方政府執行情形，研議納入本會「原住民族住宅改善計畫內(102-105 年)」，滾動修正。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原民會) 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都會區 原住民族聚落輔導及安置 補助原則。	二莊」作為中繼住宅之可行性，如經評估後仍無法執行，再規 劃租用忠勤三莊方案安置居民。 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103/10/08） 已完成應辦事項（102 年 10 月 22 日已完成），本案本部無更 新進度。（建請解除列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3/10/08） 本案涉及內政部土地徵收相關法令及執行事宜，無涉及本會主 管法規及業務範疇。（建請免列本會為協辦機關。） 原住民族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3/10/09） 一、有關都會區原住民違建聚落安置之住宅業務，係屬地方政 府自治事項。 二、本會基於協助地方政府及分擔地方財政，倘該地方政府已 覓妥擬安置之土地並完成相關規劃，本會則視當年度預算經費 以「補助部分公共設施經費」（不補助家屋興建經費）方式辦 理，並作為安置都會區原住民違建聚落模式。 三、本會已於 102 年 11 月核定補助新北市政府提報「三峽原 住民族文化福利園區公共基礎設施」及「溪洲阿美族生活文化 園區公共基礎設施」部分公共設施經費。 四、本會已於 103 年 7 月 1 日同意撥付「三峽原住民族文化福 利園區公共基礎設施」第一期款 30%經費計新臺幣 477 萬 8,23 5 元整。 五、倘新北市政府推動順利，本會將研提中長程計畫報行政院 核定及爭取經費，據以積極協助。	106/02/01 106/02/01 104/06/30	撥國防部管有 「忠勤二莊」 作為中繼住宅 之可行性，如 經評估後仍無 法執行，再規 劃租用忠勤三 莊方案安置居 民。 (經濟部) 依限回復民間 團體意見。 (農委會) 本案係涉及土 地徵收相關法 令規定，尚無 涉及本會主管 法規及業務， 爰無相關表現 指標。 (原民會) 俟地方政府執 行情形，研議 納入本會「原 住民族住宅改 善計畫內(102- 105 年)」， 滾動修正。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50	專家注意到中華民國(臺灣)遊民人數的官方統計數據。(3.012 位男性/362 位女性)。這些數據代表登記有案之遊民，但實際遊民人數可能高出許多。專家了解要實際找到這些遊民，以便提供其最低的基本生活援助(例如食物、住宅、盥洗設備、衣服、睡袋與就醫管道)，可能非常困難。	衛生福利部	加強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之聯繫與合作，發現遊民並規劃適切之遊民服務方案。	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3/10/09) 一、本部已於 102 年 9 月 9 日召開「遊民服務暨居住議題」公聽會，會議決議有關遊民重要議題如遊民定義再確認、積極住宅政策、就業政策及遊民醫療照顧、心理衛生、精神照顧及遊民遭不當驅趕等議題需再進一步討論，故本部前已於 102 年 10 月 22 日、11 月 20 日召開研商「遊民定義暨服務措施」、「促進遊民就業暨居住權益」。 二、本部另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分別邀請相關機關、學者專家、遊民行動聯盟、台灣人權促進會、當代漂泊協會等相關民間團體參與，召開「促進遊民居住會議」研商會議，會議重點說明如下： (一) 遊民居住服務可分為三個階段，短期、中繼及長期服務。短期服務為緊急安置，中繼服務扮演陪伴角色。在長期安置服務，提供租屋補貼或是善用閒置空間與 NPO 合作。 (二) 住宅法上路後，將社會住宅納入，包括一般民眾及弱勢族群，還需仰賴營建署及各縣市住宅單位共同努力，以符住宅法立法宗旨。 (三) 在低溫關懷啟動時，盼望各機關團體能以寒害角度來處理低溫關懷服務，釋出公共空間作為避寒處所。 (四) 為提高房東出租意願，租屋服務平台是否能採租稅減免方式，是可再討論研議之處。	106/02/01	一、以是否召開會議作為判斷依據。 二、勤前教育紀錄或相關訓練辦理成果。
51	專家建議政府部門、地方機關與公民社會組織，應該緊密合作來想辦法找到遊民。專家建議應為此擬定先導計畫，測試並評估	衛生福利部	加強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之聯繫與合作，發現遊民並規劃適切之遊民服務方案。	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3/10/09) 一、本部已於 102 年 9 月 9 日召開「遊民服務暨居住議題」公聽會，會議決議有關遊民重要議題如遊民定義再確認、積極住宅政策、就業政策及遊民醫療照顧、心理衛生、精神照顧及遊民遭不當驅趕等議題，需再進一步討論。 二、本部於 102 年 9 月 9 日召開「遊民服務暨居住議題」公聽會後，內政部警政署回應將依社會救助法處理遊民事宜，不得	106/02/01	一、以是否召開會議作為判斷依據。 二、勤前教育紀錄或相關訓練辦理成果。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各種援助遊民的方式，特別是讓精神科醫師、醫生、街頭工作者、地方機關與政府部門都能盡一己之力。			任意以強制力驅趕之。 三、本部於 102 年 10 月 22 日召開研商「遊民定義暨服務措施」，該會決議，地方衛生局（處）現已有訂跨機關處理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送醫原則，相關個案如有需要，請地方政府跨網絡進行合作。		
52	專家對於中華民國(臺灣)未成年女性懷孕與墮胎率居高不下感到關切，雖然了解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在各個政府層級都採取各種措施為未成年人提供性教育方案，但這些措施的成效尚未被評估。	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一、訂定「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實施計畫」。 二、將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納入大專校院 102 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必選議題。 三、加強推動大專校院社團之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宣導活動，辦理大專校院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研習會，參訓對象為學校相關推動人員(如：學務長、衛保組長、護理及學輔人員等)。 四、建置大專校院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諮詢人才庫。 五、依據現行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健康與護理」課程綱要第 2 冊主題	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103/10/07) 一、102 年 4 月 25 日號函請各校依「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實施計畫」辦理。 二、102 年 5 月 21 日函知各大專校院，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列為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必選議題，共計補助 142 所。 三、102 年 12 月至 103 年 1 月辦理 3 場大專校院行政人員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研習，共 255 人參訓；103 年 2 至 3 月辦理 2 場大專校院推動校園愛滋病防治工作人員研習會，共 245 人參訓。 四、委託專業團體協助建置大專校院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諮詢人才庫，預計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五、依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規定，請學校開學前將課程計畫送署備查，並採不定期訪視瞭解落實情形。 六、委請台灣性教育學會辦理「102 學年度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實施計畫，其工作項目含括「研訂學生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自我評量表。已進行線上施測，預定 103 年 12 月 25 日前提出計畫成果報告。 七、委請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辦理 103 年度「研修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並於 103 年 6 月 25 日召開北區焦點團體會議。 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3/10/09)	103/12/31	(教育部) 一、將請各大專校院提報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性教育議題)辦理成果。 二、預計有 50 所大專校院成立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相關社團。 三、預計有 240 位大專校院參訓人員參與研習會。 四、大專校院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諮詢人才庫預計有 40 位專家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p>3 「促進性健康」，分別就具備健康兩性交往所需的生活技能、具備促進性健康所需的知識、態度和行為等主題進行教授。並融入未成年女性懷孕、墮胎等相關主題教學。教育部國教署亦不定期訪視學校是否落實課綱教學，並鼓勵教師融入社會議題加強教學。</p> <p>六、已發展國中、國小版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學習狀況調查問卷。並由健康促進學校中央輔導團委員輔導各縣市所屬學校填寫，以作為各縣市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辦理性教育議題之參考。</p> <p>七、研議辦理「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修法計畫。</p> <p>(衛福部)</p> <p>一、在合於法令規定下，建置多元化的青少年性健康諮詢(商)服務管道。</p> <p>二、加強部會間橫向合作</p> <p>三、定期監測每兩年交互</p>	<p>一、為提供青少年安全及未來人生規劃，透過跨部會合作，建置多元化青少年性健康諮詢(商)服務管道，提供可近可用諮詢服務，持續辦理措施如下：建置青少年網站「秘密花園」、青少年性健康促進諮詢(商)服務推展計畫、青少年親善醫師門診(Teens' 幸福 9 號)、加強部會間橫向合作，結合教育融入未成年女性懷孕、墮胎推動青少年性健康教育、配合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宣導未成年懷孕諮詢服務及專線(0800-257085)，提供法律諮詢、經濟申請協助、安置(未成年媽媽之家)及出養等服務(如附件)。</p> <p>二、未成年懷孕、人工流產及性教育成效評估：台灣每兩年交互進行「國中學生健康行為調查」及「高中、高職、五專學生健康行為調查」。比較 2011 年與 2013 年 15 歲~17 歲青少年健康行為調查，曾有性行為比率為 11%、10.2%；最近一次性經驗有避孕比率為 75.6%、85.2%；曾懷孕比率從 0.4% 上升到 0.7%；曾人工流產比率從 0.4% 上升到 0.6%。在透過跨部會合作及多元管道宣導，部分已具成效。另分析 2011 年及 2013 年 15-17 歲在學青少年健康行為調查結果，曾有性行為比率無顯著差異；第一次性行為有避孕比率明顯上升，曾懷孕或曾流產率亦無顯著差異。</p>		<p>學者。</p> <p>五、是否確實依據課程綱要授課。</p> <p>六、持續瞭解目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學生性教育認知情形。</p> <p>七、完成修法研究成果。</p> <p>(衛福部)</p> <p>青少年網站-秘密花園視訊諮詢人次(2,000 人次/每年)</p>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進行「國中學生健康行為調查」及「高中、高職、五專學生健康行為調查」。			
53	專家建議應對於未成年男女的性教育方案進行評估，以及應定期評估這些措施對未成年女性過早懷孕與墮胎的影響，並應指派機構負起監督的任務。	教育部,衛生部,人事總處	(教育部) 一、發展涵納多元性傾向與性別認同之性教育內涵，研發大專校院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認知自我評量表及評價指標，以了解學生性教育知能發展情形。 二、研究調查大專校院學生性教育素養現況，建立學生性教育素養（含性知識、性態度及性行為）監測資料庫。 三、依據現行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健康與護理」課程綱要第 2 冊主題 3「促進性健康」，分別就具備健康兩性交往所需的生活技能、具備促進性健康所需的知識、態度和行為等主題進行教授。並融入未成年女性懷孕、墮胎等相關主題教學。本署亦不定期訪視學校是否落	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103/10/07） 一、至二、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大專校院性教育認知自我評量表、評價指標及性教育素養的監測資料庫之研發工作，預計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一、至四、依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規定，請學校開學前將課程計畫送署備查；委請台灣性教育學會辦理「102 學年度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實施計畫，其工作項目含括「研訂學生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自我評量表，已進行線上施測。 五、103 年 3 月完成 101 學年「學生懷孕事件統計彙報」並函轉未成年學生性教育主政單位參考。 六、國家教育研究院已針對國民中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中關於性教育內容進行檢視至 97 課綱之各版本教科書第 5 冊內容。 七、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預計於 103 年發布總綱，105 年發布各領域綱要。性別平等教育將採融入各領域方式進行，性傾向及性別認同之相關能力指標將納入研議。 八、103 年度課務發展工作圈彙集各學科中心與性別平等優良教案成冊，並推廣教案及辦理教師研習。 九、102 年補助杏陵基金會編撰身心障礙學生性教育教材；另委託 6 縣市政府編擬 7 大障礙類別之性別平等教育教材。103 年 5 月 21 日召開「研商身心障礙學生性教育教材後續課程調整工作坊」，已完成彙整修正建議及調整方案表。 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3/10/09） 一、未成年性健康及教育之權責單位為教育部，本部國民健康	103/12/31	(教育部) 一、預計完成大專校院性教育認知自我評量表及評價指標之研發。 二、預計建置性教育素養的監測資料庫。 三、是否確實依據課程綱要授課 四、瞭解目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青少年女性接受校園性教育後，未來過早懷孕及墮胎之意向評估。 五、完成「學生懷孕事件統計彙報」。 六、完成教材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實課綱教學，並鼓勵教師融入社會議題加強教學。 四、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部分，將執行校園性教育對於在學青少年女性未來過早懷孕及墮胎之意向評估納入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學習狀況調查問卷中研議。 五、於 101 學年「學生懷孕事件統計彙報」完成後（預計 102 年 10 月），週知性教育主責單位，據以了解性教育對於學生懷孕事件之影響。 六、全面檢視國民中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中關於性教育之內容。 七、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重大議題性別平等教育部分，納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之能力指標。 八、普通高級中等學校學科中心蒐集研發多元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的性教育教材內容。 九、編撰身心障礙學生性教育教材。	署協同教育部及內政部推動相關宣導，並辦理性健康之醫療相關服務。相關措施已列於人權報告中。 二、對於未成年懷孕、人工流產及性教育成效評估部分，台灣已建立監測系統定期評估成效，每兩年交互進行「國中學生健康行為調查」及「高中、高職、五專學生健康行為調查」。相關成效如 52 點次。 三、針對 53 點第一輪決議，本部說明如附件。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最近更新日期：103/09/30） 本總處 103 年及 104 年均將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含性別平等政策與實踐、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納入政策性訓練必要辦理項目，另此課程之辦理列為人（預計 102 年 10 月），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積極管考。又為瞭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訓練情形，業按季調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職員、主管人員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訓情形，俾利瞭解。	105/02/01	檢視。 七、檢視性別平等教育納入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之情形。 八、完成蒐集及研發性別平等教案及教材。 九、完成身心障礙學生性教育教材，提供特教教師教學參考使用。 (衛福部) 青少年網站-秘密花園視訊諮詢人次(2,000 人次/每年)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以各機關參加性別主流化訓練人數占機關總人數比例為評核指標。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p>(衛福部) 一、加強部會間橫向合作，共同推動青少年性健康教育。 二、定期監測每兩年交互進行「國中學生健康行為調查」及「高中、高職、五專學生健康行為調查」。</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p>			
54	<p>專家關切女同性戀者、男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跨性別者與陰陽人（下稱多元性別認同者）的生活情況。跟在許多其他國家一樣，這些人經常遭到大多數民眾的排斥、邊緣化、歧視與侵犯，在學校也一樣，造成高自殺率以及生理及心理健康問題。</p>	<p>衛福部,教育部,內政部,科技部,勞動部,行政院性平處</p>	<p>(衛福部) 一、規劃教育訓練 二、召開相關會議 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0條及第51條第3款辦理。</p> <p>(教育部) 一、落實推動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防治LGBTI自我傷害；持續依據生命教育中程計畫，並配合「行政院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會報」加強推動生命教育及憂鬱自傷防治工作，以協助師生學習到生命的意義與價值，</p>	<p>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3/10/09） 一、查戶政機關受理性別變更登記之認定要件，係依內政部97年11月3日發布之行政命令辦理。 二、本部對前開變更性別認定要件之議題，除已於102年12月9日召開「性別變更登記認定要件研商會議」並已函送會議紀錄予內政部外，本部並曾於103年6月26日發函向內政部再次說明該次會議之共識如下：建議可不必強制接受變性手術，惟需經過兩位精神科專科醫師判定，符合精神鑑定之規定。至於是否放寬認定要件，廢除變性手術之規定，尚涉及法律、兵役、社會文化等議題，相關規定及配套措施仍宜請內政部通盤研議再酌。 三、有關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103年8月11日函請本部回應是否廢止目前性別變更登記之認定要件（內政部97年11月3日內授中戶字第0970066240號令），本部已於103年8月19日回復該組，「有關是否廢止目前性別變更登記之認定要件，雖該令係參採本部衛署醫字第0970044789號函而</p>	106/02/01	<p>(衛福部) 回應結論性意見與會議決議 (教育部) 一、各級學校自殺死亡率。 二、確實審核大專校院學生獎懲辦法。 三、提醒公私立學校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 四、確實行文</p>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p>建立互信、互愛、友善、關懷的友善校園。</p> <p>二、審核大專校院提交修訂之學生獎懲辦法內容是否含有性別歧視之罰則。</p> <p>三、函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督導轄屬公私立學校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p> <p>四、有關醫學倫理課程加入多元性別，及醫學教育應要求一定時數之「多元性別相關之非政府組織」義工服務部分建議之回應：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4條及司法院釋字第380號解釋，大學課程係屬大學學術自主事項，教育部原則尊重各公私立醫學校院基於其學術專業及系所領域發展取向設計之課程相關內容（包括必、選修、學分數、教材之訂定等。基於前述原則，教育部將配合積極宣導，以鼓勵各校於醫學倫理課程納入多元性別內容。</p>	<p>發布，惟該函非屬行政處分，亦非法規解釋之令函，僅為提供內政部參考建議之意見，爰無涉廢止與否」。</p> <p>四、本部業於103年9月3日函復內政部，有關生理、心理性別之學理及分類在案；並於同年月26日函請內政部召集相關單位開會討論本議題。</p> <p>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103/10/07）</p> <p>一、為有效抑制學生自傷/自殺之比率，訂頒「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計畫」，協助學校建立三級預防模式。並定期分析校安通報事件，探討校園自我傷害行為之成因，作為計畫推動方向之參考。98年（83人）至102年（59人）間學生自殺死亡人數已有小幅減少。另配合衛生福利部主政「行政院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會報」，研擬相關措施以強化資源連結提升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成效。</p> <p>二、本部102年3月20日以臺教學（二）字第1020033574號通函各大專校院務必遵守相關規定，全面重新檢視並修正校內學生獎懲規定，尊重學生基本人權。</p> <p>三、本部101年10月25日以臺訓（一）字第1010196408號函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督導轄屬公私立學校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應考量學生各方面之特殊需求，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並透過相關研習活動宣導上述法規，強化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尊重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個別差異，共同營造多元開放、健康友善的校園。</p> <p>四、本部102年8月29日以臺教高（五）字第1020128287號函請各醫學校院就案內相關建議，予以錄案研參。</p> <p>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3/10/09）</p> <p>一、有關性別變更認定要件、程序，經行政院秘書長103年4月25日以院臺性平字第1030015510號函（諒達）復，請衛生</p>	103/03/14	<p>至各公私立醫學校院。</p> <p>(內政部)</p> <p>一、俟衛生福利部修正性別變更認定要件後配合辦理。</p> <p>二、以時限內完成與否做為判斷依據。</p> <p>(科技部)</p> <p>研究成果報告2篇。</p> <p>(勞動部)</p> <p>一、就業歧視案件屬民眾申訴案件，僅能表示當期之申訴數及處理案量，無法設定其表現指標。</p> <p>二、各直轄市暨縣（市）政府辦理目標如下：</p> <p>(一)依地方轄內需求補助地</p>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p>(內政部) 一、辦理各國跨性別登記制度委託研究。 二、規劃「性別意識培力」等課程</p> <p>(科技部) 將參酌辦理，於相關研究計畫補助推動。</p> <p>(勞動部) 依就業服務法第 5 條規定，辦理下列就業歧視相關業務： 一、各直轄市暨縣（市）政府辦理業務策略： (一)辦理業務宣導，促進民眾了解法律。 (二)設置檢舉及主動查報違法案件處理機制以維護就業機會平等。 (三)成立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審議就業歧視案件。 二、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推動策略： (一)辦理防制就業歧視法令教育及業務研討會，充實承辦人員之能力。</p>	<p>福利部先行研擬性別變更登記可行之生理、心理與社會認定要件，提供予內政部；再由內政部就性別變更登記認定及登記之程序制度，研析適合我國之作法，綜合評估相關制度作法對目前行政系統之影響（餘詳附件）。 二、本部警政署規劃「性別意識培力」等課程，邀請專業講師講授，並規劃於 102 年度各警察機關常年訓練，安排「性別議題」課程，聘請專家學者撰文，以求教材內容符合同仁需求，有效灌輸警察機關全體同仁性別平等之觀念。 三、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p> <p>科技部：（最近更新日期：103/09/29） 本部性別科技計畫補助相關議題之計畫共 2 件，研究主題包含單身女性與女同志伴侶之生育自由、女男同志健康照顧體系的使用經驗。研究計畫已完成，研究成果已置於本部網頁供參考。（建議解除列管。）</p> <p>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3/10/02） 一、辦理防制就業歧視法令教育及業務研討會。 二、辦理 103 年度「防制就業歧視」相關手冊（二類）編輯、印製計畫。 三、適時辦理就業歧視爭議案件研討會議，凝聚共識，齊一看法，俾有效落實法律。 四、定期（以隔年方式）辦理直轄市暨縣（市）政府辦理防制就業歧視業務績效評鑑，強化政府為民服務品質。 五、本部 103 年度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宣導會，於 5 至 9 月辦理，已於 9 月 1 日辦理完竣，共舉辦 25 場次，計 2,465 人次。另 103 年度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種子師資培訓研習會及職場平權法令研習會各 2 場次，刻正規劃辦理中。103 年至 107 年宣導會觸達人數預估達 12,500 人次。</p>	<p>認定要件 後配合辦理</p> <p>103/05/30</p> <p>103/12/31</p>	<p>方政府辦理業務宣導，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區域講習方式，103 年至 105 年各年度預計辦理 50 場次，參與人數約 5,000 人。</p> <p>(二) 依各年度申訴案件量計算統計就業歧視申訴案件，每年度統計數字預計於隔年度 2 月下旬完成。</p> <p>三、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推動策略目標如下： (一)規劃 103 年至 105 年於北、中、南共舉辦 3 場防制就業歧視法令</p>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p>(二)辦理「防制就業歧視」相關手冊編輯、分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業服務中心提供民眾索閱，加強宣導就業權益。</p> <p>(三)適時辦理就業歧視爭議案件研討會議凝聚共識，齊一看法，共同遵守法律。</p> <p>三、持續辦理性別工作平等相關宣導及研習活動。</p> <p>(行政院性平處) 督導各權責機關推動落實多元性別族群之各項權益保障。</p>	<p>行政院性平處：(最近更新日期：103/10/06)</p> <p>一、依性平綱領督導部會辦理相關業務：</p> <p>(一)福利及就業服務。(衛福部、勞動部)</p> <p>(二)對非婚同居伴侶相關權益之保障。(法務部、內政部)</p> <p>(三)發展培力弱勢性別族群之教學方法與媒材，推動媒體自律提升其性別敏感度。(教育部、文化部、通傳會)</p> <p>(四)發展受暴同志之多元處遇模式，強化服務人員性別敏感度。(衛福部、內政部、法務部)</p> <p>(五)營造性別友善醫療照護環境。(衛福部)</p> <p>二、於 102 年 11 月召開跨性別議題研商會議，決議略以：</p> <p>(一)請衛福部邀請相關醫療團體討論性別變更登記認定要件及程序，收集最新資料，研擬可行作法提供內政部參考。</p> <p>(二)請內政部綜合評估變更性別登記之可行作法及對行政體系之影響，研擬妥善配套措施。</p> <p>(三)請衛福部及教育部讓家長及醫師對陰陽兒議題有更多瞭解，相關作法應符合兒童最佳利益。</p> <p>(四)所有警察人員應建立人權觀念，尊重個人隱私。</p> <p>三、本院於 103 年 4 月 25 日及 8 月 8 日再函請衛生福利部先行研擬性別變更登記可行之生理、心理與社會認定要件，提供予內政部；並請內政部就性別變更登記認定及登記之程序制度，研析適合我國之作法，綜合評估相關制度作法對目前行政系統之影響，將賡續追蹤相關部會辦理情形。</p>	106/02/01	<p>教育及業務研討會計畫，各年度參與學員預計 150 人。</p> <p>(二) 103 年至 105 年各年度編印防制就業歧視參考手冊分為勞工版及雇主版 2 款式，各款式印製約 1 萬冊，共計約 2 萬冊。</p> <p>(三)依社會發生新興歧視態樣適時辦理就業歧視爭議案件研討會議。</p> <p>(四)以隔年方式舉辦直轄市暨縣(市)政府辦理防制就業歧視業務績效評鑑計畫，103 年及 105 年預計至各縣市政府訪視計 2</p>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p>次高階培訓，並由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承辦，預計 11 月 2—4 日辦理，預計 80 人參加。辦理校園性別事件加害人處遇輔導議題研討會 2 場次共計 300 人參加；委託辦理校園性別事件申復及申訴案件調查報告分析計畫；辦理校園性霸凌事件案例彙編。</p> <p>三、已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於本年度開發人權教育線上課程。</p> <p>四、103 年 3 月 24 日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學生事務與輔導專業研習」；5 月 1、5、9 日及 6 月 3 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說明會」；3 月 31 日至 4 月 2 日、5 月 18 日至 20 日及 6 月 16 日至 18 日依序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初、進、高階培訓等，均進行相關宣導。預計下半年辦理學務會議、輔導會議等，持續進行宣導。</p>		
56	<p>公政公約本身雖然沒有禁止死刑，但第 6 條第 6 項也表達國際間朝向廢除死刑的趨勢，聯合國大會也屢次決議呼籲各國至少要暫停執行死刑。此外公政公約第 7 條也明文禁止所有形式的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處罰。既然較為輕微的身體刑都被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與區域性的人權法庭視</p>	法務部	<p>由法務部成立之「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持續審慎研議。</p>	<p>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3/10/02）</p> <p>一、本部就廢除死刑與否不預設立場，廢死過程非法務部門或執法單位可單獨決定，爰成立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以廣納意見並凝聚共識。</p> <p>二、持續減少死刑之使用。</p> <p>三、關於暫停執行死刑部分，請參閱第 57 點。</p> <p>（主辦預定完成期限：積極持續研議。）</p>	積極持續研議	積極持續研議。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p>為不人道與有辱人格的處罰，那麼問題就在於這強而有力的解釋是否也能夠應用在最嚴峻的身體刑—死刑。包括南非憲法法院等諸多國家法院，都將死刑視為殘忍的刑罰。現任聯合國酷刑問題特別報告員，也把源自於人性尊嚴概念的禁止死刑視為發展中的國際習慣法標準。雖然中華民國(臺灣)政府也肯定不論是從人性或公約的角度來看，死刑都是殘酷的（初次報告的第 94 段），但中華民國(臺灣)卻是全世界少數的 20 個在 2011 年執行死刑的國家之一。因此專家強烈建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應該加緊努</p>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力朝向廢除死刑，首要的決定性的步驟就是立刻遵守聯合國大會的相關決議案，暫停執行死刑。					
57	直到完全廢除死刑之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應確保所有與判處及執行死刑相關的程序與實質保護措施被謹慎的遵守。特別是心理或智能障礙者不得被判處死刑和/或執行死刑。根據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4 項，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這表示死刑的執行必須暫停，直到相關程序適當的終結為止。專家認為中華民國(臺灣)過去三年執行的 15 個死刑案件，似乎都違反了公約的這個條款。最後專	總統,法務部,司法部,內政部,衛福部	(法務部) 檢視相關法規及措施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或結論性意見相符，持續審慎研議。 (司法院) 關於心理智能障礙者不得被判處死刑涉及刑事政策部分，本院尊重主管機關意見。另本院已提出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第 289 條增訂量刑辯論程序，現已於立法院審議中；又有關法定最重本刑為死刑之案件於第三審應強制辯護部分，本院亦已提出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第三審適用強制辯護規定。 (內政部) 一、訂頒行政規則要求所屬不得違反人權刑求取供。	總統：(最近更新日期：103/10/02) 一、受刑人雖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4 項規定，可向總統提出特赦或減刑之申請，然其請求之內容仍須符合國內法規之規定。特赦及減刑權之行使乃《憲法》賦予總統專屬之特權或學理上所稱非屬司法機關所得審查之統治行為，亦即總統具有寬廣裁量權，依法無課予總統應作成准駁決定之義務。 二、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627 號解釋理由書指出，總統為憲法上之行政機關，僅於《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所賦予之「行政權」範圍內，為最高行政首長，負有維護國家安全與國家利益之責任，與本案兩公約之後續追蹤管考等「行政」事項，應屬有間。 三、又依《憲法》第 53 條規定：「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明定「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同條項第 1 款後段明文：「立法委員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按《法務部組織法》第 2 條第 3 款之規定，人權保障業務等為法務部掌理事項，又行政院亦設有「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兩公約施行成效及辦理情形，應以人權事項為法定職掌之行政機關為受立法院監督及質詢之對象，列「總統」為「行政」主辦機關，有違憲政分際原則，故不宜將「總統」列為主辦機關。 四、《赦免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之「總統得命令…，…『研		(法務部) 積極持續研議。 (司法院) 尊重主管機關死刑刑事政策之意見，並以刑事訴訟法第 289 條、第 388 條修正草案通過科刑辯論及適用強制辯護為依據。 (內政部) 以時限內完成與否做為判斷依據。 (衛生福利部) 召開會議並與民間團體達成共識。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家認為，死刑判決不能以刑求取得的自白為基礎，例如蘇建和等三人或是邱和順的案件，邱和順在牢裡度過 23 年之後，於 2011 年 7 月由法院判處死刑定讞。專家強烈建議在所有這類死刑案件都應予以減刑。		二、辦理刑事警察人員講習及課程計畫。 三、辦理相關議題之公聽會。 (衛生福利部) 召開相關會議討論	議』」，係指主管部提出「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研析意見，供總統行使《憲法》第 40 條赦免權之「參考」，與司法之救濟程序及暫停執行有一定之法律規定要件，並不相同。 五、建議免將「總統」列為主辦機關。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3/10/02） 詳如附件。（主辦預定完成期限：積極持續研議。） 司法院：（最近更新日期：103/10/06） 一、於審判中，刑事訴訟法第 294 條第 1 項、第 2 項已分別規定，被告心神喪失或因疾病不能到庭者，應於其回復以前或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是若被告於審判中有心理或智能障礙之情況，經鑑定或有其它方式足以釋明，被告已達心神喪失或屬心理障礙之疾病而不能到庭之程度，符合上開第 1 項或第 2 項情形時，法院應停止審判，實際上即無從進行審判並進行量刑程序，至於心理或智能障礙之情況，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89 條第 3 項規定，也可作為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事由，而成為法院量刑時依據刑法第 57 條判斷量刑因子之基礎。 二、死刑判決不得採用由不正訊問取得之供述性證據部分，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158 條之 2 已有相關規定。 三、我國量處死刑確定案件，近年亦有於量刑時引用公政公約加以衡量詳加論述者，是於量處死刑案件，公政公約已受實務重視而加衡酌論述。此外，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第 289 條增訂量刑辯論程序，現已於立法院審議中，而於量刑辯論程序完成修法前，基於保障被告訴訟基本權之正當法律程序，於法定刑有死刑之案件，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揭明審判長應曉諭檢、辯雙方就所調查與量刑範圍有關之被告科刑資料（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第 4 項）等事項進行量刑辯論，再由合議庭綜合全辯論意旨，為妥適量刑，此參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790 號、第 4944 號、102 年度台上字第 170 號判決意旨可明。益見	積極持續 研議。 一、已完 成。 二、已完 成 三、103 年 12 月 31 日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我國刑事實務對死刑之量刑程序，謹守公正審判之正當程序保障，以落實人權保障。 (有關刑事訴訟法第 289 條、388 條修正草案業於 102 年 5 月 13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已審查完竣，交由黨團協商中)		
				<p>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3/10/02)</p> <p>一、為防杜員警於偵查階段以不法手段刑求逼供，本部警政署訂頒「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錄音錄影要點」，要求所有員警於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復於「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111 點規定「詢問應態度誠懇，秉持客觀，勿持成見，不可受外力左右，不得提示、暗示，並能尊重被詢人之人格，使能在自由意志下坦承供述，且不得使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詢問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第 112 點規定「詢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應全程連續錄影。不得筆錄製作完成後，始重新詢問並要求受詢問人照筆錄朗讀再予以錄音。」</p> <p>二、另有關「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錄音錄影要點」第 10 點規定，詢問犯罪嫌疑人之錄音、錄影帶，應隨案移送地檢署或法院。檢察機關收受司法警察機關隨案送交之錄音帶時，應清點數量、檢查封緘完整以及錄製者有無簽名等。警政署不定期列為分區督察督導重點工作項目。如發現有未錄音、錄影或內容有不完整之情形，將於查明原因後，對於失職人員按其情節予以議處。</p> <p>三、本部警政署並賡續辦理「基層刑事人員講習」及「強化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學科講習」。</p> <p>四、本部警政署業於 8 月 14 日上午 9 時 30 分召開公聽會。</p>	102/12/31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3/10/09） 業依第二輪會議決議，召開死囚器官捐贈議題討論會議，並與民間團體達成共識，相關會議結果已提交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目前無其他決議事項待辦。	102/11/08	
58	使酷刑的行為人不能免責，就是根絕酷刑與其他形式的不當處遇的最有效的方法之一。因此專家建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應該在刑法當中，加入聯合國反酷刑公約第一條所定義的酷刑罪，作為獨立的犯罪類型及適當的刑罰。此外，所有酷刑的指控或嫌疑，應由具完整刑事偵查權力的獨立客觀	法務部/ 內政部	(法務部) 研議各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之必要性配合國際人權公約的內國法化，視修正情形檢討主管不符之法令。 (內政部) 一、訂頒行政規則要求所屬偵詢全程錄音錄影。 二、落實勤務督察管考相關監督機制及計畫。 三、辦理相關議題之公聽會。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3/10/02） 一、酷刑加害人依個案事實，可能該當刑法第 125 條、第 126 條、傷害罪、恐嚇罪、妨害自由罪。我國對於酷刑加害人已有處罰規定。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之規定，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即應開始偵查。 三、檢察官知悉有虐待之嫌疑事實時，本於偵查主體之地位依法偵查，詳實蒐證。 四、本部已完成初步法規檢視，送內政部續辦。	103/01/20	(法務部) 以時限內完成與否做為判斷依據。 (內政部) 以時限內完成與否做為判斷依據。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機構進行徹底而迅速的調查，目的是使行為人被繩之以法獲得適當處罰。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3/10/02） 一、本部警政署為防杜員警於偵查階段以不法手段刑求逼供，業訂頒「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錄音錄影要點」，要求所有員警於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 二、另有關「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錄音錄影要點」第 10 點規定，詢問犯罪嫌疑人之錄音、錄影帶，應隨案移送地檢署或法院。案件辦理移送前，承辦人至各級主管均會逐一檢核，以避免造成辦案程序之瑕疵。檢察機關收受司法警察機關隨案送交之錄音帶時，應清點數量、檢查封緘完整以及錄製者有無簽名等。各機關首長就所屬員警所為犯罪調查事項，要求所屬督察人員督導辦理，警政署亦不定期列為分區督察督導重點工作項目。如發現有未錄音、錄影或內容有不完整之情形，將於查明原因後，對於失職人員按其情節予以議處。 三、如有民眾檢舉或陳情遭員警不當刑求、傷害等案件，本部警政署定將嚴格執法，決不寬貸。	102/12/31	
59	公政公約第 7 條絕對禁止酷刑，也表示絕對禁止將任何人引渡、驅逐或遣返至任何會使他或她嚴重面臨遭受酷刑風險的國家或管轄地（不強迫遣返原則）。所有人均	內政部/ 外交部/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內政部) 推動行政院版「難民法」草案儘速完成立法。 (外交部) 配合主政機關內政部辦理。 (陸委會) 推動行政院版「兩岸條第 17 條」修正草案完成立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3/10/02） 一、行政院於 101 年 2 月 23 日將「難民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 101 年 4 月 6 日一讀後，由主席裁示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二、行政院版「難民法草案」第 5、8、11 條均符合結論性建議中不強迫遣返原則，故本部移民署將配合立法程序推動此版本。 三、102 年 7 月 23 日本部移民署已建議將行政院版「難民法草案」列為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優先審議通過之急迫性法案。	102 年 7 月 23 日 本部已建議將行政院版「難民法」草案列為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	(內政部) 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相符。 (外交部) 配合辦理。 (陸委會) 配合辦理。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適用不強迫遣返的絕對禁止，包括所犯為情節最重大之罪、恐怖份子以及或許會對國家安全與公共安全構成威脅的所有人。既然中華民國(臺灣)法律沒有明定不強迫遣返原則與各個的程序，因此專家建議可以在包括移民法在內的相關國內法律當中，加入各個條款。此外專家建議中華民國(臺灣)儘速通過難民法，也應包括與日內瓦難民公約第 33 條、公政公約第 7 條以及反酷刑公約第 3 條相符的不強迫遣返原則。		法。	<p>四、有關臺灣人權促進會於 102 年 6 月 28 日針對行政院版「難民法草案」所提 10 點建議，依我國立法程序，立法院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得依規定舉行公聽會，邀請正、反意見相當比例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士出席表達意見，並將其意見提出報告，送交立法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作為審查該議案之參考。本部移民署將全力配合立法院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依規定召開之公聽會，並提供相關意見。</p> <p>五、有關於難民法草案立法通過前，不宜提出標準作業程序(SOP)處理難民問題，本部移民署研析意見如附。</p> <p>外交部：(最近更新日期：103/10/01) 外交部草擬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多邊國際條約及協定國內法化作業要點」已奉行政院核定於 8 月 5 日通過外交部將續配合主政機關內政部辦理。</p> <p>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3/10/07) 一、為進一步完備大陸地區人民尋求庇護之處理機制，本會參照國際難民公約精神及內政部所擬「難民法」草案，擬具兩岸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放寬未經許可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得適用現行基於政治考量，申請在臺灣地區專案長期居留之相關規定，並明定渠等申請定居時，無須提出喪失原籍證明，同時免除其未經許可入境之刑事責任，另授權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於相關辦法中訂定有關申請政治考量專案長期居留於停留期間之初審、停留等相關事項。</p> <p>二、前揭草案即含括不強迫遣返原則與相關程序，且該草案業於 98 年 12 月 31 日送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採行屆期不連續原則，第 8 屆會期係 101 年 2 月開始，爰本會於 101 年 1 月 31 日將修正草案重送行政院，並於 101 年 3 月 5 日核轉立法院審議。</p> <p>三、本會將持續推動修法，並朝向符合「國際獨立專家通過的</p>	<p>期優先審議通過之急迫性法</p> <p>104/10/01</p> <p>105/02/01</p>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方向努力。		
60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將監獄過於擁擠視為緊急問題(初次報告第146段)。監獄人數過多會導致許多人權問題，例如衛生與健康標準欠佳、缺乏隱私、暴力充斥，以及常常導致監獄環境被認定為不人道或有辱人格。除了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已採取的例如興建新的監獄等措施之外，專家強烈建議採取有效減少囚犯人數的措施，透過放寬嚴苛的施用毒品政策，以及在審前交保與假釋方面採用限制較寬鬆的規定。專家也建議改善監獄醫療服務，並移由衛福部負責。專家也要從人	法務部,司法院,衛福部,國防部	(法務部) 一、毒品政策部分：檢視施用毒品者相關法規及各項措施。 二、有關監獄人數過多、衛生健康標準欠佳及陳水扁先生健康問題等節，法務部說明如下： (一)研提監所十年計畫規劃報告。 (二)檢視假釋政策。 (三)改善監獄醫療服務。 (四)、陳水扁先生醫療措施。 (司法院) 關於審前保釋部分，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已有相關規定。 (衛生福利部)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已自102年1月1日起將矯正機關收容人納為保險對象，並將依健保機制持續監控與檢討。 (國防部) 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暨相關規定。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3/10/02) 詳如附件。 司法院：(最近更新日期：103/10/06) 關於審前保釋部分，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或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或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法院受理聲請羈押案件，均依上開規定審慎為之，於事證明確，並有必要時，始予羈押。 (本院已完成本點次措施/計畫，建請解除按季填報。) 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3/10/09)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已自102年1月1日起將矯正機關收容人納為保險對象，並由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提供全國矯正機關6萬4千餘名收容人健保醫療服務。 二、因收容人之人身自由受到限制，由超過100家健保特約院所(近6成為醫院層級)之醫師報備支援矯正機關，提供每月超過2,200診次門診；如有轉診必要，再以戒護外醫方式辦理。 三、收容人之健保醫療照護作業已趨成熟，本部將依健保機制持續監控與檢討，並配合法務部討論後續相關事宜。 國防部：(最近更新日期：103/10/02) 一、因應102年8月13日軍事審判法修正，現役軍人平時犯陸空軍刑法及其特別法之罪，已移由司法機關追訴、處罰。嗣檢討軍事監所平時無使用需要，業於103年1月17日經裁撤並移撥法務部運用，本部現無軍事犯收容管理問題。	105/02/01 106/02/01 105/02/01	(法務部) 一、以時限內完成與否做為判斷依據。 二、以時限內完成與否做為判斷依據。 (司法院) 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審慎評斷，於事證明確，有必要時，始予羈押。 (衛生福利部) 「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及第12條第2項第4款之精神」 (國防部) 持續檢討本部相關法令是否符合本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適用於入出國及移民署收容所的外國人或中國大陸人士（105 段）。司法院於 2013 年 2 月作成的第 708 號解釋也認知有此問題，並且宣告入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違憲。立法院有兩年時間修正該條以符合人身自由權與人身保護令。既然公政公約第 9 條第 4 項已屬可直接適用的中華民國(臺灣)國內法律，專家建議任何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所為收容命令都應立即受到司法審查，以全面遵守公政公約第 9 條第 4 項之規定。		號及第 710 號解釋意旨，配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之修正，積極研議行政訴訟法之修正，於行政訴訟法增訂收容之相關救濟、聲請程序及配套措施，保障受收容人之基本人權及人性尊嚴。 (陸委會) 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	由程序所應踐行之法官保留要求，本院已於 102 年 6 月組成「外國人收容法制研議專案小組」，研議於行政訴訟法增訂收容之相關救濟及聲請程序，賦予受收容人有立即聲請法院審查決定之救濟機會，俾充分保障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之權益。本院已提出行政訴訟法及施行法草案，並於 103 年 3 月 25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業經立法院於 103 年 5 月 30 日完成三讀，並經總統於 103 年 6 月 18 日公布，修正條文中有關增訂「收容聲請事件程序」專章及修正相關規定（第 229 條）部分，將配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等法規修正，另定施行日期。有關行政訴訟法收容聲請事件程序及相關救濟之施行及配套措施，預定於 104 年 2 月 5 日前完成。 三、現行各種法規對於人身自由剝奪之規範各有不同，為研究在各種剝奪人身自由程序中，法院之定位及法官保留之要求，俾利未來制度規劃及人權保障之落實，本院已於 102 年 2 月間委請學者進行「剝奪人身自由之正當法律程序研究」，並業於 103 年 6 月 18 日完成該委託專題研究案。本院將就研究報告書所提之結論，審慎評估，留供後續制度研修參考。 四、德國向為我國法制建設之重要參考對象，為提供未來相關制度研修參考，本院已於 102 年 9 月 22 日至 10 月 3 日，由各級行政法院法官共同組團至德國進行「行政法院於剝奪人身自由即時司法救濟程序上之角色定位」專題研究。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最近更新日期：103/10/07） 一、本會業參照「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6 條、第 38 條，擬具兩岸條例第 18 條及港澳條例第 14 條等修正草案，使遭受強制出境或收容處分的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居民，其人身自由與正當法律程序權亦能夠進一步獲得制度性保障。該修正草案業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議完竣。 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 102 年 7 月 5 日作出釋字 710 號解釋	二、104 年 2 月 5 日 三、103 年 6 月 18 日 四、102 年 12 月 31 日	法」並已施行。 (陸委會) 一、是否於時限內完成立法。 二、草案內容是否符合大法官第 710 號解釋內容。
					104/07/05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揭示，兩岸條例第 18 條應賦予遭強制出境之合法入境大陸地區人民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明定暫予收容之事由、賦予當事人即時之司法救濟程序、訂定收容合理作業期間等相關事宜，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 三、本會業邀集司法院、國安局、法務部、移民署等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民間團體，重新擬具兩岸條例第 18 條、第 18 條之 1、第 18 條之 2 及第 87 條之 1 等修正草案，並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送請行政院審議，行政院並於本（103）年 3 月 13 日核轉立法院審議。		
62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於 2011 年修訂，增定外國人收容期限為 120 天。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不受此法保障，因此可能會被無限期的收容。專家建議修法，讓 120 天的上限規定平等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	內政部，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內政部) 配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依釋字 710 號解釋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後辦理。 (陸委會) 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3/10/02） 現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雖無「入出國及移民法」相同規定，惟基於兩公約精神及平等原則，實務上大陸地區之受收容人亦比照「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辦理，尚無被無限期拘禁之情形。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3/10/07） 一、本會業參照「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6 條、第 38 條，擬具兩岸條例第 18 條及港澳條例第 14 條等修正草案，使遭受強制出境或收容處分的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居民，其人身自由與正當法律程序權亦能夠進一步獲得制度性保障。該修正草案業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議完竣。 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 102 年 7 月 5 日作出釋字 710 號解釋揭示，兩岸條例第 18 條應賦予遭強制出境之合法入境大陸地	配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依釋字 710 號解釋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後辦理。 104/07/05	(內政部) 收容工作是否符合兩公約要求。 (陸委會) 一、是否於時限內完成立法。 二、草案內容是否符合大法官第 710 號解釋內容。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區人民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明定暫予收容之事由、賦予當事人即時之司法救濟程序、訂定收容合理作業期間等相關事宜，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 三、本會業邀集司法院、國安局、法務部、移民署等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民間團體，重新擬具兩岸條例第 18 條、第 18 條之 1、第 18 條之 2 及第 87 條之 1 等修正草案，並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送請行政院審議，行政院並於本（103）年 3 月 13 日核轉立法院審議。		
63	公政公約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候訊人通常不得加以羈押」。依刑事訴訟法第 101 與第 101-1 條規定，「犯罪嫌疑重大者」得以在審判前羈押。2012 年有 3373 人（佔審判前被羈押人數的 42.07%）只因被控犯罪嫌疑重大就被羈押（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對問題清單回應的第 111 段）。2010 年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5 條進一步規定，審判前羈押期限不得超過 8 年，專家認為	司法院/ 法務部	(司法院) 為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第 1 款後段：「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規定，並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665 號關於重罪不得作為羈押唯一原因之解釋，司法院已研修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法務部) 配合司法院研修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	司法院：（最近更新日期：103/10/06） 本院已研修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草案，規定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有相當理由認其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始得予以羈押。該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2 年 5 月 13 日審查完竣，交由黨團協商中。在尚未完成修法程序前，法院已參照釋字第 665 號執行，允已落實公約精神。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3/10/02） 司法院、行政院 101 年 4 月 27 日院台廳一字第 1010011726 號、院臺法字第 1010128943A 號函業將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01 條之 1、第 108 條之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中。	103 年 12 月 31 日	(司法院) 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修正草案業已送請立法院審議。 (法務部) 研議相關法規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這個規定有違公政公約第 9 條第 3 項「合理期間」的限制。有鑒於審前羈押本質上屬於例外，專家建議犯罪嫌重大者，只有在法院判定同時具有其他理由時，例如逃亡之虞、湮滅證據之虞或反覆實施犯罪之虞者，才應於審判前羈押。此外，審判前的最長羈押期限應大幅減少以符合公政公約第 9 條第 3 項「合理期間」的限制。					
64	2010 年刑事妥速審判法將刑事審判最高年限減少至 8 年，但是經常一再撤銷高等法院判決並發回高等法院重複更審的最高法院就沒有相對應的時間限制。專家認為最長可達 8 年的刑	司法院	刑事被告有權在適當時間內獲取確定之判決，係重要的司法人權，因此保障刑事被告有受公正、合法、迅速審判之權利，亦屬我國刑事被告的基本權利之一。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7 條規定，繫屬法院已逾 8 年未能判決確定之被告得聲請法院酌減其刑之規	司法院：（最近更新日期：103/10/06） 一、為維護刑事審判公正合法迅速，保障人權及妥速審判，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7 條規定：「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 8 年未能判決確定之案件，除依法應諭知無罪判決者外，經被告聲請，法院審酌下列事項，認侵害被告受迅速審判之權利，情節重大，有予適當救濟之必要者，得酌量減輕其刑」；自 99 年 9 月刑事妥速審判法公布施行後，各級法院援引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7 條酌量減輕其刑者，至 103 年 8 月已有 274 件，對妥適審判終結讓當事人早日脫離訟累，已收迅速之效，成效卓著。另 102 年地方法院刑事案件終結所需日數，平均 1 件僅 64.11	已完成。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7 條修正條文業經公布施行。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事審判，已經違反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3 款被告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的規定，並且建議進一步修法減少刑事訴訟的時間長度。		定，該 8 年期間之計算，係指自第一審繫屬日起算，當然包含判決確定前一、二、三審之審理期間。	日，最高法院撤銷發回件數 92 年為 2,975 件，至 102 年已大幅下降為 582 件，顯示妥速審判成果良好。 二、為保障被告受迅速審判之權利，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7 條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 103 年 6 月 4 日公布，並定 103 年 6 月 6 日施行，修正重點為案件起訴進入審判後超過 8 年未確定，法院依職權或被告聲請，審酌案件遲滯原因不可歸責於被告等事項，且情節重大，應減輕其刑。（修正前為僅限於被告聲請，且為「得」酌量減輕其刑。） （本院已完成本點次措施/計畫，建請解除按季填報。）		
65	根據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5 項，經判定犯罪者，有權聲請上級法院依法覆判其有罪判決及所科刑罰。在實務上，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規定某些案件類型不得上訴至第三審法院。在這類案件，被告第一審法院被判無罪而在第二審法院被判有罪，就沒有上訴救濟的機會，這違反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5 項的規定。專家因此建議修訂刑事訴訟法第 376	司法院/ 法務部	(司法院) 一、目前刑事訴訟法有關上訴、再審及非常上訴制度之設計，尚足敷人民訴訟權之保障。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5 項，與吾國刑事訴訟法之體例未盡相同，若有爭議，可透過日後司法實務裁判或解釋解決。 二、已提出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關於第三審審判適用強制辯護相關規定之修正草案。 (法務部) 配合司法院研修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或召開公聽會。	司法院：（最近更新日期：103/10/06） 一、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所列各款之案件，經一審判決無罪，二審判決有罪確定後，如有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421 條所定情形之一，得由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受判決人、受判決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於同法第 423 條、第 424 條所定期間內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向管轄法院聲請再審。又依同法第 441 條規定，判決確定後，發現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5 款，與吾國刑事訴訟法之體例未盡相同。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第 16 條所規定之訴訟權，係以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得依正當法律程序請求法院救濟為其核心內容。而訴訟救濟應循之審級、程序及相關要件，則由立法機關衡量訴訟案件之種類、性質、訴訟政策目的，以及訴訟制度之功能等因素，以法律為正當合理之規定。是訴訟救濟之途徑、具體內容，有待立法具體形成（司法院釋字第 442 號、第 512 號、第 574 號、第 653 號解釋參照）。在未有周延制度設計之前，本質上屬應予保留之事項。以美國為例，美國參議院亦係於 1992 年特別聲明「公約第 1	一、已完 成 二、103 年 12 月 31 日	(司法院) 刑事訴訟法有關上訴、再審及非常上訴制度之設計，尚足敷人民訴訟權之保障。另對刑事有罪判決上訴至第三審法院卻沒有辯護人的被告，已提出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修正草案，以修正通過為依據。 (法務部) 配合檢視相關法規及措施是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p>條，讓每位第一審法院被判無罪但第二審法院被判有罪之被告，都有權利上訴至第三審法院。另外，應修訂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要求指定辯護人給希望就刑事有罪判決上訴至第三審法院卻沒有辯護人的被告。</p>			<p>條至第 26 條規定不可自動生效」，併與其他一系列保留、諒解條件下，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即屬適例。至我國兩公約施行法就公約第 14 條第 5 款雖未明文保留，是否因訴訟體例性質上不相容，吾國體例不在該點規範之列，乃至明之理，無待明文規定所致？亦待研求。若有爭議，可透過日後司法實務裁判或解釋解決。</p> <p>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款第 4 目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四、到庭受審，及親自答辯或由其選任辯護人答辯；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應告以有此權利；法院認為審判有此必要時，應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強制辯護規定，應不分審級均有適用，爰修正同法第 388 條，明定第 31 條第 1 項所定案件，非經辯護人提出上訴理由書或答辯書，不得判決。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第 388 條第 1 項規定，第 31 條第 1 項所定案件，以辯護人為被告提出上訴理由書，為第三審法院判決之必備條件。是以，此等案件，被告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或原審代理人、辯護人或檢察官為被告之利益合法聲明上訴，而未敘述上訴之理由，第三審法院自不得以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為由，駁回上訴。同理，上開上訴權人僅合法聲明上訴，逾期未補提上訴理由書狀，亦不得駁回上訴，爰修正同法第 395 條，明定第 31 條第 1 項所定案件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之情形，不得以逾第 382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未補提上訴理由書，即駁回上訴。上開草案業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2 年 5 月 13 日審查完竣，交由黨團協商中。</p> <p>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3/10/02） 刑事妥速審判法及刑事訴訟法均係司法院之主管法規，是否未違反兩公約而無召開公聽會，或有召開專家學者說明會或公聽會之必要，本部尊重司法院依權責所為之決定。（主辦預定完</p>	<p>配合司法 院辦理</p>	<p>否與國際人權公約或結論性意見相符。</p>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成期限：配合司法院辦理)		
66	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無罪推定原則的目的也在於保護被告不受「媒體審判」。為了對抗某些中華民國(臺灣)媒體的新聞報導手法，專家建議司法院、行政院、法務部以及相關政府部門，採取有效的行政與刑事措施，嚴懲外洩刑事案件資訊給媒體的官員，這些官員違反了保障無罪推定原則的法律與規定。	法務部	一、檢視相關法規及措施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或結論性意見相符。 二、 （一）訂定「法務部廉政署辦理肅貪案件落實人權保障注意事項」。 （二）精進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相關作為。 三、法務部調查局偵查案件恪遵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等規定之偵查不公開原則辦理，如有違反規定，均依法嚴懲，以保障被告、犯罪嫌疑人等名譽、隱私、安全。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3/10/02） 詳如附件。（主辦預定完成期限：已完成，持續辦理）	102/08/01	一、檢視相關法規及措施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或結論性意見相符。 二、以法務部廉政署的行政規則內容或行動計畫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或結論性意見相符為基準。
67	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7 項規定，任何人經終局判定有罪或無罪開釋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科刑。有鑒	司法院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100 年 6 月 10 日與行政院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並由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嗣因第 7 屆立法委員任期	司法院：（最近更新日期：103/10/06） 兩公約已內國法化，惟法院受理該類具體訴訟案件，係由承辦法官依據卷證資料，本於法律確信，獨立判斷，適用法律，司法院尊重法官獨立審判，及檢察官本於職責決定是否聲請再審。關於再審相關條文，立法委員已提出修正草案，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多次開會討論，並於 102 年 5 月 13 日審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關於再審相關條文，立法委員業已提出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修正通過為依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款。專家因此建議中華民國(臺灣)應該適當地修改法令與政策，讓稅務與其他行政機關的實務做法都能遵守遷徙自由的要求。			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義務人等有該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本部行政執行署(下稱執行署)各分署(下稱分署)得限制其出境。又本法第 3 條規定行政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方法為之，並兼顧人民合法之權益。本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復規定行政執行應注意比例原則。綜上，分署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欲限制義務人等出境者，除應審酌是否有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外，尚須考量公平合理之原則並受比例原則之拘束，非可恣意為之。 二、次按，限制出境係以限制義務人等之遷徙自由作為督促其履行義務之執行措施，因此執行署除要求分署應依法令審慎為之外，並明定應執行金額合計未達 30 萬元之案件，應先送該署審查同意後，方得限制出境，以更為嚴謹之方式加強控管小額案件之限制出境程序。因該署前揭措施及分署之審慎作為，故 100 及 101 年度分署限制出境之人數與所占比例(如附件)極微。準此，分署並無濫行限制出境之情事及可能，執行署除加強對分署限制出境之管控外，認尚無修改相關法令及政策之必要。		
69	政府初步報告第 16 段提到一項對愛滋病毒感染者之外國人非常嚴格的政策，包括強制愛滋病毒篩檢，及要求所有愛滋病毒感染者之外國人，包括	衛生福利部 / 內政部, 勞動部	(衛生福利部) 修正「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相關規定 (內政部) 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時程執行。 (勞動部)	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3/10/09) 一、為因應國際人權趨勢，本部已研提「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刪除現行條文第 18 條、第 19 條及第 20 條，取消非本國籍愛滋病毒感染者入境停留限制，回歸移民法規常態辦理。 二、本草案業以行政院 103 年 4 月 3 日院臺衛字第 1030129767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並經立法院第八屆第五會期第六次會議決議送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102/12/31	(衛生福利部) 102 年底前修正草案函送行政院審議 (內政部) 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時程執行。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中華民國(臺灣)人的配偶應離境。該報告結論認為「未來配合愛滋病毒感染者之國際人權潮流，將研議刪除現制非本國籍愛滋病毒感染者入境之規定」。專家確認，這些限制性政策明顯牴觸世界衛生組織和聯合國愛滋病規劃署認可的方法，並構成對多種人權的侵犯，特別是《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2、17和26條所規定的隱私權、遷徙自由、平等及零歧視。因此，專家建議廢除強制愛滋病毒篩檢的要求，解除感染愛滋病毒外國人士入境、停留和居住的各種限制。		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健康檢查相關事宜。	<p>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3/10/02）</p> <p>一、基於國家衛生防疫安全之必要及適當維護國內公共衛生、公共利益之考量，我國爰訂有「傳染病防治法」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等規定。外交部（駐外館處）及本部移民署均配合主管衛生之權責機關相關衛生防疫政策與措施，執行邊境防疫把關作為。爰而現行本部移民署於接獲衛生主管機關通知外國人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者，始據以依法限制其入國。</p> <p>二、我國主管衛生之權責機關若經專業性評估，認為非本國籍愛滋病毒感染者，已無邊境防疫把關之必要並修正通過「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本部移民署自無執行限制入國之必要。</p> <p>三、本部非本案政策及修法機關，係配合衛生主管機關修法後之規定，辦理執行事宜。</p> <p>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3/10/02）</p> <p>依衛生福利部所訂之「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規定，略以補習班教師或藍領外籍勞工入國工作前，及藍領外籍勞工入國工作後之定期健康檢查，應附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檢查（愛滋病毒檢查）項目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本部將配合衛生福利部所訂前揭管理辦法辦理健康檢查相關事宜。</p>	<p>本部非本案政策及修法機關，係配合衛生主管機關修法後之規定，辦理執行事宜。</p> <p>103/12/31</p>	<p>(勞動部)</p> <p>配合衛生福利部所訂「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辦理健康檢查相關事宜。</p>
70	《公民與政治權利	法務部/	(法務部)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3/10/02）	104/12/31	(法務部)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國際公約》第 17 條款禁止對個人私生活的無理侵擾。由於以刑事手段管制性行為會構成對私生活的無理侵擾，除非是受影響的人需要保護或是以強迫手段為之而有絕對的必要，專家認為通姦罪不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7 條。專家建議政府應採取措施從刑法中廢除這項規定。	行政院性 平處	一、辦理民意調查。 二、蒐集國外立法例。 三、進行法規檢視及討論。 (行政院性平處) 就通姦罪是否助長父權文化的相關議題進行研究，提供給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參考。	已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辦理「通姦罪應否除罪化」公聽會，刻正彙整發言意見以為法規是否研修參考。 行政院性平處 ：（最近更新日期：103/10/06） 103 年度未編列相關預算進行此議題之委託研究，為回應委員期待，刻正蒐集相關研究資料彙整撰寫報告，完成後將回報議事組提供人權諮詢委員參考。	103/12/31	檢視相關法規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或結論性意見相符。 (行政院性平處) 是否於預定期程內完成擬議的活動。
71	通訊監察的統計數據高到令人擔心濫用的可能性而侵擾隱私權。警政署通訊監察中心在 2012 年共收到 17,548 個案件。雖然有些通訊監察的聲請被駁回，但在可能有正	司法院/內 政部,法務 部,國家安 全局	(司法院) 司法院遵照大法官釋字第 631 號解釋「嚴格審查」、「隨時監督通訊監察之執行情形」意旨，已建置通訊監察查核系統，利用線上查核交叉比對有無違法監聽，並定期派員至通訊監察機關實地監	司法院 ：（最近更新日期：103/10/06）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自 96 年 12 月 11 日起，將偵查中案件之通訊監察書，改由法官核發。有關法院聲請監聽之准、駁數目與比例，96 年 12 月至 103 年 8 月止，檢察官聲請通訊監察案件，核准案件數 62,632 件，駁回案件數 19,793 件，部分核准案件數 12,249 件，核准比率為 72.62%（部分核准駁案件以 0.5 件列計）；核准線路數 264,583 線，駁回線路數 98,413 線，核准比率為 72.89%（不含繼續監察案件）。 （本院已完成本點次措施/計畫，建請解除按季填報。）	已完成。	(司法院) 遵照「嚴格審查」、「隨時監督通訊監察之執行情形」，以杜絕違法濫用通訊監察之情形。 (內政部)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當理由的情況下，大部份的聲請還是被核准。專家對於政府描述的程序沒有發現特別的問題。雖然專家沒有收到任何濫用的報告，但專家指出這樣的制度在其他國家往往會遭到濫用，因此，專家建議政府維持一個有力的司法監督程序且提供更廣泛的管道來受理濫用的申訴。		督，以杜絕違法濫用通訊監察之情形。 (內政部) 一、落實監督機制相關計畫。 二、持續加強督導員警依法執行通訊監察，並配合各級院檢機關查核通訊監察執行情形。 (法務部) 一、 (一)檢視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關於違反者之民、刑事責任規定。 (二)督導建立通訊監察系統資料庫，就檢察機關聲請之通訊監察案件，詳予紀錄、監督與查核。 二、 (一)法務部調查局依修正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6 條規定，已完成與臺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系統連線。 (二)依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6 條第 2 項等相關規定，每季至少派員監督	內政部： （最近更新日期：103/10/02） 一、本部警政署所建置之通訊監察系統，均依據歐洲電信聯盟訂定之國際標準規範所建置，具有通訊監察期限到期，立即自動下線停止監察之功能。另本部警政署依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以下簡稱通保法）」暨其施行細則等規定，嚴格要求各警察機關依法審核、管制及執行通訊監察，並建置有通訊監察管制系統，透過系統稽催及執行數據分析管控，輔以人力管制，相關防弊機制均已建立完成。 二、本部警政署建置通訊監察系統，相關作業人員均依通保法等規定執行勤（業）務，並隨時配合各級檢察機關及法院派員查核，以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情形，另亦得直接透過網路傳輸專線，線上查核執行中之通訊監察案件有無依法核發通訊監察書，或有無逾期監察情形，本部警政署目前持續配合辦理。 三、現行通保法已規定，如發現有違法監察情事，除行為人應負刑責外，受違法監察人得依相關法律程序，向行為人請求民事損害賠償，或聲請國家賠償，均有救濟途徑可資因應。 四、立法院於本（103）年 1 月 14 日三讀通過「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案，復經總統於 1 月 29 日公布，相關修正條文將於五個月後施行，本部警政署將持續依法辦理通訊監察各項工作。 法務部： （最近更新日期：103/10/02） 一、 (一)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2 條、第 24 條至第 28 條，對違反者有課以民、刑事責任之詳盡規定，其中第 27 條第 3 項為 103 年 1 月 29 日新增（同年 6 月 29 日生	立法院於 本 (103) 年 1 月 14 日三 讀通過 「通訊保 障及監察 法」修正 案，復經 總統於 1 月 29 日 公布，並 於 6 月 29 日施 行，本部 警政署將 持續依法 辦理通訊 監察各項 工作。	已完成，執行 通訊監察業 務，均依通訊 保障及監察法 及相關規定辦 理，符合國際 人權公約。 (法務部) 一、檢視通訊 保障及監察法 等相關法規規 定及措施是否 符合國際人權 公約。 二、執行通訊 監察業務，均 依通訊保障及 監察法及相關 規定辦理。 (國安局) 已完成。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p>的現象。這危及接受各種資訊和思想的權利。政府告知專家，雖然還沒有具體的反壟斷法來治理媒體，不過有規範股東不得在新聞，廣播或電視業中持有超過特定比例股份的限制。政府也承認現行法律正遭受挑戰，因它們仍無法有效地規範企業集團對新聞頻道或報紙的合併及收購。政府也認識到，大眾已表達了對媒體所有權的過度「集中」可能威脅言論自由的關注。而專家也收到一些可能會嚴重損害媒體自由的案例，專家進而呼籲政府應立即採取預防措施，阻止任何新聞頻道或報紙的合併或收購，以免</p>			<p>3 次交通委員會審查完畢。另有關集團收購國內報刊雜誌或廣電媒體等產業之相關案件，本會當將依公平交易法事業結合之規範進行審理，係屬經常性辦理事項，（故本案建議解除列管。）</p>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導致大眾資訊在過度集中的少數機構下傳播。專家更建議制定一種全面的法律，確保對於媒體多元化的支持以保護言論自由和尋找、接受及傳播各種資訊及思想的權利。					
73	刑法的某些規定是對言論自由的干預。專家留意到雖然其中許多規定極少被適用，但仍應予以廢除。特別是刑法第 246 條將公然侮辱宗教建築和具意識形態的場所予以入罪是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同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對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言論的處罰是模糊且非常嚴苛的。	法務部/ 內政部	(法務部) 針對刑法第 246 條是否應予修正或刪除進行研議。 (內政部) 參酌刑法對於言論自由規範之檢討方向，並洽請法務部提供選舉誹謗罪案件資料，於研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時，納入研議檢討。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3/10/02） 安排時程以納入本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討論，聽取審、檢、辯、學及機關代表意見。（主辦預定完成期限：持續積極研議。）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3/10/02）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選舉誹謗罪，係為端正選舉風氣，維護選舉公平及公正性，爰對散布虛構之事實，以使特定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為目的者，加以處罰；其犯罪構成要件，須有使特定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之意圖，以及足以生損害公眾或他人之行為。該條文除為保護候選人個人法益外，亦為維護公共利益，至條文內容所涉「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規定，是否再作明確規範，本部將參酌刑法對於言論自由規範之檢討方向，並洽請法務部提供選舉誹謗罪案件資料，於研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時，徵詢各界意見，納入研議檢討。	持續積極 研議。 持續辦理	(法務部) 檢視相關法規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或結論性意見相符。 (內政部) 研議檢討參酌刑法對於言論自由規範之檢討方向，以及法務部提供選舉誹謗罪案件資料，於研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時，納入研議檢討。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74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0 條規定，任何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者，應以法律禁止之。因此，專家建議應制定法律使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罪行被納入刑法規範。	內政部/ 法務部	(內政部) 配合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討論及研議情形辦理。 (法務部) 針對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罪是否納入刑法規範進行研議。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3/10/02） 一、查我國於 1949 年 7 月 20 日簽署「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危害種族罪）公約」，1951 年 5 月 5 日批准，1951 年 7 月 19 日加入，並於 1953 年 5 月 22 日公布「殘害人群治罪條例」以制定國內法為實踐國際條約。該條例對於意圖全部或一部消滅某一民族、種族或宗教之團體，有該條例所列舉之行為者，並明定科處刑事責任之規定。 二、有關宗教部分： (一)本部草擬之宗教團體法草案，係以保障宗教團體健全發展為目的，讓各宗教均能在法律平等對待規範下自由宣教，建立宣教者間相互尊重，民眾亦能尊重他人信仰態度，間接避免宗教仇恨之產生。 (二)考量國內宗教發展現況，以及早期戒嚴時期對宗教發展的限制，宗教人士對於政府立法規定宗教活動或宣教言論甚為敏感，訂定鼓吹宗教仇恨以刑法裁處，宗教界恐生政府可能藉此刑罰手段箝制宗教疑慮，且在行政法不宜訂定刑罰規範原則下，亦不宜於宗教法規，訂定鼓吹宗教仇恨處以刑罰規定。 三、專家建議應制定法律使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罪行被納入刑法規範部分，將配合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研議情形辦理。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3/10/02） 安排時程以納入本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討論，聽取審、檢、辯、學及機關代表意見。（主辦預定完成期限：持續積極研議。）	持續辦理	(內政部) 配合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討論及研議情形辦理。 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相符。 (法務部) 檢視相關法規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或結論性意見相符並完成討論程序。
75	政府承認集會遊行法第 29 條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內政部	一、推動「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 二、本部警政署因應兩公約施行法之施行，於集會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3/10/09） 一、「集會遊行法」因應司法院大法官第 718 號解釋，有關緊急、偶發性集會、遊行規範意見，本部就行政院 101 年 5 月 28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之「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為部分之修	修正草案 已函請立法院優先 審議	一、以時限內完成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修正通過與否做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p>條。政府已表示會致力將核可制改為登記制，以限制警察強制解散的權力，並遵守比例原則、於該法中刪除刑事處罰，放寬登記截止日期，並在刪除行政罰鍰下限時能減低其上限。然而，在立法院 2011 年 12 月會期結束前，這些修正案未能通過。政府也透露，即便在當前的法律環境之下，政府已大幅放寬有關舉行示威遊行等的規定，且就此方面正遵守一項促進人權的政策。不過，專家堅信，壓制性的法條應被刪除，即使實際作法可能已改變。因此，專家建議，立法院應對集會遊行法毫不拖延地採取</p>		<p>遊法修正草案未完成修正前，已於 100 年 11 月 22 日及 102 年 10 月 7 日分別訂定警察機關辦理集會遊行案件應行注意事項，通函各警察局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意旨，辦理集會遊行案件，以有效落實人權保障。</p>	<p>正，擬具「集會遊行法部分條文再修正草案」，已報呈於 103 年 8 月 18 日送請立法院併案審議。</p> <p>二、另立法委員蕭美琴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提案，研議於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9 條增訂合法停留之外國人亦得參與請願及合法集會遊行之權利。本部移民署為促進兩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因應世界潮流，將考量在不影響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的前提下，並排除政治活動及敏感時間，研擬適度的放寬合法停留之外國人亦得參與請願及合法集會遊行。</p>		<p>為判斷依據。</p> <p>二、各警察機關有無依據 100 年 11 月 22 日及 102 年 10 月 7 日通函警察機關辦理集會遊行案件之應行注意事項辦理。</p>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必要的修正，以使其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第 21 條。同時，專家鼓勵民間社會藉由司法管轄權來挑戰該法攻擊性條款的合法性。					
76	專家指出，根據法律規定男性最低結婚年齡是 18 歲，女性則是 16 歲。專家認為這項年齡的差異是歧視性的，違反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和《兒童權利公約》的各項規定，因此建議修法將女性最低結婚年齡提高到 18 歲。	法務部	一、研議相關立法政策。 二、採取必要的行政與立法驟。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3/10/02） 詳如附件。	105/2/1	以是否規劃及進行相關研議工作為判斷依據。
77	專家對國內許多用以解決對婦女暴力，尤其是家庭暴力的措施表示讚	衛生福利部/ 行政院性 平處,勞動	(衛福部) 一、委託「我國性別暴力現況調查之研究」，進行受暴現況調查、推估暴力	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3/10/09） 本部 103 年度委託辦理「建立性別暴力防治衡量指標委託科技研究計畫」，業完成國內外文獻資料搜集與分析，提出我國婦女受暴盛行率/發生率調查設計與問卷，以及我國性別暴力防	106/02/01	(衛福部) 以時限內是否完成為依據。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賞，如申訴制度、家庭暴力防治辦公室及熱線電話。這顯示出這些措施大部分是警方的責任。然而，專家也關心家庭暴力的盛行、原因和影響面的數據並不足夠，以及有必要確保這些相關的措施能全面普及，並監測和評估這些措施的影響。專家建議對這些措施的影響進行評估，在此評估基礎上採用跨學科和跨部門的方法，發展一套全面的計劃以解決家庭暴力。專家也建議應收集全國的數據以評估家庭暴力的盛行原因和影響。專家進一步建議政府應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部,內政部	<p>黑數，建立我國性別暴力基礎資料，作為推動我國反性別暴力政策之參考。</p> <p>二、建置「警政婦幼通報系統」</p> <p>三、定期彙整警察機關受(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相關數據。</p> <p>(行政院性平處)</p> <p>協調督導各權責機關推動落實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保障婦女人身安全等「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相關具體行動措施。</p> <p>(勞動部)</p> <p>依據「促進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就業補助作業要點」及運用相關就業促進工具及措施（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僱用獎助、臨時工作津貼及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等）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就業。</p> <p>(內政部)</p> <p>一、建置「警政婦幼通報系統」。</p> <p>二、定期彙整警察機關受</p>	<p>治有效性衡量指標初步架構（包含社政、衛生及警政三大面向）。本案經本部於 103 年 9 月 18 日召開期中審查會議審核通過，預定 12 月底繳交期末成果報告。</p> <p>行政院性平處：（最近更新日期：103/10/06）</p> <p>一、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人身安全與司法篇）督導相關部會辦理推動落實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保障婦女人身安全等相關具體行動措施如下：</p> <p>（一）針對保護性案件應提供整合性之服務，包括組織與服務輸送之整合，並強化被害人後續保護扶助與資源連結；且應持續推動諸如家暴安全網等整合服務方案，致力於小區域服務網絡。</p> <p>（二）中央與地方應檢討建構暴力防治跨網絡整合性政策與服務模式。</p> <p>（三）檢討修正性別暴力相關法規，周延對被害人的保護。</p> <p>（四）整合婦幼人身安全資訊，研議建立全國性之性別暴力犯罪資料庫，提供相關研究分析，強化各專業機構之合作與防治效能。</p> <p>（五）針對多元族群、文化、性傾向之被害人，強化各項支持補充方案，預防與處理並重，並開展多元處遇模式，使其享有平等與專業之對待。</p> <p>（六）建置婦幼人身安全扶助系統、夜歸婦女呼叫協助服務，以及研議高危機被害人衛星定位與警方連線系統等。</p> <p>（七）司法、法務統計與警務統計應建立性別暴力指標，具體反應對婦女暴力之內涵。</p> <p>二、已建置「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填報資訊系統，定時監督管考各權責機關之推動辦理情形。年度辦理情形均上載本院性平會網站（http://gec.ey.gov.tw）供各界檢閱。</p>	106/02/01	<p>(行政院性平處)</p> <p>相關部會是否於預定期程內完成擬議的活動。</p> <p>(勞動部)</p> <p>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推介就業率目標：</p> <p>103 年-105 年：每年達 50%以上。</p> <p>(內政部)</p> <p>一、二 以時限內完成與否做為判斷依據。</p> <p>三配合衛生福利部規畫措施辦理。</p>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委員會第 19 號結論性意見及其它相關國際人權標準，發揮最大努力來解決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相關數據。 三、配合衛生福利部規畫措施辦理。	<p>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3/10/02)</p> <p>一、為協助具有就業意願與需求之家庭暴力被害人就業，排除其就業障礙，鼓勵雇主僱用，提供階段性、支持性及多元性之就業服務，訂定發布「促進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就業補助作業要點」，運用臨時工作津貼，提供就業機會，並提高就業意願，另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安定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於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基本生活。</p> <p>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103 年截至 8 月底計協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求職 581 人次、推介 333 人次就業(推介就業率 57.31%)。</p> <p>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3/10/09)</p> <p>一、「警政婦幼通報系統」已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啟用，供員警線上通報婦幼案件，並建立家庭暴力等案件資料庫以供查詢。</p> <p>二、每月定期彙整分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受(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相關數據，包括受理件數、聲請保護令件數、執行保護令件(次)數、查獲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件數等。統計各警察機關 103 年 1 至 8 月份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3 萬 4,551 件、聲請保護令 9,044 件、執行保護令 1 萬 3,644 次、查獲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 2,609 件。</p> <p>三、本部營建署每年皆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並訂定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受家庭暴力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得依上開辦法所定評點基準表，加 3 分，若符合特殊境遇家庭，亦可加 10 分，以協助其優先獲得補貼。</p>	103/12/31	
78	專家擔心我國缺乏法律上對婚姻家庭多元性的認可，且	法務部/ 行政院性 平處,內政	(法務部) 一、研議相關立法政策。 二、採取必要的行政與立	<p>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3/10/02)</p> <p>一、為蒐集有規範同性伴侶制度之國家所涉及民法親屬及繼承相關資料，本部 101 年委託國立臺北大學進行「德國、法國及</p>	103/12/31	(法務部) 以是否規劃及 進行相關研議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只有異性婚姻受認可而不包括同性婚姻或同居關係。這是帶歧視性的，且否定了同性伴侶或同居伴侶的許多福利。專家對於政府在修法認可家庭多元性之前先進行民意調查的計畫表示擔心。政府對全體人民的人權有履行義務且不應以公眾之意見做為履行的條件。	部	<p>法驟。 (行政院性平處) 協調督導各權責機關推動落實多元家庭之各項權益保障。</p> <p>(內政部) 有關結婚登記本部將配合「民法」相關條文辦理。</p>	<p>加拿大同性伴侶制度之研究」研究計畫，介紹德國、法國及加拿大同性伴侶制度之立法例。並於 102 年進行「臺灣同性婚姻法制化之調查研究」案，以瞭解國民對於同性伴侶法制化意見及相關制度應如何設計，俾作為研議之參考。</p> <p>二、為廣納各界意見，本部分別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同年 11 月 29 日、103 年 3 月 28 日及 103 年 8 月 27 日舉辦 4 場「同性伴侶法制化意見交流座談會」，邀集不同意見之學者、民間團體，以及相關政府機關，表達對於同性婚姻法制化及如何保障同性伴侶之法律權益等問題之意見。因同性伴侶法制化涉及民法有關婚姻、收養、繼承，以及其他如醫療、賦稅等相關法規之規定，所涉的層面很廣泛，因此，持續性的溝通對話再擬定政策是重要的課題；本部將持續召開座談會，再規劃邀請不同學者、專家及團體參與討論，以聽取更多意見。</p>		<p>工作為判斷依據。 (行政院性平處) 相關部會是否於預定期程內完成擬議的活動。 (內政部) 配合「民法」相關條文辦理。</p>
				<p>行政院性平處：（最近更新日期：103/10/06）</p> <p>一、於 101 年 8 月召開跨性別登記部會協商會議，由薛前政務委員承泰主持，除研討跨性別族群之權益保障，亦討論性別登記變更後其婚姻可能為同性或其他任何性別之結合，其婚姻制度涉及相關法律制度之調整，故決議請法務部繼續收集其他國家作法資料、進行委託研究。</p> <p>二、持續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人口、婚姻與家庭篇中之具體行動措施「鼓勵社會各界重視性別人權，積極推動討論對於非婚同居伴侶相關權益之保障與法規研修（短程－中程）」，以及「正視家庭與社會多元化發展之現況與趨勢，政府對於同居伴侶或非傳統家庭型態之成員，包含同居、同志、單身、單親、隔代、重組家庭、繼親家庭等，研議其福利、權益保障等對策，以落實性別人權的精神」（短程－中程），督導各權責部會確實推動辦理，並已建置綱領各項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之填報系統，督導各部會定期填報。</p>	持續辦理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3/10/02） 有關婚姻與伴侶制度相關議題事涉「民法」規定並屬主管機關法務部權責，有關結婚登記本部將配合「民法」相關條文辦理。	持續辦理	
79	專家建議應修訂民法以便在法律上認可我國家庭的多元性。專家還建議應一般性的對社會大眾及特別在學校中毫不拖延地進行性別平等和性別多元性的認知和教育。	法務部,教育部/ 行政院性平處	(法務部) 一、研議相關立法政策。 二、採取必要的行政與立法驟。 (教育部) 一、性別平等及性別多樣性教育採融入學習領域方式，落實於課程與教學中。 二、另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採融入式教學，並為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 (行政院性平處) 協調督導各權責機關推動落實多元家庭之各項權益保障。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3/10/02） 一、有關多元家庭之認可部分，現行法制上對同居之伴侶或多元家庭之相關保障，散見於相關法律規定中，例如：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規定，其所稱家庭成員，包括現有或曾有事實上之夫妻關係者。民法第 1149 條規定，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得依法請求酌給遺產。又依民法規定，然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惟僅為附屬家屬；家長家屬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 二、又關於同居之異性伴侶，當事人間雖無婚姻關係，但依現行民法規定，生母與其所生子女間，當然為其子女，無須認領；而該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或自幼撫育者，視為婚生子女；生父母對於其子女都負有法定扶養義務。 三、現行民法親屬編第 6 章，明定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於一家者，視為家屬，故家屬之組成不以親屬團體為限。而關於同居伴侶之其他相關權益之保障，例如租稅優惠、取得合法居留權或移民權、退休撫卹福利、工作權、手術及侵入性檢查或治療同意權、醫療探視權等，涉及各部會主管法規，並非僅以法務部主管之民法可以涵括全部權利義務，仍有賴各相關法規主管機關共同研議。	105/02/01	(法務部) 以是否規劃及進行相關研議工作為判斷依據。 (教育部) 1-2. 持續辦理。 (行政院性平處) 相關部會是否於預定期程內完成擬議的活動。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p>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103/10/07）</p> <p>一、103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計 20 案；「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之研究計畫」計 10 案；「大專校院所設性別相關研究中心及性別相關系所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推動或教材教法研發計畫」計 4 案。</p> <p>二、健康與護理學科中心以融入方式蒐集、規劃及研發相關課程與教師增能研習等活動。</p> <p>行政院性平處：（最近更新日期：103/10/06）</p> <p>持續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人口、婚姻與家庭篇中之具體行動措施「鼓勵社會各界重視性別人權，積極推動討論對於非婚同居伴侶相關權益之保障與法規研修」，以及「正視家庭與社會多元化發展之現況與趨勢，政府對於同居伴侶或非傳統家庭型態之成員，包含同居、同志、單身、單親、隔代、重組家庭、繼親家庭等，研議其福利、權益保障等對策，以落實性別人權的精神」，督導各權責部會確實推動辦理，並已建置綱領各項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之填報系統，督導各部會定期填報。</p>	103/12/31	
80	在墮胎議題上，中華民國(臺灣)國內法律要求孕婦需取得丈夫的同意，以及視情形需取得其他家庭成員的同意方得以墮胎。專家建議應修法使孕婦能依自己的自由意願來做成墮胎的決	衛生福利部	一、制定、修正優生保健法以符合 CEDAW 條文規範。 二、採取必要的行政與立法步驟。	<p>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3/10/09）</p> <p>一、有關現行優生保健法第 9 條第 2 項經認定為不符合 CEDAW，經參酌 CEDAW 規定及一般性建議進行修法，本部於送立法院待審之修正草案，業將接受人工流產「應得配偶同意」，修正為「告知其配偶」。另為保護弱勢婦女，如配偶有犯罪前科、家暴、夫妻感情不睦或其他因告知配偶顯有危害懷孕婦女安全之虞者，則無須踐行告知程序。已修正符合 CEDAW 第 16 條第 1 項 e 款「婚姻和家庭生活」及一般性建議第 21 號（21）條文之精神與規定。</p> <p>二、依行政院性平處及行政院性平會第 1 次會議決議補行「優</p>	103/12/31	符合 CEDAW 公約。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定。			生保健法修正草案」之性別影響評估程序；並於召開優生保健法性別影響評估專家會議，邀請行政院性平會委員及專家學者提供相關意見及建議。並依會中建議，重新分析歷年「家庭與生育調查」中與人工流產之相關資料，近期亦再檢視及修正「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表」，俟完成後，將請性平會委員協助踐行性別影響評估程序。 三、於 103 年 7 月 31 日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7 次會議，提案報告「有關『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辦理情形」及與同年 3 月 28 日性平會第 2 屆委員溝通，獲致決議「本法案目前已由行政院提送立法院待審中，請健康署將委員意見納入未來實質審議參考」。		
81	專家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審查其對於堅守普世人權標準之承諾的舉動表示高度讚賞。所採用的程序有其獨特性和創造性。大部份是由於政府代表、專家和民間社會的積極參與，使它已取得了正面的成果。專家強烈鼓勵延續此程序並建議採取後續追蹤的審查。	議事組	一、建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改善、監測及督考機制。 二、請各機關回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三、結合政府、專家與民間社會的力量，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並提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確認，作為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國家行動計畫」。 四、請各機關定期填報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辦理情形，並定期追蹤管考。	議事組：（最近更新日期：103/10/06） 詳如附件。	106/2/1	一、依兩人權公約施行法之規定，建立我國人權報告制度。 二、以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聯合國模式或結論性意見相符為準。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 時程	表現指標
			五、參照聯合國模式進行後續追蹤。			

附 件 目 錄

第 12 點（法務部）：	2
第 13 點（法務部）：	3
第 14 點（司法院）：	5
第 16 點（法務部）：	62
第 20 點（內政部）：	63
第 21 點（法務部）：	64
第 22 點（金管會）：	66
第 24 點（法務部）-立法院二讀及三讀紀錄：	67
第 24 點（法務部）-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紀錄：	79
第 25 點（國發會）：	126
第 27 點（性平處）：	127
第 28 點（內政部）：	128
第 30 點（原能會）：	130
第 30 點（原民會）：	131
第 31 點（原民會）：	132
第 32 點（原民會）：	133
第 35 點（原民會）：	134
第 35 點（內政部）：	135
第 36、37 點（衛福部）：	136
第 38、39 點（衛福部）：	139
第 52 點（衛福部）：	140
第 53 點（衛福部）：	141
第 54 點（科技部）-研究報告兩份：	160 以降
第 56 點（法務部）：	142
第 57 點（法務部）：	155
第 59 點（內政部）：	156
第 60 點（法務部）：	157

第 66 點（法務部）：	158
第 68 點（法務部）：	159
第 76 點（法務部）：	159
第 81 點（議事組）：	160

- 一、截至 103 年 9 月，不符兩人權公約規定之 263 案已辦理完成者計 207 案、占 78.71%；未辦理完成者計 56 案，占 21.29%，其中法律案計 43 案、命令案計 12 案(需配合母法修正)、行政措施案計 1 案。
- 二、對於未能如期完成修正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案，法務部已責請各該主管機關繼續完成檢討事宜，並請各機關提出具體措施於 101 年 11 月 14 日至 30 日召開之「法規是否違反兩公約複審會議」進行討論並經確認，各機關在法令未修正前，以函釋等行政措施或於實務執行時予以從寬認定等方式因應。
- 三、法務部除於 101 年 1 月 13 日、4 月 12 日、5 月 25 日、8 月 14 日、102 年 2 月 5 日、9 月 12 日及 103 年 2 月 7 日、9 月 1 日函請各該權責機關於立法院各會期開議前積極持續推動未如期完成檢討之法律案修正事宜外；並於 102 年 4 月 23 日函請各該權責機關瞭解已送請立法院審議之法律案尚未能完成修法或排入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之原因。另於 102 年 7 月 17 日邀集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民間委員、民間團體及法案之主管機關召開「如何加速推動違反兩人權公約法案之法制作業」研商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結合民間力量，共同加速推動尚未如期完成修正之法律案能於立法院儘速審查通過。
- 四、法務部除持續追蹤各相關機關之檢討情形外，並於 102 年 10 月 8 日函請各機關賡續主動檢討法令及行政措施是否違反兩人權公約，另於 102 年 8 月 15 日召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法令檢討小組籌備會議，就法令檢討小組辦理「督促各級政府機關檢討國家人權報告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提及之法令及行政措施缺失，並應持續檢討法令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國際人權公約規範，以健全法制，落實人權保障」等事項，聽取建言。法令檢討小組分別於 103 年 7 月 28 日及 9 月 23 日召開 2 次會議，審查「各機關因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法令檢討辦理情形」。

- 一、以法務部為幕僚機關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下稱議事組），已於 102 年 3 月 12 日召開研商「確認我國初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各點次權責機關相關事宜」會議，請各機關針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提出「初步因應措施」及「預定完成時程」，俾提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以建立後續管考機制。
- 二、102 年 4 月 9 日第 11 次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通過議事組提報之「針對國家人權報告書列舉的人權缺失及待改進事項，建立改善、監測、督考機制，以符合兩公約的規範」報告案，將「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所列之人權缺失項目，與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及各機關確認「缺失項目」及「改善時程」後，分設「法令檢討小組」、「教育訓練小組」及「人權評鑑小組」改善。
- 三、依據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決議，授權議事組於 102 年 5 月至 10 月間，召開 22 場次「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擔任主席，邀集人權委員、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參與，逐點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各機關之回應。
- 四、「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之成果，已提報總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17 日第 13 次委員會議確認，各機關應定期填報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辦理情形。
- 五、上開「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之成果提報總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確認後，涉及法令修正部分，已設立「法令檢討小組」督促各級政府機關檢討「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提及之法令及行政措施缺失，並持續檢討法令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國際人權公約規範，以健全法制，落實人權保障，該小組於 102 年 8 月 15 日召開籌備會議，對於「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涉及法令檢討部分，本部已於 103 年 4 月 30 日函請各該權責機關填復相關辦理情形，並於彙整後提報於該小組審查，該小組於 103 年 7 月 28 日、9 月 23 日召開 2 次正式會議，就各機關因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法令檢討辦理情形進行審查，俾督促各權責機關逐步落實各項法令檢討作業。

附件（一）

我國自 2009 年 4 月 22 日由總統公布兩公約施行法，雖該施行法在我國國內屬於法律位階，然在我國法律體系內納入並執行國際人權公約，亦可證明我國對於該公約所承認之人權普世價值，有明確且直接之肯定。其內容自得作為解釋我國憲法基本權利內涵之重要考量依據。又本院所屬法院於民事訴訟案件、刑事訴訟案件（包括智慧財產及少年刑事案件）及行政訴訟案件引用兩公約及一般性意見，作為裁判之法律原則內容或調整我國既有法規範之判決已有近千件，非可謂少數。茲分述如下：

1、101 年大法官解釋

司法院大法官行使釋憲職權，係以合議方式為之。每一釋憲議題，均充分蒐集國內外相關立法例，經全體大法官充分討論後，合議作成解釋文及理由書。因此釋憲議題如有涉及兩公約所承認之普世人權價值者，其縱於解釋文或理由書未明載公約之內容，惟個別大法官於意見書引述之情形，亦足顯示，該普世人權價值，在釋憲案討論過程中，已被充分考量。

茲就 101 年大法官意見書引述兩公約之情形，簡列如下：

- (1) 第 702 號解釋(101.7.27)【教師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而不得從事教職案】：羅昌發大法官協同意見書，引述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1 項(工作權)、第 13 條(受教育權)。
- (2) 第 701 號解釋(101.7.6)【長期照護醫藥費列舉扣除額差別待案】：陳新民大法官協同意見書、羅昌發大法官協同意見書引述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醫療人權)。
- (3) 第 699 號解釋(101.5.18)【拒絕酒測處罰規定違憲疑義案】：羅昌發大法官協同意見書、湯德宗大法官部分協同暨部分不同意見書引述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工作權)、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遷徙自由)。
- (4) 第 697 號解釋(101.3.2)【設廠機製飲料品課徵貨物稅案】：羅昌發大法官不同意見書引述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不受過苛處罰權)。
- (5) 第 696 號解釋(101.1.12)【夫妻合併報繳所得稅違憲疑義

案】：

羅昌發大法官協同意見書引述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建立家庭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3 條(保障家庭權)。

2、民事案件：民事裁判書引述兩公約或其施行法者多為當事人之引述主張，作為起訴或抗辯之理由，再由法院審究之（詳附表 1）。

3、刑事類案件：

刑事類案件引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情形，概可分為 A、B 類，A 類為單純引用兩公約條文，據以闡釋既有法規或法律原則之內容者；B 類為援引兩公約條文，甚至是人權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據以調整既有法規範之內容，因刑事類案件援引兩公約情形較多，僅就 A、B 兩類例舉之（詳如附表 2）。

4、行政類案件：

(1) 自兩公約施行迄今，各級行政法院已有諸多裁判引述兩公約之規範，分類方式同刑事類案件（詳如附表 3）。顯見兩公約之施行已受到各級行政法院法官之重視，並落實於各該裁判中。

(2)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議決書引述公政公約計 3 件，分述如下：

甲、99 年 9 月 24 日 99 年度鑑字第 11796 號議決書。

乙、98 年 9 月 25 日 98 年度鑑字第 11520 號議決書。

丙、102 年 7 月 5 日 102 年度鑑字第 12539 號

（前開二議決書均援引聯合國 1976 年 3 月 23 日公布生效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7 款：「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之規定，已確立被告（含其他嫌疑人）無自證無罪之義務，認被付懲戒人於其所屬長官調查中，無據實自供違失事實之義務。）

(3) 智慧財產訴訟第一、二審之刑事案件，引述公政公約計 3 件，分述如下：

甲、智慧財產法院 100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14 號刑事判決（引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5 條）。

乙、智慧財產法院 101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10 號刑事判決（引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

行法第 8 條)。

丙、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易字第 500 號、99 年度訴字第 356 號刑事判決(引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5 條)。

由上可知，各級法院於近年來已逐漸重視兩公約之規定，部分判決更已依兩公約之規定闡釋既有法規或法律原則或據以調整既有規範之內容，俾以實踐兩公約之精神。

附表 1

Updated :

102.10.14

兩公約共同點點次 14「辦理情形／進展部分」：經以本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搜尋，民事裁判書引述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合稱兩公約，含其施行法）者，共計 43 件：

法院名稱	裁判類型	引述公約名稱	引述型態	件數	案號	案由
最高法院	裁定	兩公約施行法	當事人主張	2	1. 99 年度台抗字第 952 號 2. 99 年度台抗字第 811 號	1.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聲請假處分 2. 假處分
臺灣高等法院	裁定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當事人主張	5	1. 101 年度抗字第 1507 號 2. 101 年度抗字第 748 號 3. 101 年度抗字第 371 號 4. 99 年度抗字第 1160 號 5. 99 年度抗字第 929 號	1. 訴訟救助 2. 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 3. 訴訟救助 4. 訴訟救助 5. 訴訟救助
	判決	兩公約	當事人主張、法院審究	1	99 年度重勞上字第 9 號	給付資遣費等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當事人主張、法院審究	1	102 年度上字第 19 號	損害賠償

法院名稱	裁判類型	引述公約名稱	引述型態	件數	案號	案由
臺灣高等法院	判決	及兩公約施行法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當事人主張	2	1. 101 年度上字第 838 號 2. 99 年度上字第 461 號	1.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2. 損害賠償等
			當事人主張、法院審究	1	99 年度上字第 1081 號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兩公約施行法	當事人主張、法院審究	1	102 年度重上字第 177 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等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判決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法院審究	1	101 年度上字第 122 號	確認會議決議無效
	裁定	兩公約	當事人主張、法院審究	2	99 年度抗字第 192 號	假處分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判決	兩公約	當事人主張、法院審究	2	1. 100 年度重勞訴字第 3 號 2. 101 年度重訴字第 741 號	1. 確認僱傭關係存在 2. 拆屋還地等
			當事人主張	1	96 年度國字第 25 號	國家賠償

法院名稱	裁判類型	引述公約名稱	引述型態	件數	案號	案由
臺灣臺北 地方法院	判決	兩公約及兩公約施行法	*法院審究	1	101 年度重訴字第 15 號	返還房屋等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當事人主張	4	1. 99 年度國字第 65 號 2. 99 年度訴字第 2040 號 3. 99 年度訴字第 2593 號 4. 99 年度審訴字第 1056 號	1. 國家賠償 2. 損害賠償 3. 損害賠償等 4. 損害賠償等
	裁定	兩公約及兩公約施行法	法院審究	1	100 年度訴字第 1408 號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當事人主張	1	99 年度訴字第 4844 號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臺灣士林 地方法院	判決	兩公約	*法院審究	1	102 年度訴字第 715 號	損害賠償
	裁定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當事人主張	1	101 年度重訴字第 412 號	無權占有等
臺灣新北 地方法院	判決	兩公約	法院審究	1	101 年度訴字第 1812 號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兩公約施行法	當事人主張	1	101 年度訴字第 1569 號	損害賠償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兩公約施行	法院審究	1	101 年度訴字第 563 號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法院名稱	裁判類型	引述公約名稱	引述型態	件數	案號	案由
臺灣新北 地方法院	判決	法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當事人主張	1	94 年度訴字第 618 號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當事人主張	2	1. 100 年度重訴更一字第 5 號 2. 102 年度勞訴字第 48 號	1.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2. 確認僱傭關係不存在
當事人主張、法院審究	1		101 年度勞訴字第 115 號	職業災害損害賠償		
臺灣桃園 地方法院	判決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當事人主張	1	100 年度勞訴字第 34 號	損害賠償
臺灣臺南 地方法院	判決	兩公約及 兩公約施行法	當事人主張	1	102 年度訴字第 139 號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臺灣高雄 地方法院	裁定	公民與政治權利 國際公約	當事人主張	1	101 年度再微字第 2 號	再審之訴
臺灣高雄 地方法院	判決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 國際公約	法院審究	1	98 年度簡上字第 201 號	確認僱傭關係不存在等

法院名稱	裁判類型	引述公約名稱	引述型態	件數	案號	案由
		及 兩公約施行法				
臺灣花蓮 地方法院	判決	公民與政治權利 國際公約	當事人主張	1	101 年度小上字第 5 號	損害賠償
臺灣宜蘭 地方法院	判決	公民與政治權利 國際公約	當事人主張	1	102 年度重訴字第 44 號	損害賠償
臺灣基隆 地方法院	判決	兩公約及 兩公約施行法	當事人主張	1	102 年度基簡字第 202 號	遷讓房屋等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 國際公約 及 兩公約施行法	當事人主張	1	99 年度訴字第 474 號	調整管理費率

附表 2

刑事類案件

項目	兩公約條文	援引意旨	類別	參考判決案例例示
1	公政公約第 1 條、第 26 條、第 27 條；經社文公約第 1 條、第 15 條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 據以保障國內各民族之文化、語言及傳統習俗等，而調整我國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自製之獵槍」及「供作生活工具之用」之定義。	B 類	臺東地院 101 年度重訴字第 8 號…等
2	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14 條	闡述生命權之保障，結合公政公約第 14 條之公平審判權利，論述應受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以及死刑應審酌之事項： 闡釋被害人之生存權及生命之不可回復性，據以在宣告死刑時，除審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各款情狀外，尚應審視被告之犯行，倘確屬罪無可恕，非永久與世隔絕，不足以實現正義、維護社會秩序所必要者，尚非不得科處死刑	A 類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446 號、101 年度台上字第 3468 號、101 年度台上字第 4506、101 年度台上字第 4242 號、花蓮高分院 100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3 號、高雄高分院 100 年度矚上重訴字第 1 號、彰化地院 100 年度重訴緝字第 1 號、99 年度訴字第 1099 號、屏東地院 101 年度易字第 95 號…等。
3	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14 條第 2 項	殺人罪案件： 據以審認原審是否已就死刑之量刑進行徹底之辯論程序，或是否已依公約有關判處死刑之要件進行審認，並據以撤銷原審之死刑判決。	B 類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531、170 號、101 年度台上字第 3672、4531、3672、3468 號、臺北地院 101 年度金訴字第 31 號…等

4	公政公約第 9 條	<p>闡述人身自由權及逮捕之正當程序：</p> <p>闡釋人身自由之保障及拘捕時應為權利告知，據以認定拘捕、羈押及訊問程序是否符合法定正當程序，並認定供述是否具任意性及證據能力。</p>	A 類	桃園地院 100 年度訴字第 965 號、雲林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441 號、99 年度訴字第 766 號…等
5	公政公約第 9 條第 2 項	<p>權利告知：</p> <p>據以闡示被告於拘捕時應受告知權利之精神，並滿足擔保此階段陳述任意性之要求</p>	A 類	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893 號
6		<p>權利告知義務：</p> <p>據以解釋犯罪嫌疑人在刑事調查程序中享有緘默權（拒絕陳述權）、辯護人選任權與調查有利證據之請求權，為行使其防禦權之基本前提，嚴守犯罪調查之程序正義，落實訴訟基本權，據以認定被告自白不得作為犯罪唯一證據之依據。</p>	B 類	高雄高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539、682 號…等
7	公政公約第 9 條第 3、4 項	<p>提審權：</p> <p>據以解釋我國提審法聲請提審之對象，不應限制於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之人。</p>	B 類	高雄高分院 92 年度抗字第 36 號
8	公政公約第 9 條第 5 項	<p>刑事補償案件：</p> <p>據以闡示人身自由受非法拘束而受刑罰之人，應有權依法請求補償其損失。</p>	A 類	臺北地院 100 年度刑補更（一）字第 2 號
9	公政公約第 10 條	<p>執行指揮不當：</p>	B 類	高雄高分院 101 年度聲

		就保障受刑人獄中人權之意旨，維持受刑人於監獄生活中最低生活所需之法規目的而言，據以撤銷檢察官對受刑人強制執行之不當指揮。		字第 1194 號
10	公政公約第 10 條第 3 項	替代刑罰： 據以檢視執行刑罰之教化功能是否發揮，監獄設置成本及教化效益是否相當，有無其他得以達到相同功能之替代性方案等因素，撤銷原判決，或為緩刑宣告。	B 類	嘉義地院 101 年度訴字第 38 號、261、704、100 年度訴字第 808 號…等
11	公政公約第 13 條	免除其刑： 據以調和我國刑法第 95 條對外國人驅逐出境之規定，並保障外籍勞工人性尊嚴及工作權之精神，而認對被告無另執行刑罰及驅逐出境之必要，免除其刑。	B 類	桃園地院 100 年度桃簡字第 2443 號
12	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2 項、第 15 條	無罪推定原則： 據以闡釋無罪推定原則並強調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任。	A 類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73 號、101 年度台上字第 6002 號、高雄地院 101 年度刑補字第 38 號、臺北地院 98 年度囑金重訴字第 1 號、97 年度易字第 500 號、智慧財產法院 100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14 號…等

13	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3 款	速審權： 被告受審不得無故拖延，據以認定無停止訴訟之必要。	A 類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422 號、高雄地院 98 年訴緝字第 107 號、高雄高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689、1915 號…等
14	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4 款	辯護倚賴權： 據以解釋被告在刑事訴訟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包括緘默權、無罪推定及受辯護人協助之權利，對我國刑事訴訟第 361、367 條上訴第二審應附具體理由之限制，非絕對無例外，否則辯護倚賴權未受照顧而侵害訴訟防禦權。	B 類	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5079 號、5080 號…等
15	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5 款	被告詰問權： 據以闡示除有不能詰問之情形外，被告以外之人（含共同正犯及同案共同被告）應於審判中到庭由被告對之行使反對詰問權，以充分保障憲法第十六條所揭示之人民基本訴訟（防禦）權。	A 類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4482 號
16	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7 款	被告自白之排除： 據以解釋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但非謂一有違法羈押，其自白即應加以排除，而必須該項自白係「出於」違法羈押之原	B 類	最高法院 99 年台上字第 5283 號

		<p>因，即自白係因違法羈押所致，其間具有因果關係者，始有上開法條之適用。</p>		
17	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5 項	<p>闡釋訴訟權之內涵： 據以闡示有罪之刑事被告至少應受一次實質有效的上訴救濟機會等旨，惟不經言詞辯論逕行判決之案件，既無庸經實體調查及辯論程序，即無同法第 31 條關於強制辯護及指定公設辯護人規定之適用。</p>	A 類	花蓮高分院 100 年 100 號
18	公政公約第 19 條第 3 款及第 34 號一般性意見	<p>誹謗、妨害名譽案件： 據以調整我國現行刑法第 309 條及 310 條公然侮辱罪及誹謗罪之法定刑，因第 34 號一般性意見已明確指明不宜對妨害名譽及誹謗罪採取監禁之方式，故認對被告科以罰金之刑，不處監禁刑較為妥適，而撤銷原判決，改科處罰金刑。</p>	B 類	臺北地院 101 年度簡上字第 78 號、101 年度簡字第 7 號…等
19	公政公約第 21 條	<p>闡釋和平集會權利： 闡示和平理性之表現自由，應為成熟民主國家加以完全保障之重要基本人權之一，據以審酌行為人是否構成集會遊行法第 29 條之罪。</p>	A 類	高等法院 98 年度曠上易字第 1 號、臺北地院 98 易 2136 號等

20	公政公約第 23 條、經社文公約第 10 條	<p>家庭制度的保障：</p> <p>闡示配偶於婚姻關係互負忠誠義務，據以認定我國刑法通姦罪之立法意旨，乃在藉此避免夫妻感情破裂，促進夫妻雙方家庭及婚姻之和諧，所保護之法律上利益為婚姻關係。</p>	A 類	新竹地院 100 竹簡 738 號
21	公政公約第 24 條、經社文公約第 10 條	<p>強化保障兒少權利：</p> <p>闡示兒童及少年的權利與保護措施，據以確保未成年人處於受保護而得健全成長之狀態。</p>	A 類	嘉義地院 101 年訴字第 723 號、臺北 101 重訴 1 號、彰化地院 101 訴 318 號等
22	公政公約第 24 條、經社文公約第 10 條第 3 項、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第 1 項	<p>妨害性自主案件：</p> <p>法院並據以解釋我國刑法第 221 條所稱「其他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之規定，認為保護未滿 14 歲之被害人，應認行為人縱未以高度強制力方式對被害人為性交行為，然所為已妨害被害人性自主決定之意思自由，均屬「以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所為，應論以刑法第 22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加重強制性交罪。</p>	B 類	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5939 號、高等法院 101 年度侵上訴字第 82、124 號、100 年度侵上訴字第 314、51 號、臺北地院 99 年度訴字第 2016 號、100 年度侵訴字第 35 號…等
23	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	<p>闡釋生命、身體健康權：</p> <p>據以闡示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之權利，於受傷時有接受醫療之必要，</p>	A 類	屏東地院 101 年度易字第 95 號

		以保障其生命、身體健康權。		
--	--	---------------	--	--

附表 3

行政訴訟事件

(資料時間：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兩公約條文	援引意旨	類別	裁判案號
1.	兩公約	<p>本件聲請人因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經本院民國（下同）98 年度裁字第 951 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駁回上訴確定後，曾先後多次聲請再審，均經本院分別裁定駁回在案。茲聲請人復主張最近一次即本院 101 年度裁字第 1627 號裁定（下稱再審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事由，對之聲請再審，其聲請意旨略以：本院 99 年度裁字第 3186 號裁定之訴訟代理人之送達地址均不同，惟該裁定送達時，竟將應送達黃麗蓉律師部分，一併送達至蔡富強律師之送達處所，依最高法院 29 年抗字第 397 號判例意旨，該裁定對黃麗蓉律師之送達，並不合法，再審確定裁定指已合法送達，有適用法規錯誤之違法，又該裁定送達聲請人時係以陳德銘會計師為送達代收人，此觀該部分送達證書上記載「裁定正本 2 件」自明，故聲請人以陳德銘會計師代為收受該裁定之時間提起再審並無違法，再審確定裁定指聲請人聲請再審逾期，亦有適用法規錯誤之違法；本件訴願委員會之組成違反訴願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而此訴願委員會組織是否合法，係屬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原審及原確定裁定</p>	B 類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裁字第 883 號裁定

		<p>未予調查，再審確定裁定未予糾正，亦未說明不採之理由，顯有適用法規錯誤之再審事由；相對人於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時，先以進貨金額推計銷貨金額，再用推計之銷貨金額，直接乘以同業利潤標準推計所得額，然依移送刑事案件之筆錄及扣押物，足見相對人就課稅基礎之調查與計算，並非不可能，且稅捐稽徵機關能否就推計銷售金額再以推計方式計算，所涉法律問題意義重大，有加以闡釋之必要，惟本院99年度裁字第3186號裁定逕認原確定裁定敘明未涉及原則上法律重要性甚詳而駁回再審之聲請，顯有適用行政訴訟法第235條錯誤之違法；本案刑事判決已明確認定事實，原確定裁定並未指出刑事判決有何錯誤，依本院42年判字第16號判例，本案自應受拘束，惟原確定裁定未依該判例為之，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業已生效施行，具有國內法效力，稅捐稽徵法亦於98年12月修正增列「納稅人權利保護專章」，則本院於審查相對人課稅處分是否違法時，不應一味聽信相對人之主張，應本於憲法及兩公約保障人權精神及意旨，作成公平、公正之判決等語。</p>		
2.	公政公約第26條	<p>原告雖主張：本項考試應考資格設定學歷系科，歧視其他同等學力系科應考人，有違憲法所保障之應考試服公職權利，且有違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另違反公民</p>	A類	<p>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8年度訴字第1941號</p>

		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6 條等禁止不當歧視規範云云。		
3.	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7 款	公懲會議決書所引用聯合國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7 款規定：「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云云，係針對一般公民身分所作規範。惟公務員基於公務員身分本即被賦予不同於一般公民之義務，最主要者即公務員服務法揭示之忠實義務、服從義務、保持品位義務、執行職務義務、及不為一定行為義務等；相對地，公務員主管長官基於職務上指揮監督權限，自得要求公務員應符合公務員服務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並得於違反時，處以考績處分，自無待言，此與前開公約僅係規範一般公民身分，不可同日而語。如認公務員之長官不得詢問公務員涉及違反職務之事實，或公務員無須據實以告，形同容任公務員對於長官詢問問題時，均可漫天撒謊，長官又如何執行職務或行使指揮監督之權？	A 類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447 號
4.	公政公約第 1 條	原告主張其等具有平地原住民身分，此一身分若不為被告承認，與上開憲法規定及原住民身分法規定有違，復侵害原告之原住民自我認同，各有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 條之規定及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惟為認定原住民身分，保障原住民權益，特制定原住民身分法，原住民身分法第 1 條立法目的可資參照，而原住民身分法之制定，即係在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而	A 類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2306 號

		<p>與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第 12 項規定意旨無違。至於原住民身分之取得、喪失、回復等事項，係取得原住民權益或優惠政策受益對象之資格，屬人民權利、義務之事項，是原住民族身分之認定及範圍，立法者基於國家資源之有限性，本即有立法裁量之空間，基於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而訂定原住民身分法，於權力分立之體制下，原住民身分法在未經有權機關宣告違憲時，司法及行政機關不但應予尊重，更有於相關事項發生時進而適用之義務，否則即為違背法律，是被告以原住民事務主管機關之地位，根據立法者制定現行有效之原住民身分法，因而作成相關函釋認定原告不具有原住民身分，自係尊重憲法相關制度及依法行政之舉措，而難認有何違憲之虞。</p>		
5.	兩公約施行法第 2、3、4 條	<p>十二、99 年審查結論是否違反兩公約。</p> <p>(一)原告主張 99 年審查結論之作成，忽視原告及其他當地居民受兩公約保障之適當住居權、健康權、農業灌溉及民生用水權等語。</p> <p>(二)我國雖通過兩公約施行法，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惟兩公約須由本國憲法及相關法規使之具體化，有關環境保護之問題則有賴環境基本法等法規予以規範。本件有關 99 年審查結論是否合法，仍須視有無違反環評法之規定，亦即應以本國法</p>	A 類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18 號

		<p>審視其違法性。原告以 99 年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第一階段環評，未進入二階環評，不論其有無違反環評法，即認為係屬忽視原告及其他當地居民受兩公約保障之適當住居權、健康權、農業灌溉及民生用水權，自非可採。</p>		
6.	兩公約	<p>此外，總統府就「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提出之國家人權報告書亦指明：財團以雄厚資金及各種方式不斷擴大媒體版圖，將嚴重導致媒體所有權集中化的不良後果（見本院卷第 488 頁）。</p> <p>（六）綜合上開通訊傳播基本法、通傳會組織法之規定，及大法官會議解釋、協同意見書，暨總統府就「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提出之國家人權報告書，可知立法者以法律明文特設並授權獨立機關—被告行使包含「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與「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等職權【依公平交易法第 46 條規定：「事業關於競爭之行為，另有其他法律規定者，於不抵觸本法立法意旨之範圍內，優先適用該其他法律之規定。」是通訊傳播事業關於競爭之行為，優先適用通訊傳播相關法規】，並且進一步明文賦予被告得於通訊傳播相關法規（如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等）修正施行前，就其與通訊傳播基本法規定抵觸者，由被告依該法原則（如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提升多元文</p>	A 類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更一字第 159 號

	<p>化等) 為法律之解釋及適用。而通訊傳播媒體是形成公共意見之媒介與平台，在自由民主憲政國家，具有監督包括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與監察等所有行使公權力之國家機關，以及監督以贏取執政權、影響國家政策為目的之政黨之公共功能，鑑此，憲法第 11 條所保障之通訊傳播自由之意義，即非僅止於消極防止國家公權力之侵害，尚須進一步積極經由各種組織、程序與實體規範之設計，以防止資訊壟斷，確保社會多元意見得經由通訊傳播媒體之平台表達與散布，形成公共討論之自由領域（即確保言論市場多元化），是採取適當之大眾媒體集中排除原則，盡可能在私的廣電領域裏廣範圍地達到且保護言論同比重之多元化，以避免媒體所有權集中化導致言論集中化（一言堂）的嚴重不良後果，乃上開通訊傳播基本法、通傳會組織法等規定，經由組織（獨立合議制機關）、程序（合議決定、資訊公開及聽證等）與實體（提升多元文化等原則、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通訊傳播法規）規範之設計，達成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提升多元文化（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保障公眾視聽權益……等立法目的。</p> <p>媒體組織結構之多元，其重要指標為控制股東、資金來源、經營管理階層、組織決策及參與方式、人員多樣及專業獨立等，亦為促進多元文化之重要策略及方</p>	
--	---	--

		法。核上開被告就「多元文化」不確定法律概念之判斷，符合世界民主潮流，且與前揭大法官會議解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意旨相符，並無恣意違法情事，本院應予尊重。		
7.	公政公約第 22 條、經社文公約第 8 條	原告雖再援引立法院於 98 年 4 月 22 日制定公布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並據以援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2 條規定：「一、人人有自由結社之權利，包括為保障其本身利益而組織及加入公會之權利。二、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護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8 條規定：「一、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一）、人人有權為促進及保障其經濟及社會利益而組織工會及加入其自身選擇之工會，僅受關係組織規章之限制。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項權利之行使...。」並再提出學者文章指陳歐洲人權公約之締約國均已無強制會籍之法律制度，執以指陳系爭規定侵害原告憲法第 14 條結社自由權所保障之消極結社自由權基本權利云云。惟查，依據	A 類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339 號

		原告所指陳之上揭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2 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8 條規定意旨以觀，其所保障者均係身為公民之『個人』加入『工會』之權利，原告提出之學者文章討論所及者亦係歐洲人權法院有關人民以個人名義有消極結社自由之基本人權，而本件所涉及者係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取得證照之公營或民營商業之公司行號加入所屬『公會』之法律義務，兩者法律性質迥然不同，非可比附援引。		
8.	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經社文公約第 11 條第 1 款	經查系爭開發案場址鄰於忠孝東路四段以北、光復南路以東、市民大道以南，忠孝東路四段 533 巷以西之區域，原告林啟東等十名自然人，為保障自身權益而爭訟，其居住環境與系爭開發案直線距離如附表，依上開規定均屬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內居民，渠等之居住生存環境因系爭環評審查結論處分而直接受影響；再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第 1 款所保障之相當生活水準權，兩公約保障之人權應包括實體環境人權受到侵害時應予司法救濟。從而原告游藝等十名自然人就系爭環評審查結論之爭訟當事人適格。	B 類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751 號
9.	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7 款	又按基於憲法第十六條人民訴訟權之制度性保障，及憲法第八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於法院裁判前，當事人應享有在法官面前陳	A 類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8

		述之聽審權。已具國內法效力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七款即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 (七)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罪」。		號
10.	公政公約第 12 條第 4 款及第 2 款	被告為保全稅捐債權，始為限制原告出境之處分，衡諸上述計算歷程，被告之處分於法尚無違誤，原告指稱被告之處分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正當法律程序、不當連結禁止原則，及違反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尚乏可採。至於原告另主張其本無營業行為，依法不須繳納營業稅，本件臺北市國稅局所主張之原告之欠稅，實肇始於臺北市國稅局之不當課稅處分在先，惟該部分業經行政救濟確定，已非本件所能置喙，故原告此部分主張亦無可採，併此敘明。	A 類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 訴更一字 第 20 號
11.	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經社文公約第 7 號一般性意見第 15 點	2. 復按我國已於 98 年 5 月 14 日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兩公約），並訂同年 12 月 10 日正式施行。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之規定，兩公約之人權條款及公約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具有等同於國內法律位階之效力，可拘束所有行政機關之行政措施、司法機關之審理及判決。 3. 再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7 號一般性意見第 15 點清楚指出：「適當的法律程式上的保護和正當的法律手續是所有	B 類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 訴字第 391 號

		<p>人權所必不可少的因素，在強迫驅逐等問題上尤為重要，因為它直接涉及兩個國際人權公約所承認的一系列的權利。委員會認為，對強迫驅逐所適用的法律程式保護包括：(a) 讓那些受影響的人有一個真正磋商的機會；(b) 在預定的遷移日期之前給予所有受影響的人充分、合理的通知…(g) 提供法律的補救行動；(h) 盡可能地向那些有必要上法庭爭取補救的人士提供法律援助」。</p> <p>4. 行政程序法第 164 條第 1 項規定之意旨，乃在於增訂現行專業計畫法規中嚴重缺失之「不一致性」與「透明性」等重大缺陷，使用計畫確定裁決與集中事權效果來達到克服前揭缺陷之手段。由於我國現行都市計畫實務具備缺乏公共參與機制，且管制程序及手段未能透明化等問題，在個案變更都市計畫時，實際上涉及可得特定之相對人，且都市計畫內公共設施之規劃設置，亦涉及多數行政機關之職權，從而，應認為有行政程序法第 164 條第 1 項之適用。</p> <p>5. 經查，原處分之作成將導致原告等人建物無法原位置保留而面臨被拆除之命運，是以在都市計畫審議過程中，應讓原告等人與被告間有真正磋商之機會及建立公平、公開、雙向互動之程序，以達到「溝通」之目的。惟被告都委會第 755 次會議於進行過程時，原告等一般人民在短短幾分鐘之列席表達意見後，即被屏除在外，真正進行審議時係一面</p>		
--	--	--	--	--

		<p>由主席提問，一面由參加人及被告向主席報告，產生同樣是利害關係人，參加人可以入內參與審議，一般人民卻無法參與審議之不公平情形；當主席有任何疑問時，僅詢問參加人，導致參加人可以錯誤事實及不完全資訊誤導主席及委員，卻沒有給原告等人任何澄清機會，原告等若要入內解釋即被請出在外，最終主席僅依據片面之詞驟下決定，整個程序流於偏聽與偏頗。足見系爭變更都市計畫審議時，未讓原告等人與被告間有真正磋商之機會及建立公平、公開、雙向互動之程序，顯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7 號一般性意見第 15 點之要求。</p>		
12.	公政公約第 23 條第 1 項	<p>惟按我國於 98 年 4 月 22 日制定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於同年 12 月 10 日施行，依上開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之效力。其中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3 條第 1 項明定：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因此，為落實尊重人性，保障人權，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儘量讓夫妻能同居團聚，以增進民眾福祉。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復按「認定事實，須憑證據，不得出於臆測，此項</p>	B 類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200 號

		證據法則，自為行政訴訟所適用。」改制前行政法院 61 年判字第 70 號判例著有明文。		
13.	公政公約第 12 條	西元 1966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我國於 98 年 3 月 31 日經立法院以條約案方式通過，並於 98 年 4 月 22 日制定公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同年 12 月 10 日施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規定：「一、在一國領土內合法居留之人，在該國領土內有遷徙往來之自由及擇居之自由。二、人人應有自由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三、上列權利不得限制，但法律所規定、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且與本公約所確認之其他權利不抵觸之限制，不在此限。四、人人進入其本國之權，不得無理褫奪。」而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8 條設立人權事務委員會，負責該公約之監督與執行。公約第 40 條第 4 項並進一步規定：「委員會應研究本公約締約國提出之報告書。委員會應向締約國提送其報告書及其認為適當之一般性意見。委員會亦得將此等一般性意見連同其自本公約締約國收到之報告書副本送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人權事務委員會據此，於西元 1986 年作成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其內容略謂：「本公約不承認外國人有權進入某一締約國之領土或在	B 類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699 號

		<p>其境內居住。原則上該國有權決定何人可以入境。但在某些情形下，例如考量涉及不歧視、禁止非人道待遇及尊重家庭生活，外國人甚至可以在入境或居留方面享有兩公約之保護。」準此，本件並非單純外國人入境之簽證申請事件，而係關於國人之外籍配偶居留簽證申請事件，在尊重家庭生活之考量下，依前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該外籍配偶入境及居留均受兩公約之保護，且行政機關就該外籍配偶簽證申請所為之准駁決定，其性質屬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之行政處分，不服行政機關對其簽證申請所為之行政處分者，自得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救濟。被告辯稱關於簽證核發係屬高度政治性問題，司法不宜介入，非屬行政訴訟審判之權限云云，尚非可採。</p>		
14.	公政公約第 23 條第 1 項、經社文公約第 10 條第 1 款	<p>原處分二之違法性爭議，是否政治問題，而不受司法審查？按「下列事項，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一、有關外交行為、軍事行為或國家安全保障事項之行為。二、外國人出、入境、難民認定及國籍變更之行為。……」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2 款定有明文。有關外交行為、軍事行為或國家安全保障事項，其本質大多為統治行為，而非一般行政行為，具有高度政治性，機密性或須急速因應；而外國人出、入境、難民認定及國籍變更等事項，則與外交事務有關聯，涉及高度政治性國家利益，與一</p>	B 類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931 號

	<p>般行政行為有間，故相關決定排除行政程序法之適用，是以被告主張本件關於簽證核發與否之判斷，乃屬高度政治性問題，不宜由司法機關介入審查，雖非無據。惟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與國家盡力廣予保護與協助，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3 條第 1 項、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第 1 款所明文。本件並非單純外國人入境事項，而係涉及國人之外籍配偶居留簽證事項，關係我國國民與外籍配偶之家庭團聚及共同生活權。自人權保障之國際化及平等互惠之外交基本國策觀點，並考量本件並非單純外國人入境事項，而係涉及我國國民外籍配偶之依親居留簽證事項；況被告係依據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原處分二否准原告配偶黃飛依親居留簽證之申請，立法之初亦無因認屬政治行為而定有不得救濟之明文，當無迴避司法審查之理。是本院仍得於不抵觸國家利益之前提下，為較低密度之違法性審查。被告辯稱原處分二之違法性爭議屬政治問題而不受司法審查云云，容有誤會，尚難憑採。另原告既係依我國訂定之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暨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向被告及駐外單位提出文件證明驗證及來臺簽證，即有「依法申請」之請求權，被告陳稱原告無請求被告作成行政處分之權限，核屬誤解，亦不足採，合先敘明。</p>		
--	---	--	--

15.	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公政公約第 23 條第 1 項	<p>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3106 號裁定、98 年度判字第 798 號判決雖認為「僅被否准入境之大陸（或外籍）配偶為受處分之當事人，原告（按：本國配偶）僅情感上及其他事實上受有損害，並非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不得以自己名義提起訴願及撤銷訴訟」，惟我國嗣於 98 年 4 月 22 日制定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施行法，於同年 12 月 10 日施行，依上開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之效力。其中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3 條第 1 項明定：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而配偶之一方如在外國，其能否來臺團聚，對「同居義務」能否履行有關鍵作用，同居復為婚姻制度之核心價值，此等請求如被否准，於兩公約施行後之價值判斷，已可認定直接侵犯到人在國內之另一方配偶維繫婚姻關係之機會，該在國內之配偶應有提起行政訴訟之權能；且「夫妻雖可以在國外團聚」，但原告既在國內工作生活，其出國與配偶共同生活之期間難能長久，且出國所耗費之時間、費用，未必人人皆可負擔，因此，在兩公約施行後，為落實尊重人性，保障人權，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基於夫妻能長期同居團聚之權利，應容許其提起行政訴訟，以司法機關之</p>	B 類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966 號
-----	-----------------------------	---	-----	---------------------------

		低密度監督，來避免行政機關過度擅權，以增進家庭福祉，過去認為「否准外籍配偶入境案件中，本國配偶並非法律上利害關係人」之見解，容有變更之必要，原告陳中民提本件行政訴訟，自屬合法。		
16.	公政公約」第 12 條、第 13 條	次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第 13 條分別規定：「一、在一國領土內合法居留之人，在該國領土內有遷徙往來之自由及擇居之自由。二、人人應有自由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三、上列權利不得限制，但法律所規定、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且與本公約所確認之其他權利不抵觸之限制，不在此限。四、人人進入其本國之權，不得無理褫奪。」、「本公約締約國境內合法居留之外國人，非經依法判定，不得驅逐出境，且除事關國家安全必須急速處分者外，應准其提出不服驅逐出境之理由，及聲請主管當局或主管當局特別指定之人員予以覆判，並為此目的委託代理人到場申訴。」而世界人權事務委員會根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40 條第 4 款通過之一般性意見第 15 號「外國人權」一節表明：「本公約不承認外國人有權進入某一締約國之領土或在其境內居住。原則上該國有權決定何人可以入境。」可知上開規定雖保障個人遷徙自由，包括在一國內自由遷徙及選擇住所之權利、跨越國境以進入或離開國家	B 類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6 號

		<p>之權利，以及禁止對外國人之任意驅逐。惟基於「國家自衛權」(right of self-defense)之理論，國家為維護政治獨立及領土完整，享有基於「主權」所衍生對於外來侵略或威脅進行防衛之「自衛權」。從而，主權國家為了自我保護以及維護主權，有權禁止外國人進入其領域，或是在其認為適當之某種條件下，許可外國人入境，已成為國際法的準則之一。是以，上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規定，並未賦予或保障外國人進入一國國境之權利。</p>		
17.	公政公約第 12 條	<p>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固規定：「一、在一國領土內合法居留之人，在該國領土內有遷徙往來之自由及擇居之自由。二、人人應有自由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三、上列權利不得限制，但法律所規定、保護國家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且與本公約所確認之其他權利不抵觸之限制，不在此限。四、人人進入其本國之權，不得無理褫奪。」惟對於欠稅人限制出境之規定，乃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業經司法院釋字第 345 號解釋肯認並未抵觸憲法，已如前述，是知上揭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有關人民欠繳稅款達一定金額，行政機關得限制人民出境之規定合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第 3 款規定意旨，難謂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規定有違。</p>	B 類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22 號

18.	公政公約第 12 條、第 40 條第 4 款、第 10 條第 1 款	惟我國嗣於 98 年 4 月 22 日制定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施行法，於同年 12 月 10 日施行，依上開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之效力。其中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3 條第 1 項明定：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而配偶之一方如在外國，其能否來臺團聚，對「同居義務」能否履行有關鍵作用，同居復為婚姻制度之核心價值，此等請求如被否准，於兩公約施行後之價值判斷，已可認定直接侵犯到人在國內之另一方配偶維繫婚姻關係之機會，該在國內之配偶應有提起行政訴訟之權能；且「夫妻雖可以在國外團聚」，但原告既在國內工作生活，其出國與配偶共同生活之期間難能長久，且出國所耗費之時間、費用，未必人人皆可負擔，因此，在兩公約施行後，為落實尊重人性，保障人權，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基於夫妻能長期同居團聚之權利，應容許其提起行政訴訟，以司法機關之低密度監督，來避免行政機關過度擅權，以增進家庭福祉，過去認為「否准外籍配偶入境案件中，本國配偶並非法律上利害關係人」之見解，容有變更之必要，原告提本件行政訴訟，程序上自屬合法。	B 類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50 號
19.	公政公約	平均地權條例第 1 條、第 2 條、第 4 條規定：「平均地權之實施，	A 類	最高行政法院 102

	<p>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土地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條例所定地價評議委員會，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組織之，並應由地方民意代表及其他公正人士參加；其組織規程，由內政部定之。」</p> <p>第 56 條（100 年 6 月 15 日修正前條文）規定：「（第 1 項）各級主管機關得就下列地區，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市地重劃：一 新設都市地區之全部或一部，實施開發建設者。二 舊都市地區為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或促進土地合理使用之需要者。三 都市土地開發新社區者。四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限期辦理者。（第 2 項）依前項規定辦理市地重劃時，主管機關應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滿三十日後實施之。（第 3 項）在前項公告期間內，重劃地區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地區土地總面積半數者，表示反對時，主管機關應予調處，並參酌反對理由，修訂市地重劃計畫書，重行報請核定，並依其核定結果公告實施，土地所有權人不得再提異議。（第 4 項）市地重劃地區之選定、公告禁止事項、計畫之擬訂、核定、公告通知、測量、調查、地價查估、計算負擔、分配設計、拆遷補償、工程施工、地籍整理、交接清償</p>	<p>年度判字第 596 號判決</p>
--	--	----------------------

		及財務結算等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按：本條100年6月15日修正刪除第3項後段「土地所有權人不得再提異議」之規定，其修正理由為：「基於都市建設之公共利益，落實執行都市計畫規定內容，各級主管機關依規定主動辦理市地重劃業務，係屬具有強制性質之行政處分，因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為避免民眾誤解，有過度限制人民財產權及訴願、訴訟權利，爰予刪除」)。		
20.	公政公約第12條	按行政機關對於外國人簽證申請之准駁，固係國家主權之行使，且外國人出、入境事項，與外交事務有關，除應維護國家利益外，並涉及高度政治性，行政程序法第3條第3項第2款明定外國人出、入境事項不適用該法之程序規定，惟就該法之實體規定仍應適用；西元1966年聯合國大會通過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我國於98年3月31日經立法院以條約案方式通過，並於98年4月22日制定公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同年12月10日施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2條規定：「一、在一國領土內合法居留之人，在該國領土內有遷徙往來之自由及擇居之自由。二、人人應有自由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三、上列權利不得限制，但法律所規定、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且與	B類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2年度訴字第870號判決

	<p>本公約所確認之其他權利不抵觸之限制，不在此限。四、人人進入其本國之權，不得無理褫奪。」而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8 條設立人權事務委員會，負責該公約之監督與執行。公約第 40 條第 4 項並進一步規定：「委員會應研究本公約締約國提出之報告書。委員會應向締約國提送其報告書及其認為適當之一般性意見。委員會亦得將此等一般性意見連同其自本公約締約國收到之報告書副本送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人權事務委員會據此，於西元 1986 年作成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其內容略謂：「公約不承認外國人有權進入某一締約國的領土或在其境內居住。原則上，該國有權決定誰可以入境。但是，在某些情況下，例如涉及不歧視、禁止非人道處遇和尊重家庭生活等考量因素時，外國人甚至可以享有入境或居留方面的公約保障。」準此，依原告起訴之主張，本件並非單純外國人入境之簽證申請事件，而係關於國人之外籍配偶居留簽證申請事件，在尊重家庭生活之考量下，依前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該外籍配偶入境及居留均受公約保障。且行政機關就該外籍配偶簽證申請所為之准駁決定，其性質屬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之行政處分，因此所生之爭執，仍屬公法上之爭議，依行政訴訟法第 2 條規定，在法律別無規定將此部分爭議排除在行政訴訟審判權範圍外之情形</p>		
--	---	--	--

		<p>下，不服行政機關對於簽證申請所為之行政處分者，自得依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提起行政訴訟，此時僅行政法院應否考量該處分涉及國家利益維護並具高度政治性，與一般行政行為有間，而予以較低密度之審查而已，尚非司法不得介入審查。是被告辯稱簽證核發係屬高度政治性問題，司法不宜介入，非屬行政訴訟審判之權限，且即使是國人之外籍配偶亦無申請核發簽證之公法上請求權，原告提起行政訴訟為不合法云云，容非可採。</p>		
21.	公政公約第 12 條第 4 項	<p>原告雖復陳稱探求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及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規定，旨在基於人道及歷史考量，賦予泰緬邊境孤軍及其子女在臺定居之權利，原告確係孤軍李明文之子，被告應本於人道、人權、歷史責任，並考量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處理本案。被告遽爾作成原處分否准原告申請，未探求立法本旨，實已違法損害原告權利云云。然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第 4 項固明定「人人進入其本國之權，不得無理褫奪。」其第 27 號一般性意見有關進入本國的權利部分亦載明「一個人進入本國的權利承認這個人與其國家之間的特殊關係。這一權利包括幾個方面。它意味著有權停留在本國內；...。」惟查，上揭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與第 27 號一般性意見所保障者，均為一國人民進入其本國之權利應獲保障，不</p>	B 類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641 號判決

		得無端橫加剝奪，此與本件原告所申請者，係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合法權利，其此規範情形已屬有間。		
22.	公政公約第 23 條第 1 項	<p>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3106 號裁定、98 年度判字第 798 號判決雖認為「僅被否准入境之大陸（或外籍）配偶為受處分之當事人，原告（按：本國配偶）僅情感上及其他事實上受有損害，並非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不得以自己名義提起訴願及撤銷訴訟」，惟我國嗣於 98 年 4 月 22 日制定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施行法，於同年 12 月 10 日施行，依上開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之效力。其中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3 條第 1 項明定：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而配偶之一方如在外國，其能否來臺團聚，對「同居義務」能否履行有關鍵作用，同居復為婚姻制度之核心價值，此等請求如被否准，於兩公約施行後之價值判斷，已可認定直接侵犯到人在國內之另一方配偶維繫婚姻關係之機會，該在國內之配偶應有提起行政訴訟之權能；且「夫妻雖可以在國外團聚」，但原告既在國內工作生活，其出國與配偶共同生活之期間難能長久，且出國所耗費之時間、費用，未必人人皆可負擔，因此，在兩公約施行後，為落實尊重人性，保障人權，各級政府</p>	B 類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736 號判決

		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基於夫妻能長期同居團聚之權利，應容許其提起行政訴訟，以司法機關之低密度監督，來避免行政機關過度擅權，以增進家庭福祉，過去認為「否准外籍配偶入境案件中，本國配偶並非法律上利害關係人」之見解，容有變更之必要，原告提本件行政訴訟，自屬合法。		
23.	兩公約施行法、公政公約第21條	參以原告指出，當次抗議行為，總共有五十多位車主被罰，共被開八十多張罰單(舉發通知單)，我自己就被開立三張，分別是由左至右跨越槽化線、無故停留交流道超過一百二十秒、同車道與他車併行等違規事由，後者這張就是本案我訴訟的裁決書。前面兩張我們有去國道警察局陳情，國道警察局自行撤銷前兩張，相同事由的，其他車友也都有撤銷，最後大家都剩下本案被處罰的併駛的違規事由等語。此為被告所不否認。此更足證警察機關是「為處罰而處罰」，視申請許可為的突發性、臨時性集會為「毒蛇猛獸」，一心只想壓制，而非從旁協助維持交通秩序即可，又即令原告等選擇違規騎上高速公路之違法之舉，惟此本係民主社會中以「異議」方式表達抗議之常態，只要其中並無暴力成分，仍不脫其屬和平性集會之本質。九十八年十二月十日生效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兩公約施行法)，賦與兩	B類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1年度交字第92號判決

		<p>公約具有國內法之效力，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一條規定：「和平集會之權利，應予確認。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被告機關容許警察機關舉發本件和平集會中的參與者，並據以作成原處分的處罰行為，顯係事後限制，甚且制裁人民和平集會的權利。兩公約施行法第四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且第八條更制定兩年期限（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十日），要求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足見兩公約具有「人權基本法」之性質，足以拘束所有國家行為，自包括本件被告機關的行政處分在內，如有與兩公約所宣示之人權保障牴觸或不符者，本院自得援引保障兩公約人權之意旨，宣告無效。從而本件原處分係針對參與和平集會的原告抗議舉止處罰，顯有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一條保障人民「和平集會之權利」不受限制之權利，應予宣告違法無效。</p>		
24.	公政公約第 9 條第 4 款	未按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剝奪自由時，有權聲請法院提審，	B 類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p>以迅速決定其拘禁是否合法，如屬非法，應即令釋放。具國內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九條第四款定有明文。又釋字第七〇八號解釋理由亦闡明，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對於外國人之收容，係嚴重干預人民身體自由之強制處分，依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意旨，自須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對受收容處分人應賦予得立即聲請法院審查決定之救濟機會。釋字第七一〇號解釋理由亦進而指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之暫時收容，應予受收容人即時司法救濟之機會，始符合憲法第八條第一項正當法律程序之意旨，受收容人一經表示不服，或要求由法院審查決定是否予以收容者，暫時收容機關應即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法院迅速裁定是否收容。基於憲法第八條人身自由的「法官保留」的憲法保留規定，不論是軍中對於士官的「悔過」或對於士兵的「禁閉」懲罰（陸海空軍懲罰法第六條、第七條參見），只要拘束軍人人身自由超過二十四小時，即應由法官踐行司法程序審查其合法性，不僅是事後的聲請法官提審，更應包括事前的法官介入審查機制，始符憲法第八條與釋字第七〇八號、第七一〇號解釋意旨。就此而言，我國陸海空軍懲罰法的上述「懲罰」行為自不能僅憑長官處分，作成超過二十四小時以上之人身自由拘束處分，</p>	<p>102 年度 簡字第 73 號裁定</p>
--	--	----------------------------------

		不論以任何「懲罰」名義行之。現行規定欠缺「法官保留」之前審查規範，實有違憲法第八條保障人身自由的法官保留原則之嫌，相關機關應設法改進。惟此等法律規定因與本案裁判無「重要關聯性」，不符聲請大法官解釋之程序要件，從而本院難據以停止訴訟程序，聲請大法官解釋，併此敘明。		
25.	兩公約	本件聲請人因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經本院民國（下同）98年度裁字第951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駁回上訴確定後，曾先後多次聲請再審，均經本院分別裁定駁回在案。茲聲請人復主張最近一次即本院101年度裁字第1627號裁定（下稱再審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定事由，對之聲請再審，其聲請意旨略以：本院99年度裁字第3186號裁定之訴訟代理人之送達地址均不同，惟該裁定送達時，竟將應送達黃麗蓉律師部分，一併送達至蔡富強律師之送達處所，依最高法院29年抗字第397號判例意旨，該裁定對黃麗蓉律師之送達，並不合法，再審確定裁定指已合法送達，有適用法規錯誤之違法，又該裁定送達聲請人時係以陳德銘會計師為送達代收人，此觀該部分送達證書上記載「裁定正本2件」自明，故聲請人以陳德銘會計師代為收受該裁定之時間提起再審並無違法，再審確定裁定指聲請人聲請再審逾期，亦有適用法規錯誤之違法；本件訴願委員	B類	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裁字第883號裁定

		<p>會之組成違反訴願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而此訴願委員會組織是否合法，係屬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原審及原確定裁定未予調查，再審確定裁定未予糾正，亦未說明不採之理由，顯有適用法規錯誤之再審事由；相對人於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時，先以進貨金額推計銷貨金額，再用推計之銷貨金額，直接乘以同業利潤標準推計所得額，然依移送刑事案件之筆錄及扣押物，足見相對人就課稅基礎之調查與計算，並非不可能，且稅捐稽徵機關能否就推計銷售金額再以推計方式計算，所涉法律問題意義重大，有加以闡釋之必要，惟本院 99 年度裁字第 3186 號裁定逕認原確定裁定敘明未涉及原則上法律重要性甚詳而駁回再審之聲請，顯有適用行政訴訟法第 235 條錯誤之違法；本案刑事判決已明確認定事實，原確定裁定並未指出刑事判決有何錯誤，依本院 42 年判字第 16 號判例，本案自應受拘束，惟原確定裁定未依該判例為之，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業已生效施行，具有國內法效力，稅捐稽徵法亦於 98 年 12 月修正增列「納稅人權利保護專章」，則本院於審查相對人課稅處分是否違法時，不應一味聽信相對人之主張，應本於憲法及兩公約保障人權精神及意旨，作成公平、公正之判決等語。</p>		
26.	兩公約施行法第 2、3、4	十二、99 年審查結論是否違反兩	A 類	臺北高等

	條	<p>公約。</p> <p>(一)原告主張 99 年審查結論之作成，忽視原告及其他當地居民受兩公約保障之適當住居權、健康權、農業灌溉及民生用水權等語。</p> <p>(二)我國雖通過兩公約施行法，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惟兩公約須由本國憲法及相關法規使之具體化，有關環境保護之問題則有賴環境基本法等法規予以規範。本件有關 99 年審查結論是否合法，仍須視有無違反環評法之規定，亦即應以本國法審視其違法性。原告以 99 年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第一階段環評，未進入二階環評，不論其有無違反環評法，即認為係屬忽視原告及其他當地居民受兩公約保障之適當住居權、健康權、農業灌溉及民生用水權，自非可採。</p>	<p>行政院 100 年度 訴字第 118 號</p>
27.	兩公約	<p>此外，總統府就「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提出之國家人權報告書亦指明：財團以雄厚資金及各種方式不斷擴大媒體版圖，將嚴重導致媒體所有權集中化的不良後果（見本院卷第 488 頁）。</p> <p>(六)綜合上開通訊傳播基本法、通傳會組織法之規定，及大法官會議解釋、協同意見書，暨總統府就「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提出之國家人權報告書，可知立法者以法律明文特設並授權獨立機關一被告行使包含</p>	<p>A 類 臺北高等 行政法院 100 年度 訴更一字 第 159 號</p>

		<p>「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與「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等職權【依公平交易法第 46 條規定：「事業關於競爭之行為，另有其他法律規定者，於不牴觸本法立法意旨之範圍內，優先適用該其他法律之規定。」是通訊傳播事業關於競爭之行為，優先適用通訊傳播相關法規】，並且進一步明文賦予被告得於通訊傳播相關法規（如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等）修正施行前，就其與通訊傳播基本法規定牴觸者，由被告依該法原則（如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提升多元文化等）為法律之解釋及適用。而通訊傳播媒體是形成公共意見之媒介與平台，在自由民主憲政國家，具有監督包括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與監察等所有行使公權力之國家機關，以及監督以贏取執政權、影響國家政策為目的之政黨之公共功能，鑑此，憲法第 11 條所保障之通訊傳播自由之意義，即非僅止於消極防止國家公權力之侵害，尚須進一步積極經由各種組織、程序與實體規範之設計，以防止資訊壟斷，確保社會多元意見得經由通訊傳播媒體之平台表達與散布，形成公共討論之自由領域（即確保言論市場多元化），是採取適當之大眾媒體集中排除原則，盡可能在私的廣電領域裏廣範圍地達到且保護言論同比重之多元化，以避免媒體所有權集中化導致言論集中化（一言堂）的嚴重不良後果，乃上開通訊傳播基本</p>		
--	--	---	--	--

		<p>法、通傳會組織法等規定，經由組織（獨立合議制機關）、程序（合議決定、資訊公開及聽證等）與實體（提升多元文化等原則、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通訊傳播法規）規範之設計，達成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提升多元文化（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保障公眾視聽權益……等立法目的。</p> <p>媒體組織結構之多元，其重要指標為控制股東、資金來源、經營管理階層、組織決策及參與方式、人員多樣及專業獨立等，亦為促進多元文化之重要策略及方法。核上開被告就「多元文化」不確定法律概念之判斷，符合世界民主潮流，且與前揭大法官會議解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意旨相符，並無恣意違法情事，本院應予尊重。</p>		
28.	公政公約第 22 條、經社文公約第 8 條	<p>原告雖再援引立法院於 98 年 4 月 22 日制定公布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並據以援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2 條規定：「一、人人有自由結社之權利，包括為保障其本身利益而組織及加入公會之權利。二、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護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p>	A 類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339 號

		<p>際公約第 8 條規定：「一、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一）、人人有權為促進及保障其經濟及社會利益而組織工會及加入其自身選擇之工會，僅受關係組織規章之限制。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項權利之行使...。」並再提出學者文章指陳歐洲人權公約之締約國均已無強制會籍之法律制度，執以指陳系爭規定侵害原告憲法第 14 條結社自由權所保障之消極結社自由權基本權利云云。惟查，依據原告所指陳之上揭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2 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8 條規定意旨以觀，其所保障者均係身為公民之『個人』加入『工會』之權利，原告提出之學者文章討論所及者亦係歐洲人權法院有關人民以個人名義有消極結社自由之基本人權，而本件所涉及者係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取得證照之公營或民營商業之公司行號加入所屬『公會』之法律義務，兩者法律性質迥然不同，非可比附援引。</p>		
29.	經社文公約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3 款	<p>未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7 條第 3 款分別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人人有平等機會於所就職業升至適當之較高等級，不受年資才能以外其他考慮</p>	A 類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340 號

		<p>之限制」，另依 98 年 4 月 22 日總統公布之人權公約施行法第 2、4 條規定，前述國際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而上開國外學歷查證(驗)及認定作業要點，係就我國採認之國外學歷所須具備條件，參考各國學制及衡量國內外學制公平性後，訂立之統一標準，故只須符合該作業要點規定而取得國外學歷者，即可獲得採認，並進而依該學歷獲得升遷或加薪等利益。惟原告取得上述國外碩士學位之過程，既不符該作業要點所定應在當地學校修業至少 8 個月之規定，自不應被認可，否則對於遵守該作業要點規定從事進修而取得國外學位後，始申請認可之人，反將造成不公平。是被告將先前因誤為認可原告國外學歷，而對原告改敘薪級及辦理成績考核之違法處分，予以撤銷及更正，純係依據上開作業要點就國外學歷之採認所定審查標準而為，並非出於年資才能以外之其他考慮而限制原告改敘薪級等權利，自無違反前揭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條文規定之可言，原告主張被告所作撤銷改敘薪級及更正考核之處分，侵害其依該國際公約規定應受保障之工作權及工作條件云云，仍無足取。</p>		
30.	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經社	經查系爭開發案場址鄰於忠孝東	B 類	臺北高等

	文公約第 11 條第 1 款	路四段以北、光復南路以東、市民大道以南，忠孝東路四段 533 巷以西之區域，原告林啟東等十名自然人，為保障自身權益而爭訟，其居住環境與系爭開發案直線距離如附表，依上開規定均屬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內居民，渠等之居住生存環境因系爭環評審查結論處分而直接受影響；再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第 1 款所保障之相當生活水準權，兩公約保障之人權應包括實體環境人權受到侵害時應予司法救濟。從而原告游藝等十名自然人就系爭環評審查結論之爭訟當事人適格。		行政院 100 年度 訴字第 1751 號
31.	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之規定、經社文公約第 7 號一般性意見第 15 點	<p>2. 復按我國已於 98 年 5 月 14 日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兩公約），並訂同年 12 月 10 日正式施行。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之規定，兩公約之人權條款及公約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具有等同於國內法律位階之效力，可拘束所有行政機關之行政措施、司法機關之審理及判決。</p> <p>3. 再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7 號一般性意見第 15 點清楚指出：「適當的法律程式上的保護和正當的法律手續是所有人權所必不可少的因素，在強迫驅逐等問題上尤為重要，因為它</p>	B 類	臺北高等 行政法院 101 年度 訴字第 391 號

		<p>直接涉及兩個國際人權公約所承認的一系列的權利。委員會認為，對強迫驅逐所適用的法律程式保護包括：(a) 讓那些受影響的人有一個真正磋商的機會；(b) 在預定的遷移日期之前給予所有受影響的人充分、合理的通知…(g) 提供法律的補救行動；(h) 盡可能地向那些有必要上法庭爭取補救的人士提供法律援助」。</p> <p>4. 行政程序法第 164 條第 1 項規定之意旨，乃在於增訂現行專業計畫法規中嚴重缺失之「不一致性」與「透明性」等重大缺陷，使用計畫確定裁決與集中事權效果來達到克服前揭缺陷之手段。由於我國現行都市計畫實務具備缺乏公共參與機制，且管制程序及手段未能透明化等問題，在個案變更都市計畫時，實際上涉及可得特定之相對人，且都市計畫內公共設施之規劃設置，亦涉及多數行政機關之職權，從而，應認為有行政程序法第 164 條第 1 項之適用。</p> <p>5. 經查，原處分之作成將導致原告等人建物無法原位置保留而面臨被拆除之命運，是以在都市計畫審議過程中，應讓原告等人與被告間有真正磋商之機會及建立公平、公開、雙向互動之程序，以達到「溝通」之目的。惟被告都委會第 755 次會議於進行過程時，原告等一般人民在短短幾分鐘之列席表達意見後，即被屏除在外，真正進行審議時係一面由主席提問，一面由參加人及被告向主席報告，產生同樣是利害</p>		
--	--	--	--	--

		<p>關係人，參加人可以入內參與審議，一般人民卻無法參與審議之不公平情形；當主席有任何疑問時，僅詢問參加人，導致參加人可以錯誤事實及不完全資訊誤導主席及委員，卻沒有給原告等人任何澄清機會，原告等若要入內解釋即被請出在外，最終主席僅依據片面之詞驟下決定，整個程序流於偏聽與偏頗。足見系爭變更都市計畫審議時，未讓原告等人與被告間有真正磋商之機會及建立公平、公開、雙向互動之程序，顯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7 號一般性意見第 15 點之要求。</p>		
32.	公政公約第 23 條第 1 項、經社文公約第 10 條第 1 款	<p>原處分二之違法性爭議，是否政治問題，而不受司法審查？按「下列事項，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一、有關外交行為、軍事行為或國家安全保障事項之行為。二、外國人出、入境、難民認定及國籍變更之行為。……」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2 款定有明文。有關外交行為、軍事行為或國家安全保障事項，其本質大多為統治行為，而非一般行政行為，具有高度政治性，機密性或須急速因應；而外國人出、入境、難民認定及國籍變更等事項，則與外交事務有關聯，涉及高度政治性國家利益，與一般行政行為有間，故相關決定排除行政程序法之適用，是以被告主張本件關於簽證核發與否之判斷，乃屬高度政治性問題，不宜由司法機關介入審查，雖非無據。惟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p>	B 類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931 號

		<p>體單位，應受社會與國家盡力廣予保護與協助，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3 條第 1 項、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第 1 款所明文。本件並非單純外國人入境事項，而係涉及國人之外籍配偶居留簽證事項，關係我國國民與外籍配偶之家庭團聚及共同生活權。自人權保障之國際化及平等互惠之外交基本國策觀點，並考量本件並非單純外國人入境事項，而係涉及我國國民外籍配偶之依親居留簽證事項；況被告係依據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原處分二否准原告配偶黃飛依親居留簽證之申請，立法之初亦無因認屬政治行為而定有不得救濟之明文，當無迴避司法審查之理。是本院仍得於不抵觸國家利益之前提下，為較低密度之違法性審查。被告辯稱原處分二之違法性爭議屬政治問題而不受司法審查云云，容有誤會，尚難憑採。另原告既係依我國訂定之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暨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向被告及駐外單位提出文件證明驗證及來臺簽證，即有「依法申請」之請求權，被告陳稱原告無請求被告作成行政處分之權限，核屬誤解，亦不足採，合先敘明。</p>		
33.	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公政公約第 23 條第 1 項	<p>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3106 號裁定、98 年度判字第 798 號判決雖認為「僅被否准入境之大陸（或外籍）配偶為受處分之當事人，原告（按：本國配偶）僅情感上及其他事實上受有損</p>	B 類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966 號

	<p>害，並非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不得以自己名義提起訴願及撤銷訴訟」，惟我國嗣於 98 年 4 月 22 日制定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施行法，於同年 12 月 10 日施行，依上開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之效力。其中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3 條第 1 項明定：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而配偶之一方如在外國，其能否來臺團聚，對「同居義務」能否履行有關鍵作用，同居復為婚姻制度之核心價值，此等請求如被否准，於兩公約施行後之價值判斷，已可認定直接侵犯到人在國內之另一方配偶維繫婚姻關係之機會，該在國內之配偶應有提起行政訴訟之權能；且「夫妻雖可以在國外團聚」，但原告既在國內工作生活，其出國與配偶共同生活之期間難能長久，且出國所耗費之時間、費用，未必人人皆可負擔，因此，在兩公約施行後，為落實尊重人性，保障人權，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基於夫妻能長期同居團聚之權利，應容許其提起行政訴訟，以司法機關之低密度監督，來避免行政機關過度擅權，以增進家庭福祉，過去認為「否准外籍配偶入境案件中，本國配偶並非法律上利害關係人」之見解，容有變更之必要，原告陳中民提本件行政訴訟，自</p>		
--	--	--	--

		屬合法。		
34.	經社文公約第 11 條	<p>註銷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後，若原告仍不返還眷舍，被告只能依民事訴訟請求返還房屋，勝訴後聲請強制執行，其必然發生無權占用人被強迫驅逐之結果，此時縱有違反「兩公約施行法」，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於 86 年第 16 屆會議對「強迫驅逐」之一般性意見，但乃立法者為維護多數眷戶利益所為不得不爾之抉擇，且已經賦與原告取得新配眷舍之機會，此時只能委由社會福利制度來安排原告之居所，而非禁止被告註銷眷舍居住憑證及依民事訴訟、強制執行收回眷舍，參諸憲法第 23 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之旨趣，原處分逕註銷眷舍居住憑證、原眷戶權益，難謂違反比例原則及誠信原則，原告主張，尚不足採。</p>	A 類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2005 號
35.	經社文公約第 6 條第 1 款	<p>本款規定涉及憲法對於人民工作權之保障問題，已於 102 年 1 月 23 日修正時予以刪除，考試院於其修正草案之說明如下： 「... (一) 本款『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規定，實務上原係參酌 80 年 10 月 23 日修正後，將原明列精神病病名之規定予以刪除，致使精神病與其他精神疾病之區隔更趨模糊，實務上各機關對於本款精神病之定義、範圍迭有疑義。(二) 憲法第 152 條規定：『人</p>	A 類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746 號判決

		<p>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第1款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茲以現今醫學發達，許多精神病患者可透過規律治療使其病情穩定，而現行本款規定未區分病情輕重，逕以精神病列為不得任用之條件，似難以踐行上開憲法與國際公約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且限制擔任公務人員之個人身心狀況，既為因應處理公務之需要，則對無法勝任工作能力者規定不得予以任用，自應以其病情是否已達不能勝任職務作為審酌之標準，較為合理。」</p>		
36.	兩公約施行法、公政公約第12條	<p>按行政機關對於外國人簽證申請之准駁，固係國家主權之行使，且外國人出、入境事項，與外交事務有關，除應維護國家利益外，並涉及高度政治性，行政程序法第3條第3項第2款明定外國人出、入境事項不適用該法之程序規定，惟就該法之實體規定仍應適用；西元1966年聯合國大會通過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我國於98年3月31日經立法院以條約案方式通過，並於98年4月22日制定公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同年12月10日施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2條規定：「一、在一國領土內合法居留之人，在該國領土內有遷徙往來之自由及</p>	B類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2年度訴字第870號判決

	<p>擇居之自由。二、人人應有自由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三、上列權利不得限制，但法律所規定、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且與本公約所確認之其他權利不抵觸之限制，不在此限。四、人人進入其本國之權，不得無理褫奪。」而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8 條設立人權事務委員會，負責該公約之監督與執行。公約第 40 條第 4 項並進一步規定：「委員會應研究本公約締約國提出之報告書。委員會應向締約國提送其報告書及其認為適當之一般性意見。委員會亦得將此等一般性意見連同其自本公約締約國收到之報告書副本送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人權事務委員會據此，於西元 1986 年作成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其內容略謂：「公約不承認外國人有權進入某一締約國的領土或在其境內居住。原則上，該國有權決定誰可以入境。但是，在某些情況下，例如涉及不歧視、禁止非人道處遇和尊重家庭生活等考量因素時，外國人甚至可以享有入境或居留方面的公約保障。」準此，依原告起訴之主張，本件並非單純外國人入境之簽證申請事件，而係關於國人之外籍配偶居留簽證申請事件，在尊重家庭生活之考量下，依前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該外籍配偶入境及居留均受公約保障。且行政機關就該外籍配偶簽證申請所為之准駁決</p>		
--	---	--	--

		<p>定，其性質屬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之行政處分，因此所生之爭執，仍屬公法上之爭議，依行政訴訟法第 2 條規定，在法律別無規定將此部分爭議排除在行政訴訟審判權範圍外之情形下，不服行政機關對於簽證申請所為之行政處分者，自得依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提起行政訴訟，此時僅行政法院應否考量該處分涉及國家利益維護並具高度政治性，與一般行政行為有間，而予以較低密度之審查而已，尚非司法不得介入審查。是被告辯稱簽證核發係屬高度政治性問題，司法不宜介入，非屬行政訴訟審判之權限，且即使是國人之外籍配偶亦無申請核發簽證之公法上請求權，原告提起行政訴訟為不合法云云，容非可採。</p>		
--	--	--	--	--

- 一、有關本部應於網站持續更新所有法院援引兩人權公約條款之案例清單乙節，司法院及本部業於 102 年 7 月 29 日召開之第 135 次院部業務會談進行討論，並獲致共識，由司法院於該院網站提供援引兩人權公約條款判決之統計數據等相關資料，本部將以網站連結方式，援引司法院網站提供之相關資料。
- 二、本部於 102 年 12 月 4 日函請司法院儘速提供有關各級法院援引兩人權公約之案號及案由清單。司法院於 103 年 3 月 31 日函以有關刑事案件判決書援引兩人權公約之案號及案由清單之連結網址。本部業於 103 年 4 月 11 日於本部人權大步走網站建置連結 Banner 供各界查詢。
- 三、本部復於 103 年 6 月 4 日以電子郵件請司法院儘速賡續提供民事、行政及家事等 3 類案件判決書援引兩人權公約之案號及案由清單之連結網址之連結網址，該院於 6 月 10 日以電子郵件復告，前揭 3 類審判系統尚在建置中，預計 103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建置並提供本部相關連結。
- 四、司法院業於 103 年 8 月 19 日函知本部，司法院網站已完成有關民事、少年、家事及行政訴訟判決書援引兩人權公約之案號及案由清單資料之提供，本部已於本部人權大步走網站建置連結(含刑事案件)供各界查詢參用。
(建請將法務部部分解除追蹤)

一、都市更新部分：

- (一)有關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 101 年 12 月 7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26 日、103 年 3 月 6 日、17 日、31 日、4 月 16 日及 28 日排會審查，目前尚未審議完竣。
- (二)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09 號解釋再修正條文部分，於 102 年 8 月 7 日經行政院同意作為本部於立法院審議本條例草案時之協商版本。
- (三)有關請本部舉辦實驗性聽證會，考量以假設性議題進行聽證，恐無法真正瞭解提高政府決策過程之參與度及透明度之方式，爰規劃挑選都市更新個案辦理。本部挑選新北市政府於 102 年 7 月 1 日舉辦「擬訂新北市新店區文山段 57 地號及光明段 677 地號等 3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公辦公聽（暨聽證）會。

二、土地徵收部分

為落實保障人民財產權益，本部已完成「土地徵收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修法，並分別於 101 年 1 月 4 日及 6 月 27 日發布實施。

- 三、針對「請內政部依行政程序法第 164 條，針對『區域計畫』應經聽證程序部分」；本部辦理全國區域計畫已充分落實公開、透明及民眾參與機制，且區域計畫並無行政程序法應公開及聽證程序之適用，是全國區域計畫目前係採公聽會方式，加強民眾參與機制。另於 103 年 4 月 18 日召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本部（營建署）已就「全國區域計畫應否辦理聽證報告」進行說明，全國區域計畫非屬行政程序法第 164 條所規範應辦聽證之行政計畫，原則不辦理聽證，會中委員並無反對意見。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

電話：02-21910189

受文者：本部法律事務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 1020350665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請確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制度。請查照並請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 102 年 5 月 29 日府人權字第 1021550205 號函檢送「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第 2 次會議紀錄辦理。
- 二、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且政府資訊除有同法第 18 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均應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是以，各政府機關於進行影響人權的政府決策過程時，如有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策性之政府資訊，除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外，均應以適時主動公開為原則，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 三、又政府資訊公開旨在建立政府機關資訊公開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各級政府機關之資訊，增進人民對政府事務的瞭解與信賴，並促進政府機關各項施政作為及措施之公開與透明化，此一制度攸關我國民主政治制度之再深化及國家未來之發展，至深且鉅。爰請各機關均應秉持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原則，及積極負責、勇於任事之精神辦理，以確實貫徹本法施行之美意。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局處署、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本部直屬各機關、本部各單位

- 一、已與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 103 年 8 月 18 日至 9 月 18 日間分別於台北、新竹、台中、高雄及台南辦理 8 場大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邀請公司分享企業社會責任(CSR)落實經驗，並安排意見交流，請法務部、經濟部、衛福部及勞委會等相關部會共同與談。
- 二、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其網站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除教育企業如何履行 CSR 外，並按議題提供企業分享其如何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案例及負面教材，亦撰擬指引提供企業作為提升競爭力、履行相關責任及撰寫 CSR 報告書。
- 三、「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報告」於 102 年 12 月經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依計畫項目所列措施按規劃時程積極推動公司治理評鑑、修訂 CSR 實務守則、整合民間資源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辦理宣導活動等措施，以鼓勵公司對社會責任之實踐。此外，為提升企業編製 CSR 報告書之比率，已要求上市(櫃)食品業、金融業、化學工業及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編制 CSR 報告書，希望藉此帶動民間推動 CSR 的意願。
- 四、有關「赤道原則」納入銀行自律規範之可行性與作法，經金管會於 103 年 4 月 23 日函復准予備查銀行公會所報參採「赤道原則」精神，增訂「會員授信準則」第 20 條第 2 項「辦理專案融資審核時，宜審酌借款戶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規定。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李召集委員俊佺補充說明。(不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無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 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二條。

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受難者，係指人民因本事件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遭受公務員或公權力侵害者。

受難者應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七日起七年內，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賠償金。

前項期限屆滿後，若仍有受難者因故未及申請賠償金，自本條例一百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後，再延長四年。

受難者曾依司法程序或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之行政命令獲取補償、撫卹或救濟者，不得再申請登記。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因二二八事件所致，得受賠償之範圍如下：

- 一、死亡或失蹤。
- 二、傷殘者。
- 三、遭受羈押或徒刑之執行者。
- 四、財務損失者。
- 五、健康名譽受損者。
- 六、其餘未規定事項與授權紀念基金會訂定之。

對於事件中受害之教育文化機構，得申請回復名譽，並得請求協助其復原；其復原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 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三讀)

-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將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文字修

正為：「其餘未規定事項，授權紀念基金會訂定之。」請問院會，有無異議？

（無）無異議，按照民進黨黨團所提意見作文字修正。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業經院會二讀通過之「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蕭美琴等 17 人擬具『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其中第八條條文提出文字修正。

建議修正條文	三讀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因二二八事件所致，得受賠償之範圍如下： 一、死亡或失蹤。 二、傷殘者。 三、遭受羈押或徒刑之執行者。 四、財物損失者。 五、健康名譽受損者。 六、其餘未規定事項，授權紀念基金會訂定之。 對於事件中受害之教育文化機構，得申請回復名譽，並得請求協助其復原；其復原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八條 <u>因二二八事件所致，得受賠償之範圍如下：</u> 一、死亡或失蹤。 二、傷殘者。 三、遭受羈押或徒刑之執行者。 四、財物損失者。 五、健康名譽受損者。 六、其餘未規定事項與授權紀念基金會訂定之。 對於事件中受害之教育文化機構，得申請回復名譽，並得請求協助其復原；其復原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八條 賠償範圍如下： 一、死亡或失蹤。 二、傷殘者。 三、遭受羈押或徒刑之執行者。 四、財物損失者。 五、健康名譽受損者。 六、其餘未規定事項與授權紀念基金會訂定之。 對於事件中受害之教育文化機構，得申請回復名譽，並得請求協助其復原；其復原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文第一項第六款現行條文「 <u>其餘未規定事項與授權紀念基金會訂定之。</u> 」文意不清，應為立法疏漏。建議將其中「與」字修正為「，」，故第一項第六款應修正為「 <u>其餘未規定事項，授權紀念基金會訂定之。</u> 」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本案決議：「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於完成立法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

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11 時 27 分) 主席、各位同仁。二二八事件是台灣的歷史悲劇，在 1947 年發生二二八事件及之後的白色恐怖期間，有許多二二八事件受害者因為恐懼，所以要求他們的家人在數十年來的戒嚴時期當中，對於二二八事件本身絕口不提。近年來，有許多事蹟都沒有辦法被彰顯，甚至有許多受害者本人及其後代，對於當時所發生的事蹟都無法取得相關的檔案、事證或資料。政府在 1995 年公布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當時也成立了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受理相關的賠償事宜，但有很多家屬與其後代，有的因為恐懼，並沒有口頭上將當時所發生的事實交給下一代去處理；有的是因為相關的檔案流失或是檔案事證尚未經由政府整理之後加以公開，以致於受害者本人或其後代沒有辦法及時在期限內申請相關的賠償。這次條文的修正，將賠償期限延長 4 年，讓一部分的家屬有更多的時間可以處理申請賠償事宜。

雖然已經經過多年，傷痛也已經造成，但是我們還是有責任要繼續努力撫平歷史傷痛，讓當年的傷害在今天能夠獲得該有的正義，應該要呈現的事實、應該要賠償的部分，國家還是有責任要予以處理，這次條文的修正，也是基於這樣的精神，謝謝大家的支持。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俊侶等 20 人擬具「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2400000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李俊侶等 20 人擬具「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業經審查完竣，毋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2 年 01 月 02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5655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20 人提案擬具「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委員李俊侶等 20 人提案，係 101 年 12 月 21 日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2 年 4 月 1 日舉行第 8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本案提出審查，邀請提案委員李俊侶等說明提案要旨。另請內政部部长李鴻源（政務次長蕭家淇代）、教育部、文化部、法務部、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等派員列席備詢。會議由李召集委員俊侶擔任主席。

三、委員李俊侶等 20 人提案要旨：

(一)二二八事件為我國歷史之重要事件，其所造成之社會影響難以估計。為協助國人對此事事件歷史背景有全面之認識，以有助相關責任歸屬之釐清，因而希冀自教育根本著手，藉由二二八事件歷史教育之實施，減少國人對二二八事件之誤解，以有助於我國人民瞭解真相，進而弭平族群對立。

(二)有關歷史社會教育權責，原為教育部與文化部執掌事項，非屬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可獨力執行，應由教育部、文化部共同辦理。

(三)二二八紀念基金會之設立，原負有還原二二八事件史實真相之功能性，並使受難者家屬經由賠償、回復名譽與生活扶助等方式，弭平歷史傷痛。同時亦規定基金會辦理之業務活動，不得有曲解、違背二二八事件之史實，以避免受難者家屬遭到二次傷害。

四、內政部長蕭家淇代說明：

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 84 年制定公布後，政府秉持物質補償及精神撫慰並濟的原則，透過紀念活動的舉辦、真相的調查及對受難者家屬的照顧，期能撫平歷史傷痛。本條例明定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負責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及二二八事件之教育推廣、國際人權交流等活動，二二八基金會已於 95 年出版《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另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自 100 年開館後，業經由策展、研討會、座談會、出版著作及與大學合作開辦「二二八事件暨人權教育課程」等業務落實歷史教育，對於委員提案修正增加「落實歷史教育，釐清相關責任歸屬」等立法目的、基金會辦理事項增訂「弱勢受難者家屬之生活扶助」及各辦理事項需「不得違背二二八事件之史實真相」等節，等同將基金會現行工作項目法律明文化，並不影響該基金會運作。惟有關於基金會外，增訂教

育部與文化部為落實歷史教育之共同辦理機關乙節，因涉及上開二部權責，宜徵詢其意見。

五、經說明及詢答後，進行逐條審查，委員對於提案意旨中，落實歷史教育、釐清責任歸屬及持續對弱勢受難者家屬之生活扶助與照顧，咸具共識，表示肯定。惟因二二八事件中原住民受難史實，顯未受應有的重視，因此第三條第一項句末修正為：「落實歷史教育，由教育部、文化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辦理之。」

六、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召集委員李俊俤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法案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

七、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
「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李俊侶等20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行法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李俊侶等 20 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p>(照案通過)</p> <p>第一條 為處理二二八事件(以下簡稱本事件)賠償事宜，<u>落實歷史教育，釐清相關責任歸屬</u>，使國民瞭解事件真相，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融合，特制定本條例。</p>	<p>第一條 為處理二二八事件(以下簡稱本事件)賠償事宜，落實歷史教育，釐清相關責任歸屬，使國民瞭解事件真相，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融合，特制定本條例。</p>	<p>第一條 為處理二二八事件(以下簡稱本事件)賠償事宜，並使國民瞭解事件真相，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融合，特制定本條例。</p>	<p>委員李俊侶等 20 人提案： 二二八事件為我國社會之傷痕，而歷史背景之認識、釐清相關責任歸屬，將有助於我國人民瞭解真相，進而弭平族群之對立。 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修正通過)</p> <p>第三條 第一條所定事項，由行政院所設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紀念基金會)辦理。落實歷史教育，由教育部、文化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辦理之。</p> <p>前項紀念基金會，由行政院遴聘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政府代表及受難者或其家屬代表組成之；受難者或其家屬代表不得少於紀念基金會董事總額三分</p>	<p>第三條 第一條所定事項，由行政院所設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紀念基金會)辦理。落實歷史教育，由教育部、文化部共同辦理之。</p> <p>前項紀念基金會，由行政院遴聘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政府代表及受難者或其家屬代表組成之；受難者或其家屬代表不得少於紀念基金會董事總額三分之一。</p> <p>申請人不服紀念基金</p>	<p>第三條 第一條所定事項，由行政院所設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紀念基金會)辦理。</p> <p>前項紀念基金會，由行政院遴聘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政府代表及受難者或其家屬代表組成之；受難者或其家屬代表不得少於紀念基金會董事總額三分之一。</p> <p>申請人不服紀念基金會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p>	<p>委員李俊侶等 20 人提案： 歷史教育原為我國中央單位執掌事項，非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可獨力執行，特此建議由教育部、文化部共同辦理。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委員對於提案意旨中，落實歷史教育，咸具共識，表示肯定。惟因二二八事件中原住民受難史實，顯未受應有的重視，因此第三條第一項句末修正為：「落實歷史</p>

<p>之一。</p> <p>申請人不服紀念基金會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p>	<p>會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p>		<p>教育，由教育部、文化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辦理之。」。</p>
<p>(照案通過)</p> <p>第三條之一 紀念基金會辦理下列事項：</p> <p>一、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史料之蒐集及研究。</p> <p>二、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p> <p>三、二二八事件之教育推廣、文化、歷史或人權之國際交流活動。</p> <p>四、已認定受難者之賠償。</p> <p>五、受難者及其家屬回復名譽之協助。</p> <p>六、<u>弱勢受難者家屬之生活扶助。</u></p> <p>七、釐清相關責任歸屬。</p> <p>八、其他符合本條例宗旨之相關事項。</p> <p><u>紀念基金會辦理前項事務，不得違背二二八事件之史實真相。</u></p>	<p>第三條之一 紀念基金會辦理下列事項：</p> <p>一、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史料之蒐集及研究。</p> <p>二、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p> <p>三、二二八事件之教育推廣、文化、歷史或人權之國際交流活動。</p> <p>四、已認定受難者之賠償。</p> <p>五、受難者及其家屬回復名譽之協助。</p> <p>六、<u>弱勢受難者家屬之生活扶助。</u></p> <p>七、釐清相關責任歸屬。</p> <p>八、其他符合本條例宗旨之相關事項。</p> <p><u>紀念基金會辦理前項事務，不得違背二二八事件之史實真相。</u></p>	<p>第三條之一 紀念基金會辦理下列事項：</p> <p>一、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史料之蒐集及研究。</p> <p>二、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p> <p>三、二二八事件之教育推廣、文化、歷史或人權之國際交流活動。</p> <p>四、已認定受難者之賠償。</p> <p>五、受難者及其家屬回復名譽之協助。</p> <p>六、其他符合本條例宗旨之相關事項。</p>	<p>委員李俊侶等 20 人提案：</p> <p>二二八紀念基金會之設立，原負有還原二二八事件史實真相之功能性，並使受難者家屬經由賠償、回復名譽與生活扶助方式，彌平歷史傷痛。同時亦規定基金會辦理之業務活動，不得有曲解、違背二二八事件之史實，以避免受難者家屬遭到二次傷害。</p> <p>審查會：</p> <p>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十一條 紀念基金會之基金為下列各款之用途：</p> <p>一、給付賠償金。</p>	<p>第十一條 紀念基金會之基金為下列各款之用途：</p> <p>一、給付賠償金。</p> <p>二、舉辦二二八事件紀念活</p>	<p>第十一條 紀念基金會之基金為下列各款之用途：</p> <p>一、給付賠償金。</p> <p>二、舉辦二二八事件紀念活</p>	<p>委員李俊侶等 20 人提案：</p> <p>受難者家屬長期因二二八事件之政治因素，就學、就業備受歧視，常使經濟生活陷入困</p>

二、舉辦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
三、舉辦協助國人瞭解二二八事件真相之文宣活動。
四、二二八事件之教材或著作之補助。
五、二二八事件有關調查、考證活動之補助。
六、其他有助平反受難者名譽，照顧弱勢受難者家屬生活，促進臺灣社會和平之用途。

動。
三、舉辦協助國人瞭解二二八事件真相之文宣活動。
四、二二八事件之教材或著作之補助。
五、二二八事件有關調查、考證活動之補助。
六、其他有助平反受難者名譽，照顧弱勢受難者家屬生活，促進臺灣社會和平之用途。

動。
三、舉辦協助國人瞭解二二八事件真相之文宣活動。
四、二二八事件之教材或著作之補助。
五、二二八事件有關調查、考證活動之補助。
六、其他有助平反受難者名譽，促進臺灣社會和平之用途。

頓，對於弱勢之受難者家屬提供生活扶助，有助於弭平歷史傷痕，促進台灣社會和平。
審查會：
照案通過。

--	--	--	--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李召集委員俊毅補充說明。

李委員俊偲：(11時22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關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的立法，其實是為了處理二二八事件賠償事宜，使國民瞭解事件真相，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和諧。內政委員會曾針對這個部分進行討論，經過我們討論的結果，大家對此的爭議並不大，其中作比較多修正的條文是第三條的「落實歷史教育，由教育部、文化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辦理之」，這是本會委員特別堅持的一點，因為確實有原住民朋友在二二八事件中犧牲。另外就是在第三條之一當中，增加對二二八事件弱勢受難家屬之生活扶助，我們將此明定在法條之中。其實相關工作，現在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已經開始在做了，我們只是將這部分予以條文化，謝謝。

主席：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一條。

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一條 為處理二二八事件(以下簡稱本事件)賠償事宜，落實歷史教育，釐清相關責任歸屬，使國民瞭解事件真相，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融合，特制定本條例。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三條 第一條所定事項，由行政院所設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紀念基金會)辦理。落實歷史教育，由教育部、文化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辦理之。

前項紀念基金會，由行政院遴聘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政府代表及受難者或其家屬代表組成之；受難者或其家屬代表不得少於紀念基金會董事總額三分之一。

申請人不服紀念基金會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之一。

第三條之一 紀念基金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史料之蒐集及研究。
- 二、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

三、二二八事件之教育推廣、文化、歷史或人權之國際交流活動。

四、已認定受難者之賠償。

五、受難者及其家屬回復名譽之協助。

六、弱勢受難者家屬之生活扶助。

七、釐清相關責任歸屬。

八、其他符合本條例宗旨之相關事項。

紀念基金會辦理前項事務，不得違背二二八事件之史實真相。

主席：第三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紀念基金會之基金為下列各款之用途：

一、給付賠償金。

二、舉辦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

三、舉辦協助國人瞭解二二八事件真相之文宣活動。

四、二二八事件之教材或著作之補助。

五、二二八事件有關調查、考證活動之補助。

六、其他有助平反受難者名譽，照顧弱勢受難者家屬生活，促進臺灣社會和平之用途。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一條、第三條、第三條之一及第十一條條文（三讀）

-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一條、第三條、第三條之一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

十、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8屆第3會期第1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公告」，請 查照案。

十三、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為修正「替代役役男提前退役辦法」第二條條文，請 查照案。

十四、本院議事處函，為請經濟委員會會同本會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製造業部分項目、「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服務業部分項目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非承攬）公共建設項目」部分項目，請 查照案。

十五、本院議事處函，為請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會同本會審查經濟部函為公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禁止類農業產品項目」部分項目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服務業禁止類經營項目」部分項目，請 查照案。

十六、本院議事處函，為請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會同本會審查經濟部函送「大陸地區經貿事務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來臺設立辦事處許可辦法」，請 查照案。

十七、本院議事處函，檢送交通部、內政部會銜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三條附件十五，請 查照案。

十八、本院議事處函，檢送蒙藏委員會函為修正「蒙藏事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五條條文，請 查照案。

十九、本院議事處函，為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同本會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編制表」，請 查照案。

二十、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為修正「辦理不動產估價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及專業訓練或與其相當之證明文件認可辦法」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請 查照案。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20 人擬具「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7 人擬具「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第一案本席是提案人，我就不提案說明了。

請提案人蕭委員美琴說明提案旨趣。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行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

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申請期限未能考量二二八事件，因為事涉政府敏感，且在實務上確實有很多的民眾因為當時氣氛造成的恐懼，所以家屬才在近日知道自己的親人是受難者，或者這些人是有被告知，但因為客觀的因素，即相關的史料是近年來才被公開，才被正式佐證自己也是二二八事件受難家屬，但這已經超過法定的申請期限了，所以本席等建議將申請期限延後，就是自知悉得申請賠償日起，再延長兩年，讓他們有更多彈性的時間，畢竟這些家屬可能是因為恐懼所以不敢提出，或者是因為客觀因素，即相關史料未能及時公開，讓這些家屬可以及時取得相關佐證資料，致使延誤了申請賠償的時間，所以本席等提案修正，希望可以讓這些家屬心靈上可以獲得撫慰，國家也能夠正式對他們有所賠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陳委員其邁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李委員俊俛及本席等針對現行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規範不足之處，提出此項修正草案。發生於 1947 年的二二八事件，是台灣現任史上最重大的事件，也是全體台灣人靈魂深處永遠的痛，而這個事件在過去白色恐怖時代，是一個無法碰觸的政治禁忌。

在台灣走向民主化的過程中，平反二二八事件的呼聲逐漸升高，可說是不分黨派，從過去的李登輝總統到陳水扁總統，甚至是馬英九，幾乎每年都會向二二八受難家屬道歉。除了官方的道歉之外，國會當中也有對二二八事件進行反省，包括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的立法及修法，還有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的成立。此外，亦完成了兩次的二二八事件調查報告以及每年都會舉辦相關紀念活動，在在顯示台灣社會透過對二二八真相的了解，讓受害者獲得平反，加害者也能夠成為歷史的警惕，讓類似的事件不要再發生。

二二八的真相及責任歸屬在官方兩次的調查報告中都寫得很清楚，反觀我們的教科書，卻是輕描淡寫、著墨不深，教師上課時也很少提到事件的真相，事件真相並非廣為週知；諸多有心人士甚趁機欲曲解史實，淡化屠屠殺，平反元凶。尤其自馬英九政府上台之後，先有前行政院長郝柏村妄稱「沒有戒嚴哪來民主？」、「二二八報告的死傷人數作假」，中研院學者朱宏源稱「二二八是共產黨、長老教會籌謀介入導致」，二二八紀念館將「蔣介石由屠殺下令者美化為秩序維護者」，馬英九總統甚至將彭孟緝兒子彭蔭剛為父平反的書信轉交中研院，試圖要中研院重新調查，為其平反。

觀諸世界各國在轉型正義過程中，諸多國家，例如：南韓、捷克、智利、南非、阿根廷、瓜地馬拉等，對於過去獨裁威權政權所犯下之罪行，皆立下不同程度的懲罰及處理方式。聯合國於 2005 年決議訂定「大屠殺紀念日」，以提醒世人牢記歷史上大屠殺的教訓。德國、奧地利、法國皆立法將「任何否認屠殺猶太人歷史之言論，視為對於受害者的侮辱、造成新的傷害，因此需負擔相當刑責」，此外，美國等 103 國亦於聯合國中提案要求「強力譴責否認大屠殺歷

史之言行」。

由此可知，聯合國與各國政府，對於威權統治下的犯行與歷史屠殺事件，都極力於釐清真相，平反受害者，製裁加害者。對於基於引發族群仇恨之意圖，不擇手段抹煞歷史事件真相的行為，也被台灣民間社會及國際公認是對受害者進行二度傷害，是不被允許的重大罪行。

今年 3 月，奧地利教授諾瓦克等國際人權專家來台審查台灣政府實施國際人權公約狀況，專家團指出，針對二二八事件，政府應為的轉型正義尚未完成。聯合國經社文權利委員會前副主席、德國學者 Eibe Riedel 表示：「台灣政府需要採取更多作為彌補台灣社會，受害者的賠償應包括社會與心理層面，並給予受害者了解真相與正義的權利。」

本席認為，遺忘歷史教訓的政府，必將重蹈歷史的覆轍！今李俊佖委員及本席等特別提案修正之條文，即針對近年屢屢出現煽惑民眾對二二八事件受難者仇恨、公開宣揚或否認二二八事件屠殺犯行之言行，希望在這次的修法當中，做一完整的修正。藉以維護二二八史實真相，確立轉型正義，並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精神。敬請各位同仁指教。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蕭次長報告。

蕭次長家淇：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本人代表內政部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關於貴委員會併案審查李俊佖委員等 20 人擬具「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蕭美琴委員等 17 人擬具「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二條、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陳其邁委員等 18 人擬具「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六條之一修正草案」，本部意見如次：

一、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 84 年制定公布後，政府秉持物質補償及精神撫慰並濟的原則，透過紀念活動的舉辦、真相的調查及對受難者家屬的照顧，期能撫平歷史傷痛。本條例明定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負責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及二二八事件之教育推廣、國際人權交流等活動，二二八基金會已於 95 年出版《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另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自 100 年開館後，業經由策展、研討會、座談會、出版著作及與大學合作開辦「二二八事件暨人權教育課程」等業務落實歷史教育，對於委員提案修正增加「落實歷史教育，釐清相關責任歸屬」等立法目的、基金會辦理事項增訂「弱勢受難者家屬之生活扶助」及各辦理事項需「不得違背二二八事件之史實真相」等節，等同將基金會現行工作項目法律明文化，並不影響該基金會運作。惟有關於基金會外，增訂教育部與文化部為落實歷史教育之共同辦理機關乙節，因涉及上開二部權責，宜徵詢其意見。

二、有關延長申請給付賠償金期限乙節，查本條例自 84 年 10 月 7 日施行以來，經 86 年、89 年、90 年、92 年 4 次修法延長，申請期限於 93 年 10 月 6 日截止。基金會受理二二八事件賠償金申請案件計有 2,756 件，核准發放計

2,266 件，累計發放金額 71 億 7,586 萬 4,048 元，對確有證據及文件佐證之賠償案已普遍發放。93 年 10 月 6 日申請賠償期限屆滿後，以書面或口頭向基金會提出申請或洽詢者，共有 56 件，其中約 16 件所稱受難者之姓名曾出現於二二八相關檔案或文獻中，在未經調查證據及專家學者審認以前，雖無法推定全係因二二八事件受難之案件，但應有部分符合本條例之要件，如延長受理期限，有利於受難者或其家屬之賠償金申請權益。惟如考慮修法，法條文字宜具體明確，倘以「知悉」日為申請起算日，如何認定有其困難，又修正條文以「二二八事件或相牽連事件」為得受賠償之內涵，過於籠統，倘無明確之定義，恐亦造成日後執行之困難。

三、有關是否於本條例增訂對二二八事件為不實表述或惡意言論者刑罰規定乙節，查刑法對煽惑他人犯罪、誹謗他人名譽，公然侮辱他人情況已訂有處罰規定，對於已死亡之人公然侮辱者，刑法第 312 條亦有加重處罰規定。二二八事件為可受公評之歷史事件，為避免引起論罪處罰之爭議，或有侵害言論自由之虞，允宜審慎。

以上報告，敬請諸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下午 3 時發言截止登記。

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相信蕭次長同意二二八事件也好、其後的白色恐怖也好，戒嚴時期台灣人民受害甚深，受創的心靈到現在都還沒有辦法平復，其實轉型正義一直沒有完成，也造成部分受害者的家屬，包括二二八、白色恐怖的受害者的家屬，其實到現在都不願意看到別人再提這件事情，不知次長有無觀察到此一細微、微妙的感情，即明明是受害者，可是卻不希望人家提到自己是受害者或是提到過去的往事，所以這個創傷是非常的深，我想無論是委員的提案或是政府的作為，其實都是要想辦法讓公義可以伸張，也希望能夠撫平被害者的傷痛，同時也能夠記取教訓，未來不要再發生類似的歷史悲劇，這個歷史的悲劇我是用一個是平和的方式來敘述，當時是因為有不受監督的權力，為了特定的目標，就行使了不受監督、不受制衡的權力，或者我們可說這是國家的暴力，造成了人民的死傷或是權利、自由、身家財產被剝奪，我想這算是一個滿平和的說法，次長同意嗎？

主席：請內政部蕭次長說明。

蕭次長家淇：主席、各位委員。方才段委員所提是一般共同的認識，而這在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一條就已經有明定了。

段委員宜康：所以政府在舉辦相關的活動時，都應該謹記一點，即便不能有助於

伸張公義、還原歷史真相、撫平被害人者及社會的傷痛，也不應該背道而行，加深這樣一個傷痛。在此提示次長一個活動，就是中正紀念堂在今年 5 月 3 日至 5 月 17 日將舉辦一個「台灣設計蔣」的中正紀念堂文創商品競賽，其競賽宗旨為，為鼓勵社會大眾能深入了解中華文化資產之獨特並探尋蔣中正與近代史之文化史蹟，廣邀各地新銳設計好手共襄盛舉，透過智慧財產之形成與運用，營造文化資產多元的意象，呈現中正紀念堂創新活力。另外，其競賽主題為，一、以蔣中正總統賢伉儷之生活故事作為創意發想重點設計，藉以紀念民國 102 年蔣夫人宋美齡女士逝世 10 週年，並表達蔣中正總統與蔣夫人伉儷情深，透過文創商品之開發，提升全民夫妻恩愛、家庭和樂，以達社會教育之功能。次長聽得懂我在唸什麼嗎？

蕭次長家淇：我聽得懂！

段委員宜康：你聽得懂，可是我看不懂。

蕭次長家淇：可能是不同面向……

段委員宜康：只有一個面向，沒有不同面向，為何主管轉型正義的文化部，用其主管的中正紀念堂去辦一個「台灣設計蔣」的競賽，表達蔣中正及蔣宋美齡伉儷情深，以提升家庭和樂，二二八事件及白色恐怖就是因為蔣氏的專政，多少家庭不只失去和樂、因此被拆散，甚至還家破人亡，夫妻不要說恩愛了，有的根本就是找不到屍骨，你們馬總統不是到處去安慰二二八家庭嗎？廖執行長，對於政府辦這樣的活動，你同意嗎？

廖執行長繼斌：（在席位上）不同意。

段委員宜康：文化部副主任，你是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的副主任，請問文化部辦這樣的活動適當嗎？我想包括蕭次長、教育部以及所有的官員，沒有一個人會覺得我們適合辦這個活動，今天中正紀念堂除了讓大家在那裡運動之外，就是辦給陸客去觀光的，其實台灣這個社會已經夠寬容了，我們對於政府、對於蔣氏在台灣的做法，一方面說要轉型正義、一方面說要平反二二八、平反白色恐怖，另外一方面也容許蔣氏銅像接受膜拜，這部分我們已經有非常大的意見，我們也多次提出來，馬總統不可以這麼做，像 4 月 5 日快到了，到時他又要去大溪、頭寮哭哭啼啼的謁陵，然後到了 7 月解嚴紀念日，又跟白色恐怖受害家屬見面，2 月 28 日時又跟二二八受害家屬見面，可說是兩面做人，這些我們都已經有極大的意見了，可是今天政府單位，尤其是文化部，用這種戲謔的態度，去舉辦這樣的活動，你們有沒有一點歷史感？有沒有一點羞恥心？這個就是你們的政府，這個就是你們文化部，墮落！丟臉！今天談論這個二二八事件

處理及賠償條例，其實每位委員的提案都很客氣，面對這樣的政府提出這樣的提案，根本就不足以拘束這個政府的作為，今天文化部部長沒有列席，不過也請你們回去跟請假的李部長反映，星期四去行政院會的時候，針對這個事情，若行政院沒有一個態度的話，那我們就走著瞧。換言之，行政院若沒有一個態度，而內政委員會沒有辦法找龍應台負責的話，那我就找李部長負責，畢竟你們是二二八事件的主管機關，請問，這樣對得起二二八受難家屬嗎？我相信你也是不同意的，我今天在這裡罵了半天，結果應該被罵的人卻不在這裡。

蕭次長家淇：我們不是主辦機關。

段委員宜康：不知道部長回台灣了沒？文化部是指導單位，請問是怎麼指導這個活動的？這部分也請他對外來說明，包括他將要怎麼指導這個活動。謝謝。

主席（高委員金素梅代）：請李委員俊侶發言。

李委員俊侶：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黃參事幾個法律的問題，首先，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條規定了什麼？

主席：請法務部黃參事說明。

黃參事東焄：主席、各位委員。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條是……

李委員俊侶：對於已死之人公然侮辱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對於已死之人犯誹謗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內容大概是如此？

黃參事東焄：是，這條是規定了侮辱毀謗死人罪。

李委員俊侶：換言之，如果對已死之人有不恭敬或是有侮辱的事實，其實就是違反刑法的，是不是如此？

黃參事東焄：是。

李委員俊侶：在 2011 年有一個朱宏源教授所做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裡面提到中共的地下黨發揮號召力量加上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與大流氓結合，夥同台籍日本兵引發暴動，所以二二八事件根本是一個先暴後鎮的活動，對於這樣的評語、報告次長有何看法？

主席：請內政部蕭次長說明。

蕭次長家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不同意他的說法。

李委員俊偉：依他的說法，二二八事件是先暴後鎮，所以政府出兵鎮壓是符合所謂的維護社會秩序，但次長並不認同他這樣的講法？

蕭次長家淇：跟本條例第一條……

李委員俊偉：完全違背？

蕭次長家淇：是。

李委員俊偉：黃參事，所以這就是侮辱了死者，對不對？

黃參事東焄：二二八事件事實上是一個個案，而且是整個事件……

李委員俊偉：這不是個案，這對台灣歷史發展的影響非常的重大，所以大家對於這樣的言論是沒有辦法接受的、認同的，這是嚴重扭曲事實的。次長，我再請教你，朱宏源這份研究報告你知不知道是誰補助的？

蕭次長家淇：我不瞭解。

李委員俊偉：民主基金會。該會是不是政府出資的？政府出資去補助這個啊？難怪剛才被人家罵。不是像文化部那樣，搞一個「台灣設計蔣」，就是補助這類研究案。怎麼會搞這樣呢？黃參事，我再請教你。現在有關兩公約，是貴部主政吧？

黃參事東焄：是。

李委員俊偉：兩公約的第二十條怎麼規定？

黃參事東焄：對不起！

李委員俊偉：這個你也不夠熟悉吧？

黃參事東焄：是。

李委員俊偉：其實兩公約的專家已經指出，解嚴之前的壓迫和大規模的人權侵犯，

對台灣社會造成無以抹滅的傷痕。政府某些措施，例如，通過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以及建造二二八紀念碑，主要是為了撫平傷口、補償受害。但是，轉型正義仍未結束，政府亦需要更多的作為來彌補台灣社會。受害者補償應包括社會層面與心理層面，同時應該給他們獲悉真相和獲得正義的權利。你認不認同這樣的說法？

黃參事東焄：認同。

李委員俊俔：謝謝你。你先請回座。

次長，你對此有何看法？

蕭次長家淇：我認同委員的看法。

李委員俊俔：這不是我的看法，這是兩公約明明白白講的。請問，我們現在也同意兩公約嗎？就是由法務部主政，我們配合這兩公約來進行？政府對於有關二二八這個部分會有什麼樣的作為？我們第一個應該要確立所謂的轉型正義，要把歷史真相告訴民眾。對不對？

蕭次長家淇：對。

李委員俊俔：第二個，就是有關二二八家屬或其他社會面、心理面的彌補，應該繼續努力。是不是這樣？

蕭次長家淇：是。我們應該從物質與精神兩個層面繼續做。

李委員俊俔：應該從這兩個部分繼續處理。對不對？

蕭次長家淇：對。

李委員俊俔：接下來，請教教育部，有關二二八史實現在有沒有編在九年國教的教科書裡面？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黃副署長說明。

黃副署長新發：主席、各位委員。目前二二八的內容分別出現在國小、國中和高中教科書的社會科或歷史科裡。

李委員俊俔：你知道它的篇幅占多少嗎？

黃副署長新發：在高中的部分，篇幅占得比較多；國中、國小就占比較少。

李委員俊侶：國中、國小占不到一個單元，其實我曾仔細翻閱過，它只有一頁。

你知不知道我們的教師都花多少時間把這個史實告訴小朋友？

黃副署長新發：教學現場……

李委員俊侶：你們沒辦法掌握嘛！對不對？

黃副署長新發：對。

李委員俊侶：據我瞭解，大概每位老師教到這個部分都花不到 20 分鐘就跳過去了。這樣有達到歷史教育的效果嗎？

我再請教你。二二八條例裡面有規定我們要做教育、要做文化。請問，教育部針對二二八事件要做歷史教育，去年編了多少預算？

黃副署長新發：我這邊沒有個別針對二二八的預算資料。

李委員俊侶：我告訴你，答案是 0 啦！你們根本都沒有在做歷史教育。說要紀念，就隨便紀念一下，反正有放假就好了。每年馬英九只要出來哭一哭，就結束了。這個有沒有符合轉型正義？這個有沒有做歷史教育？未來針對這個部分，教育部準備如何加強？

黃副署長新發：就二二八這個內容，在歷史教科書或歷史教學現場，無法滿足目前需要的部分，我們也的確有一個機制在審議。這個機制的審議……

李委員俊侶：在審議？你知道你們審議成什麼嗎？你們現在管這個授課大綱的委員，竟然說朱宏源這樣的歷史、這樣的紀錄才是真正的紀錄，而且要放進我們的授課大綱裡面。有沒有這回事？

黃副署長新發：因為審議委員會尚未召開……

李委員俊侶：根本是胡說八道、亂七八糟、顛倒歷史事實嘛！對不對？朱宏源這樣的評論，大家都無法接受啊！剛才蕭次長也沒辦法接受啊！結果居然有人說要把它放在課綱裡面，若不是在顛倒歷史，則是顛倒什麼？所以，我在這裡拜託你，回去教育部告訴你們部長，如果這個事實發生的話，我們一定跟他沒完沒了！這個顛倒歷史的事情千萬不能做！

黃副署長新發：對。審議委員會會召開這個會議。

李委員俊侶：麻煩你回去注意一下。未來如何加強也要注意一下，因為所有的小朋友都不知道二二八是什麼東西啊！

黃副署長新發：好。

李委員俊侶：上個禮拜我才在嘉義辦過相關活動，很多家長和小朋友都不曉得二二八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已經六十六週年了。這個請你們要特別加強。好不好？

黃副署長新發：好。

李委員俊侶：謝謝。

次長，我再請教你最後幾個問題。剛剛有提到延長年限的問題，請問，延長年限有沒有預算上的問題？

蕭次長家淇：延長年限如果透過修法的過程，當然還要另外編預算。

李委員俊侶：二二八條例裡面有規定這個預算其實可以由政府捐贈。

蕭次長家淇：是，應該是政府會編列預算。

李委員俊侶：根據你的瞭解，過去 9 年內沒有照期限申報的，大概占我們整個申報總數的百分之幾？

蕭次長家淇：目前有接到書面或口頭的，大概 56 件。

李委員俊侶：我不是問有幾件，而是問有百分之幾是在期限之後才申報的，你知道嗎？根據我的統計，52%以上是超過期限後才提出來，包括歷史的因素、資料找不到的因素以及其他因素，所以，52%是超過期限才提出來。

蕭次長家淇：後來我們有延長期限。

李委員俊侶：其實很多二二八家屬心裡那個結還沒打開，所以，延長期限還是有其必要性的。是不是這樣？

蕭次長家淇：如果是從必要性來看，是還有需要。因為我看現在來申請的名字裡

面，有些是出現在二二八的相關史料裡面。

李委員俊偉：對嘛！有些因為還有心結，有些則是因為史料尚未公開。所以，這個延長期限還是有必要。剛才蕭美琴委員說的，這個提案其實還有討論的必要。對不對？我再請教你，現在有關二二八的史料是否已完全公開了？

蕭次長家淇：應該都已公開了。

李委員俊偉：你確定嗎？確定嗎？那你跟馬英九一樣，歷史不及格耶！

蕭次長家淇：不是……

李委員俊偉：我告訴你，馬英九在去年聲稱相關史料皆已對外公開。你知道監察院去年彈劾一個案子，說其實還有當初所謂二二八共產黨的史料完全沒有公開，起碼還有七百多件準備要公開。你知道這個事實嗎？可見所謂的「完全公開」根本不是事實。

蕭次長家淇：現在我們基金會也有在做一些調查、歷史研究的工作……

李委員俊偉：對，沒錯，我認同基金會的努力。問題是這個史料尚未完全公開。這是事實！監察院也在調查了嘛！對不對？而且，有些當初還被列為永久保密。是不是？所以，這個史料尚未出來之前，我們絕對無法知道是不是還有尚不瞭解的人？是不是還有需要申請的人？所以，申請期限應該要有所處理。

蕭次長家淇：我們沒有辦法預估會有多少人符合這個歷史史料的……

李委員俊偉：所以，我們真的要解決這個部分的問題，要撫平歷史的傷痛、要符合我們的轉型正義。除了歷史教育以外，我們還要做這個部分。應該是這樣吧？

蕭次長家淇：是。

李委員俊偉：所以，延長期限沒有什麼問題吧？

蕭次長家淇：「延長期限」要看大院的決議……

李委員俊偉：當然是由我們立法院決議。

蕭次長家淇：還要涉及到我們財主單位預算的編列。

李委員俊偲：當然！那個沒有問題，二二八條例也有規定政府要編列、要捐贈，這些都可以處理嘛！我要告訴你的是，其實二二八事件今年已經是六十六週年，為什麼還有這麼多人談這個事情？第一、我們還有很多歷史真相還不知道。加害者是誰還沒有公布出來，文化部竟然還搞剛才段委員講的那個活動。第二、很多有關二二八的歷史教育，我們做得還不夠徹底。所以，我們的下一代完全不瞭解二二八是什麼。這部分也希望教育部和內政部在業務主管範圍內，好好加強工作。這才是我們應該要走的大方向才對吧？

蕭次長家淇：應該是撫平歷史的傷痛、族群的融合，這是最終目的。

李委員俊偲：所以，轉型正義就是我們應該要找到歷史的真相，然後，希望這個部分能夠更落實，並撫平所謂的歷史傷痛，這也是兩公約說的嘛！對不對？

蕭次長家淇：對。

李委員俊偲：所以，這個部分應該是內政部主管二二八部分未來努力的方向。如果像朱宏源這樣話語，就不要再出現了。像朱宏源這樣顛倒歷史、胡亂講一通的，都不要再出現了。結果他還是拿了政府的補助，還有人主張要把它放在課綱裡。真是莫名其妙！這種事情不應該再發生了！麻煩你們努力一下。謝謝！

蕭次長家淇：謝謝委員。

主席 (李委員俊偲)：請高委員金素梅發言。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蕭次長，先恭喜你榮升。請問一下，二二八事件你知不知道有幾位原住民申請了相關案件的賠償金？

主席：請內政部蕭次長說明。

蕭次長家淇：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所知道的只有 7 人。

高委員金素梅：如果沒有這個案子給你的話，你知道原住民也跟二二八事件有關係嗎？

蕭次長家淇：應該有關係，因為只要是……

高委員金素梅：如果今天沒有讓你來本委員會備詢的話，你知道二二八中也有原

住民吧？

蕭次長家淇：我知道有關係，只是不知道數量有多少。

高委員金素梅：好，請你先休息一下。

接下來，請教原住民的阿浪處長。你能不能跟在場的所有人說明原住民與二二八事件有什麼關係？

主席：請原民會企劃處阿浪·滿拉旺處長說明。

阿浪·滿拉旺處長：主席、各位委員。二二八這個事件對於原住民來講也是一樣，就是受到很嚴重的創傷。

高委員金素梅：可是，我覺得我們的大社會、我們的教育部，甚至原民會的相關文件，從來沒把這段歷史訴諸社會大眾，以至於很多人都不知道原來原住民和二二八事件也有關係。是不是？

阿浪·滿拉旺處長：對。但是，我們的原住民鄉親所認知的，跟現在我們所公布的相關資料，還是有一些些的落差。

高委員金素梅：針對這部分，貴會應該扮演什麼樣的角色？你們是不是應該主動告知我們的鄉親？是不是應該主動地把這個歷史記載？

阿浪·滿拉旺處長：跟委員報告。我們願意從基金會等單位再蒐集相關的資料。

高委員金素梅：好。2月26日在二二八事件六十六週年前夕，我們有一位原住民鄉親開了一個記者會，你知道這件事吧？

阿浪·滿拉旺處長：今天才知道。

高委員金素梅：你不知道我們有一位太魯閣族的林國樑牧師嗎？

阿浪·滿拉旺處長：我知道這個人。

高委員金素梅：他痛陳他的父親林明勇是第一位官派的秀林鄉鄉長，他在所謂的清鄉鎮壓之下遇害了。遲了六十年，直到去年才終於獲得平反。還是經過馬總統給他平反的，可是，當林牧師要去申請賠償時，卻無法申請。你知道這件事情吧？

阿浪．滿拉旺處長：對不起！我不知道。

高委員金素梅：原民會啊！你們真是手腳麻痺啊！我們一直不斷地告訴中華民國政府，請你給我們轉型正義。可是，作為我們原住民最高的行政單位，你們居然都不知道這件事情。連我的一個辦公室助理都可以每天上網去看，到底今天有什麼關於原住民的事件。你們原民會竟然都不知道林國樑牧師的痛苦？處長，你們是不是應該檢討、反省一下？

我再告訴你，你可能不太清楚。原住民其實在二二八事件裡面最出名的，應該就是阿里山鄒族的高一生。你知道吧？

阿浪．滿拉旺處長：我知道。

高委員金素梅：高一生當時是擔任吳鳳鄉長，吳鳳鄉就是現今的阿里山鄉。他當時號召部落的青年幹部組成所謂的高山部隊，他曾參與嘉義的水上機場和紅毛埤軍械庫的戰鬥。更重要的是，1947年3月高一生寫信給全台所有原住民代表，希望能夠在臺中霧社召開原住民自治事項討論會。他在邀請帖上寫著：「我們高山族應該享有自治與建設的自主權。」這也是台灣原住民在外人統治的政權上面第一個談到所謂的自治。另外一個代表人物你知道嗎？

阿浪．滿拉旺處長：林瑞昌。

高委員金素梅：四九年的時候，他是當時我們唯一的原住民代表，他在省參議會時曾針對原住民自治提出質詢。他呼籲被日本追趕後，大後山之吾等，亦應復歸祖墳之地，慰藉祖靈。「復歸祖墳之地」就是我們原住民以後的「還我土地」的先河。但是，這樣的訴求，令國民政府震驚，所以把他槍斃了。這是兩個最重要的人物，不過，事實上，真的只有他們兩人嗎？不是！林瑞昌的侄子建國中學學生林昭明當時與台北師範的原住民學生高建勝、趙巨德經常聚會討論原住民的前途。然後，1949年他們3個人在臺北成立了所謂的「台灣蓬萊民族自救鬥爭青年同盟」，標榜「原住民的自決、自治、自衛」，然後，介紹原住民青年閱讀社會主義等左派書籍，還戴紅帽子。之後，1952年11月國民政府展開所謂的「清鄉」。當然，1952年距1947年好久了。但是，你覺得這跟二二八有沒有關係呢？

阿浪．滿拉旺處長：應該是衍生出來的東西。

高委員金素梅：對。他們就在原住民部落展開了一個名為「清鄉」的運動。然後，以高山族匪諜案的名目，逮捕了南、北各地的原住民菁英。1954年4月17日

林瑞昌和高一生等 6 人，依叛亂罪槍決。其他還有武義德、杜孝生、廖麗川、林昭明、高建勝、趙巨德、李訓德、廖義溪、趙文從、林茂秀、程登山等人，分別被處無期徒刑、十五年、十二年、十年、七年、二年徒刑。壓制原住民的行動持續到 1960 年代，1968 年國民政府指控部分泰雅族人成立「山防隊」進行叛亂，逮捕葉榮光等 5 名知識份子，判刑五到十二年不等。這是我們手上所有的資料，你覺得只有這些嗎？如果要依照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次長，你們說只有 7 位，光這裡面就不只 7 位了。

我們所謂的文學作家最重視歷史的原民會孫主委，一直不斷地針對文學編列不少的預算，卻不曾針對這段歷史作研究。處長，你們是不是應該覺得汗顏？當我們不斷地要求中華民國力行轉型正義給我們，當我們不斷地說原住民要自治、還我土地的時候，請問，這段歷史誰來回復給他們？難道他們還是共匪嗎？不是！他們只不過是要求原住民自治、還我土地而已。結果他們竟然被槍決了！還有許多人分別被判十年、十五年甚至無期徒刑，有些人直到死後還不敢讓家人知道，因為他們害怕後代會被列為共匪的同黨。阿浪，本席在這邊要大大地支持李俊佖委員以及蕭美琴委員各自所提的修正案。首先，李俊佖委員的修正案中有要求文化部、教育部針對這部分作歷史記載。本席建議，把原民會也放進去。好不好？

我覺得原民會不應該置身事外，這麼重要的一段歷史，原民會都沒有自己的說法，我們這麼重要的先輩，不論是被槍決或是被判刑的，這段歷史的正義要誰來回復給他們？是不是？

接下來，請教二二八基金會廖執行長。本席剛剛講的這些歷史你都知道吧？

主席：請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廖執行長說明。

廖執行長繼斌：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委員有講，一半以上的人是屬於在「白色恐怖」受難的，所以，基本上，那是屬於白色恐怖基金會業管。其次，包括高一生這位先生，他在「二二八」非常地活躍，也做了很多對台灣有貢獻的活動，但他是一直到白色恐怖的時候被牽連才受害。所以，目前二二八基金會大概只有 7 位來申請賠償。

高委員金素梅：你覺得，我剛剛唸到的這幾位因為所謂的「清鄉」行動而受害者，當然，二二八事件的延伸，肯定對於中華民國政府來講，它一定要清掉這所有的人，even 是日本殖民台灣的時候，原住民都是抵抗到最後的一兵一卒。所以，你還覺得 1947 年跟 1952 年的事件沒有關連嗎？

廖執行長繼斌：當然有關。

高委員金素梅：我的意思是說，以這位林國樑牧師為例，他的父親當然不是死於

1947 年的事件，但往後所謂的「清鄉」行動，我們都清楚它是持續的。所以，請問，林國樑牧師跟貴基金會申請，為什麼會不過呢？因為期限到了？

廖執行長繼斌：對。

高委員金素梅：兩年過了？

廖執行長繼斌：不是。在民國 93 年 10 月 7 日以後，二二八條例即收回本基金會的授權，因此，我們就沒辦法受理別的案件。也因為這個緣故，蕭美琴立委和各位大立委才提案修正二二八條例。

高委員金素梅：你同意吧？

廖執行長繼斌：我們早就表明立場支持。

高委員金素梅：次長，我覺得政府首先應該向林國樑牧師道歉！事實上，這樣的傷痛不是用賠償的金額可以彌平的。所以，本席建議，今天我們所提的提案希望你們也能支持。好不好？

蕭次長家淇：是。我們……

高委員金素梅：因為實際上還是有非常多的受害者，他們的後代心裡還是很害怕，包括我剛剛所講的這些清鄉行動的受害者，他們的後代到目前為止都還很害怕跟共產黨有所關連，所以，更是不敢提這個問題。希望次長能夠瞭解我們這些後代的傷痛，行嗎？

蕭次長家淇：是，我們瞭解。

高委員金素梅：今天所提的這兩個案子都予以支持，行嗎？

蕭次長家淇：是。針對延長期限的部分，我們原則是支持；不過，這會涉及政府財政預算的編列。

高委員金素梅：這個沒有財政預算的顧慮，非得要這樣不可。所以，你支持嗎？

蕭次長家淇：我們支持。

高委員金素梅：好。謝謝。

主席：順便跟委員會報告。高委員，高一生的後代曾經來找過我，說要整理高一生的史實。後來，我有幫他介紹一家動畫公司，現在正在著手進行。但是，原民會好像沒有幫忙，也沒有理會。這個部分我希望原民會或是未來二二八基金會可以幫忙一下。謝謝！

請黃委員文玲發言。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發言時間開始之前，我想要針對程序的部分發言。

主席：好。先不要計時。

黃委員文玲：我們知道今天早上李鴻源部長另有要公去監察院報告，沒有來這邊列席。那下午呢？難道他還要繼續去監察院嗎？因為有非常多南投的選民打電話給我，他們極為關切為什麼還是讓李朝卿復職？早上確定已讓他復職了。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蕭次長說明。

蕭次長家淇：主席、各位委員。據我瞭解，應該還沒有……

黃委員文玲：有啦！今天早上都已經簽了。

蕭次長家淇：我還沒回到業務單位。

黃委員文玲：但是，早上新聞都已經有這樣的訊息出來了啊！或者，李鴻源部長就是為了要逃避立法院，所以他今天早上和下午都一起請假？

蕭次長家淇：不是。那是剛好監察院……

黃委員文玲：監察院調查也沒有一天的啊！

主席：這個部分容主席說明一下，李鴻源部長有跟我請假，理由是監察院約談。我們早上在討論的過程中，也要求內政部以後請假不是僅以「另有要公」為由，而是要敘明理由再請假。這個部分早上已經……

黃委員文玲：我的意思是說，李部長是要逃避！是以馬意為原則，所以就要讓李朝卿復職。是這樣嗎？

蕭次長家淇：沒有。監察院的部分是半個月之前就已經訂了時間，所以……

黃委員文玲：監察院的約談就只有一個早上啊！約談哪有談那麼久的？難道等一下就把他移送法辦啊？

蕭次長家淇：沒有。他那是整個案子……

黃委員文玲：好啦！剛才主席已經替他講話了。但是，我希望這個情況部長本身直接來面對。李朝卿復職案乃重大議題，南投縣有非常多縣民極為關心，尤其，他們都不願他復職。部長就應該到此地來面對我們。然後告訴我們，他為什麼讓他復職。是因為馬意嗎？他就只聽從馬意嗎？你覺得這樣對嗎？

蕭次長家淇：特別跟委員報告。從內政部的立場，到現在從地制法發布以後，有 5 位來申請……

黃委員文玲：地制法已經講了，早上很多委員都有關心，包括陳其邁委員都有提到，就是「得」或「不得」嘛！對不對？

蕭次長家淇：對，但是，從過去的案例……

黃委員文玲：你們從內政部的角度，如果是在這樣一個非常重大的情況下，其實你們也可以「不得」同意他復職嘛！對不對？要不然，你們內政部在做什麼？你不要告訴我說這是無罪推定或什麼、什麼的。

蕭次長家淇：從過去的案例，基於平等原則……

黃委員文玲：什麼叫「基於平等原則」？他這個事證已經非常明確了，既然事證明確，這個部分就應該要駁回他復職的申請。

蕭次長家淇：如果他一審判決有罪，那就應停職。

黃委員文玲：次長，這個部分其實很簡單，就是你們內政部只有聽從馬意，所以才要讓他復職。

蕭次長家淇：沒有。跟委員報告，那是地制法第七十八條的規定。

黃委員文玲：好啦！我只是告訴你內政部本來就有職權了，你還在一直跟我說地

制法。地制法裡面就有「得」或「不得」，根據地制法，你們可以不准嘛！

接下來，針對二二八的部分請教你幾個問題。李俊侶委員所提出的版本是針對落實歷史教育的部分以及釐清相關責任的部分。因為過去在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裡面，其實都沒有把這個部分非常明確地放進去。事實上，對於這些二二八事件受害的家屬們來講，不是只為了平反而已。平反只是一個部分，最重要的是要讓這個歷史的真相呈現，並且釐清責任。針對這個部分，李俊侶委員所提的這個版本，我想應該沒有什麼問題吧？

蕭次長家淇：是。事實上，從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的工作任務與職掌裡面，都有提到李委員所提的這些事項；現在只不過是把它職掌明文化而已。所以，跟原來的……

黃委員文玲：不，其實本來就應該要釐清事件的責任嘛！

蕭次長家淇：本來就有在做；而且，二二八基金會的職掌裡面都有提到這一段。所以……

黃委員文玲：相關責任的歸屬事實上是非常重要的。這個部分，未來也有可能讓史實能夠明白、清楚地呈現在國人的眼前。這樣才是對的嘛！可是，現在我看不出文化部、教育部或二二八基金會等相關單位，有針對此一史實做釐清責任的工作。有嗎？

蕭次長家淇：現在基金會有，而且，還繼續在做，包括歷史真相的調查等等，一直都有在做。

黃委員文玲：所以，這個部分列進去是沒有問題的嗎？

蕭次長家淇：沒有影響到基金會的職掌，它原來就在做了。

黃委員文玲：其實我遇過這些二二八事件的家屬，據我的瞭解，他們要求的並不只是平反，更要求公平。也就是說，把這個責任釐清的一個對待。

蕭次長家淇：從基金會的工作事項看來，包括回復名譽。就是家屬的回復名譽……

黃委員文玲：回復名譽是一部分，但是，責任釐清的部分你們必須要查出來嘛！你們都不敢公布真相！也不敢把是誰主導、主導的整個歷史過程都明白地講出來嘛！你們有公布過嗎？根本不敢！遇到怎麼樣的情況，就停滯了？不是這樣嗎？你們敢公布是誰下令、誰做的嗎？我們希望釐清的就是這個責任歸屬！到

底誰應該要負責任，應該要讓全民知道。好不好？

蕭次長家淇：在 95 年的時候就有出版責任歸屬的報告……

黃委員文玲：事實上，此一責任歸屬報告有非常多的部分與史實不符，大家都知道啦！

蕭次長家淇：基金會在 95 年即出版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當時裡面就有……

黃委員文玲：沒有很清楚。有些真正必須要記載的部分，反而沒有記載進去啦！

我想，這個部分應該要把它加進去。好不好？

其次，針對蕭美琴委員所提的這個部分。我看到貴部是寫說，蕭美琴委員所講補償的部分，照理說，補償的部分是另外一個部分，為他們平反之後，當然還要補償他們嘛！事實上，有很多二二八事件的家屬不敢出來申請。也有些人申請時已超過你們的期限，針對這部分，你們應該予以補救啊！你們要如何補救？其實蕭美琴委員所提有關條款的部分，她把它增列「自其知悉得申請賠償日起，再延長兩年。」這樣其實是滿合理的啊！你們竟然說說這是一個不確定的法律概念！

蕭次長家淇：我的意思是說，「知悉」二字很難認定。

黃委員文玲：所有的法律裡面都是寫「知悉」啦！你有沒有去看國家賠償法裡面的規定？「知悉」這個部分，舉證的責任在我們嘛！

蕭次長家淇：我們可以定一個時間點。

黃委員文玲：次長，這個部分在法律上來講，應該要請貴部的法規人員來研究。

你隨便說「知悉」這兩個字在認知上有困難，但我們所有的法律都是用「知悉」開始的。

蕭次長家淇：不是。一般的法律都是從事件發生時起算，但這個比較特殊。不過，我們可以定一個時間點。

黃委員文玲：它就是從申請人知悉開始嘛！事實上，有很多都是這樣寫的。你有沒有看到國家賠償法也是這樣規定的？你們去看法令嘛！

蕭次長家淇：我知道國家賠償法……

黃委員文玲：去問一下相關的法規人員嘛！你現在丟一句話說「知悉」這個部分認定有困難，事實上，很多都是因為他之前並不知道情況，所以應規定自他知悉這件事之日起算。所謂「知悉」，就是他必須要證明自己是在什麼時間知悉的。譬如，這個部分被平反之後，他才知悉這件事情。當然他就可以申請嘛！像剛剛高金委員提的那個案子，那個人後來被平反了，可是，已經超過申請期限了。所以，我們的意思是說，「知悉」其實只是證明的一個意思而已。你只要證明這個時間你知道，當然就可以請求賠償了啊！可是你們現卻在認為這個部分不可以，請你告訴我，你們用什麼方式來認定？

蕭次長家淇：我們是建議可以定一個時間點，譬如說，從修法通過之後兩年或幾年……

黃委員文玲：次長，我跟你講，這個部分沒辦法用時間認定啦！因為有很多人都不知悉啦！譬如說，有很多繼承財產的人，並不知道自己還有繼承財產的義務。法律的規定都是以「知悉有繼承這樣的情況發生」的時候才開始起算。你知道嗎？所以，這個在法律上就是可以啊！你卻跟我講「不行」，要不然，你們請法規會的人來研究啦！

蕭次長家淇：我是說，它沒有很具體、明確化。

黃委員文玲：不，這個部分其實是非常具體的，它已經說「以知悉時為準」。所以，我告訴你們，這個部分你們應該請法規會好好去研究。其他相關的法令，包括繼承的、國家賠償法的規定，都是以申請人知道這個情況發生的時候為準，然後再去申請補償。如果像你用具體的情況，就像你過去一樣，就是期限已屆，就沒有辦法申請了。剛剛高金委員講的那個案例，就是一樣的道理啊！因為時間到了，你們就可以跟當事人說「因為期限已過，不能申請了。」不符合這個法律的規定，所以他就不能申請補償了，是這樣的問題啊！所以，我認為，這個部分用蕭美琴委員提案中的這樣一個法律語詞，不但非常清楚，而且也不會造成困擾。你如果把它定成一個確定的期限，期限屆滿，那些沒有申請或受害的家屬還是沒有來申請的話，他們還是沒有辦法請求啊！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因為我樓上還有委員會在主持，我再簡短地請教你一下。針對我的提案，我想你應該很清楚，我們手上有碰到一些個案。秀林鄉首位官派鄉長林明勇先生是二二八事件的受難者，他的兒子林國樑是現在花蓮縣原住民兒童之家的院長，長期從事公益，收留一些

原住民尤其是太魯閣族的孤兒或兒童。他是近年才根據史料能夠佐證，事實上，這麼多年來他已從口頭上知道，只是一直到近年來，才有教授去幫他翻遍所有的史料找到相關的佐證。然而，他找到佐證時，期限已過。根據你們所提供的書面資料，目前大概只有五十幾件，其中有 16 件是姓名有出現在相關的檔案裡。所以，有可能這五十幾件相關的檔案和資料，是家屬還沒有找到，或者是相關的檔案尚未做好電子化或整理。是不是有這個可能性？

主席：請內政部蕭次長說明。

蕭次長家淇：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是有可能。

蕭委員美琴：其實這是國家的問題，不是當事人的問題。這不是受害者該去承擔的啊！這個史料經過幾十年現在才被整理出來，才出現在國家的相關的檔案裡，或者是才電子化，我們可以經由電腦去找到這個資料。這是當年國家暴力之下的一個悲劇，不該是受害者家屬要自己去承擔的。更何況可能過去幾十年來，他的母親因為恐懼、擔心家屬失蹤、不在，她一直不敢講。我不久前在高鐵上也遇到一個年輕人，他說他的祖父也是二二八受難者，可是，他是在祖母過世後看到祖母留下來的資料，才知道原來祖父也是二二八受難者，這個事實一直隱藏了兩個世代都不敢講。所以，這個不該是受難者要去承擔的。再者，當他提出行政訴訟，你們竟然予以駁回，對他們來講，這是二度傷害。所以，我們如果可以在修法時提供一些彈性的空間，讓受難者家屬得到的不只是政府正式的道歉。這個歷史的正義現在已經換不回受害者的生命，也抹不去家屬數十年來的恐懼與壓力。但是，至少國家該盡的賠償責任，還是可以去進行。所以，我還是希望你們能夠從善如流。就文字的修正上，你們的書面報告寫說，你們認為「知悉」兩字有認定的困難。請問，你們認為什麼樣的字眼才是比較好認定，才是能夠處理到、解決到問題的？你不要以為這只是書面上的五十幾件而已，要知道這五十幾件都是悲劇，而且這個陰影可能已延伸了好幾個世代，揮不去的陰影，國家該盡的責任、該有的賠償，其實都應該要繼續做的。

蕭次長家淇：我們是建議，如果修法通過之後，給他們一段時間來申請，即定一個時間點，這樣比較具體。如果規定「從知悉之後兩年」，我們如何認定他什麼時候知悉？這是一個大困難，它永遠是一個不確定性。所以，也很難編列預算。

蕭委員美琴：所以，次長你現在的建議是說，倘若我們現在修法，規定「自修法通過即日起再延長兩年」，這樣你們可以接受。是不是？

蕭次長家淇：對。再一段時間，這樣的話……

蕭委員美琴：就我的看法來講，公平正義不應該有期限。即便我們現在說兩年，也許五年後、十年後都還會有一樣的狀況發生。我們的國家對於過去國家暴力所造成傷害的賠償，不應該設期限。但是，為了行政的便利，我們先修為「兩年」，說不定兩年後又多了十幾個案例，我們再作一次修正。或者，我們現在不要規定為兩年，例如，規定五年為期限。這樣會不會比較好？

蕭次長家淇：我們尊重大院的決議。因為五年的時間很長，我們也要考慮到行政單位必須要分年編列預算，如果都完全不確定，很難編列預算。

蕭委員美琴：所以你的建議是說，我們先規定為修法後的兩年？

蕭次長家淇：如果到時候又有很多人來申請，我們可以再修法延長。事實上，以前也延長過 4 次啊。

蕭委員美琴：你們的建議是這樣處理？

蕭次長家淇：是。

蕭委員美琴：但你們不反對我們再作修法，讓目前已經浮上檯面、已經呈現，而且有史料來佐證的案例，能夠被處理到。是嗎？

蕭次長家淇：是，我們不反對。

蕭委員美琴：好。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為止，累計受難者申請給付賠償金有 2,756 件，通過成立的有 2,266 件，不成立的有 462 件，請問這 462 件不成立的原因為何？

主席：請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廖執行長說明。

廖執行長繼斌：主席、各位委員。這分為兩大類，第一大類是根本不符合形式上的要求，譬如經判斷明顯不是在 228 時期受難，所以根本就不往下走那個程序了。第二大類是進入實質審查，如果他所講的是事實，應該是 228 受難者，但經過預審小組及董事會審理後，認定無法令人信服是 228 受難者。

尤委員美女：你們這是一個很嚴謹的調查程序？還是只是經由大家討論，從形式上審查而已？

廖執行長繼斌：事實上，這有一點接近法庭的程序，我們有三個程序，第一個是蒐集資料後，盡我們的能力去調卷，尤其在 1995、1996 年，大部分的資料還沒有到檔管局去，都是在警備總部或其後來的延續機關，我們去那裡調卷之後，如果還是找不到，我們會請當事人提供有可能在哪些地方可以調到資料；再沒有的話，可以請他提供證人，這個證人可能是他的親屬或是同時受難的人，我們同仁還去做筆錄；這個程序完了之後，再提預審小組，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預審小組大概是由三方面組成，第一個是請受難家屬派代表、董事派代表……

尤委員美女：你能不能簡短一點？

廖執行長繼斌：好。第二個是專家學者，第三個是法務部代表。

尤委員美女：對於不通過的，你們會不會有書面告知不通過的理由？還是只是駁回？

廖執行長繼斌：直接通知「不通過」。

尤委員美女：他們怎麼知道為什麼不成立？

廖執行長繼斌：這是我到會之前的事情，這部分我不清楚。

尤委員美女：你覺得這一塊有沒有所謂程序不正義的問題？

廖執行長繼斌：如果不通過，我認為應該告訴人家理由，所以我同意委員的看法。

尤委員美女：你到任之後，有處理過案子嗎？

廖執行長繼斌：沒有。我是 3 年前到任的，我從來沒有處理過案子。

尤委員美女：那些都已經到期了？

廖執行長繼斌：我到任後只平反過案子，有一、兩件是原本沒有過的，我們給它通過。

尤委員美女：這些不過的案件，有沒有申訴管道？還是不過就不過了？

廖執行長繼斌：他們可以訴願、行政訴訟。

尤委員美女：這些不過的案件中，有沒有是因為失去時效的？

廖執行長繼斌：沒有。

尤委員美女：都是在期限內申請的？

廖執行長繼斌：因為民國 93 年 10 月 7 日以後送進來的，我們根本就不會受理了。

尤委員美女：期限已經過了？

廖執行長繼斌：對，我們連駁回都不駁回。

尤委員美女：現在牽涉到的是 228 事件乃是一個國家的不正義，是國家對人民的錯誤措施、對人民的傷害，所以對他們應該賠償，能夠因為你不知道，沒有來申請，時間過了，所以國家拍拍屁股說沒辦法嗎？

廖執行長繼斌：當然不可以這樣。

尤委員美女：所以一個公平正義的東西是不應該有時效的。

廖執行長繼斌：沒有錯，因為這是國家錯在先。

尤委員美女：就像土地所有權是我的，也不應該有時效，說我沒來申請就不見了。

廖執行長繼斌：沒有錯。

尤委員美女：這次有人提案希望時效再延長，但是本席認為對 228 事件這些受難者的賠償，本身就不應該有時效。

廖執行長繼斌：我同意。

尤委員美女：雖然這個會期不是預算會期，但是我們發現你們的經費愈來愈少，而你們現在又承接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是不是？

廖執行長繼斌：形式上看起來，好像我們的預算逐年減少，但是請委員放心，我

到任時有兩年的預算比較多，是因為有資本門，國家館要建設的關係；後來內政部的委辦經費逐年減少，是因為蘇院長時代核定的 15 億基金陸續到位，所以利息有多一點。請委員放心，我們基本上一定以維持一個國家館該有的品質來跟內政部爭取預算，這部分內政部也很支持。

尤委員美女：在你們的計畫裡，包括 228 事件教育及文化活動的計畫都停辦，教育、文化、歷史、人權的國際交流也都停辦，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原來成立的重點就是在教育、歷史、文化的傳承，現在這些都停辦了。

廖執行長繼斌：我們沒有停辦，請委員放心，以國際交流而言，譬如跟韓國的國際交流，我三年前接任時有做的，現在也都有做，只是不必用那麼多預算，因為前任把基礎打好了。至於教育的傳承，也請委員放心，我們在去年還跟台北教育大學合作，他們將史地系的課開在我們這裡。我們是以有限的預算、更少的預算，達到更好的效果。如果委員需要這方面的實際資料，會後我們可以補送一份資料給委員。

尤委員美女：好。因為你們現在是由二二八基金會兼任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你覺得你們的員額是充足的？

廖執行長繼斌：目前是堪夠。

尤委員美女：所以沒有必要擴充人員？

廖執行長繼斌：目前沒有必要。

尤委員美女：二二八基金會對於國家整個轉型正義是非常重要的，台灣社會一直藍綠對立，處在不是很穩當的社會氛圍下，就是因為轉型正義沒有很澈底的做好，我們看到外國在這一塊做得很好，你們有跟他們做任何交流、學習嗎？

廖執行長繼斌：我承認我們在這部分還有努力的空間。

尤委員美女：次長，剛才我們提到所謂的公平正義不應該有期限，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蕭次長說明。

蕭次長家淇：主席、各位委員。理論上是如此，但我剛才跟蕭委員及其他幾位委員報告時也提到，預算編列了，所以要有個時間點。

尤委員美女：今天編了預算，但是錢沒有發出去，一樣是歸國庫。當然，這可能

影響到你們的預算執行率。

蕭次長家淇：因為也不知道今年會有多少件案子，每次編預算時都很難估算，如果申請案件少，會有預算繳庫的問題，申請案件多了，預算又不夠，行政機關在執行上比較有困難。

尤委員美女：你們可以預估大概會有多少，因為目前知道的是有 56 件過期無法申請，就用這 56 件做基礎，乘上預估會申請的案件數，到時候如果沒有來申請，預算還是一樣繳庫，第二年再編，或是辦保留。我想預算這方面是一個技術性問題，但公平正義不應該有期限，這是原則與價值的問題，原則與價值不應該因為技術上的困難而被剝奪或扭曲，你同意吧？

蕭次長家淇：我知道委員的意思，但是我們可以定一個比較寬鬆的期限，如果真的到那個期限後還有非常多人申請，我們可以再延長，過去也已經延長了 4 次。

尤委員美女：你們是可以不斷去延長，但是人家一直講我們的立法品質低落，就在於所有的立法幾乎不是在實現一個價值或精神，而是為了便宜措施，因為現在發生什麼問題，就趕快把它抹平、擦乾，趕快處理，但是還沒有處理完，就再一直延長。你會看到整個法意識的薄弱及守法觀念的缺乏，就是因為沒有價值觀念；當你的價值沒有守住，其它就是便宜措施，所以可以 A，也可以 B。國內當遇到一個問題時，經常會眾說紛紜，莫衷一是，主要就是因為我們沒有核心價值。這個 228 事件是國家的不正義，為什麼別的國家要花那麼多時間、物力、金錢來做所謂的轉型正義？就是因為這是價值的落實；對於這種價值的落實，本席覺得不應該因為技術層面的問題而讓他每次都是便宜行事。次長可否同意這次就把期限廢掉？因為其他技術層面的問題事實上是克服的。

蕭次長家淇：是，我了解委員的意思。

主席 (邱委員文彥代)：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考考次長，因為次長曾擔任台中市副市長，每年都會參加二二八紀念音樂會、追思會，對二二八事件應該很清楚。

主席：請內政部蕭次長說明。

蕭次長家淇：主席、各位委員。我每年都會參加紀念會。

陳委員其邁：還種植和平樹。

蕭次長家淇：對，我也種過。

陳委員其邁：現在我就請教次長幾個與二二八事件有關的基本概念，內政部是二二八事件的主管機關，請問因二二八事件而死亡的人數有多少？

蕭次長家淇：申請賠償金的案件有 2,266 件。

陳委員其邁：有關二二八事件，行政院研究小組委託學者陳寬政教授調查的死傷人數大概是多少？不會沒關係，不知道就說不知道。

蕭次長家淇：我知道申請賠償的案件有 2,266 件。

陳委員其邁：你不知道死傷人數是多少？

蕭次長家淇：具體的數字，我不知道。

陳委員其邁：根據官方對二二八事件的調查，要負起主要責任的人是誰？

蕭次長家淇：調查報告在序言內明確提出蔣介石應負起派兵鎮壓、屠殺台灣民眾的最大責任。

陳委員其邁：次要責任呢？答錯無所謂，因為二二八事件是內政部主管的，我只是要了解主管官署、曾在地方服務過的次長是否知道誰要負次要責任。

蕭次長家淇：調查報告中提到陳儀、彭孟緝、柯遠芬等應負次要責任。

陳委員其邁：彭孟緝這些人要負起次要責任？

蕭次長家淇：是。

陳委員其邁：每年的二二八紀念活動都行禮如儀，有關二二八事件的真相，次長可能要看一下幕僚提供的資料，才能了解當時官方的報告是什麼、死傷人數多少。按照陳寬政教授的研究，死傷人數大概是 18,000 人到 28,000 人，其實這些都是二二八事件的 A、B、C，理應讓所有人了解當時發生二二八事件的原因、事情的真相、如何為受害者家屬平反，這才是紀念二二八事件、反省二二八事

件最重要的意義。江宜樺院長擔任內政部長時，曾要求內政部同仁（尤其是警察機關、移民機關人員）去參觀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江宜樺部長已經卸任一年多，請問次長知道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在哪裡嗎？

蕭次長家淇：我知道，我去參觀過，在南海路一塊角地上，但門牌我忘了。

陳委員其邁：南海路 54 號。內政部到底有多少人到過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請去過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的同仁舉手。都去過，好，謝謝。當時江宜樺部長要求內政部同仁（尤其是警察機關、移民機關人員）都要去參觀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二二八紀念日當天，江院長宜樺還特別提到他擔任內政部長時如何如何，請次長回去調查內政部所屬機關、同仁到底有沒有去過二二八國家紀念館，還是講一講就算了，對外表示要求同仁去看就算了，有沒有排入公務員的學習點數？

蕭次長家淇：主管以上一定會去。

陳委員其邁：在台北市的中央機關人員到底有誰去過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請問蕭執行長，二二八國家紀念館開館二年多，總共有多少人去看過？

主席：請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廖執行長說明。

廖執行長繼斌：主席、各位委員。一年大概有四萬多人去參觀。

陳委員其邁：一天大概 100 人，對不對？

廖執行長繼斌：差不多。

陳委員其邁：你滿不滿意？

廖執行長繼斌：不滿意。

陳委員其邁：你要跟次長、江宜樺院長講啊！警察有八萬大軍，再加上內政部所屬同仁，為數不少，你們可以安排學習點數，讓他們去看一下、反省一下二二八事件，人數不就夠了，不是應該這樣嗎？

廖執行長繼斌：據統計，去年在江部長任內大概有五千多人到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參觀。

陳委員其邁：內政部？

廖執行長繼斌：包括內政部本部所屬、移民署、中央警察大學、警專。

陳委員其邁：五千多人？

廖執行長繼斌：內政部所屬機關。

陳委員其邁：如果把內政部所屬人員扣掉，有多少人去參觀？

廖執行長繼斌：還有三萬多人。

陳委員其邁：二二八國家紀念館開館二年，三萬多除以 365 天，平均一天不到 50 人。

廖執行長繼斌：我會繼續努力。

陳委員其邁：這不是你繼續努力的問題。次長，美國 DC 猶太大屠殺紀念館於 1993 年開館後，每年有 200 萬人去參觀，平均每天有五千多人去參觀，波蘭的奧斯威辛納粹集中營每天有一千二百多人去參觀，總參觀人數已經超過三千萬人，反觀我們每天在辦紀念活動，結果自主性參觀的民眾一天不到 50 人，去參觀的大部分是警察同仁，實在令人非常不滿意，怎麼辦？

蕭次長家淇：我們再來加強，尤其是自主性參觀民眾，我們會加強宣導，以提升參觀人數。

陳委員其邁：一年有多少人去中正紀念館參觀？

主席：請文化部沈副主任說明。

沈副主任長在：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服務，對到中正紀念館參觀的確切人數並不清楚。

陳委員其邁：浪費我的時間，你來此備詢，竟然都不知道。次長，每年有好幾百萬人到中正紀念堂參觀，陸客都會指定到二二八事件的兇手—蔣介石紀念館參觀，但是自主性到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的民眾一天不到 50 人，真的很丟臉，在此情況之下，還說什麼台灣是一個民主國家、民主轉型！

蕭次長家淇：一年三萬多人，平均一天一百多人。

陳委員其邁：三萬多還要扣掉你們動員去參觀的人數。

蕭次長家淇：原本是四萬多人，扣掉五千人，還有三萬多人，除以 365 天，一天也有一百多人。

陳委員其邁：也差不多一百多人啊！但是你的數字也是有一點問題，應該要再算清楚，二二八開館兩年以來參觀人數才 7 萬多人，算一算平均也一百多人，而且還要扣掉內政部的人，所以還不到 100 人，這樣不是變成蚊子館嗎？而且中正紀念堂每天還辦一些有的沒有的，在此要跟次長溝通一個觀念，這對台灣的民主轉型或是大家記取二二八教訓來說，真的是一個諷刺，政府每年花那麼多錢來維護中正紀念堂，都是在騙那些外來不知道情況的，即他們並不知道蔣介石在台灣民間社會的歷史評價，在我們的官方報告裡頭講得非常清楚，二二八事件最主要的元凶就是蔣介石，可是政府還在為二二八事件元凶擦脂抹粉。此外，朱宏源還說十分感慨原來人數死那麼少，原來的 673 人死亡居然還是灌水的，這些話都是他說的，執行長同意嗎？

廖執行長繼斌：不同意。

陳委員其邁：郝柏村說死傷逾萬不正確，申報死亡人數、補償人數才 1,000 人，這句話你同意嗎？

廖執行長繼斌：在第一時間我們已經反駁，報紙也刊登了，而且我們的會訊也有刊載。

陳委員其邁：輔大新聞系系主任習賢德表示，二二八事件死亡失蹤人數不到 900 人，太平輪就死了 1,000 人，大家不要再為二二八事件哭了，一個國家一天到晚像辦國喪一樣，這種話聽了會不會讓人憤怒？

廖執行長繼斌：會。

陳委員其邁：所以次長真的要好好體會整個台灣社會對二二八事件相關的態度，這部分已經有了官方的調查報告，結果一些人還在不斷的散播或是美化過去的加害者或是獨裁者，事實上，他們應該要負起責任，甚至應接受法律的追訴，結果卻還在美化他們，本席認為，這本來就應法律明文禁止的，像廖執行長聽了就很生氣，對不對？

廖執行長繼斌：是。

陳委員其邁：那你對蔣介石的評價如何？

廖執行長繼斌：我前任的已經將其出書了，也經蘇院長核定為官方版本，目前書已經全部送完了，我們在 3 月 9 日已重新再版，總之，我們肯定這個報告所有的內容。

陳委員其邁：所以在修法的過程中，真的要去考慮二二八事件當中這些受害者家屬的心情、感受，而不是說那些有的沒有的，比方說蔣介石有多利害，甚至辦活動來紀念他，這其實都是對二二八事件受害家屬的二次傷害。基本上，散播仇恨、歧視性的言論本來法律就是要禁止的，所以關於本席提案修法，廖執行長同意嗎？

廖執行長繼斌：我沒有意見，只是……

陳委員其邁：你沒有意見？方才我提到一些問題，你表示很憤怒，而且認為這樣的說法是扭曲事實。

廖執行長繼斌：我的意思是說，立法技術……

陳委員其邁：那些散播不當言論、侮辱二二八受害家屬或是美化獨裁者、加害者，你認為如何呢？

廖執行長繼斌：我覺得是不可取的。

陳委員其邁：不可取就好？還是應該要禁止？

廖執行長繼斌：對，應該要禁止。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也贊成法律應該要予以禁止？

廖執行長繼斌：應該。

陳委員其邁：你是代表二二八受害家屬講這些話？

廖執行長繼斌：是。

陳委員其邁：你也覺得扭曲事實、散播仇恨性的言論是很可恥的行為？

廖執行長繼斌：沒有錯。

陳委員其邁：好的。謝謝。

主席 (李委員俊侶)：請紀委員國棟發言。時間為 5 分鐘。

紀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陳委員質詢後，我才知道廖執行長也是受難者家屬，以前我碰到你這麼多次，你怎麼都沒有自我介紹呢？

主席：請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廖執行長說明。

廖執行長繼斌：主席、各位委員。很抱歉。

紀委員國棟：二二八紀念日會放假一天，每年都會舉辦相關的紀念會，其他 364 天你們都在做什麼？

廖執行長繼斌：二二八基金會自民國 84 年成立之後，一直到民國 100 年的 2 月 28 日，我們最主要就是依據二二八條例受理賠償案件。

紀委員國棟：進度到哪裡了呢？大概都進行得差不多了？

廖執行長繼斌：賠償案件在民國 93 年 10 月 7 日就截止了。

紀委員國棟：總額是多少？

廖執行長繼斌：核定了 2,266 件。

紀委員國棟：你們有沒有算過加起來有多少錢？

廖執行長繼斌：約 72 億左右。

紀委員國棟：現在已大致告一段落？

廖執行長繼斌：我們只能說以目前的案件比例來看，截止後到目前為止大約還有 56 件希望我們能夠繼續受理，所以與之前的 2,266 件相較，比例上是有明顯的下降，不過那些被我們拒絕受理的受難家屬情緒可說是非常的激昂，他們認為國家的錯誤，為何要有時效的限制……

紀委員國棟：有沒有考慮要做怎樣的修正？

廖執行長繼斌：在委員提出修正案以前，就已正式或非正式的要求我們基金會表示意見，而我們認為，若大院能夠修正相關規定，讓我們可以繼續受理，我們就會全力配合。

紀委員國棟：官方資料是有兩千多件，但很多委員提到，實際上的件數跟這兩千多件其實差了很多，本席認為，如果確有其事，應該要從寬認定，執行長的看法如何？

廖執行長繼斌：我們基金會是基於二二八條例的授權來辦理賠償案件，而我們也一定會依照該條例的立法精神來受理案件。

紀委員國棟：所以你要積極一點，好不好？

廖執行長繼斌：是。

紀委員國棟：擔任執行長不是每年辦個活動或是上個班就好，其實這個意義是非常重大的，包括方才提到南海路的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好像也沒有什麼設置的組織條例。

廖執行長繼斌：對。

紀委員國棟：像台中科博館都定有組織條例規範了，為何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沒有相關組織條例來規範？

廖執行長繼斌：二二八基金會經營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是依照 98 年 7 月 1 日大院修正通過的規定來進行的，其修正後的法律就是規定中央政府應設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得交二二八基金會經營，而內政部就依照大院修正後的法律與我們簽定行政委託契約，基金會也因應這個新的任務，定有二二八國家紀念……

紀委員國棟：感覺上就是一個臨時編組，好像時間到了就收攤，就是所謂的落日條款，即基金會賠償到一個段落，可能整個工作就結束了，所以本來是有的，但後來取消了，是不是？

廖執行長繼斌：84 年 10 月 7 日生效的二二八條例本身對基金會就沒有期限上的規定，而 98 年 7 月 1 日最後一次修正生效的第三條當中有提到 4 個字，就是

基金會「永續經營」。

紀委員國棟：永續經營不能只是嘴巴在講而已，而且你的身分、經歷特殊，更應該用一點心，不管是既有的一些流程、行政作業或是相關的紀念活動，基本上，這是一個歷史的悲劇，大家都沒有疑義，但是我們不希望這個歷史悲劇一再被撩撥，因而產生更大的嫌隙或是國內人與人之間不安的因子，可是我們一定要前師不忘後師，以之為警惕，就像我們為何要稱其為和平紀念日，就是因為不只要讓我們後代的子孫要記得這個血的教訓，永遠不要再犯，可見你們的責任是非常重大的，所以我才希望你們應該要更積極一點，不要只是按照一些既有的公務流程去做就好了，這樣是不夠的。

廖執行長繼斌：我們虛心受教。

紀委員國棟：除了過去所做的工作之外，基金會還有沒有什麼更可以發揮或是彰顯基金會功能的做法？

廖執行長繼斌：事實上，我們已經開始有一些積極的做為，比方說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這個國家級的人權館當成人權教育的一環，不過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會後可以把一些積極作為等相關資料提供給委員。

紀委員國棟：希望你要很用心的做這件事情，畢竟很難得才會開這樣的會，雖然這樣的會看起來好像很冷門，但是其意義是非凡的，所以希望執行長要很用心。

廖執行長繼斌：是的，謝謝委員。

紀委員國棟：我們在討論的時候，搞不好這些英靈都知道我們在討論什麼內容，所以我們應該要用虔誠的、務實的，甚至是很嚴肅的心情來討論這件事情。總之，在此嘉勉執行長，希望你能做得更多一點。

廖執行長繼斌：好的。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吳育昇、姚文智、陳歐珀、江啟臣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另以書面答復。

吳委員育昇書面意見：

本院委員吳育昇有鑑於紀念日及節日尚未法制化，全國放假標準不一，本席主張國定假日與節日儘速法制化，國定假日與節日逢週六放假則提前於週五放假，逢週日則順延至週一放假，政府不要佔人民的便宜，該放假就應該要放假，把假日還給人民，以兼顧紀念該節日的意義，依法補假。而內政部 102 年業務報告仍提到將「紀念日及節日法制化」列為內政部未來工作重點？若未來勞工工時調整為 2 周 80 小時，內政部是否贊成全國放假統一規定，並主動與勞委會協調修訂將紀念日及節日法制化，以避免今年兒童節放假，隔周休勞工沒有清明連假，兒童節和公僕不同天放，形成「一國多制」的狀況。特提出書面質詢，惠請內政部說明。

姚委員文智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姚委員文智，針對總統馬英九因親信一再發生貪瀆醜聞而危及領導威信，以「創巨痛深」來對外回應。在清明節慎終追遠的此刻，請馬政府用「創巨痛深」的同理心，看待當年二二八事件讓上萬台灣人民家庭頓失依靠、陷入絕境的慘痛歷史，照顧二二八事件遺族生活。更應勇於面對歷史真相、真切反省改革，落實歷史教育，釐清責任歸屬。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往者已矣，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在當年多是家人倚重之精英砥柱，落難才是家屬災難之開始，上萬台灣人民家庭頓失依靠、陷入絕境。政府應本於人道照顧，照顧二二八事件遺族生活。而非一味從寬施惠予中國人士來台的受教、工作機會與健保福利，卻對自己這塊土地的同胞官僚應付。

二、總統馬英九儘管多次行禮如儀在二二八活動上向二二八家屬道歉，至於慘案元凶部分則絕口不提，不談是非。

三、2006 年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公布的「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中點名「蔣介石是事件元凶，應負最大責任」。本席認為台灣已走向民主深化、實踐轉型正義的道路上，不能只在逐漸形式化的追思會、紀念館打轉，卻讓釀成二二八與白色恐怖案件的極權統治者蔣介石在他冥誕與忌日受到盲目追思，這對二二八事件受難家屬而言情何以堪。政府應勇於面對歷史真相、真切反省改革，落實歷史教育，釐清責任歸屬。

陳委員歐珀書面意見：

20130401 二二八補償條例修正草案

不要統治者史觀 要受害者史觀的二二八

請問，你認為二二八事件的原兇是誰？事件起因是什麼？在 2006 年，二二八基金會曾經做過一個研究，出版為「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請問書中，二二八基金會提出的事件原兇是誰？再請問，國民黨重新執政之後，民主基金會補助研究的朱宏源先生又對二二八事件提出了什麼種看法？請問，歷

史是可以這樣隨人詮釋的嗎？以後是不是再換人，又可以再提出另一種說法？歷史研究與道德判斷雖然很主觀，但仍然應該有一個基本的基準點，不能夠隨意扭曲，有殺人說成沒有殺人。

羅漢腳，死了誰人知

請問，目前還有多少家屬有申請補償，但是因為證據不足而不能補償？請問，在歷史文獻中，有多少可以確定的受難者，卻沒有提出申請的？許多受難者，因為單身、年代久遠沒有申請？二二八事件經過多年補償，家屬在世的都已經申請完畢，而目前困難的是，你如何讓那些當年含冤而死的單身者，在歷史有案，卻沒有申請，或找不到證據可以證明的，像我手上就有一件陳情案（拿出資料），這一種在法律審核過程中無法通過的，請問，針對這一類型的受難者，你有沒有一套補償或回復名譽的措施？

轉型正義沒有落實

請問，你們基金會做教育推廣，你教育的主軸是什麼？是統治者史觀，還是受難者史觀？你有沒有以轉型正義的概念下去做教育推廣？如果你不是以轉型正義，以全民利益、民主價值的角度去做教育推廣的話，那我們民進黨的提案，就準備將你們二二八基金會的教育推廣職權拔除，交給教育部和文化部來做。

江委員啟臣書面意見：

一、就二二八事件史實觀之，除歷史教育殊為重要外，是否應一併重視人權及法治教育？如此方能防微杜漸，在台灣這塊土地上，永絕類似悲劇再次發生。

二二八事件係一重大歷史事件，其造成受難者家屬在精神上或物質上損害程度不言而喻，為使國人深入瞭解史實，同時釐清真相，實有必要責成相關部會以較多之預算或人力投注其上，並藉由歷史、人權、法治教育之手段及方式，增加對此事件之共識，消弭族群對立，促進社會和諧，此亦為政府責無旁貸之舉，故建議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一項第三行應於「歷史教育」後應增加「人權及法治教育」，俾使國人以史為鏡，同時兼具民主法治觀念，以避免類似悲劇事件再次發生，共創社會和諧。另外，第三條第一項五行「由教育部、文化部共同辦理之」建議修正為由「本機構協同教育部、文化部等辦理之」，概修正條文第一條所訂定基金會任務之一既有「落實歷史教育」一詞，故於修正條文之第三條理應由基金會協同教育、文化等部辦理，方屬合理並能收綜效之用。

主席：現在進行逐條討論。請議事人員宣讀全部條文。

一、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一條 為處理二二八事件（以下簡稱本事件）賠償事宜，落實歷史教育，釐清相關責任歸屬，使國民瞭解事件真相，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融合，特制定本條例

。

第 三 條 第一條所定事項，由行政院所設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紀念基金會)辦理。落實歷史教育，由教育部、文化部共同辦理之。

前項紀念基金會，由行政院遴聘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政府代表及受難者或其家屬代表組成之；受難者或其家屬代表不得少於紀念基金會董事總額三分之一。

申請人不服紀念基金會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三條之一 紀念基金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史料之蒐集及研究。
- 二、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
- 三、二二八事件之教育推廣、文化、歷史或人權之國際交流活動。
- 四、已認定受難者之賠償。
- 五、受難者及其家屬回復名譽之協助。
- 六、弱勢受難者家屬之生活扶助。
- 七、釐清相關責任歸屬。
- 八、其他符合本條例宗旨之相關事項。

紀念基金會辦理前項事務，不得違背二二八事件之史實真相。

第 十 一 條 紀念基金會之基金為下列各款之用途：

- 一、給付賠償金。
- 二、舉辦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
- 三、舉辦協助國人瞭解二二八事件真相之文宣活動。
- 四、二二八事件之教材或著作之補助。
- 五、二二八事件有關調查、考證活動之補助。
- 六、其他有助平反受難者名譽，照顧弱勢受難者家屬生活，促進臺灣社會和平之用途。

二、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受難者，係指人民因本事件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遭受公務員或公權力侵害者。

受難者應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七日起七年內，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賠償金。

前項期限屆滿後，若仍有受難者因故未及申請賠償金，自其知悉得申請賠償日起，再延長兩年。

受難者曾依司法程序或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之行政命令獲取補償、撫卹或救濟者，不得再申請登記。

第 八 條 因二二八事件或相牽連事件所致，得受賠償之範圍如下：

- 一、死亡或失蹤。
- 二、傷殘者。

- 三、遭受羈押或徒刑之執行者。
- 四、財務損失者。
- 五、健康名譽受損者。
- 六、其餘未規定事項與授權紀念基金會訂定之。

對於事件中受害之教育文化機構，得申請回復名譽，並得請求協助其復原；其復原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三、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

第六條之一 以違反公共秩序之手段，實施下列行為者，處三個月至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煽動對受害者的仇恨或鼓吹使用暴力或強制手段對付之。
- 二、侮辱、誹謗之方式侵害受害者之人性尊嚴。

於公開場合中，對於二二八事件予以宣揚、否認或淡化粉飾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

於公開場合中，以宣揚、讚美或正當化二二八事件之專制統治等妨害公共秩序的手段，侵害受害者的人性尊嚴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傳播本條所指之煽動仇視二二八事件受害者、或對二二八事件受害者行使暴力手段，或藉由侮辱、誹謗二二八事件受害者而侵害其人格尊嚴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今天有 3 個案子要協商，我們就逐案來處理，若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儘量讓其通過，事實上，大家的意見差距並不是很大。

我們就先從第一案開始討論，就是從最資淺的李俊俛委員等提案開始協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高委員金素梅：我沒有什麼意見，只是希望把原民會加進去。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三條第一項後段修正為「落實歷史教育，由教育部、文化部及原民會共同

辦理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三條之一是基金會本來就在做的，現在我只是將其明確化，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一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二案的討論。

關於第二條，蕭委員美琴等建議第三項修訂為「自其知悉得申請賠償日起，再延長兩年。」對此，行政機關有什麼意見？

蕭次長家淇：「知悉」兩字有時很難去判斷、認定，所以應該是修正公布之後比較好，至於是兩年還是 3 年，那都沒有關係。換言之，用「知悉」兩字比較會有爭議，對當事人會比較不利。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其實最理想就是不要設定期限，因為這本來就是歷史的正義及真相，是不該有期限的，但是考量行政部門有編列預算及規劃的需求，我願意妥協接受次長的建議。

主席：還有，兩年就好了嗎？

蕭委員美琴：這次修正了，下次如果要再修的話……

蕭次長家淇：都沒有關係啊！上次也是修了 4 次，所以希望可以修正為「本法修正公布後起，再延長兩年」。

主席：今年是 66 週年，本來我還想乾脆延長 4 年好了。

蕭次長家淇：基金會那邊的作業應該是沒有問題的。

主席：那就改成 4 年，所以這部分修正為「自修法公布後得申請賠償日起，再延長 4 年」。

在場人員：可以加上○年○月○日等文字。

蕭次長家淇：可以啊！到時再決定發布的日期。

主席：這部分再請議事人員整理一下。

關於第八條，請蕭次長說明。

蕭次長家淇：第八條第一項的「相牽連事件所致」在認定上是有其困難度，像民國四十幾年、五十幾年發生的事情到底算不算呢？我們是認為認定上是有困難的。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方才的質詢次長應該有聽清楚，所謂的清鄉，就是二二八的延伸，所以如果不把這些文字列進去，到時這就不在認定的範圍之內了，當初這些人是基於原住民族的自治、自決，然後你們就認為這是與匪諜共存，事實上這也是延續二二八事件下來的，你們不能說這是沒有相關連的。

邱委員文彥：我了解第八條的意涵，的確，「相牽連事件」是一個不確定的法律概念，行政單位沒有辦法執行，所以就將其修正為「因二二八事件所致」就可以很清楚了，即源頭是來自於二二八事件。

主席：所以第一項就修正為「因二二八事件所致，得受賠償之範圍如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討論第三案。

第三案就是增列第六條之一，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邱委員文彥：這要看行政機關好不好落實，即這些字眼夠不夠清楚。

主席：這在德國法律有規定。

邱委員文彥：精神方面我知道啦！而且這有依據德國的法典。不過，像第二項的「宣揚、否認或淡化粉飾者」以及第三項的「宣揚、讚美或正當化」，這在執行上會不會有問題呢？

黃參事東焄：關於本條第一項及第四項，其實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煽惑他人犯罪、公然侮辱及毀謗罪章以及主席方才提到的第三百一十二條都有相關規定了，所以在此有無必要再做規定，可能要再考量了。

至於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則是引自於德國法，第二項是宣揚、否認或淡化粉飾相關的行為，第三項是宣揚、讚美或正當化納粹德國統治之下妨害公共秩序之手段，所以這個犯罪行為是比較明確的，但是我們的二二八事件是一個一連串複雜的事件，如果要明確定位化，則其與德國妨害公共秩序之手段是否能做相互的引證，則我想這是可以再考量的。

此外，還有一些具體立法上需要修改的，像「受害者」應改為「受難者」；第一項「處三個月至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在整個法律體系中是沒有這樣規定的，像有期徒刑最輕是兩個月以上；第三項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一般而言，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多是屬於輕微的犯罪，所以一般會搭配拘役或罰金的刑責，讓法官在量刑上可以做一個比較妥善的處理；另外，本條刑責的規定有點複雜，所以看看可否合併成兩項，即第一項至第三項合併成一項，第四項就變成第二項，如此一來，條文上會比較簡潔扼要一點。

總之，法務部的立場是儘量不要是特別法刑法化。謝謝。

姚委員文智：法務部的意見也是讓人有可以參酌的地方，的確，二二八事件是比較複雜，但若要參考德國的法典，則本席建議第二項應修正為「對於二二八事件元兇蔣介石的獨裁統治予以宣揚、否認或淡化粉飾者」，下一項也可以這樣來修改，這樣就比較明確了，而且跟德國法典是一致的，畢竟納粹也是一個政黨，至於國民黨的部分就不用寫出來好了。

主席：概念是這樣的，就是鼓吹過去的獨裁統治，德國、奧地利也的確有這樣的體例，此外，誠如法務部黃參事所言，內容上是有一些調整的必要。

陳委員超明：第二項中的「宣揚」到底是宣揚好的還是壞的呢？基本上，大多都是宣揚好的事情才對。

主席：就是宣揚或讚美統治者妨害公共秩序的手段。

陳委員超明：宣揚是有讚美之意在裡面，還有「淡化」的字眼，感覺也是很模糊，怎麼樣才叫做淡化呢？

邱委員文彥：這個條文可能需要有一些調整，照理應該是德國法典中有那些文字、概念是很確定讓我們可以拿出來用的，然後我們再從這個方向來修正，可是現在這個第六條之一當中一系列都是要去認定或是定義模糊的，比方說什麼是違反公共秩序的手段？還有，第二項及第三項的概念有的是正面的、有的是負面的，讓人感覺很不清楚，基本上，我完全同意這個理想，就是不應挑起或是去美化什麼東西，但在法律概念上，將正面、負面都放在一起，就會很不容易去了解其法律的真意，這樣一來，反而讓這個提案打了折扣，所以是否要再整理出一個修正動議之後，我們再來討論可能會好一點。

主席：請法務部就內容上做一些調整，反正在送院會討論之前都可以……

黃參事東焄：這個是內政部的主管法規，不過我們還是可以提出意見，但不能夠由我們來幫他們擬定法條。

邱委員文彥：請內政部會同法務部，就國外法典的精神以及擬定的條文再做一些

斟酌，然後再跟提案委員做一些研討，提出一個修正動議後，我們擇期再來討論，畢竟今天一下子是弄不出來的，總之，立法應該要慎重，如果將來執行上有很多爭議，想推動也推動不了啊！

主席：邱文彥委員建議的也有道理，就是請內政部會同法務部將這個條文整理好，俟提案委員看過以後，我們再找個時間來定案。其實還有一個方法，就是先送朝野協商，然後在朝野協商之前將其統合好就好了，就是讓其出委員會，只是文字上拜託內政部會同法務部調整，之後再讓提案委員看過，這樣就好了，可以嗎？

邱委員文彥：等一下看看內政部的意見是如何，但我還是覺得內政委員會還是有一個討論的空間，不要什麼東西都送到院會處理，其實這就失去大家可以普遍討論、表達意見的機會了，目前就只剩下這一條尚未協商出來，的確，其精神上我是支持的，但是在文字上的法律概念要很清楚，畢竟立法是一件很慎重的事情，尤其這是一個歷史事件，更應正視歷史的教訓。

蕭次長家淇：我們原來初步的看法是，本來相關法律針對類似事件都有處罰的規定，如果是針對宣揚、否認或是淡化粉飾再做相關的規定，可能將來在執行上沒有辦法落實，比方說何謂粉飾？何謂淡化？還有，調查報告指出死亡人數是 1 萬 8,000 人到 2 萬 2,000 人，如果有人說只有 1 萬 5,000 人，這算是淡化嗎？然後就要處罰嗎？如此一來，可能會有很多的爭議，事實上，這些部分原來在相關的條文中都已經有規定，所以我們原來是認為這一條並沒有增訂的必要，但我們還是尊重大院的決定。

陳委員其邁：這個還是交由法院去做判定何謂淡化、否認或是粉飾，執法上應該沒有什麼問題的，像德國執行幾年下來也沒有什麼問題啊！

主席：概念上大家都可以接受，現在就是文字上、法律體例上有無需要調整的空間，所以請內政部會同法務部將其調整好，然後提案委員看過，總之，還是將其送出委員會，這樣會比較清楚，不然卡一個案子在這裡，而且也沒有時間再審查了。

蕭次長家淇：第一項及第四項刑法上都有規定，所以是否就只針對第二項及第三項來修正就好了？

陳委員其邁：像德國的刑法也有規定，但為何他們還另外訂定這一條呢？雖然我並不是一字不漏照抄。

主席：就依方才我說的方式來處理，就是先送出委員會，在這個過程當中，請內

政部跟法務部討論一下內容，如果有意見的話，院會再來處理。

邱委員文彥：我還是覺得要慎重一點，像「淡化」就不太容易判定，不過像德國法典規定的那幾項，我是覺得很清楚，還有，這也要考慮到是否有箝制言論自由的可能性，所以這部分是否就保留下來，由這兩個部會來跟提案委員討論一下，進而提出修正動議，然後還是回到委員會來討論一下，這樣可能比較慎重一點。

陳委員其邁：言論自由某種程度是有限制的，舉例來說，表示受難者死太少了，怎麼才死那些人呢？像這樣的言論應該要法律禁止，這並不屬於言論自由保護的範圍內，因為這傷害了人性的尊嚴，也是在人家的傷口上灑鹽，如果國會沒有去禁止這樣的言論，社會會變得愈亂，所以像這樣仇恨性的言論，法律應該予以禁止。

主席：就概念上來說，大家都可以接受，但是裡面具體的部分，方才我就建議請內政部會同法務部協商好了之後，跟提案委員確認就好了，況我們已經沒有其他時間為了這個案子再排審查了。

陳委員其邁：保留啦！

徐委員欣瑩：你們去斟酌，如果可以了，就給……

陳委員超明：「淡化」就不要了，留下「否認」就好。

姚委員文智：像我方才說的那個就很明確。

陳委員其邁：就拿掉「淡化」留下「否認」就好。

主席：「否認」的部分就沒有問題嗎？陳委員的意思是說，第二項修正為「於公開場合對二二八事件予以否認，處五年以下……」？

陳委員其邁：對。

姚委員文智：「宣揚」改成「鼓吹」。

陳委員其邁：修改為「於公開場合對二二八事件予以鼓吹、否認……」。

黃參事東焄：我們和內政部有一致的看法，就是第一項及第四項的部分，因為刑

法有規定煽惑犯罪……

主席：刑法有規定我們了解，但這部分的意義不一樣，所以還要繼續討論，現在就是刑期上這樣定有沒有問題。

黃參事東焄：還有，希望把「公開場合」改成「公然」。

陳委員其邁：那就第一項不要了，看看第二、第三及第四項要怎麼處理。

主席：就是留著第二款「侮辱、誹謗之方式侵害受害者之人性尊嚴」，第二項修正為「公然對於二二八事件予以鼓吹、否認……」，第三項修正為「公然讚美或正當化……」是不是如此？

徐委員欣瑩：讓他們回去斟酌，就不要在這裡定案。

陳委員其邁：大家不是沒有意見了嗎？

徐委員欣瑩：現在就是文字還沒有辦法確認，俟確認完畢之後，那就不用再排審查了。

黃參事東焄：第一項及第四項是同一個內容，如果陳委員同意拿掉第一項，那第四項可否一起拿掉？至於第二項可否修正為「公然否認二二八事件者……」，這樣可能會更簡潔一點。

陳委員其邁：煽動的部分呢？

黃參事東焄：煽動的部分已經是屬於刑法上的犯罪了，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一、煽惑他人犯罪者。二、煽惑他人違背法令，或抗拒合法之命令者。

陳委員其邁：大家說好的話就好。

主席：第二項及第三項就依方才修正的內容通過？

邱委員文彥：現在的情況是如何？

黃參事東焄：現在就是留下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二項可以修正為「公然對二二八

事件予以否認者……」或是「公然否認二二八事件者……」。

陳委員其邁：鼓吹的部分呢？

黃參事東焄：那是下一項規定的。

邱委員文彥：現在兩個部會都很確定文字上就是如此嗎？

蕭次長家淇：就是「公然否認二二八事件者」。

邱委員文彥：那第六條之一的前段要怎麼規定？本席認為，這個部分還是請他們去整理完畢後，我們再來討論一下或是送朝野協商，好不好？

徐委員欣瑩：這樣好了，就讓其出內政委員會，然後看看你們要如何修改，在朝野協商時，你是副書記長，可以予以確認，換言之，就送出內政委員會，畢竟這也會給李委員、陳委員看過……

主席：本來我的意思就是不必在內政委員會討論，你們兩部會討論好了之後，在協商的時候把決定的文字拿出來。

徐委員欣瑩：就是讓其出委員會，然後協商時你們也會看過修正後的文字。

邱委員文彥：你們兩個部會回去後好好研究一下現有的規定是什麼，這裡就不要重複規定了，但是也要考慮一下德國法典精神可以入法的地方，然後擬出你們的修正版本，之後朝野協商時再來處理。基本上，我是建議本條保留，然後兩個部會回去研究一下看看文字上要怎麼寫會比較好，儘量不要重複立法，但有好的精神，也可以考慮入法，也就是提出他們的修正意見，然後送院會協商，好不好？

主席：今天的討論事項有三案，第一案及第二案就照方才修正的內容通過，第三案因為尚無共識，所以我們就送院會協商，總之，都讓這些案子出委員會。

(繼續開會)

主席：經協商，第一案第一條照案通過；第三條第一項修正如下：「第一條所定事項，由行政院所設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紀念基金會）辦理。落實歷史教育，由教育部、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辦理之。」；第三條之一就是增訂第六款「弱勢受難者家屬之生活扶助。」及第七款「釐清

相關責任歸屬」，然後增訂第二項「紀念基金會辦理前項事務，不得違背二二八事件之史實真相。」，其他則同原條文規定；第十一條第六款修正為「六、其他有助平反受難者名譽，照顧弱勢受難者家屬生活，促進臺灣社會和平之用途。」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二案第二條第三項修正為「前項期限屆滿後，若仍有受難者因故未及申請賠償金，自本條例○年○月○日修正公布後，再延長四年。」；第八條第一項修正為「因二二八事件所致，得受賠償之範圍如下：」，其餘同原條文。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三案陳委員其邁等所提增訂第六條之一保留，送院會協商。

有關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 3 案，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除陳其邁委員等所提第三案需要黨團協商，其餘兩案不須經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召集委員李委員俊佖補充說明。

今日的議程皆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7時）

- 一、 國家發展委員會所屬檔案管理局對政治受難者本人或其繼承人申請受難者相關之特定事件檔案，皆全部提供；至同案卷中涉及其他政治受難者或第三人隱私之檔案，為維護其個人權益，依法以「儘量開放，最小限制」為原則，於抽離或遮掩後提供應用。
- 二、 另針對屆滿 30 年之國家檔案，符合因學術研究需要，有聯繫檔案內當事人之必要，由國立研究院、公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具函申請並檢附研究計畫及具結書，敘明須提供之相關檔案內當事人姓名者，檔案管理局得審酌提供當事人之地址及電話資料。
- 三、 為調和檔案法與政府資訊公開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律適用之競合關係，國家發展委員會所屬檔案管理局業綜整相關法律規定、委託研究建議、社會各界期待及實務經驗，提出檔案法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會通過，並由行政院於 102 年 5 月 27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其中增列特定事件當事人可閱覽、抄錄與其相關檔案全案之權利，惟如需複製，考量散布效應，恐影響第三人之權益，故參採國內外部分檔案機構有僅提供閱覽、抄錄，不允許複製之做法，以折衷方式，將第三人之個人隱私資料予以分離後提供。另為促進學術研究，亦採類似意旨，惟基於良善管理，仍有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准駁之程序。
- 四、 有關研究訂定專法或專章處理政治檔案之可行性，前於研修檔案法過程中，業已考量法律競合與社會期待，並從立法與修法之成本時效、檔案內容之特性、檔案法各章結構之衡平性，以及回應各界對相關檔案應用關注議題等方向綜合研議，於檔案法修法草案增列第 22 條之 1 至第 22 條之 3 等相關條文。採用修正部分條文方式，期儘速達成促進特定事件檔案當事人應用相關檔案之目標，至細部作業將於授權辦法中再予規定。
- 五、 依各機關初步回應之第 1 輪審查會議決議，及 102 年 10 月 2 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尤美女委員等提案，檔案管理局已就「研訂專法或專章處理政治檔案處理」進行評估，並提供尤委員參考。
- 六、 102 年 5 月函請相關機關清查存管二二八事件檔案，計有立

法院秘書處、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國家安全局等機關回覆尚存有相關檔案，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二二八事件檔案已全數辦理移轉完竣，計 22 個機關 290 件。另，國防部軍事情報局管有二二八事件檔案 39 件及國家安全局管有二二八事件檔案 1 件，經辦理解降密檢討結果，係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2 條規定核列永久保密，業奉核暫不移轉；立法院秘書處管有二二八事件檔案 7 件，檔案複製品前已移轉本局典藏，該院為充實議政博物館館藏，擬自行保存，業奉核暫不移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管有二二八事件檔案 5 件，係屬學籍相關資料，該校表示仍有業務參考需要，業奉核暫緩移轉，總計暫不移轉者計 52 件檔案。

- 七、法務部調查局管有民國 39 年至 76 年政治偵防類檔案核列 25 案，已於 103 年 2 月 12 日完成檔案移轉。

第 27 點
性平處

有關提升性別平等處之層級之說明：

- 一、行政院為我國最高行政機關，主掌行政權以及推動政事，於 101 年 1 月成立性別平等處，編列法定經費，透過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 CEDAW 之落實，督促各部會積極推展性別平等工作。
- 二、101 年成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邀請政府部門、專家學者及民間婦女與性別團體代表擔任委員，擴大民主參與機制，透過分工小組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及委員會之三層級運作模式，督促及調整中央與地方機關推動性別平等的步調，強化政府與民間在婦女權益及性別平權工作上的夥伴關係，並促進國內外婦女組織的緊密聯繫。

- 一、性別變更認定與醫學專業有高度關聯，現行戶政機關受理性別變更認定之規定，本部 97 年 11 月 3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70066240 號令係依據前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97 年 10 月 16 日衛署醫字第 0970201542 號函附「研商女變男性別變更認定要件等事宜會議紀錄」結論，1. 須持 2 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2. 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性器官之手術完成診斷書(申請男變女者須摘除男性器官，包括陰莖及睪丸；申請女變男者須摘除女性器官，包括乳房、子宮、卵巢)，作為戶政事務所受理出生別變更登記之依據。
- 二、隨著醫療技術快速發展，人權意識提升，人權團體、學者反映，應予調整現行性別變更登記須檢附摘除性器官手術完成診斷書，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有檢討修正必要。本部於 102 年辦理「各國跨性別登記制度委託研究計畫」，蒐集世界各國有關變更性別認定要件規定及 103 年 1 月 13 日邀集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大法官、民事法官、醫學、法律、性別等領域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相關機關共同討論，歸納整理獲致以下初步意見，於 103 年 3 月 13 日報行政院：
 - (一)身分性別變更涉變性人的身分法問題，與民法直接相關，是否修法或另立專法，建議跨部會協商。
 - (二)戶政登記機關僅作身分登記，尚無專業醫學常識認定當事人是否得變性，建議衛生福利部檢討修正性別變更認定要件，並成立小組或委員會，受理性別變更申請案，如當事人有爭議，可由法院裁定後，再由戶政登記機關據以辦理性別變更登記，以降低行政成本與社會衝突。
- 三、全案業經行政院秘書長 103 年 4 月 25 日函復，請衛生福利部先行研擬性別變更登記可行之生理、心理與社會認定要件後，再由本部就性別變更登記認定及登記之程序研析適合我國之作法，綜合評估相關制度作法對目前行政系統之影響。
- 四、嗣經行政院秘書長 103 年 8 月 8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30143500 號函示，有關跨性別者之性別變更評估，社會與心理面向有高度關聯，而社會面向中有關跨性別者社會支持系統、社會福利資源運用、社會生活之適應等，為衛生福利部之業務範疇，故有關性別變更登記之社會認定要件，請衛生福利部一併研擬。由衛生福利部邀請相關醫療團體討論，收集最新資料，研擬性別變更登記可

行之生理、心理與社會認定要件，提供本部；再由本部參考研究報告、相關國家做法、衛生單位及與會者意見，就性別變更登記認定及登記之程序制度，研析適合我國之作法，綜合評估相關制度作法及對目前行政系統之影響。

- 五、本部 97 年 11 月 3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70066240 號令將俟衛生福利部研擬性別變更登記可行之生理、心理與社會認定要件予本部後，即配合研議修正或廢止。

- 一、為解決在蘭嶼存放的核廢料，以及各核能電廠與全國醫農工研等領域衍生之核廢料的最終處置問題，原能會已於 95 年推動完成「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簡稱選址條例)之立法。依選址條例之規定，經濟部為選址主辦機關，已擬訂選址計畫，以選定低放處置場址。依選址條例之規定，處置設施場址不得位於其他依法不得開發之地區；選址過程應辦理建議候選場址所在地縣(市)之地方性公民投票。經濟部已於 96 年 6 月 20 日依選址條例之規定擬訂選址計畫，並核定實施中。選址計畫之執行過程，依序須完成全國各鄉鎮可能潛在場址之篩選調查、遴選建議候選場址及核定公告、辦理建議候選場址所在地之地方性公民投票經同意始得擇定為候選場址、進行候選場址之環評作業、通過環評審查作業後才能送請行政院核定為處置設施場址。目前經濟部依選址計畫作業程序，已於 101 年 7 月 3 日核定並公告「台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2 處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建議候選場址。
- 二、針對選址涉及原住民族地區議題，為避免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及第 31 條之規定，經濟部在辦理選址地方公投時，將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98 年 9 月 14 日之會議決議，有關為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之同意程序，在經濟部進行核廢料處置之選址公投時，會優先尊重當地原住民族意願。候選場址除縣公投須通過外，將採計場址所在鄉原住民投票結果，須有 50%以上同意，始得核定為候選場址。原能會依據選址條例第 11 條之規定，已督促主辦選址的經濟部及台電公司，規劃辦理選址地方公投作業。尤其是屬原住民族地區之台東縣達仁鄉場址，除要求依據選址條例第 11 條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作業，也須兼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及第 31 條之規定，以符合原民會 98 年 9 月 14 日會議決議之方式，妥適辦理選址作業，並持續與地方政府及民眾溝通。

- 一、蘭嶼並非已被指定為核廢料的永久儲存場，且為解決核廢料處置問題，相關機關正進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選址作業，候選場址之一達仁鄉為原住民居住地，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中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在原住民族地區存放有害物質之規定，本會於 98.9.14 邀集相關機關召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與原住民族基本法法律適用討論會議」，會中決議：「為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中之同意程序，在進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第 11 條公民投票程序時，應優先採計所在鄉原住民投票結果，應有 50% 以上同意始得通過」，並奉行政院 98.11.10 核復「本案有關徵求當地原住民同意及依本設置條例第 11 條辦理之公民投票執行面亦有共識，尚屬妥適」；如此即能充分反應當地原族民族之意願。
- 二、本會於 102 年 8 月 28 日召開公聽會針對本議題建議如下：
 - (一) 公投範圍不應只以場址所在縣鄉進行，應以場址影響範圍為基礎進行公投。
 - (二) 原住民鄉同意設置門檻應高於 2/3。
 - (三) 蘭嶼核廢料遷出不應與低放射性最終處置場址選址連結，請台電立即遷出。
- 三、上述建議涉及選址條例修正、核廢料遷出期程規劃，建請由經濟部辦理後續事宜。

經濟部意見：

- 一、原民會 102 年 8 月 28 日公聽會針對本議題之建議(一)及(二)，係涉及選址條例修正問題，應由主管機關原能會主政，因目前選址條例修正事宜尚屬研議階段，將參考各界意見研擬條例修正草案。
- 二、至於建議(三)，依 102 年 4 月 3 日行政院江院長與反核團體座談會及 102 年 7 月 29 日行政院「民間與官方核廢料處置協商平台」第 1 次會議結論，蘭嶼不會成為核廢料的永久貯存地，但核廢料遷出事宜，依法須先找到去處，請本部積極尋求可行替代方案，不排除與核廢料最終處置場選址脫鉤之可能。本部刻正依上開結論辦理中。

- 一、相關開發案涉及原住民族土地者(包含原住民保留地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本會均密切注意該開發計畫，並要求開發單位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精神，與當地原住民族進行諮詢並取得其同意，以維族群和諧級地方發展的雙贏局面。
- 二、本會於 102 年 8 月 28 日召開公聽會，公聽會中針對本議題建議簡述如下：
 - (一) 傳統領域範圍應先公布。
 - (二) 傳統領域應積極進行法制作業。
 - (三) 各機關應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對於主管法規進行檢討修正。
 - (四) 訂定由下而上之同意權行使機制。
 - (五) 原民會需主動積極地介入各開發案，提供族人在討論當中所需資源與協助。
 - (六) 請原民會將密切注意開發計畫等資料彙整並公布於網站上。
- 三、有關上述公聽會各點本會納入政策參考並辦理如下：
 - (一) 本會業於 102 年 2 月將本會歷年傳統領域調查成果建置於本會網站上，本函文各級政府機關週知。
 - (二) 傳統領域劃定等程序業訂於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當中，併於 103 年 1 月 29 日報送行政院審議，刻正積極進行相關法制作業。
 - (三) 有關同意權行使機制，本會(綜合規劃處)業自 101 年起進行多次研商會議擬定草案，刻正積極進行相關法制作業中。
 - (四) 有關涉及原住民族地區或土地之開發案，本會前於 101 年 1 月 10 日函請環保署在相關開發案件環評審議時，應納入原住民族基本法所規定之諮詢同意程序，環保署並回應前業已通函各環評審查主管機關應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辦理，且開發案件涉及原住民族地區者，均會邀請本會表示意見納入環評審議。
 - (五) 除上述措施外，本會均會積極介入各項開發案，要求開發單位遵守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並於將原住民族土地開發案納入本會內部控制(風險管理)項目，密切注意各項開發計畫。

- 一、相關開發案涉及原住民族土地者(包含原住民保留地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本會均密切注意該開發計畫，並要求開發單位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精神，與當地原住民族進行諮詢並取得其同意，以維族群和諧級地方發展的雙贏局面。
- 二、本會於 102 年 8 月 28 日召開公聽會，公聽會中針對本議題建議簡述如下：
 - (一) 傳統領域範圍應先公布。
 - (二) 傳統領域應積極進行法制作業。
 - (三) 各機關應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對於主管法規進行檢討修正。
 - (四) 訂定由下而上之同意權行使機制。
 - (五) 原民會需主動積極地介入各開發案，提供族人在討論當中所需資源與協助。
 - (六) 請原民會將密切注意開發計畫等資料彙整並公布於網站上。
- 三、有關上述公聽會各點本會納入政策參考並辦理如下：
 - (一) 本會業於 102 年 2 月將本會歷年傳統領域調查成果建置於本會網站上，本函文各級政府機關週知。
 - (二) 傳統領域劃定等程序業訂於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當中，併於 103 年 1 月 29 日報送行政院審議，刻正積極進行相關法制作業。
 - (三) 有關同意權行使機制，本會(綜合規劃處)業自 101 年起進行多次研商會議擬定草案，刻正積極進行相關法制作業中。
 - (四) 有關涉及原住民族地區或土地之開發案，本會前於 101 年 1 月 10 日函請環保署在相關開發案件環評審議時，應納入原住民族基本法所規定之諮詢同意程序，環保署並回應前業已通函各環評審查主管機關應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辦理，且開發案件涉及原住民族地區者，均會邀請本會表示意見納入環評審議。
 - (五) 除上述措施外，本會均會積極介入各項開發案，要求開發單位遵守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並於將原住民族土地開發案納入本會內部控制(風險管理)項目，密切注意各項開發計畫。

- 一、相關開發案涉及原住民族土地者(包含原住民保留地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本會均密切注意該開發計畫，並要求開發單位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精神，與當地原住民族進行諮詢並取得其同意，以維族群和諧級地方發展的雙贏局面。另有關傳統領域範圍部分，本會業於 102 年 2 月將本會歷年傳統領域調查成果建置於本會網站上，本於 102 年 4 月 3 日函文各級政府機關週知，另傳統領域劃定等程序業訂於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當中，併於 103 年 1 月 29 日報送行政院審議，刻正積極進行相關法制作業。
- 二、本會於 102 年 8 月 28 日召開公聽會，公聽會中針對本議題建議簡述如下：
 - (一) 傳統領域範圍應先公布。
 - (二) 傳統領域應積極進行法制作業。
 - (三) 各機關應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對於主管法規進行檢討修正。
 - (四) 訂定由下而上之同意權行使機制。
 - (五) 原民會需主動積極地介入各開發案，提供族人在討論當中所需資源與協助。
 - (六) 請原民會將密切注意開發計畫等資料彙整並公布於網站上。
- 三、有關上述公聽會各點本會納入政策參考並辦理如下：
 - (一) 本會業於 102 年 2 月將本會歷年傳統領域調查成果建置於本會網站上，本於 102 年 4 月 3 日函文各級政府機關週知。
 - (二) 傳統領域劃定等程序業訂於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當中，併於 103 年 1 月 29 日報送行政院審議，刻正積極進行相關法制作業。
 - (三) 有關同意權行使機制，本會(綜合規劃處)業自 101 年起進行多次研商會議擬定草案，刻正積極進行相關法制作業中。
 - (四) 有關涉及原住民族地區或土地之開發案，本會前於 101 年 1 月 10 日函請環保署在相關開發案件環評審議時，應納入原住民族基本法所規定之諮詢同意程序，環保署並回應前業已通函各環評審查主管機關應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辦理，且開發案件涉及原住民族地區者，均會邀請本會

表示意見納入環評審議。

- (五) 除上述措施外，本會均會積極介入各項開發案，要求開發單位遵守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並於將原住民族土地開發案納入本會內部控制（風險管理）項目，密切注意各項開發計畫。

一、全國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法（草案）」

- (一) 依「國土計畫法」(草案)之精神及 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之「全國區域計畫」均已規範有「為尊重原住民族之生活型態與居住需求，有關原住民族土地之土地使用管制，仍應優先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等有關原住民族專責法令規定辦理，其餘未規定者，其土地使用計畫與管制應符合區域計畫法及本計畫之規定」及「原住民族土地專法制定完成前，將由本部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其他機關訂定後，納入非都市土地制管規則內」等規定，以有效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
- (二) 本部已分別於 102 年 10 月 7 日、102 年 12 月 23 日邀集原住民主管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研商會議，依會議結論初研擬相關法規修正方向中，並將於近期再召開會議研商。

二、修正「區域計畫法」

- (一) 修正「區域計畫法」第 6 條第 2 項，明定全國區域計畫中特定區域之內容，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
- (二) 修正「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規則之授權內容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另定較嚴格管制規定」，涉及原住民族地區土地及海域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
- (三) 有關「區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陳報至行政院審議，行政院於 103 年 1 月 27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預計 103 年 12 月前完成修法。

一、有關 0-2 歲幼兒托育：

- (一) 推動「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提供夫妻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家庭所得稅率未達 20% 之家庭托育費用補助。經統計，截至 103 年 5 月底止共核定補助 2 億 9,985 萬 527 元，計 3 萬 7,868 人受益。
- (二) 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及「立案托嬰中心」二面向，照顧全國未滿 3 歲兒童。截至 103 年 5 月底止，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業成立 70 個(處)社區保母系統，加入社區保母系統之保母數計 3 萬 6,380 人，收托兒童數計 5 萬 3,265 人、托嬰中心所數計 565 所，收托兒童數計 1 萬 1,126 人，合計收托兒童數為 6 萬 4,391 人。
- (三) 為鼓勵地方政府結合民間非營利組織投入托育照顧體系，本部賡續推動普及化、多元化且非營利型態之托育服務，期滿足不同之照顧需求。截至 103 年 5 月底止，已有 58 所公私協力托嬰中心開辦營運、收托人數計 2,765 人；截至 103 年 5 月底止，已有 62 處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開辦營運，服務超過 70 萬人次。
- (四) 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本部自 100 年起陸續就「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及管理辦法」(草案)已召開 17 次修法研商會議及 4 場專案暨公聽會，針對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收托人數、服務內容、登記流程、收費原則及主管機關審核、檢查、輔導等規定進行討論在案，俟綜融彙整各界修正意見後再送本部法規會審查，並循行政程序發布，預定 103 年 12 月 1 日登記制度上路。另，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截至 103 年 5 月底止共計開辦 82 班，合計 3,921 人參加。
- (五) 評估部分鄉鎮市區之家庭及人口未若平地及都會區集中，且村落距離不一，全面於每一鄉(鎮、市、區)普設公立托嬰中心或其他型態機構式之照顧，使幼兒集中照顧，恐讓幼兒及家長因交通路途遙遠，徒增往返之辛苦，甚至無法送托，又造成空間閒置；普設公立托嬰中心，其所需設施設備及人員經費龐大，其建設及經營費用，亦非地方政府所能負擔及執行。考量目前本部所規劃 0 至 2 歲育兒政策，係以津貼補助(育兒津貼及保母托育費用補助)及照顧服務(居家式及機構式照顧服務)二大面向，以偏遠地區為例，近 75% 幼兒領取自行照顧之育兒津貼補

助，送托機構或保母人數極少，爰有關「一鄉一托嬰中心」之目標，建請修正為「依據地區托育需求規劃合宜托育措施」。

二、有關長照政策部分：

- (一) 為因應我國人口快速老化所衍生之長期照顧需求，本部自 97 年度分年編列預算，並按縣市政府財力提供不同等級之補助比率，督導各縣市政府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以下簡稱長照計畫），依失能者之需求，提供所需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老人餐飲、長期照顧機構、交通接送等多元照顧。並依個案家庭經濟狀況，提供不同的補助比率，低收入戶由政府全額補助，中低收入者補助 90%，一般戶自 99 年度起補助由 60%提高為 70%。
- (二) 經由本部及各縣市政府積極推動辦理，推動長照計畫，已獲具體成效，服務量占老年失能人口比率，已從 97 年 2.3%，提高到 103 年 5 月達 26.4%(增加 11.5 倍)，個案量達 12 萬 3,538 人。
- (三) 為提供家庭照顧者完善的服務，建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體系，滿足家庭照顧者需要，並保障家庭照顧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本部已於 101 年底完成建置全國性家庭照顧者諮詢服務專線(02-2511-0062 及 02-2511-1415)。針對長照十年計畫服務對象之高危險家庭照顧者，提供適切之轉介服務：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之照管專員針對家庭照顧者需求進行評估分析，協助轉介有需求的家庭照顧者，提供個別化家庭服務處遇，服務項目包括主動電話關懷、照顧技巧諮詢、心理協談、同儕照顧經驗分享、營養資訊諮詢及法律諮詢等。截至 102 年底共提供 1,353 人高危險家庭照顧者轉介服務，其中女性 1038 人(約 76.72%)，男性 315 人(約 23.28%)。
- (四) 另就相關性別統計部分，居家服務之照顧服務員，以女性比率較高，占 91.85%，男性占 8.15%；至家庭照顧者性別比較，仍以女性較高，占 53.2%，男性為 46.8%。
- (五) 關於長期政策納入性別友善之主要措施：
 1. 建構具性別敏感度的長期照顧服務網絡：
 - (1) 積極推動居家式及社區式服務：以促進或維持失能長輩的身心功能，提供家庭照顧者適當協助，減輕照顧負荷與壓力。

- (2) 培育具性別意識之長照服務人力：長照人員專業訓練共同課程、在職訓練，納入性別意識課程，建構性別友善的照顧環境。
 - (3) 營造照顧服務員親善職場：補助居家服務提供單位應負擔照顧員勞、健保費及勞退準備金、提供輔助照顧工作之設施配備，提昇勞動條件，營造友善安全的職業環境。
2. 建立家庭照顧者社區支持網絡：
- (1) 成立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設置諮詢專線(0800-580-097 我幫您，您休息)，提供家庭照顧者個別或家庭協談、輔導諮商、轉介福利資源。
 - (2) 辦理照顧者訓練及研習：辦理家庭照顧者講座、研討會、教育訓練及支持團體等，強化家庭照顧者之照顧能量。
 - (3) 提供資訊及協助照顧者獲得服務：編印家庭照顧者教育手冊、老人照顧手冊、及家庭照顧者宣導單張等，提供家庭照顧者所需支持與協助。
3. 另為有效因應民眾長期照顧需求，行政院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內字第 1010061581 號函原則同意「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101 年至 104 年中程計畫」，政策擬訂過程已納入相關性別影響評估機制，以訂定性別友善之長期照顧政策。

(六) 有關外籍看護工部分：

1. 目前女性外籍移工分為家庭幫傭（照顧嬰幼兒或老人）以及外籍看護工二大類；女性外籍移工相關勞動權益，係屬勞動基準法之規範，仍應由勞動之就業服務相關法規整體規範並保障其權益。
2. 我國長照政策規劃，外籍看護工係屬補充之輔助人力。長照服務法草案已納入外籍看護工入境後得申請補充訓練之規範，若其通過與本國照顧服務員相同之訓練、認證，仍可成為長照人員，與本籍照顧服務員之要求相同；另，經由長照服務法所規劃之雙軌聘僱、多元選擇的制度，外籍看護工由長照機構聘僱、訓練及管理並派遣至家庭提供服務，或由雇主個人聘僱之雙軌聘用方式訂立法令基礎。外籍看護工之聘用及管理，仍依就業服務法之規範。

- 一、無證外籍移工於安置收容期間，依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第 10 條規定：受收容人罹患疾病時，應延聘醫師或送醫診治；其係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時，應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協商隔離或醫療。受收容人有住院治療之必要者，收容處所應派員戒護。醫療費用應由受收容人支付，確無力支付者，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支付。
- 二、依就業服務法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所聘僱之外國人，經警察機關依規定遣送出國者，其遣送所需之旅費及收容期間之必要費用，應由下列順序之人負擔：
 - (一) 非法容留、聘僱或媒介外國人從事工作者。
 - (二) 遣送事由可歸責之雇主。
 - (三) 被遣送之外國人。第一項費用，由就業安定基金先行墊付，並於墊付後，由該基金主管機關通知應負擔者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雇主所繳納之保證金，得檢具繳納保證金款項等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返還。
- 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多次透過勞動部召開之就業服務法修正草案會議，表達應將外籍勞工於收容期間之醫療費用納入就業安定基金墊付範疇，惟仍未獲該部正面回應。
- 四、另依人口販運防治法第 17 條，各級主管機關、勞工主管機關對於安置保護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應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提供必要之醫療協助。

- 一、配合教育部推動性教育，本部國民健康署建置青少年網站「秘密花園」提供正確性知識及可匿名、具隱密的青少年兩性交往及未婚懷孕等視訊諮詢服務，102 年，網站計 13 萬 3,697 人次瀏覽，視訊諮詢服務 3248 人次（女 1724，53.1%、男 1524，46.9%）。103 年 1 月至 5 月，網站計 3 萬 1,183 人次瀏覽，視訊諮詢服務 7,53 人次（女 517，68.7%、男 236，31.3%）。
- 二、青少年性健康促進諮詢(商)服務推展計畫：以青少年熟悉的網路部落格為對話與諮詢平台，結合在地社區學校，進而轉介有需要的青少年進入個別心理諮商或至醫療院所接受服務，102 年已招募 112 所學校/機構，辦理 105 場次校園宣導講座，103 年預計結合至少 80 所以上學校形成區域網絡並辦理至少 80 場次校園宣導講座。
- 三、「青少年親善醫師/門診(Teens' 幸福 9 號)」：102 年結合 15 縣市共 45 家醫療院所提供各種避孕方法及諮詢，協助家長及青少年解決不預期懷孕等問題，102 年門診服務共計 6402 人，103 年預計達成每縣市至少設置 1 家青少年親善門診，並提供門診服務至少 4000 人次。
- 四、透過各縣市衛生局所宣導「少女未婚懷孕、男性當然有責任」觀念、兩性交往 ABC 三原則(Abstain：拒絕性誘惑、Be-responsible：負責任、Condom：使用保險套)。
- 五、加強部會間橫向合作，結合教育部共同推動青少年性健康教育；配合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宣導未成年懷孕諮詢服務，並利用該部設置專線(0800-257085)，提供法律諮詢、經濟申請協助、安置(未成年媽媽之家)及出養等服務。

- 一、本部國民健康署建立監測系統定期評估成效，每兩年交互進行「高中、高職、五專學生健康行為調查」。經比較 2011 年與 2013 年針對 15 歲到 17 歲青少年健康行為調查顯示，曾經懷孕比率從 0.4% 上升到 0.7%；曾經人工流產比率從 0.4% 上升到 0.6%。
- 二、目前國內尚無法源授權進行人工流產通報機制，僅依據高中、高職、五專學生健康行為調查 15-17 歲未成年女性之人工流產（墮胎）經驗：分別為 96 年 0.4%、98 年 0.6%、100 年 0.4% 及 102 年 0.6
- 三、有關本部國民健康署委辦青少年網站，有部分人工流產文章涉及合宜性，辦理如下：
 - （一）業已通盤檢視及先行下架。並請輔大心理系、同志熱線協會、資深媒體人等提供書面建議，已召開 2 次審查會議討論。
 - （二）於 102 年 10 月底洽請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提供教育資訊：「認識同志和常見的同志青少年困擾」，業已委請輔大心理系專家協助審稿及提供審查意見。由於審查意見與原撰稿者間，尚有意見及觀念待釐清，已再請第 3 者協助審稿及確立內容後，再上架網站。目前仍待第 3 者審查，提供意見。

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第 56 點決議

保護司資料

壹、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王幼玲委員希就下列議題提出政策

一、推動修復式正義

犯罪不僅是一個單純的刑事案件，更牽涉到被害人及其家屬、加害人及其家屬與所造成的社會紛爭，過程中往往衍生憤怒、悲傷、憂鬱、挫敗等強烈感受，這些感受若未能以健全的方式加以表達與處理，即使刑事判決已經確定，或者雙方已經達成賠償的合意，也會殘留在當事人的心中構成障礙，而無法真正的復原。而修復式正義的理念就是希望透過對話的過程，促進當事人關係的變化，藉此能引導出當事人情感復原的力量，並徹底面對犯罪的原因與影響。

關於修復式正義，國外已有相當的論述實踐，國內固已有學者專家為文引介，然尚缺乏實務經驗，故本部依據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在刑事案件中運用修復式司法方案之基本原則」，訂定「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自 99 年 6 月開始推動，同年 9 月擇定士林等 8 個地方法院檢察署開始試辦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下稱本方案)，101 年 9 月起更擴及全國各地檢署，以被害人與加害人為核心，協助雙方面對犯罪事件，促進真誠溝通，提供獨立於現行刑事司法制度之外的人性化選擇。

本方案採用國際間最常見的實務運作型態「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模式 (Victim-Offender Mediation)，指被害人與加害人雙方，及與該犯行有關的人，透過修復促進者的協助，在安全的環境中會面並對話。過程中，被害人有機會說出其感受並提出詢問，讓加害人認知其犯行對被害人的影響，而對其行為負責，進而修復被害人之情感創傷及填補實質損害。本方案由地檢署成立專責小組負責受理申請或轉介，並評估是否適合進行修復，如認適宜，即將全案轉送修復促進者進行後續評估並展開修復之準備程序及對話程序。試辦期間以微罪案件類型為優先，且不排除殺人案件之適用¹；惟「尊重當事人之自主意願」係本方案之最高原則，如當事人任何一方無參與意願，不可強制其參

¹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進入修復式司法程序之案件類型中殺人案件約占 4%。

與；在程序中，只要有任何一方不願意繼續，隨時可以中止。

本方案自 99 年 6 月實施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申請件數共計 762 件，經評估後開案件數計 643 件（佔總申請件數 84%）；其中已結案 543 件（佔開案件數 84%），其餘 100 件尚在進行中。已結案件數中，被害人及加害人雙方皆有意願進入對話程序者計 298 件（佔結案件數 55%）；其中經修復程序結束後，雙方達成協議者計 219 件（佔進入對話程序件數 74%）。

依據本部針對結案並已達成協議案件之有效問卷調查統計數據顯示，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被害人當中，59%認為「協議履行結果與期望一樣」；57%認為「感覺正義已經實現」；62%認為「會推薦其他人參加對話方案」。加害人當中，69%認為「協議履行結果與期望一樣」；90%認為「會全力避免此類事件再次發生」；74%認為「會推薦其他人參加對話方案」。顯見本方案之創新模式相對於現行刑事司法制度，更可滿足被害人的需求，尊重被害人在犯罪處理程序中公平發聲的權利，藉由與加害人充分對話，讓雙方有機會互相陳述、澄清案件事實、聽取對方感受，進而獲致共識及協議，以達到情感修復及填補實質損害之目的，因此，確有持續推動本方案之可行性；若再經過不斷地修正推動模型，或可逐漸發展為本土化刑事司法體系之轉向機制。

二、積極促進被害人撫慰及補償制度

（一）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架構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犯保法）於 87 年立法通過，原目的為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及受重傷者本人，後經 91 年、98 年、100 年及 102 年多次修正，施行迄今，適用對象已擴大為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不限國籍，得申請補償，並由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提供保護措施，並將家庭暴力或人口販運犯罪行為之被害人、兒童或少年之被害人納入保護措施。此外，創設「扶助金」制度，針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未為遷出國外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於我國領域外因他人之故意行為被害而死亡之遺屬發給扶助金，並提供保護措施。除犯罪被害補償機制外，為協助被害人重建生活，明定法務部及內政部（因組織改造，該部分業務已改歸衛生福利部管轄）應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及保護機構應供法律協助、心理諮商輔導、輔導技訓與就業、就學補助、

緊急資助及安全保護等 14 項保護服務等規定。

(二) 犯罪被害補償制度

1. 種類及支付對象

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種類分為遺屬補償金、重傷補償金及性侵害補償金三種，支付對象及可申請項目如下：

- (1) 遺屬補償金：支付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可申請項目為醫療費、殯葬費及法定扶養義務補償與精神慰撫金。
- (2) 重傷補償金：支付因犯罪行為被害而受重傷者，可申請項目為醫療費、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所需補償及精神慰撫金。
- (3) 性侵害補償金：支付因性侵害犯罪行為而被受害者，可申請項目為醫療費、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所需補償及精神慰撫金。

2. 補償項目及其最高金額

- (1) 因被害人受傷所支出之醫療費，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四十萬元。
- (2) 因被害人死亡所支出之殯葬費，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但申請殯葬費於二十萬元以內者，得不檢具憑證，即逕行核准，並優先於其他申請項目核發予遺屬。
- (3) 因被害人死亡致無法履行之法定扶養義務，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
- (4) 受重傷或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所喪失或減少之勞動能力或增加之生活上需要，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
- (5) 精神慰撫金，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四十萬元。

3. 修正減除之規定

本法原規定「已受有社會保險、損害賠償給付或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已於本次 102 年修正放寬，刪除社會保險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規定，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因其性質亦屬損害賠償給付，仍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

4. 決定補償情形

自 87 年至 102 年底，決定補償件數為 4,400 件，決定補償人數為 5,915 人，決定補償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18 億 8,168 萬 7 千元。

（1）決定補償金額增加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歷經 98 年及 102 年兩次修正，犯罪被害補償金額呈現逐年增加趨勢，分別為 98 年度 8,082 萬 4 千元、99 年度 1 億 1,254 萬 7 千元、100 年度 1 億 4,957 萬 3 千元、101 年度 1 億 7,735 萬 2 千元，102 年度 2 億 4,324 萬元。

99 年決定補償金額較 98 年成長 39%，而 102 年較 101 年成長 37%，顯見 98 年犯保法修正將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納入補償，以及新增精神慰撫金之補償項目，以及 102 年刪除應減除社會保險之規定後，擴大對被害人之補償及保護，已逐漸展現成效。

（2）決定補償比例提高

102 年度決定補償件數為申請件數的 49%，較歷年平均 37% 提高。

（3）扣減比例下降

犯保法第 11 條原規定，已受有社會保險、損害賠償給付或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但犯保法 102 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後，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仍須減除外，其他社會保險已毋庸減除，預期應可提高補償金額。依據統計，99 年扣減數額占決定補償金額之比例為 45%，

102 年扣減數額占決定補償金額之比例已降為 32%。

(4) 性侵害補償金補償人數超過重傷補償金人數

98 年修正犯保法，擴大補償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修正初期性侵害被害補償人數確實較低，後經協調內政部家防會加強宣導，並督導檢察機關於偵查案件時應主動告知權益後，效果已逐漸顯現，自 100 年起性侵害補償金決定補償人數已超過重傷補償金決定補償人數。

(詳表 1)

表 1 歷年補償金決定補償人數

年度/項目	性侵害補償金人數	遺屬補償金人數	重傷補償金人數
98	1	216	41
99	12	269	38
100	120	269	45
101	178	284	37
102	229	381	40

(三) 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

1. 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

鑒於對犯罪被害人的保護協助有整合相關部會及民間資源之必要，奉行政院核定「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方案明定「緊急救援及安全保護」、「補償及民事求償」、「整合資源，提供輔導保護及協助生活重建」、「保障訴訟權益」、「教育宣導及訓練」、「推廣修復式正義理念」等 6 大工作項目及 51 項具體保護措施，以並周全保護犯罪被害人或遺屬權益。主協辦機關包括：法務部（含檢察機關）、改制前之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兒童局、警政署及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等。本方案建構完成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資源整合平台，使各部會於現行機制，共同投入被害人保護工作。釐定健全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強化被害人保護措施、有效執行緊急救援及安全保護、輔導保護及生活重建、促進資源整合、教

育宣導、補償及民事求償、保障訴訟權益等工作項目，以提供被害人及其家屬更周延的保護。

2. 成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保護服務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以下稱該會)於 88 年 1 月 29 日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捐助成立，係一財團法人機構，受法務部指揮監督，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

該會成立之董事會為決策單位，並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擔任董事長，該會設有總會，並於 21 個地方法院檢察署設置分會，各分會設委員會，由民間人士擔任委員會之成員，並由各地方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擔任榮譽主任委員，以協助該會於地方推動保護業務。

該會成立之初，每一分會聘任專任人員乙名，並招募大量志工協助被害人保護業務；復犯保法於 98 年修正，擴大保護對象，法務部增加補助經費，該會每一分會人力擴為 2 名。目前該會工作人員計 45 名，志願服務人員 832 名。

該會預算主要係由法務部、內政部編列預算補助，並以專案計畫方式申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業務支出。為充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之業務、人事及其他必要性支出經費來源，本次犯保法修正，將犯罪行為人因宣告緩刑、緩起訴處分或協商判決而支付一定之金額亦列為經費來源。(詳表 2)

表 2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1 年經費來源

項目	支出需求	經費來源
業務費用 (用於保護對象)	8,600 萬元	緩起訴處分金、認罪協商金及部分政府補助款
人事及辦公費用	3,700 萬元	法務部及內政部補助款
合計	1 億 2,300 萬元	

就犯罪被害事件發生後，衍生之服務需求，該會提供服務項目如下：

- A. 法律及訴訟協助，定有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提供被害人刑事法律諮詢、訴訟進度查詢、資助律師酬金及陪同出庭等服務。尤以殺人案件係人為惡意奪取被害人生命，手段殘酷，使被害人遺屬陷入永久椎心之痛，難以平復；家屬往往因處理後續司法訴訟程序，衍生非預期、不可歸責之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支出。本部特督導該會將殺人案件被害人之遺屬，納入特別保護對象，免經資力審查，全面提供律師訴訟補助，以協助被害人在訴訟中爭取其權益。
- B. 協助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及協助被害人向加害人求償。
- C. 心理輔導：定有溫馨專案，提供被害人到宅心理諮商及輔導。
- D. 就學協助：訂有「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托補助要點」，資助被害人或其子女就學學費。
- E. 經濟支持：定有緊急生活資助要點，提供經濟弱勢被害人短期生活支持。
- F. 就業協助：安薪專案為該會協助被害人就業之措施，含就業媒合及職業訓練；另為協助被害人自立，該會亦發展多元技訓班，輔導部分結訓學員創業。

3. 建立被害人保護服務網絡

被害人保護涉及警政、檢察、醫療及社政單位權責，以保護機構編制，受限於人力資源，無法滿足被害人多元需求，被害人保護網絡之建構極為重要，網絡成員可以互相提供案件來源，也可以補充不足資源，包括與檢察機關(含軍事檢察機關)之聯結、與衛生醫療單位之聯結、與縣市政府之聯結、與民間團體之聯結，建立標準作業流程，拓展保護通知網絡，強化服務網絡。

4. 服務品質提升

在制度面，為加強被害人保護服務品質，本部除以內部行政監督、引進外聘督導及評鑑方式，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提升服務品質外，99 年實施被害人服務滿意度調查，以監控服務品質。

(四) 未來展望

1. 健全體制：為周延犯罪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已成立修法小組，研修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除參考國際趨勢，並就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期待，與實務執行之困難，研議修正草案，以落實國家照顧被害人政策，強化被害人人權保障。
2. 服務個別化：同樣的案件類型可能因為被害人的個別狀況不同而產生不同需求，自應提供其相應的服務；同樣的服務項目也應依據各案實際需求而有所調整，總而言之，保護服務之提供應量身定做，視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需求而擬定服務計畫。
3. 服務網絡化：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需求相當多元，涉及經濟安全、就業、就學、就醫等，近年來社會安全政策逐步發展，漸趨完備，對於各類型犯罪被害人已有專法之保障及服務，所以應建立機關合作機制，協助犯罪被害人在社會安全網之下，爭取最適之服務以滿足其需求。

貳、廢除死刑推動聯盟訴求提到「廢除死刑措施應與加強被害者保護網、獄政革新等作為齊頭並進」

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於遭受犯罪行為被害後，可能衍生訴訟、經濟、就業、照顧等需求，涉及法律扶助、社會救助、長期照顧及就業等議題，就個案管理工作言之，需透過與相關公、私立部門合作，與現有社會安全機制銜接，始能提供被害人完整之照顧。故本部除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溫馨專案——心理輔導」、「安薪專案——就業協助」、輔導就學、緊急資助等各項保護服務外，於執行面強化該會與地方服務網絡之結合，於政策面透過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聯合各部會建立服務平台，提供整合性服務。

尤其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98 年修正之後，擴大保護範圍及對象，因對象涉及改制前之內政部(社會司、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兒童局及入出國移民署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大

陸委員會等單位權責，本部為落實擴大保護對象服務措施，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建立作業流程，建立業務聯繫窗口。

特別是，重大殺人案件使被害人遺屬陷入永久椎心之痛，難以平復；又因家屬需處理後續司法訴訟程序，衍生非預期之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支出，為強化對殺人案件被害人遺屬之保護，本部特督導該會將殺人案件被害人之遺屬，納入特別保護對象，免經資力審查，全面提供律師訴訟補助。由該會協調律師提供專業諮詢、撰狀、辯護及減輕訟訴程序費用之負擔。

犯罪被害人保護是人權保障的重要指標，也是國家責無旁貸的義務，故本部一向將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列為施政重點，亦將持續推動各項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然而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係被害人應享有之權利，與死刑存廢無涉，更不宜視為廢除死刑的前提，否則對被害人家屬而言太沉重，不僅不利於被害人的復原，也不利於死刑存廢議題的討論。

**有關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56 點、第 57 點
針對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所提訴求之回應**

壹、關於無期徒刑拘禁成本統計

一、101 年度 12 月底全國各矯正機關之無期徒刑受刑人計有 1,349 人，依其平均執行 14.4 年始得假釋出監計算，監獄收容人平均每人全年費用為 13 萬 9,603 元，概算其拘禁成本約為 27 億 1,187 萬 2,037 元。

【1 人 × 139,603 元（1 年）× 執行 14.4 年 = 2,010,283 元】

二、刑法第 77 條有關假釋要件，分別於 83 年、86 年及 95 年予以修正，故無期徒刑之假釋條件，因適用不同時期之法律規定而有所差異，分述如下：

（一）適用 83 年 1 月 30 日施行之刑法第 77 條規定，執行逾 10 年，並有悛悔實據者，即得陳報假釋。

（二）適用 86 年 11 月 28 日施行之刑法第 77 條規定，初犯須執行逾 15 年、累犯須執行逾 20 年，並有悛悔實據者，即得陳報假釋。

（三）適用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77 條規定，須執行逾 25 年，並有悛悔實據者，始得陳報假釋。

三、查 101 年度以前所假釋出獄之無期徒刑受刑人，均係適用 83 年 1 月 30 日施行之刑法第 77 條規定，另適用 86 年及 95 年之修正規定者，因均未達假釋條件，故此類收容人須執行期間未定，尚難估算其拘禁成本，併此說明。

貳、有關加速獄政革新，促進收容人社會復歸，降低人民犯罪被害恐懼

法務部矯正署自民國 100 年成立以來，為加速獄政革新，促使收容人改悔向上，積極推動一系列創新、多元之精進教化方案，包括毒品戒治專業處遇、品格精進與再造方案、生命教育深耕計畫、藝術治療等，以協助收容人能藉此措施浴火重生、脫胎換骨，進而適於社會生活。

此外，為使收容人感受社會之關懷與接納，各矯正機關亦積極引進社會資源，延請熱心公益之志工襄助教化事項，自本（102）年 1 月至 6 月，各矯正機關共計延聘教誨志工 1,291 人、社會志工 3,616 人，參與收容人認輔之社會團體計有 262 個，累計已輔導收容人達 5 萬 4,558 人次，以積極協助其順利復歸社會。

為展現近年來矯正機關深耕收容人生命及藝文教育豐碩成果，本署於本(102)年8月13、14兩日晚間，假臺北市國父紀念館盛大舉辦2場「從心出發·藝鳴驚人—102年度全國矯正機關收容人藝文公演暨教化技訓作品展」，本次公演共遴選238名來自全國各矯正機關努力學習後具藝文專才的收容人，一起登上國家級的舞臺，將其透過藝文陶冶後之成長與蛻變，藉由擊鼓、音樂演奏、舞蹈表演、合唱等精彩節目的演出，展現於國人面前。同時，本署除廣邀社會各界共襄盛舉，為強化親情連結，提升家庭支持功能，亦特別邀請參與演出收容人的家屬前來觀賞，一起見證自家子弟的改變，並共同分享這份驕傲。

參、修改死刑執行規則，行刑前應進行精神及智能鑑測，以確定死囚之心理或智能狀態符合法律（即公政公約）要求。

有關死刑定讞代執行之收容人（即極刑犯）之精神及智能鑑定一案，謹就實務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醫療資源：

有關精神或智能功能鑑定，目前個案須至承辦精神或智能鑑定醫療機構，由精神科醫師先行予以臨床診斷，復由心理師、社工師等相關醫療人員就個案診斷結果進行各類功能性之評估，並輔以相關鑑定工具，最後再由精神科醫師綜合所有評估結果，以完成整體鑑定報告。是以，1份完整鑑定報告，需由前述相關醫療人員共同完成，必要時，尚需住院評估。目前矯正機關雖於102年起推動收容人二代健保，惟各地簽約醫療機構等級不一（部分為地區醫院），非所有合作醫療機構或地區醫院皆有能力執行此類鑑定業務。

二、費用支給：

前項精神或智能鑑定所需經費動輒逾萬元，屬健保不給付項目，因此，鑑定費用究竟應由當事人及其家屬、或由執行（或收容）機關支付，尚有爭議。目前我國法制不採強制鑑定之立法例，最高法院94年台上字第2074號判決業指明：「鑑定僅具補充法院認識能力之機能，鑑定意見能否採取，屬證據證明力問題，賦予法院自由判斷之權，故鑑定結果，對法院而言，並無必須接受之拘束力…。」對此，在現今政府財政拮据下，鑑定結果僅為證據資料參酌，且受自由心證法則之拘束，有無實質必要性，有待研酌。

三、鑑定報告準確性：

精神、智能鑑定於執行面有其瓶頸，本身除缺乏一套客觀的科學儀器檢查，亦無統一之鑑定程序、步驟和判斷標準，易受鑑定人如：詐病、不合作或執行（需求）機關提供之資料完備程度等，皆會對精神鑑定結果產生重大影響。實務上甚至發生不同醫療機構所得之鑑定結果不同，亦有鑑定內容與結果不一之情事，進而造成判斷上之困擾。

綜上，極刑犯既經刑事司法程序判決確定，即表示行為人犯案當時身心狀況，未達心神喪失或耗弱程度。縱使因收容期間導致前述情事，除有刑事訴訟法第 467 條有關心神喪失之「停止執行」規定，另依精神衛生法第 30 條規定，矯正機關亦安排精神科等專科醫師看診、追蹤，提供妥適醫療照護服務，必要時，得護送其就醫，以資救濟。

肆、除受贈者為近親外，應禁止個人或團體向受刑人明示或暗示要求器官捐贈，以確保受刑人權益。

有關死囚器官捐贈疑慮，說明如下：

一、死刑犯捐贈器官，原則上比照一般人，仍應受有關之法令之規範，如「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施行細則」、「活體肝臟捐贈移植許可辦法」及「捐贈屍體器官移植喪葬費補助標準」等法令規定。我國對於矯正機關收容人器官捐贈事宜，係採不主動勸募或宣導之立場。

二、經查我國目前於執行死刑前即捐贈器官之情形為 2 件，皆因該名死刑犯之親屬（姊姊及女兒）腎功能失調，亟需移植腎臟，經該名死刑犯自發性表達捐贈腎臟之意願，且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血緣鑑定後，在尊重生命以及人道考量前提下，比照一般收容人活體器官捐贈的流程辦理。

伍、有關死刑執行之消息應提前告知家屬部分

一、有關死刑之執行，經瞭解實務運作現況，並參照刑罰執行手冊，說明如下：

（一）有關死刑之執行，目前各二審看守所係於執行死刑『當日』始接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或臺灣高等法院臺中、臺南、高雄、花蓮分院檢察署之通知，且通知方式為密函或以電話先行通知，並告知應予保密。

（二）為確保死刑案件之順利執行、保障相關執行人員之安全、避免

待執行死刑者情緒不穩，或等待期間增加其痛苦，現死刑執行之前置作業均採保密方式進行。

(三) 近年來，各看守所接獲執行死刑通知，大部分係於下午 2、3 時許接獲執刑名單，且執行時間為晚間 6、7 時許，由於看守所獲知時間與執行時間間隔較短，倘需通知家屬會見最後一面，實務上執行確有困難，且可能橫生枝節，增添執行死刑之變數。爰此，各機關於死刑執行後即通知家屬，俾其處理後續相關事宜。

(四) 現死刑定讞者未執行死刑前，其接見皆依一般程序辦理，如死刑定讞者收容期間，家屬未前往機關辦理接見，看守所亦會協助主動通知家屬前來接見或辦理電話接見，以穩定渠等情緒。另亦辦理春節、母親節及中秋節面對面懇親或電話孝親活動，以增強其親情支持，併予敘明。

二、本案建議於執行死刑前通知家屬部分，按刑罰執行手冊第二章第一節之二規定：「接奉法務部令准執行死刑，相關承辦人員均應全程保密，不得事前洩漏，對於執行檢察官之姓名，應切實保密不得公布，以保障有關人員之安全，至死刑執行完畢解密。」，依此規定矯正機關接獲執行通知時，亦被告知應予保密，是以恐無法由各二審看守所逕予通知家屬。

三、貴聯盟建議死刑執行訊息應提前一至三個月前，告知當事人及律師，以利尋求正當法律救濟途徑，惟在建議死囚家屬應受妥適程序保障，應將死刑執行提前告知家屬部分，並未說明建議通知家屬之目的及建議通知時間，歉難研提確切之回應意見。

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第 57 點

檢察司資料

- 一、 被告非任意性之自白，欠缺證據能力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定有明文。此外，法院仍亦應經調查其他證據，並認與事實相符後，始得依法為有罪判決。
- 二、 我國係法治國家，依法行政為法治國家基本原則，就法院判決死刑定讞之案件，除有法律規定暫緩執行之事由外，仍須依法執行之。
- 三、 公政公約未否定在廢除死刑之前，依法執行死刑判決之合法性，僅要求各國慎重使用死刑，且將科處死刑範圍限於「犯情節重大之罪」或殘害人群之情形；聯合國 1989 年「第二任擇議定書」、2012 年 12 月第 67 屆聯合國大會通過重申關於暫停使用死刑的 2007 年 12 月 8 日第 62/49 號、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68 號、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06 號決議，係「籲請」仍保留死刑的國家（指會員國）暫停執行死刑，目標是廢除死刑，並非以「強制」之方式規定之，無法作為我國暫時停止死刑之法律依據。
- 四、 行為人行為時若有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依刑法第 19 條規定係不罰或得減輕其刑；行為人於判決確定後，若有心神喪失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規定應停止執行。
- 五、 我國赦免法亦賦予受刑人相關權利，赦免權之行使係總統之固有權，若總統行使此等赦免權，依本部所定之「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當然不得執行死刑。

- 一、有關於難民法草案立法通過前，不宜提出標準作業程序（SOP）處理難民問題，本部移民署研析意見如下：
- (一)相關法源依據：鑑於我國難民法尚未立法通過，參考多數國家於難民法立法通過前，並未制定處理難民問題之標準作業程序，基於法律保留原則，行政機關須依法行政，因申請難民庇護之處理涉及入出國及移民法、外國護照簽證條例、就業服務法等規範，且相關法令亦明文規定非法入境者須予以驅逐出國，合法入境者須符合相關要件始得申請在臺居留。因此關於處理難民身分之認定審查與安置等問題，仍須相關法源依據制定處理作業流程，以免於法無據處置不當，造成國家負面形象。
 - (二)轉介「至臺灣尋求難民庇護」個案轉往他國安置之可行性：日本、泰國及香港等鄰近國家（地區）囿於法規限制與政府資源問題，對於轉介「至臺灣尋求難民庇護」個案轉往該國安置之作法，並不可行。
 - (三)現行處理「至臺灣申請難民庇護」之作法：基於我國並未設有聯合國難民署辦公室，為兼顧國家利益及難民利益，本部移民署仍積極與鄰近國家（地區）聯合國難民署辦公室建立聯繫機制，獲取資源與資訊分享。對於大陸地區及港澳居民申請難民庇護，目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已有適度規範；至於外國人民申請難民庇護部分，或可透過非政府組織協助安置。

一、毒品政策部分：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就施用毒品人口採取「除刑不除罪」之政策，以戒治替代刑罰，例如：第 21 條第 1 項、第 11 條之 1，視毒品施用者為病犯，處遇程序並非嚴苛。
- (二)依據行政院 102 年 6 月 6 日院臺法字第 1020136129 號函核定「防毒拒毒緝毒戒毒聯線行動方案」推動，逐年檢視各項執行措施及績效指標，俾達成減少毒品施用人口之政策目標。

二、興建監獄措施：本部矯正署研提改善監所十年計畫報告，分階段推動擴、遷、改建，如可順利推動，對提高收容人居住空間標準，助益甚大。

三、放寬毒品假釋：衡酌毒品罪再犯率高，放寬假釋無助紓解監所超額收容，對社會治安亦恐產生不良影響。建議善用轉向制度，並附帶戒癮處遇措施，使犯罪者增加對社會損害的回復，以符人民對公平正義之期待。

四、衛生醫療：

- (一)維護收容人生活環境衛生，每日清潔及定期消毒，並請地方衛生機關協助防疫。
- (二)本部矯正署函請所屬機關遴聘醫師為收容人健康檢查，減少傳染性疾病於機關內發生之可能性。
- (三)改善監所醫療服務，由衛福部負責：本部矯正署所屬機關全力配合，提升收容人醫療品質。
- (四)陳水扁先生現於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療養中，由臺中榮民總醫院提供醫療服務，持續關注其健康變化，並徵詢國內相關專家醫療建議，適時進行相關檢查，即時評估陳水扁先生之健康狀況，目前已獲得完整及充足之醫療處遇。

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第 66 點

一、

- (一) 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定有偵查不公開原則，司法院並訂有「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相關人員如經調查後認定確實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可能觸犯刑法第 132 條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罪，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者，亦係同條第 3 項處罰之對象。現行刑法已有相關之規範，具體個案發生時，檢察官應依法偵辦，至於法院判決之刑度能否達到嚴懲外洩刑事案件資訊給媒體之官員的效果，事涉法官審判獨立之核心事項。
- (二) 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應遵循偵查不公開原則之人員，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前項所稱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及告訴代理人以外，依其法定職務於偵察程序為訴訟行為或從事輔助工作之人員。各該人員分別有不同之職務規範或行為、倫理規範，且有不同之究責模式。本部僅對所屬檢察機關人員之行政懲處有核定權責，其他機關人員之行政懲處及律師懲戒則應由各該權責機關依法辦理。

二、

- (一) 法務部廉政署於 101 年 5 月 23 日函頒「法務部廉政署辦理肅貪案件落實人權保障注意事項」，已將偵查不公開及無罪推定等原則，明定於本注意事項。
- (二) 有關貪瀆或相關犯罪，若公務員涉及刑事洩密案件，仍屬法務部廉政署之職掌範疇。廉政署依據法務部「檢察、警察、調查暨廉政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處理刑事案件資訊，並曾召開 2 次新聞處理小組會議，檢討及精進廉政署新聞發布暨媒體行銷運作。

三、如有違反規定，即時依法查處。

附件

依統計資料顯示，100 年度分署限制出境總人數為 1,429 人，僅占全部義務人數 33 萬 1,085 人之 0.43%；101 年度分署限制出境總人數為 585 人，僅占全部義務人數 32 萬 7,440 人之 0.18%。

- 一、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關於民法訂、結婚年齡之規定，行政院、司法院曾於 100 年 5 月 10 日擬具「民法第 973 條及第 980 條條文修正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惟該草案經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不予審議。是以，本部業已依上開施行法第 8 條規定，提出檢討修正作為，合先敘明。
- 二、為應 102 年 3 月 1 日國際獨立專家通過我國政府落實國際人權公約初次報告審查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6 點，及同年 8 月 7 日第 1 輪審查會議與會總統府人權諮委員及民間團體代表意見之要求，本部於 103 年 3 月 21 日再召開研修會議討論。上開會議雖有與會者建議修正提高第 973 條及第 980 條之訂、結婚年齡，然亦有多位學者、專家提出，若僅作法定結婚年齡之修正，而未將民法親屬編有關結婚效力之規定，一併修正檢討，實無法達到防止女性早婚、落實 CEDAW 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之保護意旨；況修正提高法定結婚年齡，仍無法遏止少女懷孕之問題，並應一併考量刑法妨害性自主罪之年齡規定。綜合上開會議之討論，關於民法最低訂、婚年齡之規定，涉及相關問題之通盤檢討，為審慎計，應進一步研議，不宜僅就訂、結婚年齡之規定提出修正。
- 三、又依權力分立原則，行政機關所提法律案，如經立法院決議退回，行政機關應予尊重；在未與立法院達成共識前，基於對國會之尊重，行政機關不宜再提出相同之修正草案。準此，關於民法第 973 條及第 980 條不符合 CEDAW 法規乙節，本部認為涉及層面甚多，應再審慎研議，於凝聚共識前，暫不提出修正草案。

- 一、以法務部為幕僚機關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下稱議事組)，已於 102 年 3 月 12 日召開會議確認「結論性意見」各點次權責機關，請各機關提出「初步因應措施」及「預定完成時程」。
- 二、102 年 4 月 9 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決議於委員會下分設「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法令檢討小組」、「教育訓練小組」及「人權評鑑小組」持續改善人權缺失，並授權議事組於 102 年 5 月至 10 月間，召開 22 場「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下稱「初步回應會議」)。
- 三、102 年 12 月 17 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決議請各相關機關依「初步回應會議」決議，持續檢討「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議事組並已結合國發會之作業系統，請各權責機關按季填報最新辦理情形，彙整後公布於人權大步走網頁供各界監督。103 年 4 月 18 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並就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 輪初步回應會議請相關權責機關提交之 9 項人權議題報告案予以討論。
- 四、未來將依國際人權專家建議，進行後續追蹤程序，依照聯合國模式提交定期報告，結合政府、專家與民間社會的力量，持續檢討並改善我國人權，俾符合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施行法第 6 條「政府應依兩公約規定，建立人權報告制度。」之規定，以達尊重、保護及落實人權的目標。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期末報告

單身女性與女同志伴侶之生育自由：近用人工助孕科技之
權利基礎

計畫類別：個別型

計畫編號：NSC 101-2629-H-007-002-

執行期間：101年08月01日至102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林昀嫻

公開資訊：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華民國 102年10月23日

中文摘要：有關人工生殖的科學知識與技術皆已逐漸發展成熟，運用此些技術、藉以成孕得子的案例在我國社會之中也越來越普遍。不過，由於我國現行《人工生殖法》規定中僅限已婚夫妻方可申請接受施行人工生殖技術、再加上代孕生殖在我國亦尚不合法，因此，唯有已婚者能夠近用人工助孕技術，而未婚者與不婚者即使希望生兒育女，亦不能使用此類科技。例如，不願或是尚未結婚的單身女性、在現行制度之下無法與所欲伴侶合法成婚的女同志都被排除在近用人工助孕科技的範圍之外，然而，雖然藉著科學技術成孕的機會受到限縮，並不代表此些人就不具有生育子女並與其建立合法親子關係的希望或需求。

如欲依據我國現行規範申請為己施行人工生殖技術，則申請者不只應是一對已婚夫妻，在此婚姻狀態之外，尚且需要申請者其一或雙方皆有不孕症狀、抑或重大遺傳疾患，除此之外，妻之一方更需要擁有健全的子宮，擔負起懷胎生產人工生殖子女的「職責」。然而生育並非一套專屬女性的「責任」，毋寧說生育子女是不分性別之人，基於其身體自主權以及人格發展自由，而所應享有的一種自由。只不過，囿於目前的生殖科技，胎兒孕產仍只能藉著女性子宮完成，使得生育自由和女性身分之間有著格外緊密且特殊的連結。由於個人生育與否的決定在其認同、尊嚴、以及生命的意義中佔有中心地位，屬於人民權利自由極為核心的部份，因此，國家唯在意圖避免對於其他法益造成實質損害時，方得限制人民生育自由，並且亦不應對人民的生育自由造成不當或是過當的限縮。

由於觀察到單身女性以及女同志伴侶在我國現行法的脈絡之下，全然無法援借人工助孕科技實現其生育決定，本研究計畫希望以人民的生育自由以及近年來在我國身分法上益發佔有重要地位的子女最佳利益原則作為研究重心，並以平等權作為探討分析的切入點，研究單身女性與女同志伴侶是否應享有近用人工助孕科技的權利，現行的人工生殖法對於上述二類非婚者的生育自由之限制有無正當基礎。另外，來自於子女的最佳利益的挑戰亦為探討與回應的重點。

本研究計畫將分析的人工助孕科技主要有二：接受捐精之人工受精與試管嬰兒技術。雖然由科技層面觀之，二者無論是可行性、安全性俱臻於成熟，然而我國人工生殖法卻將此些醫療科技之應用限制於異性戀婚姻的特定情境之中。只有異性戀婚姻關係中的「無子問題」——不孕，才足以調動人工生殖的醫療與社會資源處理，而其它脈絡下的「無子問題」卻被邊緣化與去議題化。

由於美國法在性別平等與性傾向平等兩大面向上均有豐富的

司法審查經驗，而子女最佳利益原則亦為美國家庭法重要原則之一，均得做為我國之借鏡。因此，本計畫除了將採取文獻分析、法釋義方法兩種研究方式以外，亦將對美國法與我國法進行比較法學分析，盼能據此對於性別與醫療科技之發展研究有所貢獻。

中文關鍵詞： 性別平等、性傾向、人工助孕科技、生育自由、子女最佳利益

英文摘要： This project emphasizes on two issues: procreative liberty and the best interest of the child, especially how these two issues are presented in the cases considering the access to assisted reproductive technologies for single women and lesbian couples. Since whether to bear or beget a child has a strong implication on one 's autonomy and integrity, it is the State 's obligation to elaborate that, on what ground should it be legitimate to restrict or even take away the liberty of procreation from certain people. Therefore, the project would examine the following at length: if the access to assisted reproductive technology for single women and lesbian couples is within the compass of their liberty of procreation, and if the restriction in Artificial Reproduction Act is with proper legal grounds. Two specific kinds of assisted reproductive technologies would be explored here: artificial insemination by donors and in-vitro fertilization. Both technologies are matured and safe enough in clinic application and widely recognized in Taiwan. However, when the Artificial Reproductive Act excludes single women and lesbian couples from accessing to such technologies, it makes ' longing to have a child' an issue only within heterosexual marriages. The same issue in other social contexts are marginalized and become invisible in the eye of the law. Therefore, the project would take the constitutional principle of gender equality as its approach to analyze the above issues. The US courts are experienced in judicial review of cases involving gender and sexual orientation, and the children' s best interest, all of which will

serve as great references to Taiwan. It is hoped that the project will develop fresh points of reasoning and make contribution to future study of gender and medical technologies.

英文關鍵詞： Gender Equality, Sexual Orientation, Assisted Reproductive Technologies,

目錄

中文摘要.....	II
中文關鍵詞.....	II
Abstract	III
Key Terms	III
一、 前言.....	4
二、 研究目的.....	5
三、 研究方法暨文獻探討.....	7
四、 結論與建議.....	9
五、 參考文獻.....	10
六、 自評.....	13
七、 附錄：Lesbian Parenting in Taiwan	1

中文摘要

有關人工生殖的科學知識與技術皆已逐漸發展成熟，運用此些技術、藉以成孕得子的案例在我國社會之中也越來越普遍。不過，由於我國現行《人工生殖法》規定中僅限已婚夫妻方可申請接受施行人工生殖技術、再加上代孕生殖在我國亦尚不合法，因此，唯有已婚者能夠近用人工助孕技術，而未婚者與不婚者即使希望生兒育女，亦不能使用此類科技。例如，不願或是尚未結婚的單身女性、在現行制度之下無法與所欲伴侶合法成婚的女同志都被排除在近用人工助孕科技的範圍之外，然而，雖然藉著科學技術成孕的機會受到限縮，並不代表此些人就不具有生育子女並與其建立合法親子關係的希望或需求。

如欲依據我國現行規範申請為己施行人工生殖技術，則申請者不只應是一對已婚夫妻，在此婚姻狀態之外，尚且需要申請者其一或雙方皆有不孕症狀、抑或重大遺傳疾患，除此之外，妻之一方更需要擁有健全的子宮，擔負起懷胎生產人工生殖子女的「職責」。然而生育並非一套專屬女性的「責任」，毋寧說生育子女是不分性別之人，基於其身體自主權以及人格發展自由，而所應享有的一種自由。只不過，囿於目前的生殖科技，胎兒孕產仍只能藉著女性子宮完成，使得生育自由和女性身分之間有著格外緊密且特殊的連結。由於個人生育與否的決定在其認同、尊嚴、以及生命的意義中佔有中心地位，屬於人民權利自由極為核心的部份，因此，國家唯在意圖避免對於其他法益造成實質損害時，方得限制人民生育自由，並且亦不應對人民的生育自由造成不當或是過當的限縮。

由於觀察到單身女性以及女同志伴侶在我國現行法的脈絡之下，全然無法援借人工助孕科技實現其生育決定，本研究計畫希望以人民的生育自由以及近年來在我國身分法上益發佔有重要地位的子女最佳利益原則作為研究重心，並以平等權作為探討分析的切入點，研究單身女性與女同志伴侶是否應享有近用人工助孕科技的權利，現行的人工生殖法對於上述二類非婚者的生育自由之限制有無正當基礎。另外，來自於子女的最佳利益的挑戰亦為探討與回應的重點。

本研究計畫將分析的人工助孕科技主要有二：接受捐精之人工受精與試管嬰兒技術。雖然由科技層面觀之，二者無論是可行性、安全性俱臻於成熟，然而我國人工生殖法卻將此些醫療科技之應用限制於異性戀婚姻的特定情境之中。只有異性戀婚姻關係中的「無子問題」——不孕，才足以調動人工生殖的醫療與社會資源處理，而其它脈絡下的「無子問題」卻被邊緣化與去議題化。

由於美國法在性別平等與性傾向平等兩大面向上均有豐富的司法審查經驗，而子女最佳利益原則亦為美國家庭法重要原則之一，均得做為我國之借鏡。因此，本計畫除了將採取文獻分析、法釋義方法兩種研究方式以外，亦將對美國法與我國法進行比較法學分析，盼能據此對於性別與醫療科技之發展研究有所貢獻。

中文關鍵詞

性別平等、性傾向、人工助孕科技、生育自由、子女最佳利益

Abstract

As the development of assisted reproductive technologies has been steadily secured by now, the application of such technologies has been also more accepted in the Taiwan society. However, the access to legal application of reproductive technology is not open to too many people. Under the Artificial Reproduction Act, only a married couple could be the recipient of assisted reproduction technology. In addition to the marital status, the couple should pass some more strict restrictions to be an eligible couple to receive the treatment. Yet on the other hand, those who do not or do not want to get married have been excluded from any possibility to use assisted reproductive technology, at the very beginning.

The project emphasizes on two issues: procreative liberty and the best interest of the child, especially how these two issues are presented in the cases considering the access to assisted reproductive technologies for single women and lesbian couples. Since whether to bear or beget a child has a strong implication on one's autonomy and integrity, it is the State's obligation to elaborate that, on what ground should it be legitimate to restrict or even take away the liberty of procreation from certain people. Therefore, the project would examine the following at length: if the access to assisted reproductive technology for single women and lesbian couples is within the compass of their liberty of procreation, and if the restriction in Artificial Reproduction Act is with proper legal grounds.

Two specific kinds of assisted reproductive technologies would be explored here: artificial insemination by donors and in-vitro fertilization. Both technologies are matured and safe enough in clinic application and widely recognized in Taiwan. However, when the Artificial Reproductive Act excludes single women and lesbian couples from accessing to such technologies, it makes "longing to have a child" an issue only within heterosexual marriages. The same issue in other social contexts are marginalized and become invisible in the eye of the law. Therefore, the project would take the constitutional principle of gender equality as its approach to analyze the above issues.

The US courts are experienced in judicial review of cases involving gender and sexual orientation, and the children's best interest, all of which will serve as great references to Taiwan. It is hoped that the project will develop fresh points of reasoning and make contribution to future study of gender and medical technologies.

Key Terms

Gender Equality, Sexual Orientation, Assisted Reproductive Technologies, Procreative Liberty,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一、前言

計畫主持人希望能夠藉著本次研究計畫延續並延伸計畫主持人近年來有關「生育自由」的研究成果。本研究計畫不僅將深入分析單身女性與女同志伴侶的生育自由在人工助孕科技、我國法律體系雙重脈絡交錯之下的意義與地位，更將在如此探索人民基本權利自由與尖端醫療科技的交互作用之後，對我國的人工生殖法與其他相關法制提出建議。

生育自由具有雙重意涵：首先，是不生育的自由，例如使用避孕器材與藥品、以及在特定情形下中止懷孕的自由；與其相對，生育自由的另一意涵則是生育的自由，例如不孕者使用人工助孕科技（assisted reproductive technologies）以產生下一代、有家族遺傳疾病者求助於基因體醫學與人工生殖科技，以防免生出遺傳重症兒等。另外，特別針對後者「生育的自由」，女性主義生命倫理學者 Rosemary Tong 認為尚可進一步將其區分為強、弱兩個面向。生育自由的弱面向係指人民對抗國家干預個人生育決定的消極自由，而自育自由的強面向則是賦予人民要求國家提供資源、協助個人達成生育決策的積極自由（Tong 1997）。

在現行科技發展基礎上，人類生殖過程必需的生物基礎有三：精子、卵與孕育胎兒之孕母。由於技術發展與生理構造之限制，孕育並產下胎兒的過程目前仍然需要透過子宮進行，也因此，唯有生理女性可能擔當此一「孕母」的角色。女性身體在生育過程之中扮演的重要角色，使得女性的生育自由需要格外細膩的探討和保障。而本研究計畫正是希望能夠從個人生育自由與子女最佳利益原則出發，深入探討單身女性與女同志伴侶（lesbian couples）在人工助孕科技的脈絡下如何實踐其生育的自由，其自由的強弱面向又如何在我國現行人工生殖法制內呈現或受限，以據此瞭解，單身女性與女同志究竟是否應享有近用（access）人工助孕科技以生育下一代的法律上權利。

本研究計畫聚焦於單身女性與女同志伴侶的主要理由，除了計畫主持人長期以來對於女性生育自由的研究關懷以外，也由於主張生育自由的女性本身即有可能提供卵、並以自身子宮懷孕，必然需要對外動員者僅為捐贈者之精子，以及人工助孕科技的施行，所涉之法律關係較為單純。相反的，若是單身男性或男同志伴侶希望透過人工助孕科技踐行其生育自由，則需要動員他人協助的不只是捐贈之卵，尚有自願為其懷孕的代孕者，而代孕所牽涉之法律關係與生命倫理議題複雜度遠較其他人工生殖技術為高，需要投入更多研究資源與時間，故本計畫將先由助孕科技中與代孕無涉的部份開始探討，將目前研究聚焦於單身女性與女同志的生育自由。至於單身男性與男同志進行人工生殖的法律面向，以及代孕所涉及之法律與生命倫理議題，將留待未來再進一步探討。

另外，性別社會學學者吳嘉苓曾在比較 1950 年至 2000 年間我國的各種人工生殖科技施行狀況後發現，無論是受術伴侶中的男性不孕或女性不孕，最終接受人工生殖「治療」者皆為女性，而所有治療過程中的身體不適與不便、以及因接受刺激排卵藥物與麻醉取卵的健康上風險，也一概係由女性來承擔。¹本計畫

¹ 參看吳嘉苓，台灣的新生殖科技與性別政治 1950-2000，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5 期，頁 14 以

既然著眼於近用人工生殖科技的權利，自然也應以該科技風險的主要承擔者—女性為研究之對象。

最後，由於不同的人工生殖科技在身體侵入性、健康風險、法律與社會影響的層面均有所不同，本計畫將集中探討的人工助孕科技主要有二：藉捐贈者精子進行的人工受精（Artificial Insemination by Donor, AID）以及試管嬰兒術（In vitro Fertilization, IVF）。上述兩種方式雖然仍然需要借助捐贈者精子方可施術，但在考量現有的技術發展、施作安全性及穩定程度等因素以後，仍然是單身女性與女同志伴侶最可能近用之人工助孕科技：前者係以性行為以外的方式，將捐贈者之精子注入婦女的子宮頸，使其受孕；後者則是以手術方式取出卵，放在培養皿中並注入少量精液使其受精，發育為胚胎後再行植入婦女的子宮。然而，我國人工生殖法卻將這些醫療科技之應用限制於異性戀婚姻之中，而將單身女性與女同志伴侶排除在外，本研究計畫認為，此處的立法正當性須要進一步檢驗。

二、 研究目的

有關生育的決定不僅涉及了生育者個人的身體自主，此一決定若置於社會和法律脈絡之下，亦將產生道德上或／與法律上的責任，與生育者的意志和人格關聯至深，因此不能不謂生育自由中不具有重大的人格權色彩。正因如此，支持將近用人工生殖科技視為生育自由實踐方式、並且認為此是人民基本權利自由的法學與生命倫理學者 John A. Robertson 主張，個人生育與否的決定在其認同、尊嚴、以及生命的意義中都佔有中心的地位，而拒絕個人生殖的選擇則是從最根本的層面否決了個人的尊嚴。根據 Robertson 的論述，當生育自由與其他權利產生衝突時，應推定生育自由享有優先性，其並主張國家限制人民生育自由時，應說明限制該自由係為了避免何種實質損害（substantial harm）。

另外，1948 年《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二條與《公民政治權利公約》第 17 條即透過保障個人有關家庭生活的選擇，使得被包含於家庭生活選擇範圍之內的生育自由也因此成為國際人權法體系所保護的一環。本研究計畫的目的之一，正是希望對於越來越受重視、保障層級也逐漸提高的生育自由進行更為深入的思考分析，並且配合計畫主持人在我國人工生殖科技和相關法制此一主題上所累積的研究經驗和研究發現，對於生育自由的內涵在助孕科技蓬勃發展的今日應當被如何詮釋、法律規範又應如何對應作出結論與建議。

全國第一位試管嬰兒於 1985 年 4 月 16 日出生以後，台灣的人工助孕科技開始正式進入高度技術水準的實驗室操作階段，穩定的技術發展速度也促成了助孕科技的臨床施行越來越普及。但是由於人工生殖技術施用時將觸及包含醫學、法學、倫理等層面的議題，相較於一般孕產醫療技術對於母體的侵入性與風險也較高，因此，為了確保仍在快速發展中的人工生殖科技能被妥適運用、並避免產生社會及法律問題，我國衛生署（現改制為衛生與福利部）於 1986 年七月，在欠缺法律授權基礎之情形下，先行制定「人工生殖技術倫理指導綱領」作為醫療機

下（2002 年 3 月）。

構施行人工生殖時的準則。該份指導綱領的位階屬於行政規則，其所列出的管理原則包含：施行對象必須以不孕夫妻為限、配子與胚胎須無償移轉、其捐贈者與受贈者均須經配偶的同意、以及負責施術之醫療機構有權使用與保管配子與胚胎等。隨後，衛生署有鑑於醫療科技進步快速、相關規範亟須更新，而於 1994 年發布「人工協助生殖技術管理辦法」，規範內容涵括實施人工生殖之醫療機構條件、說明義務、受術者條件、生殖細胞及胚胎之捐贈與保存、人工生殖資料之保存與管理等。

然而有鑑於該上述的指導綱領與管理辦法之法律位階皆僅只是法規命令，我國法律體系之中卻並無其上位母法作為授權基礎，衛生署遂在 1996 年委請學者研擬「人工生殖法」草案，但因社會、學界、利益團體對於是否開放代理孕母的議題遲遲無法達成共識，該草案遲遲未能順利通過立法。為了加速「人工生殖法」的立法進程，衛生署於 2003 年決定將爭議所在的代孕議題與其他人工生殖方式脫鉤處理，重新擬定新的人工生殖法草案，代孕生殖則朝向另立專法的方向發展。2007 年「人工生殖法」終於頒布施行，該法也就此與「代孕生殖法」走向不同的立法進程。

我國人工生殖法的重點之一，在於該法對於近用人工生殖技術的適用主體加以民格的限制，亦即「『誰』可以主張何種生育自由」。人工生殖法第 11 條明文將人工生殖科技的合法使用者限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之「夫妻」，換言之，本條將單身女性與女同志伴侶排除在外，而單身男性與男同志伴侶則由於需要代理孕母的協力，在我國仍不允許代孕生殖的情境之中，他們自始便完全不在人工生殖法的討論範疇內。此種差別立法的形式，依稀反映了立法者獨厚異性戀已婚者的價值觀與價值取捨。

首先，「人工生殖法草案總說明」中說明了以此種差別立法的「理由」：「人工生殖技術應以治療不孕為目的，而非作為創造生命之方法。」學者邱文聰認為此限制應係援引「正常物種機能 (normal species functioning)」之概念，將人工助孕科技的用途限制於協助個人克服其生理性缺陷 (impairment)，而不及於達成正常物種機能本身所無法達成之任務。²此種限制原則不僅將不孕視為應獲「治療」或「矯正」的疾病或是缺陷，人工生殖法只將異性戀婚姻中的「無子」情形——不孕——納入應當運用人工生殖科技加以「解決」的問題，也顯然將生育和異性戀關係、婚姻關係緊密網綁，至於其他關係脈絡之下的「無子」則被邊緣化、被無視，既非「問題」也無需討論是否能夠因此近用人工助孕科技完全被討論在規範與政策邊疇之外。

然而立法者眼中的人工助孕科技既然是為了解決「無子」的「問題」，根據「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的憲法上平等權基本原則，異性戀已婚者得以藉助人工助孕科技產生下一代，而單身者與女同志伴侶卻無法近用該技術，便產生此項規範是否合於平等權原則的疑問，值得深入討論。據此，本計畫希望以平等權

² 邱文聰，從「人工生殖法」的適用主體談生育自由的雙面性格，法令月刊，58 卷 8 期，148-149 (2007 年 8 月)。

觀點檢視禁止單身女性與女同志伴侶近用人工生殖技術的正當性。然而，我國法院在與性傾向（sexual orientation）有關的平等權案件中，尚未發展出具有可操作性或可預測性的實務標準，本計畫預計借鏡平等權審查經驗較豐富的美國法，探尋是否存在我國可以借用或參考之判準。

另外，人工生殖法中對於異性戀已婚配偶、單身女性與女同志伴侶之間的差別待遇展現出立法者對於異性戀婚姻的偏好。為此種價值判斷辯護的主要邏輯通常以維護子女最佳利益作為立論基礎，認為若是子女出生在父母未成婚的環境，恐怕對其法律地位和人格發展產生不利影響。然而本研究認為，但我國民法原就為非婚生子女的法律地位設計了準正、認領等制度作為補強，以此理由禁止單身者使用人工助孕科技過於牽強；另外，此種邏輯推論指稱子女在單親家庭或同志家庭成長，對於其人格發展有不利影響，惟扶養者的婚姻狀態與／或性傾向如何對子女造成影響，並不能僅以想當然耳的推論為基礎，而需實證研究加以證明。最後，尚未出生子女之「最佳利益」究竟應以何種標準加以判斷？此一原則又是否能夠提供足夠的基礎來推翻或限制個人的生育自由？此一問題將成為得否近用人工助孕科技的關鍵。為了回應社會對於同志伴侶扶養子女、是否將對子女性傾向、性別認同、或是其他人格面向造成負面影響，本計畫亦將分析國內外實證研究加以說明。

事實上，人工生殖法第7條雖然規定應在施術前對於受術夫妻評估其身心狀況及有無遺傳疾病，實務上評估內容並不包含對於受術夫妻是否為適任父母進行實質調查或評量。更已有實證研究顯示，許多對於多元家庭的負面印象其實來自低收入、社會邊緣、高風險家庭等多重因素，照顧者的婚姻狀態實非決定性因素。我國多元家庭型態既已日益增加，與其就「是否已婚」做為禁止實施人工生殖的標準，本研究計畫認為不如加強對於受術者及其支援系統的評估，並使人工生殖心理諮詢發揮功能，才能真正達到保護未成年子女的目標。

三、 研究方法暨文獻探討

本研究計畫將研究目的聚焦於在人工生殖脈絡下的單身女性與女同志伴侶之生育自由，並且特別分析探索生育自由中所含蘊的人格權特質，以及對於人工生殖子女人格利益與法律地位之影響。整體而言，本計畫的研究方法主要將採取文獻分析、法釋義方法、與比較法研究等方式。

在研究結構方面，首先，本研究計畫自然需要探討位處研究核心的生育自由如何在人工助孕科技脈絡下發展與作用。往昔有關生育自由的討論，起初集中於避孕用品和中止懷孕等等和不生育的自由相關的層面上，但近年在人工生殖技術疾速發展之下，多種突破傳統的生育方式成為可能，運用這些尖端科技懷孕生產、培育後代是否屬於生育自由的範圍，也引起爭論，本研究計畫則將爬梳並評析不同立場的論述。

針對研究主軸——「單身女性與女同志伴侶的生育自由是否可作為其近用人工助孕科技之權利基礎」，本研究係以平等權角度論證單身女性與女同志和異性

戀夫妻近用人工助孕科技的正當性並無二異，並再進一步從子女最佳利益之角度檢視我國法將助孕科技的近用限制於異性戀婚姻，是否有其正當性。由於在美國法上有關性別與性傾向的平等權分析，不管是案例或文獻皆頗豐富，而子女最佳利益原則亦為美國家庭法（family law）長久以來的重要原則之一，研究和實務紀錄皆多，因此本研究計畫主要以美國法作為分析我國法制之參考。

另外，有關人工生殖子女若係由單身者或同志伴侶扶養成人，是否會影響其身心發展與社會適應狀況，鑑於該問題的解答將需要大規模且長期的實證研究，須投入大量人力與資源，受限於一年期計畫之執行時間與申請人之專業，本計畫並未規畫進行此類實證研究，然仍將援引國內外實證研究資料並加以分析。

在美國法學研究中對於生育自由的權利性質有較多的討論，但觀諸我國學界，則對於生育自由詳加論述的文獻並不算多。畢竟美國法上的生育自由概念係從避孕知識、技術、和器材逐漸普及以後即隨之發展，從 1965 年的 *Griswold v. Connecticut* (381 U.S. 485) 一案以降，生育與不生育的自由即在最高法院中透過許多起個案而逐漸堆疊出堅實的憲法上高度，也引起學術上的廣泛研討，相對於此，生育自由在我國法律體系中的地位則相對不明確，然而仍有學者將其視為「家庭權」的部份³或是一項獨立且重要的個人自由⁴進行探討和分析。

而當人工助孕科技亦正式進入臨床孕產醫療技術的範圍，「生育」一事不再僅有異性性交受精、懷孕生產者必和所生子女血緣相連的一種單維可能，而有了更多更複雜的不同態樣，不僅挑戰著醫事人員的執業倫理與社會大眾的道德情感，也使得法律研究者需要對於人工助孕科技脈絡內的生育自由進行更加縝密且深入的重新思考。如前所述，人工助孕科技與女性的身體自主與生育自由關聯至深，因此本計畫主持人所專長的女性主義法學學者在此一領域內有著豐富且深刻的研究，計畫主持人亦對其詳加探討。

對於本研究最為重要的，主要是分別來自於自由女性主義（liberal feminism）法學與基進女性主義（radical feminism）法學的幾種對於人工助孕科技與女性生育自由的觀點。

自由女性主義學說強調以自由選擇來實現生育自主，只要生育方式與過程不會在本質上對他人有害，則國家不應擅自以家父長式（patriarchal）的思維介入女性對各種生育方式的選擇（Purdy 1989）。也因此，自由女性主義法學學者通常將人工助孕科技之近用視為可供女性自主選擇的生育自由實現管道之一，應當採取原則開放的管理方式。

至於基進女性主義的觀點則傾向於認為女性可能因為生理上能懷孕生產，反而受到來自醫療科技、婚姻與家庭的壓迫，亦即，「生殖」本身亦是性別壓迫的來源之一（Tong 1997）。在這樣的前提下，有基進女性主義學者將人工助孕科技視為可以「將女性從生育的枷鎖解放出來」、並將生產及育兒的責任由男性與女性共同承擔的有效工具（Firestone 2003）。但除了此些少數贊同人工助孕科技者

³ 例如李震山，憲法意義下之「家庭權」，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16 期，頁 67。

⁴ 邱文聰，前揭註 2 文，頁 147-148。

外，大多數的基進女性主義學者其實對人工助孕科技存有疑慮，認為它的發展和施行可能反而引發對於「母職」與「胎兒」的物化，也使得女性對於生育的掌控力降低、生殖地位被矮化（Callahan 1995）。

本研究計畫較傾向於將人工助孕科技視為女性自主實踐其生育自由的管道之一，然而在研究過程中亦不忘基進女性主義學者所指出「生殖（可能）反而為身為生育者的女性帶來壓迫」的概念，時時在研究中反思人工生殖科技的性別面向；並且也引入平等權以及子女最佳利益原則作為分析基礎，探索在生育自由之外與其相互斡旋平衡的其他人民基本權利。

在計畫主持人於「Asian-Pacific Law & Policy Journal（亞太法律與政策研究期刊）」發表的《Lesbian Parenting in Taiwan: Legal Issues and the Latest Developments（台灣女同志母職實踐：法律議題及最新發展）》一文中，計畫主持人則透過憲法上平等權之分析，對於女同志伴侶和異性已婚夫妻之間近用人工生殖技術的法律限制進行研究，而發現性傾向、伴侶性別組合和婚姻狀態對於人工生殖技術之近用並非必要或有效的差別，而我國現行人工生殖法將女同志伴侶排除於人工助孕科技的合法使用者範外之外，則有違反平等原則而不當限制女同志伴侶生育自由之虞。

另外，由於我國人工生殖法對於「不孕」的判定乃是以「關係」而非「個人」作為判斷標準，只要該對伴侶無法在伴侶關係中自然成孕，即是屬於人工生殖法中的「不孕」者，此一判準在遇上單身者應當如何詮釋，則對單身女性的生育自由有著重大的影響。選擇不締結伴侶關係、或尚不在伴侶關係中的的單身女性，究竟應被視為「個人」而獨立評估有無生理上不孕的徵狀，或是應被視為「不在一段『可孕』（相對於『不孕』）關係中」的個人？雖然宥於題目範圍和篇幅，計畫主持人未能於該篇期刊論文中詳細處理此一問題，然而仍然為人工生殖法與單身女性的生育自由找到了理論上的交錯點與切入點，有利未來針對此一議題進行更深入的探討。

四、 結論與建議

性別平等的概念並非僅止於男性與女性的平等，而可能擴張到不同性傾向的平等、甚至跨性別認同與表述（transgender identity or expression）之平等。如前所述，本研究計畫係自平等權與子女最佳利益原則的兩方面，論證單身女性與女同志伴侶基於其生育自由而近用人工助孕科技的權利基礎。

研究計畫主持人在進行《Lesbian Parenting in Taiwan: Legal Issues and the Latest Developments（台灣女同志母職實踐：法律議題及最新發展）》的研究與探討時發現，女同志伴侶如欲透過前段異性關係或是自行授精（self-insemination）生育子女並非不可能，然而卻宥於法規限制，而不可能使得伴侶雙方皆與所生子女產生法律上親子關係，甚且可能產生其他法律糾紛，種種限制與風險使得女同志伴侶無法真正完整實踐其生育自由，和異性戀伴侶之間也因此生育自由的面向上受到不平等的待遇。本研究計畫提出，唯有修正人工生殖法制與身分法相關

部份，方可能使得女同志伴侶與異性戀伴侶之間的生育自由能在人工助孕科技的脈絡下實質平等。也只有在修法或立法的途徑中，能夠使得單身女性與女同志的生育自由在人工生殖科技的面向上一起獲得完整保障。

然而，本研究計畫在對 2007 年桃園地方法院裁定的一起女同志伴侶收養子女案件加以分析時，卻也發現，若是司法人員未能擁有足夠的性別意識，子女最佳利益原則反而容易成為限制同志伴侶甚或單身者生育自由的「藉口」。而此種深植於司法人員意識之中的偏見，並非立法或修法改革即能祛除。在進行法律規範的改革之外，如何能夠增進法律體系內人員、甚至施行人工助孕科技技術的醫療人員之性別意識，將是最重要的一關。

五、 參考文獻

期刊論文

1. 王蘋，人工生殖不只是醫療科技問題，律師雜誌，3 期，頁 16-20，2006 年。
2. 吳嘉苓，台灣的新生殖科技與性別政治，1950-2000，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5 期，頁 1-67，2002 年。
3. 李立如，婚姻家庭與性別平等--親屬法變遷的觀察與反思，政大法學評論，95 期，頁 175-227，2007 年。
4. 李震山，憲法意義下之「家庭權」，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16 期，頁 61-104，2004 年。
5. 邱文聰，從「人工生殖法」的適用主體談生育自由的雙面性格，法令月刊，58 期 8 卷，頁 146-153，2007 年。
6. 侯英冷，從「子女最佳利益」原則檢視人工生殖法草案--檢視受術夫妻之條件與親子關係，律師雜誌，3 期，頁 25-31，2006 年。
7. 徐志雲，從醫學觀點看跨性別權益，全國律師，14 卷 5 期，頁 37-46，2010 年。
8. 張永明，德國變性人之醫療、法律與倫理分析，台灣法學雜誌，第 118 期，頁 53-68，2008 年。
9. 張宏誠，「性傾向」(Sexual Orientation) 歧視審查基準之研究--從「性別平等」論同性戀者平等權基礎，東吳法律學報，12 卷 2 期，頁 47-88，2000 年。
10. 張宏誠，爭取彩虹下的權利--臺灣同性戀者平權運動的策略與展望，全國律師，8 卷 2 期，頁 67-89，2004 年。
11. 許耀明，歐盟關於結婚權與組成家庭權之保護：從歐洲人權法院與歐洲法院相關案例談起，歐美研究，38 卷 4 期，頁 637-669，2008 年。
12. 陳宜倩，性別自主決定、婚姻自由與跨性別人權——試評德國聯邦憲法法院 1 BvL 10/5 (2008) 判決，歐美研究，第 41 卷第 3 期，頁 801-848，2011 年。
13. 陳美伶，同性戀問題對傳統身分法之衝擊，月旦法學，30 期，頁 49-54，1997

- 年。
14. 陳靜慧，同性生活伴侶之平等權問題--以歐洲法院、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及德國聯邦行政法院之判決為中心，東吳法律學報，23 卷 3 期，頁 161-195，2010 年。
 15. 陳蕙如、楊幸真，初探女同志家庭親屬工作之運作，臺灣性學學刊，16 卷 2 期，頁 43-60，2010 年。
 16. 傅美惠，論美國同性戀與平等保護--兼論我國同性戀人權保障之發展，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16 期，頁 1-60，2004 年。
 17. 賴鈺麟，臺灣性傾向歧視之現狀，兩性平等教育季刊，23 期，頁 14-21，2003 年。
 18. 蘇淑貞，談「人工生殖法」，律師雜誌，318 期，頁 30-25，2006 年。
 19. Dalton, Susan E. & Birlby, Denise D. (2000), That's Our Kind of Constellation: Lesbian Mothers Negotiate Institutionalized Understandings of Gender within the Family, *Gender and Society*, 14(1), 36-61.
 20. DeLair, Catherine (2000), Ethical, Moral, Economic And Legal Barriers To Assisted Reproductive Technologies Employed By Gay Men And Lesbian Women, *DePaul Journal of Health Care Law*, 4, 147-191.
 21. Epstein, Rachel (2002), Butches with Babies: Reconfiguring Gender and Motherhood, *Journal of Lesbian Studies*, 6(2), 41-58.
 22. Gabb, Jacqui (2004), Critical Differential: Querying the Incongruities within Research on Lesbian Parent Families, *Sexualities*, 7(2), 168-182.
 23. Gabb, Jacqui (2005), Lesbian M/otherhood: Strategies of Familial-linguistic Management in Lesbian Parent. *Sociology* 39 (4): 585-603.
 24. Gabb, Jacqui (2005), Locating Lesbian Parent Families: Everyday Negotiations of Lesbian Motherhood in Britain, *Gender, Place and Culture*, 12(4), 419-432.
 25. Hequembourg, Amy L. & Farrell, Michael P. (1999), Lesbian Motherhood: Negotiating Marginal-Mainstream Identities, *Gender&Society*, 13(4), 540-557.
 26. Laabs, Audra Elizabeth (2001), Lesbian ART, *Law & Inequality*, 19, 65-100.
 27. Levit, Nancy (2010), Theorizing and Litigating The Right Of Sexual Minorities, *Columbia Journal of Gender and Law*, 19, 21-62.
 28. Logue, Patricia M. (2001), The Rights of Lesbian and Gay Parents and Their Children. *American Academy of Matrimonial Lawyers*, Fall, 1-22.
 29. Malone, Kareen & Rose Cleary (2002), (De)Sexing the Family: Theorizing the Social Science of Lesbian Families, *Feminist Theory*, 3(3), 271-293.
 30. Purdy, L., *Surrogate Mothering: Exploitation or Empowerment?*, 3(1) *BIOETHICS* 18-34 (1989).
 31. Rank, Nicole (2009), Barriers For Access To Assisted Reproductive Technologies By Lesbian Women: The Search For Parity Within The Healthcare

System, *Houston Journal of Health Law & Policy*, 10, 115-145.

32. Robertson, John A. (2004), *Gay And Lesbian Access To Assisted Reproductive Technology*, *Case Western Reserve Law Review*, 55, 323-372.

專書

1. 王雅各 (1999), *台灣婦女解放運動史*, 台北：巨流。
2.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2011),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 第 13 輯*, 司法院。
3. 何春蕙 (2001), *同志研究*, 台北：巨流。
4. 張娟芬 (1998), *姐妹戲牆：女同志運動學*, 台北：聯合文學。
5. 趙彥寧 (2001), *戴著草帽到處旅行：性/別、權力、國家*, 台北：巨流。
6. 鄭美里 (1997), *女兒圈：台灣女同志的性別、家庭與圈內生活*, 台北：女書文化。
7. 瞿海源、王振寰主編 (2009), *社會學與台灣社會*, 台北：巨流。
8. Calhoun, Cheshire (1997), 張娟芬譯, *同女出走*, 台北：女書文化。
9. Giddens, Anthony (2001), 周素鳳譯, *親密關係的轉變：現代社會的性、愛、慾*, 台北：巨流。
10. Jamieson, Lynn (2002), 蔡明璋譯, *親密關係：現代社會的私人關係*, 台北：群學。
11. Young, Iris Marion (2007), 何定照譯, *像女孩那樣丟球：論女性身體經驗*, 台北：商周。
12. Abelove, Henry & Michèle Aina Barale & David M. Halperin (1993), *The Lesbian and Gay Studies Reader*, New York: Routledge.
13. Arditti, Rita & Renate Duelli Klein & Shelley Minden (1984), *Test-tube Women : What Future for Motherhood?*, London: Pandora Press.
14. Beasley, Chris (2005), *Gender and Sexuality: Critical Theories, Critical Thinkers*, Sage Publications.
15. CALLAHAN, J. C. eds., *REPRODUCTION, ETHICS AND THE LAW: FEMINIST PERSPECTIVES*, PP. 55-79 (University of Indianapolis, Indiana, 1995).
16. Firestone, Shulamith, *The Dialectic of Sex: The Case for Feminist Revolution*, Farra, Straus and Giroux (2003).
17. Greene, Beverly, Gregory M. Herek (2000), *Education, Research/ and Practice in Lesbian, Gay, Bisexual, and Transgendered Psychology*, Sage Publications.
18. Lewin, Ellen (1995), *Lesbian Mothers: Accounts of Gender in American Culture*,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 Munt, Sally & Cherry Smith (1998), *Butch/femme: Inside Lesbian Gender*, Cassell Press.

20. Robertson, John A. (1994), *Children Of Choice: Freedom And The New Reproductive Technologies*,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1. Sullivan, Maureen (2004), *The Family of Woman: Lesbian Mothers, their Children, and the Undoing of Gender*,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2. Tong, Rosemary (1997), *Feminist Approaches to Bioethics: Theoretical Reflections and Practical Applications*,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23. Weston, Kath (1991), *Family we choose: lesbians, gays, kinship*,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六、 自評

在本研究計劃執行過程中，計劃主持人曾赴澳洲雪梨參加 2013 年第六屆全球家庭法與兒童權利論壇（the 6th World Congress on Family Law and Children's Rights）並發表論文，並與其他同樣進行家庭法、人工生殖、性別研究、女性主義法學等研究項目的研究者交流意見，對他國有關人工助孕科技及女性生育自由的法律規範、政策方針、未來發展方向都增進了瞭解。

計劃主持人也在與來自不同國家的研究者討論以後，獲得許多寶貴意見，並對已於該會議中發表的論文進行反思和修正，並在論文全文完成以後，選擇適合該文主題之國外著名法學期刊投稿。

目前本計劃投稿之論文已有《Lesbian Parenting in Taiwan: Legal Issues and the Latest Developments（台灣女同志母職實踐：法律議題及最新發展）》一文獲得 *Asian-Pacific Law & Policy Journal*（亞太法律與政策研究期刊，由美國 University of Hawaii School of Law 發行，列入 Westlaw 資料庫，並於 W&L Law Journal Ranking System 之「美國法學院亞洲法期刊評比」排名第 2）刊登。研究成果本身獲得肯定以外，有關人工助孕科技實現生育自由、同志伴侶與人工生殖科技的議題皆有未來發展的計畫及可能性，執行成果堪稱豐碩。

七、 **附錄：Lesbian Parenting in Taiwan**

Asian-Pacific Law and Policy Journal
2013

Article

***1 LESBIAN PARENTING IN TAIWAN: LEGAL ISSUES AND THE LATEST DEVELOPMENTS**

Yun-Hsien Diana Lin [\[FNa1\]](#)

Copyright © 2013 Asian-Pacific Law & Policy Journal; **Yun-Hsien Diana Lin**

INTRODUCTION	2
I. LESBIAN PARENTING THROUGH FORMER HETEROSEXUAL RELATIONSHIPS	3
A. The Definition of “Parents” in the Eyes of the Law	4
B. The Disadvantaged Lesbian Parent	5
II. LESBIAN PARENTING THROUGH ADOPTION	6
A. The Taiwan Civil Code and Adoption Practices in Taiwan	7
B. The Taoyuan Case of Lesbian Adoption	8
1. The Facts of the Taoyuan Case of Lesbian Adoption	8
2. The Best Interest Doctrine and Adoption Cases	10
3. The Results of the Taoyuan Case of Lesbian Adoption	12
C. Reflections on the Taoyuan Case	13

and Lesbian Adoption	
III. LESBIAN PARENTING THROUGH REPRODUCTIVE TECHNOLOGIES	15
A. The Legal Recognition of Parenthood Through Assisted Reproductive Technologies	15
B. Circumvention of the Barriers to Legal Parentage Through ART	18
IV. THE LATEST LAW-MAKING ACTIVITIES IN TAIWAN	21
A. The Basic Law for Gender Equality	22
B. The Proposed Amendment to the Taiwan Civil Code	24
CONCLUSION	26

*2 INTRODUCTION

Article 7 of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states that, “all citizen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rrespective of sex, religion, race, class, or party affiliation, shall be equal before the law.” [\[FN1\]](#) The Grand Justices of the Judicial Yuan elaborate that, “[t]he principle of equality prescribed by Article 7 of the Constitution does not mean a formal equality in an absolute and mechanical sense. Rather, it aims to guarantee the substantive equality among the people in the sense of equal protection under law.” [\[FN2\]](#) Whether the term “substantive equality” has been properly interpreted and enforced by the courts has long been questioned. [\[FN3\]](#) This paper will use the example of lesbian parenting [\[FN4\]](#) in Taiwan to further critique the court's interpretation and enforcement of “substantive equality” for “all citizen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ccording to a recent survey of over 1,523 lesbians in Taiwan, 66.5 percent said that they wish to have a child or that they would seriously consider the possibility. [\[FN5\]](#) Since gestational surrogacy is not allowed, [\[FN6\]](#) the only feasible ways for Taiwanese lesbians to have children *3 are through birth or adoption. However, same-sex marriage is not yet legal in Taiwan. [\[FN7\]](#) Marriage is currently defined as “a legal and permanent union of a man and a woman,” [\[FN8\]](#) and this restriction

influences every aspect relating to lesbian parenting, including adoption and assisted reproduction.

This article will analyze three options for lesbian parenting in Taiwan and the laws regarding each. Part I will discuss having children through former heterosexual relationships. Part II will focus on lesbian parenting through adoption. Part III, will elaborate on issues of lesbian access to assisted reproductive medicine. Part IV will introduce the latest developments in legal reform that may help to overcome the legal barriers to lesbian parenting described in the preceding sections. This will be followed by a call to action in the Conclusion.

I. LESBIAN PARENTING THROUGH FORMER HETEROSEXUAL RELATIONSHIPS

In many cases of lesbian parenting, children living with same-sex couples are the biological offspring of one member of the couple through an earlier marriage or relationship; however, the Taiwanese legal system rarely recognizes this child-parent relationship for both lesbian partners. [\[FN9\]](#) This section will analyze the definition of “parents” under Taiwanese law to show that lesbian mothers still face clear legal barriers to “substantive equality.”

**4 A. The Definition of “Parents” in the Eyes of the Law*

Who is the parent in the eyes of the law? According to the Taiwan Civil Code, the legal mother is officially defined as the person “who gives birth to the child,” [\[FN10\]](#) instead of the one “who is genetically connected to the child.” [\[FN11\]](#) The reason is that in 1930, when the Civil Code was enacted, it was simply unthinkable that the gestational and the genetic mother of one child could be different people. Additionally, for the convenience of proof, pregnancy and labor were apparent facts that rendered it easy and certain to establish the identity of the mother. [\[FN12\]](#)

Similarly, legal fatherhood is established through something more apparent than biological connection: the mother's marital status. The mother's legal spouse at the time the child is conceived is presumed to be the father by law. [\[FN13\]](#) In cases where the mother's husband is not the biological father of her child, the presumption of marriage in the law nevertheless provides the child with legitimacy and a legal father who is required by law to provide care and support. [\[FN14\]](#)

Currently, the husband, the wife, or even the child may bring an action to disavow the father-child legal connection. [\[FN15\]](#) Once the disavowal petition is granted by the court, the child would be rendered legally fatherless. Then, the mother or child may file a paternity suit to establish legal parentage between the child and the biological father. [\[FN16\]](#) If the biological father is willing to assume legal paternity, he can do so simply through an oral acknowledgement, by providing child support, or through the action of registering the child into his household. [\[FN17\]](#) The Taiwan Civil Code is extremely lenient to biological fathers who wish to assume legal fatherhood, compared to many other international jurisdictions, which require a paternity suit rather than mere oral acknowledgement of the biological father. [\[FN18\]](#) The roots of these paternity laws may be traced back to *5 the patriarchal traditions of Taiwanese society. [\[FN19\]](#) The influence of Taiwanese paternity laws on lesbian parenting are especially noticeable in cases involving acquaintance sperm donors, [\[FN20\]](#) as discussed in detail in Part III of this article.

B. The Disadvantaged Lesbian Parent

Under the definition of father and mother in the current Taiwan Civil Code, lesbian mothers in Taiwan face difficult situations. For instance, assume that mother A and father B were married when mother A gave birth to her daughter D. After a few years, mother A divorced father B and moved in with lesbian partner C. Mother A's legal parentage will not change, but her visitation and custody rights could be affected because some courts in Taiwan consider a parent's homosexuality a sufficient reason to restrict visitation and custody rights, even without a showing of adverse effect on the child. [\[FN21\]](#) In other words, mother A could lose her visitation and custody rights with daughter D due to her sexual orientation and identity.

Assume further that partner C became attached to daughter D and told everyone that daughter D was her daughter. Several years later mother A and partner C have separated and partner C petitions the court for liberal visitation rights with daughter D. According to the Taiwan Civil Code, only the legal mother and father have standing to petition for visitation or *6 custody rights with a child. [\[FN22\]](#) Partner C's requests for visitation would most likely be denied because partner C is considered neither a legal mother nor a birth mother in the eyes of the law. [\[FN23\]](#)

To avoid the previous scenario, partner C may wish to become a legal parent and adopt daughter D during her cohabitation with mother A. However, according to the Taiwan Civil Code, “second parent adoption” allows an individual to legally adopt a

spouse's child only when there is consent from both parents of the child, or simply from one parent if the other is not available. [FN24] Unfortunately, this adoption provision only applies to married couples, not to cohabitated partners. [FN25] Since same-sex marriage is not legally recognized in Taiwan, it is not permissible for partner C to adopt daughter D, even with mother A and father B's consent. [FN26] As a result, even if partner C has long performed parenting functions, and performed them well, she cannot be deemed a legal parent, and therefore has no substantive rights toward daughter D.

II. LESBIAN PARENTING THROUGH ADOPTION

Although adoption by a same-sex couple is infeasible, adoption by a single member of a same-sex couple is possibl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aiwan Civil Code, a single person is not prohibited from adopting children and creating a single-parent family. [FN27] Therefore, when it comes to same-sex couples in Taiwan, who are still not entitled to marriage, adoption is a theoretically appropriate way for them to acquire legitimate parenthood if one member of the couple files for adoption as an individual. [FN28] To clarify the situation faced by lesbian adopters in Taiwan, the following section will introduce the procedures for adoption and *7 analyze a recent court case in order to infer the attitudes of Taiwan's judicial system toward lesbian adopters.

A. *The Taiwan Civil Code and Adoption Practices in Taiwan*

To adopt a child in Taiwan, the prospective adoptive parent(s) must first meet certain statutory conditions. First, the adopter must be at least twenty years older than the adoptee. [FN29] Second, two people cannot adopt either a child or an adult together, unless the two people comprise a married couple. [FN30] Once the above criteria are fulfilled, a written adoption agreement must be executed [FN31] and the biological parents or the guardian must provide written consent. [FN32] The adoption agreement must then be filed with the court for approval. [FN33] When the adoptee is younger than eighteen-years-old, a court will usually permit the adopter to live with the adoptee for a period of time to help the court determine whether the adoption should be granted. [FN34] The court may even order child and adolescent welfare institutions to conduct home interviews in order to provide the court with further evaluations and suggestions. [FN35]

Utilizing the home visit reports, the court will make its final decision after

considering the personalities, financials, and family conditions of the adopter, to ensure that the adoption is in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minor adoptee. [FN36] If a petition for adoption is granted, the adoptive parent obtains full legal parental rights and the adoptee is entitled to all of the rights enjoyed by a biological child, including child support and the rights to an inheritance. [FN37]

**8 B. The Taoyuan Case of Lesbian Adoption*

In 2007, the Taiwan Taoyuan District Court rejected a petition filed by a lesbian to adopt the daughter of her sister. [FN38] This is the first and the only case of adoption in Taiwan in which the adopter was openly homosexual. [FN39] This decision is important because it will likely have a lasting affect the future holdings in similar cases.

1. The Facts of the Taoyuan Case of Lesbian Adoption

Ms. Lin [FN40] was the petitioning adopter in this case. She was twenty-seven-years-old and had been in a relationship for over eight years with her partner, Ms. Wu, when she filed her petition for adoption. Both Lin and Wu had come out as lesbians to their families, and both families had accepted their sexual identities and their relationship with each other. Though they did not have a legal marital status, Lin and Wu had lived together and represented themselves as a married couple. [FN41] To them, the only missing piece for a happy family life was a child of their own. [FN42]

In April 2007, Ms. Lin's younger sister gave birth to a baby girl. It appears that the sister and her husband did not have sufficient financial resources to parent the newborn child. Meanwhile Lin and Wu were not able to have a child of their own under Taiwanese regulations. After *9 discussions in family meetings, the household decided to let Lin adopt her niece. Lin's partner Wu promised to substantially help Lin raise the child, despite the fact that she could not obtain legitimate parenthood status. Following the family's decision, Lin and her sister, who was the birth mother and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her baby girl, [FN43] executed an adoption agreement on April 12, 2007, [FN44] and filed a petition in the Taiwan Taoyuan District Court for approval.

In adherence to the law, [FN45] the court requested that the Taoyuan Branch of the Taiwan Fund for Children and Families (“TFCF”,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for children's welfare) assign social workers to perform home visits and evaluations. [\[FN46\]](#) The social workers from TFCF filed their report on May 18, 2007, including an assessment of the following four aspects and resulting recommendations.

First, the social workers assessed the aspect of Lin's financial condition. The TFCF found that the petitioning adopter, Lin, worked as a night-shift operator with an income of more than 30,000 New Taiwan (“NT”) dollars per month. [\[FN47\]](#) The adopter's partner and father also held jobs and did not require financial support from Lin. [\[FN48\]](#) Lin was not in any debt and had savings. The visiting social workers considered Lin able to offer the adoptee a financially stable life if she could sustain her current position at work. [\[FN49\]](#)

Second, the social workers reviewed Lin's physical and psychological conditions. The company Lin worked for required its employees to receive a health examination every six months, and Lin had been in good health. [\[FN50\]](#) However, the social workers noted that Lin had a *10 masculine appearance, which could make her easily mistaken for a man. Due to -this appearance and the fact that Lin is a lesbian, the TFCF concluded that the child's gender identity and expression could be a concern in the future, if the petitioner was allowed to adopt the child. [\[FN51\]](#)

Third, the social workers reviewed the support from family, friends, and others. [\[FN52\]](#) According to the social workers, Lin's mother, who was aware of Lin's lesbian identity and had a good relationship with Wu, was a strong source of family support. The mother explained to the social workers that she would be willing to take care of the child when Lin was at work. Wu also declared that she wanted to adopt the child as her own daughter. [\[FN53\]](#) As a result, the social workers recognized that Lin had sufficient support to raise the child. [\[FN54\]](#)

Finally, the social workers reviewed Lin's incentives for adoption. Lin wanted to provide the child with a loving home, which is considered an acceptable incentive. However, according to the social workers, Lin and the child were aunt and niece, and to transfer them into a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 might confuse the child. [\[FN55\]](#) In addition, the biological mother would remain present in the child's life. This could lead to issues in parenting and produce other potentially negative effects on the child. [\[FN56\]](#)

The social workers concluded that, although Lin qualified in some aspects, there remained issues regarding the impact her sexual identity might have on the child. The

social workers were concerned that Lin's lesbian identity might confuse the child, leading to future harm. [\[FN57\]](#) The final decision to grant or deny the adoption belonged to the cour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est interest doctrine. [\[FN58\]](#)

2. The Best Interest Doctrine and Adoption Cases

The best interest doctrine, which is applied to family law cases, has been integrated into the Taiwan Civil Code since the 1996 Amendment. [\[FN59\]](#) Before the 1996 Amendment, the father's rights were the first priority in *11 post-divorce arrangements. [\[FN60\]](#) Divorced fathers automatically received custody unless they willingly gave up the child. [\[FN61\]](#) But after the amendment, the gender equal principle and the best interest doctrine replaced the father-centered practice in the Taiwan Civil Code. [\[FN62\]](#) Specifically, Article 1055 of the Taiwan Civil Code requires mutual agreement between the divorcing parties on custody issues. [\[FN63\]](#) When failing to reach agreement, courts will make the decision in line with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FN64\]](#) Article 1055-1 of the Taiwan Civil Code provides the standards for the best interest doctrine by identifying the following aspects for the judge to consider: the intent and age, sex, number of the children, and health conditions of the child; the intent and age, occupation, character, health, economic conditions, and life style of the parents; and the bond between family members. [\[FN65\]](#) *12 The courts did not apply the best interest doctrine to adoption cases until after the 2007 Amendment of the Taiwan Civil Code. [\[FN66\]](#) Since 2007, the courts have decided cases of adoption based upon the child's best interests, [\[FN67\]](#) considering all of the criteria mentioned in Article 1055-1 for this purpose. [\[FN68\]](#)

3. The Results of the Taoyuan Case of Lesbian Adoption

Despite the best interest doctrine's requirement that a court evaluate all of the factors in Article 1055-1 of the Taiwan Civil Code to determine what is in a child's best interest, it seems that the court in the Taoyuan case denied the petition for adoption based primarily on Lin's sexual orientation. The court acknowledged that the personality of a child is established through imitating and learning from her caretakers. [\[FN69\]](#) Since parents are the closest people to a child, they are likely to be viewed as role models for gender identity, gender performance, role definition, and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FN70\]](#) The court then proclaimed itself to hold a positive and open attitude toward homosexual relationships, recognizing them as a personal freedom where two same-sex adults with mature personalities choose to enter into a romantic relationship with each other. [\[FN71\]](#) However, the court, after considering social and

cultural factors, found that homosexual people do bear a stigma and social pressure within Taiwan, and that there is still a long way to go before Taiwanese society accepts homosexual people. [\[FN72\]](#)

The court acknowledged that adoption was a legal, available method for homosexuals to fulfill their wish of parenting, but also *13 considered it “foreseeable” [\[FN73\]](#) that the child would be under a lot of pressure in school and among peers. The court presumed that a child adopted by homosexuals would be mocked by classmates due to his or her gender identity, gender expression, or role definition, which could be different from the majority of the society. [\[FN74\]](#) The court reasoned that because all of this pressure would be placed on the child, adoption by Lin could not be in the best interest for the child. [\[FN75\]](#)

Since the birth parents of the child might not be able to provide her with financially stable conditions, the court suggested that Lin and the family help to financially support the biological parents and the child to lessen the burden. [\[FN76\]](#) The court concluded that it was in the best interest of the child to stay with her biological parents, and denied the adoption. [\[FN77\]](#) Although financial difficulties have no bearing on a legal parent's right to parent their child, the court did not take into account the financial difficulties of the biological parents in determining the best interest of the child. [\[FN78\]](#)

No further appeal was made by Lin or her family after the judicial decision. Yet, according to the biological mother, the whole family decided to let Lin and her partner assume parental roles in caring for the child, even without legal recognition. [\[FN79\]](#)

C. Reflections on the Taoyuan Case and Lesbian Adoption

According to the Taiwan Civil Code, approval of an adoption should be based on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minor adoptee. [\[FN80\]](#) However, it is doubtful that the court's decision in the Taoyuan case was actually based upon the best interest doctrine.

In this case, the court assumed that the child will likely adopt her sexual orientation and gender identity from her parents; [\[FN81\]](#) thus being raised *14 by lesbian parents would confuse the child's understanding of gender. [\[FN82\]](#) The court did not refer to any theoretical grounds for such concerns; instead, it based its rationale on speculation and prejudices. The concept that children obtain their sexual

orientation and gender identity from their parents is groundless and unreasonable. The majority of lesbian, gay, bisexual, transgender (“LGBT”) individuals are raised by heterosexual parents. [\[FN83\]](#) In fact, empirical research shows the irrelevance of a parent's sexual orientation to the sexual orientation of their children. [\[FN84\]](#) To look at it another way, would a child's understanding of “gender” be confused if he or she were raised by homosexual parents? No, in fact, children raised by homosexual parents seem to be generally well-educated in gender issues. [\[FN85\]](#) Studies suggest that children who grow up in families with same-sex parents would be more likely to be taught by their parents to respect other people and to value diversity. [\[FN86\]](#)

In the Taoyuan case, the court made the decision based on gender stereotypes rather than on the best interest doctrine. The court had a picture of heterosexual normativity in mind when it made its decision, but it tried to ““call it something else” [\[FN87\]](#) to conceal the fact that heterosexual hegemony is haunting the courtroom. The court disregarded all of the other aspects of the social worker's evaluation, and made its decision based solely on the sexual orientation of the petitioning adopter. Ironically, the court rejected the adoption petition simply because of the adopter's lesbian identity, while simultaneously declaring that it had no prejudice against homosexuals. In its verdict, the court proclaimed that its disapproval of the adoption would prevent the child from foreseeable discrimination in society. This widespread discrimination against LGBT people in Taiwan might be a fact, but as one commentator responded to the ruling, the right thing to do is to change such a bitter fact, rather than yield to it. [\[FN88\]](#)

***15** In an attempt to protect the child's best interests, the court failed to follow the principle established by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at all citizens, irrespective of sex, shall be equal before the law. The court also failed to perform its duty in expressing the State's distaste of sex-based discrimination. [\[FN89\]](#) It is true that the standards and criteria regarding a child's “best interests” are far from clear and often shaped by the judge's personal values and biases. However, in deciding petitions for adoption, the courts should apply all of the standards provided by Taiwan Civil Code Article 1055-1 with respect to the child's best interest. The petitioner's sexual orientation, gender identity, and gender expression should only be regarded as one of many factors, not the sole deciding factor.

III. LESBIAN PARENTING THROUGH REPRODUCTIVE TECHNOLOGIES

This section will discuss current regulations on assisted reproduction faced by

lesbians in Taiwan. According to the Taiwan Artificial Reproduction Act, single women and lesbian couples are not allowed to receive treatments for assisted reproductive technologies (“ART”) because the Taiwan Artificial Reproduction Act reserves that right to married couples. [\[FN90\]](#) Despite this substantive legal obstacle, lesbians in Taiwan continue to try various ways to give birth to children of their own.

A. The Legal Recognition of Parenthood Through Assisted Reproductive Technologies

Even though ARTs are available for married couples in Taiwan, other requirements must also be fulfilled. For example, at least one party must have healthy reproductive cells, [\[FN91\]](#) and the wife must be able to carry a child to term because no services for gestational surrogacy are allowed. [\[FN92\]](#) Assuming that the recipient couple has healthy gametes, they may undergo *16 the treatment for artificial insemination or in vitro fertilization (“IVF”) to achieve fertilization. [\[FN93\]](#) The husband and wife are deemed legal parents of the resulting child. [\[FN94\]](#) In cases where one parent is diagnosed with a major hereditary disease, or is unable to produce healthy gametes, parents can use donated gametes [\[FN95\]](#) to create embryos through IVF. The resulting embryos are then implanted into the wife's womb, and one or more children are delivered. [\[FN96\]](#) Although the child is not biologically related to one parent, he or she will be legally recognized as the marital child of the couple, provided that both parents consented to the use of ART. [\[FN97\]](#)

As previously discussed, if the legally presumed father, usually the birth mother's husband, is in fact not biologically connected to the child, a lawsuit of disavowal may be brought by the husband, the wife, or the child. [\[FN98\]](#) Once the disavowal petition is granted, the legal father-child relationship is severed. This means the husband is not legally responsible for providing the child with support and the child is disinherited on the paternal side. [\[FN99\]](#) Only at this point can the biological father legally acknowledge the child as his own and assume legal fatherhood with all of the attendant responsibilities and rights. If the biological father refuses to proceed with legal recognition, either the mother or the child may bring a paternity suit against him. [\[FN100\]](#) There must be sufficient evidence to prove the genetic connection. [\[FN101\]](#)

However, in the context of ART, when a sperm donor is used, the recipient husband would naturally have no biological connection with the resulting child. The husband's parental right is established through his express consent for his wife to use donated sperm. [\[FN102\]](#) If the recipient husband can prove that his consent was

acquired through fraud or *17 coercion, he may petition to disavow his parental rights and be freed from parental responsibilities. [FN103] Unlike biological fathers who are entitled to legally acknowledge non-marital children, sperm donors in Taiwan are not allowed such rights. [FN104] Even when the ART child is rendered fatherless, after the recipient husband successfully disavows his parentage, neither the recipient wife, the resulting child, nor the sperm donor may file a petition to establish legal parentage between the donor and the child. [FN105]

In Taiwanese family law, the birth mother is deemed the legal mother. [FN106] Since traditional motherhood is the combination of genetic connection, gestation, and rearing, mothers have no right to disavow motherhood of the child she gives birth to. [FN107] However, in ART cases where donor eggs are used, the Taiwan Artificial Reproduction Act follows the traditional notion of motherhood and uses gestation as the key element in deciding legal motherhood. [FN108] Consequently, egg donors are not deemed legal mothers, even though egg donation is a much more medically intrusive procedure with a substantially higher risk to the donor's health than the risks associated with sperm donations. [FN109] To protect the birth mother's autonomy in reproduction, her consent to carry a child to term by using ART procedures with donor eggs is emphasized by the law. [FN110] As a result, the law allows her to petition for disavowal of her parental rights *18 toward the child only if convincing evidence is shown that her consent was obtained through fraud or coercions. [FN111]

Since same-sex marriage is not yet legalized in Taiwan, lesbian couples are prohibited from accessing ART. [FN112] Lesbians wishing to become parents through ART are finding ways to circumvent the legal barriers, though these are far from perfect solutions.

B. Circumvention of the Barriers to Legal Parentage Through ART

Due to the prohibition of performing ART on unmarried persons, most licensed institutions and doctors will not risk sanctions for serving lesbian couples. [FN113] In addition to the risk of breaking the law, some doctors refuse to perform ART treatment on lesbians due to personal bias or religious conflicts about LGBT issues. [FN114] Some lesbians in Taiwan have found doctors willing to perform ART, [FN115] but the procedures often cost ten times more than the regular price because the doctor risks legal punishment. [FN116]

The high costs and legal consequences of official medical ART procedures have

lead many lesbians in Taiwan to practice self-***19** insemination. [\[FN117\]](#) This “do-it-yourself” insemination is mostly performed with a Pasteur pipette containing sperm [\[FN118\]](#) that is often donated by a male friend. [\[FN119\]](#) As mentioned in part I-A of this article, for birth fathers willing to assume fatherhood, mere oral acknowledgement is all that is required to establish paternity with a non-marital child whenever he sees fit. [\[FN120\]](#) Lesbian couples that would prefer to keep the family simple may try to avoid the expected risk of custody lawsuits from an acquainted sperm donor, in case of a change of mind. After all, according to Taiwan Artificial Reproduction Act, Articles 23 and 24, only married couples who use anonymous donor's gametes via infertility clinics are deemed legal parents of the resulting child. In all other circumstances, such as receiving sperm from a friend, recipients are not protected by the said Act and the donor can sue for custody any time he wishes. Yet, because the commercialization of human gamete is prohibited in Taiwan, chances are slim that a lesbian can acquire sperm through a clinic or sperm bank. [\[FN121\]](#)

The possibility of conception through self-insemination is not very high, and this adds to the impetus for lesbians who are able to afford the treatment to seek the assistance of ART in licensed hospitals. [\[FN122\]](#) Lesbian couples with sufficient financial resources can even choose to fly to other countries for ART procedures. [\[FN123\]](#) Although legal and safe, this method costs more and requires more effort on the lesbian couple's side due to ***20** having to make arrangements for travel and lodging, and having to find suitable doctors in a foreign country. [\[FN124\]](#) However, having ART procedures conducted abroad entails the same problems for lesbian mothers as other approaches: while the birth mother would be recognized as the legal mother under Taiwanese law, her lesbian partner would still not be deemed a parent, even if she is actually the egg donor. [\[FN125\]](#) Hence a common picture of planned lesbian motherhood in Taiwan shows two mothers sharing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parenting the same child, even though the non-birth mother is merely a stranger to the child in the eyes of the law. [\[FN126\]](#)

Another option lesbians in Taiwan pursue in order to be legally entitled to receive ART procedures by a licensed hospital or clinic is that one partner enters into a sham marriage with either a gay man [\[FN127\]](#) or a heterosexual man. [\[FN128\]](#) Both approaches usually involve a male acquaintance, and may be expected to cause complicated interpersonal and legal issues regarding custody.

With grassroots groups advocating for same-sex marriages in Taiwan, there may yet be a silver lining that allows lesbian couples to receive ART procedures legally in

the future. Countries around the world are legalizing same-sex marriage and partnerships at a steady pace. [\[FN129\]](#) Activists in Taiwan are working to promote family rights for LGBT individuals and advocate for change. [\[FN130\]](#) In 2005, an MSN [\[FN131\]](#) group named *21 “the Alliance of Lesbian Mothers,” comprised of members ranging from ages twenty to sixty, was founded in Taiwan with the goal of helping lesbian mothers and those who wished to become lesbian mothers. [\[FN132\]](#) The Alliance of Lesbian Mothers issues an online newsletter, titled “LaMaNews” (short for “Newsletter for Lesbian Mothers” in Mandarin), which shares information about adoption, assisted reproduction, and parenting skills with its members. [\[FN133\]](#) The Alliance of Lesbian Mothers renamed themselves the “Taiwan LGBT Family Rights Advocacy” in 2007 and registered as a civil association with the goal of promoting equal rights for established families. [\[FN134\]](#)

If same-sex marriage is legalized, whether lesbian couples could receive IVF or artificial insemination depends on the courts' interpretation of the definition of infertility in Article 1 of the Taiwan Artificial Reproduction Act. [\[FN135\]](#) It seems that this act focuses on the infertility of the *couple*, rather than the *individual*. Such a “relational diagnosis” could result in two people being considered fertile apart and infertile together. [\[FN136\]](#) Thus, if a lesbian couple is viewed by the courts as “relationally infertile,” there is the possibility that the Artificial Reproduction Act could be read to allow lesbians to receive ART legally. [\[FN137\]](#) The legalization of same-sex marriage, [\[FN138\]](#) and amending the law to adopt a broader definition of infertility could open the gate for lesbian couples to acquire legal parenthood through ART in the future.

IV. THE LATEST LAW-MAKING ACTIVITIES IN TAIWAN

The call for improving human and reproductive rights for LGBT people in Taiwan is growing stronger, and the right to form a legally recognized family is one of the most frequently discussed issues. [\[FN139\]](#) Two *22 important legislative efforts are especially noteworthy: (1) the drafting of the Basic Law for Gender Equality (“Basic Law”) and (2) the drafting of an amendment to the Taiwan Civil Code proposed by the Taiwan Alliance to Promote Civil Partnership Rights (“TAPCPR”)

A. *The Basic Law for Gender Equality*

Although gender mainstreaming and gender equality have been advocated for

years in Taiwan, there has been no department at the central government level charged exclusively with designing, carrying out, and assessing gender policies. [\[FN140\]](#) Instead, policies that concern gender issues are handled by scattere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with no comprehensive framework to guide their decisions. [\[FN141\]](#) For instance, there are already various gender related laws in place such as the Sexual Harassment Prevention Act,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Act, Domestic Violence Prevention Act, and Gender Equality in Employment Act. These laws, and others like them, may have enhanced the awareness of gender issues in Taiwanese society, but there is currently no overarching gender policy to reconcile these laws and policies when they conflict with each other or leave unintentional gaps. [\[FN142\]](#)

In response to this lack of an overarching policy, the Taiwan L Legislative Yuan (“Congress”) demanded that the Basic Law [\[FN143\]](#) be drafted to establish the Gender Equality Bureau of Taiwan Executive Yuan (“Cabinet”), a new department in the central government responsible for gender policies. [\[FN144\]](#) After a year of research, using the methodologies of comparative law, interviews with various advocates and scholars, and focus group interviews, the author, as the project investigator, and Professor Li-Li Huang of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FN145\]](#) as the associate investigator, completed the draft of the Basic Law. [\[FN146\]](#)

***23** The Basic Law is based on Article 7 of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eneral ideas contained within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 [\[FN147\]](#) The Basic Law has two primary goals. The first goal is to establish the Gender Equality Bureau and equip it to become the highest authority in Taiwan in charge of gender related issues. [\[FN148\]](#) To this end, the Basic Law requires local governments to set up departments to collaborate with the Gender Equality Bureau and to carry out its policies. [\[FN149\]](#) The Basic Law also requires that the Gender Equality Bureau work to enhance gender awareness among government employees, [\[FN150\]](#) cultivate tools for gender mainstreaming, [\[FN151\]](#) and perform gender assessments before enforcing major policies. [\[FN152\]](#)

The second goal of the Basic Law is to set principles for gender equality in various aspects of civil life, such as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employment, family relations, education, safety, media and culture, health care, social and economic benefits,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s, and in the judiciary and police. [\[FN153\]](#) Regarding LGBT equal rights, the Basic Law explicitly broadens the definition of “sex discrimination” to include different treatment, exclusion, or limitation based on

gender, sexual orientation, or gender identity that would deny equal rights in any sphere of life. [\[FN154\]](#)

***24** Article 18 of the Basic Law would specifically protect equal rights for same-sex couples who wish to create their own family. According to Article 18, alternative families shall be afforded the same rights as traditional families, and measures shall be taken to support alternative families and ensure that they function well. [\[FN155\]](#) With a broadened concept of gender equality, which includes sexual orientation and gender identity, the Basic Law sets the foundation and opens the possibilities for future legislation on gender issues. [\[FN156\]](#) Resonating with the draft of the Basic Law is a proposed amendment to the Taiwan Civil Code on issues concerning same-sex families, which will be introduced in the following section. [\[FN157\]](#)

B. The Proposed Amendment to the Taiwan Civil Code

Founded in 2009, TAPCPR is composed of several organizations advocating for LGBT rights. The primary goal of TAPCPR is to promote same-sex marriages and partnerships, and to make both institutions equally available to heterosexual and homosexual couples. [\[FN158\]](#) To achieve this goal, TAPCPR proposed an amendment to the Division of Domestic Relations of the Taiwan Civil Code. A preliminary draft was released in September 2011 that included thirteen provisions pertaining to legal partnerships on adoption and legal parenthood. [\[FN159\]](#) After further comparative investigation with domestic and foreign laws, the final draft was delivered on July 31, 2012, [\[FN160\]](#) and is currently scheduled to be sent to Congress in September 2013.

***25** According to the preamble, TAPCPR's proposed amendment to the Taiwan Civil Code focuses on the specific aspects. First, the draft proposes to change any terms used in the Taiwan Civil Code to gender neutral terms. [\[FN161\]](#) For example, the amendment changes the legal terms “husband” and “wife” to “spouse” and the terms for “father” and “mother” to “parent.” Using gender neutral phraseology in the Taiwan Civil Code would allow the term “marriage” to be interpreted by the courts as a legal status available to both homosexual and heterosexual people. [\[FN162\]](#)

Second, the amendment proposes a broader definition of family members to include those who become family dependents through mutual consent. [\[FN163\]](#) The traditional elements of a family--such as marriage and genetic connection-- are not

required by the amendment. [\[FN164\]](#)

Third, the draft proposes the addition of a chapter for civil partnerships to the Taiwan Civil Code. [\[FN165\]](#) The thirteen provisions in the new chapter about civil partnerships make clear who may form such a partnership, what the requirements and procedures are, which rights and obligations are involved, and the property issues. [\[FN166\]](#) Furthermore, the proposed amendment explicitly extends the right to adopt children to same-sex couples, whether in same-sex marriages or in civil partnerships. [\[FN167\]](#)

According to TAPCPR's proposed amendment, in cases of same-sex marriage, legal parenthood is presumed as long as the child is conceived during the marriage. [\[FN168\]](#) When it comes to civil partnerships, a child conceived during the partnership would not automatically become *26 the legitimate child of the non-birth parent [\[FN169\]](#) until the non-birth parent chooses to adopt the child [\[FN170\]](#)--this is similar to the law allowing second-parent adoption in a marriage. [\[FN171\]](#) Additionally, while married couples are required to adopt a child jointly, [\[FN172\]](#) a lesbian couple in a civil partnership may choose to adopt a child either jointly or independently under the TAPCPR draft amendment. [\[FN173\]](#) Should a partner decide to adopt a child, her partner's consent for the adoption is not required. [\[FN174\]](#)

To eliminate sex-based discriminations, TAPCPR also proposes that an anti-discrimination clause be added to the Taiwan Civil Code [\[FN175\]](#) that would explicitly prohibit judges from making decisions based on prejudices towards sex, sexual orientation, gender identity, or gender expressions. [\[FN176\]](#) The anti-discrimination clause will make adoptions by lesbians objective and fair, free from judges' homophobia. [\[FN177\]](#) Unlike the draft Basic Law for Gender Equality, whose primary goal is to set out general principles, TAPCPR has proposed detailed legislation that would give substantive rights to same-sex couples who wish to create a family.

CONCLUSION

Since the obstacles that lesbians who wish to parent their own children face are mainly constructed by the law, the most efficient way for a country with a civil law tradition to change is through legislation. This article has discussed the three current scenarios for the possibility of lesbian becoming parents in Taiwan: obtaining children through former heterosexual relationships, obtaining children through

adoption, and obtaining children through the Artificial Reproduction Act. Existing laws were discussed in-depth to provide background about the legal barriers *27 faced by lesbian individuals and couples in Taiwan who wish to become parents.

Against this background, this article detailed two recent law-making activities introduced as possible solutions to lesbian's hardships in becoming parents. First, the draft of the Basic Law for Gender Equality broadens the definition of sex-based discrimination to include sexual orientation, gender identity, and gender expression. It declares a general policy of non-discrimination toward alternative families. Second, TAPCPR's proposed amendment to the Taiwan Civil Code, as a substantive law, would clearly define the rights of lesbian parents and provide ways for those rights to be validated. Both of these proposed legislative actions have clear potential to counter the current legal barriers to lesbian parenting.

However, family law in Taiwan has long been entangled with the traditional notion that some family types are superior to others and with the traditional ideas for what constitute a child's best interests. As seen in the Taoyuan case, it is clear that merely changing the terms and content of the law may not be sufficient to guarantee that a judge's decision is unprejudiced toward alternative families when interpreting and enforcing the law. As a result of this prejudice, any proposed legal reform in family law is destined to confront deeply entrenched cultural and social norms.

In Taiwan, LGBT people are still invisible in the legal framework of family relations. Their human and reproductive rights and their need to establish and maintain their own families are ignored. However, there is hope--the latest law-making activities may finally loosen and begin to change Taiwan's long standing ideas about the heterosexual nuclear family. These legal reforms would afford lesbian couples the right to enter marriages or civil partnerships, the right to adopt children, and the right to access ART. These legal reforms may help to achieve broader social change towards a more open-minded and tolerant society. Yet, rewriting the law is only the beginning of change; the process of reform must go beyond the legal system.

[\[FNa1\]](#). **Yun-Hsien Diana Lin** is an Associate Professor at the Institute of Law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Taiwan. The author received her J.S.D. and LL.M. degrees from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and a B.A. from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his research was supported by a governmental grant from the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R.O.C. (No.101-2629-H-007-002-). An earlier version of this paper was presented at

Rainbow Rising: Community, Solidarity, and Scholarship, which was a Symposium on Sexuality and Gender Expression in Asian-Pacific Law and Policy, held by the University of Hawai'i, William S. Richardson School of Law, Honolulu, Hawai'i. The author would like to express appreciation to Professor Mark Levin of the William S. Richardson School of Law, University of Hawai'i, Associate Justice Sabrina McKenna of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State of Hawai'i, and all the participants of the Symposium for thought-stimulating discussion. The author would also like to thank her research assistant, Ms. Wan-Shu Lin, for detailed work in data collection and Bluebooking. All sources in Chinese are translated by the author unless otherwise noted.

[FN1]. ZHONGHUA MINGUO XIANFA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rt. 7 (1947) (Taiwan). The official translation adopted here is by Judicial Yuan, *available at* 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en/p07_2.asp?lawno=36 (last visited Oct. 8, 2012).

[FN2]. Dafaguan Jieshi [Grand Justices Interpretations] No. 485 (JIESHI May 28, 1995). Official translation of this Grand Justices Interpretation is provided by Judicial Yuan, *available at* 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EN/p03_01.asp?expno=485 (last visited Dec. 8, 2012)

[FN3]. Dafaguan Jieshi [Grand Justices Interpretations] No. 571, Concurring Opinion from Grand Justice Lin Tzuyi (JIESHI Jan. 2, 2004). *See also* Chen Chaoju, *Jiaochalukou yu Loushang Louxia--Fanqishifa Zhong de Jiaocuo Wenti [Crossroads and Upstairs/Downstairs--Intersectionality in Anti-Discrimination Laws]*, YUEDAN FAXUE ZAZHI [THE TAIWAN LAW REVIEW] 51, 52 (Feb. 2011).

[FN4].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article, “lesbian parenting” will refer to both the process of becoming a parent and the process of parenting a child through life.

[FN5]. *Nütongzhi Jiankangxingwei Diaochabaogao Fabiao [Press Release of Lesbian Health Conducts Survey]*, TAIBEISHI NÜXING QUANYI CUJINHUI [TAIPEI ASSOCIATION FOR THE PROMOTION OF WOMEN'S RIGHTS], *available at* http://www.tapwr.org.tw/research_artical.asp?artid=77&artcatid=4&artcat2id=10&nouse=2137 (last visited Jul. 12, 2012) [hereinafter “Survey”].

[FN6]. Surrogacy reproduction was explicitly banned by Article 7 of the RENGONG XIEZHUSHENGZHI JISHU GUANLIBANFA [REGULATIONS OF TECHNOLOGIES OF ASSISTED REPRODUCTION] (repealed on Sep. 10, 2007), which states, “no medical institute shall practice assisted reproduction technologies under the following situations ... as when surrogacy reproduction is involved.” RENGONG SHENGZHIFA [TAIWAN ARTIFICIAL REPRODUCTION ACT]] (effective since Mar. 21, 2007) art. 2, ¶ 1(3) defines recipients of assisted reproduction technologies as “husband and wife ..., where the wife's uterus can carry a fetus and give birth to a child.” The translations of TAIWAN ARTIFICIAL REPRODUCTION ACT adopted in this article is provided by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available at* [http:// 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70024](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70024) (last visited Dec. 9, 2012)

[FN7]. “An agreement to marry shall be made by the male and the female parties in their own [con]cord.” MINFA [TAIWAN CIVIL CODE] art. 972. All translations of TAIWAN CIVIL CODE in this paper are adopted from the official translation provided by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available at*: [http:// 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B0000001](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B0000001) (last visited Dec. 7, 2012)

[FN8]. *Id.*

[FN9]. Lin Shihfang, Banianduidui, Zhihen Kanbujian: Taiwan Falüjiafengxia de Nünü Qinmiguangxi [The Legal and Historical Denial of Female Same-sex Intimate Relationship in Taiwan History] 208 (2008) (Unpublished Master Thesis, Department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copy on file with the Department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he original author provided an English title for the thesis, but all the other parts of this thesis are written in Chinese.

[FN10]. DAI YANHUI ET AL., QINSHUFA [FAMILY LAW] 294 (14th ed. 2007).

[FN11]. *Id.*

[FN12]. TAIWAN CIVIL CODE art. 1063, ¶ 1 (“Where the wife conceives during the continuance of a marriage relationship, a child so born is presumed to be legitimate.”). Article 1063, along with Article 1062 of TAIWAN CIVIL CODE, which defines the way to determine the period of conception, establish that the recognition of legal motherhood should be established through the fact of conception

and bearing of the child. *See* also DAI ET AL., *supra* note 10, at 295-6.

[FN13]. TAIWAN CIVIL CODE art. 1063, ¶ 1.

[FN14]. *Id.* art. 1061.

[FN15]. *Id.* art. 1063, ¶ 2.

[FN16]. *Id.* art. 1067, ¶ 1.

[FN17]. *Id.* art. 1065, ¶ 1.

[FN18]. DAI ET AL., *supra* note 10, at 308-09.

[FN19]. For example, the establishment of legal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 between a child born out of wedlock and the natural father was merely and deliberately decided by the natural father's will: "a child born out of wedlock has no legal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 with the natural father, unless the child has been acknowledged by the father, or has been presumably acknowledged." Zuigao Fayuan 43 Niandu Taishangzi di 1180 hao Panli [Sup. Ct., Dec. 24, 1954], MINSHI HUIBIAN 486, 1195. Also, the Grand Justices decided that "the law which disqualifies a natural father from bringing an action for disavowal from his child presumed to be born in wedlock is intended to prevent damage to marital stability, family harmony, and the right of a child to education and nurture, and is thus not contrary to the Constitution," and this could be deemed as a way that the patriarchal family structure weighs in the Grand Justices' view. Dafaguan Jieshi [Grand Justices Interpretations] No. 587 (JIESHI Dec. 30, 2004). Official translation of this Grand Justices Interpretation is provided by Judicial Yuan, *available at* 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EN/p03_01.asp?expno=587 (last visited Dec. 9, 2012)

[FN20]. If a lesbian, who is not in a legal marriage with any man, received sperm from an acquaintance donor and conceived with it without any artificial reproductive technology by a medical care institution, the donor could claim legal paternity of the child through TAIWAN CIVIL CODE art. 1067, ¶ 1, because the child was born out of wedlock.

[FN21]. Yemeigui de Chuntian [Spring Bloom of a Wild Rose], LAMABAO [THE

LAMANNEWS] (Sep. 30, 2006), http://blog.yam.com/la_ma_news/article/6505237 (last visited Aug. 3, 2012).

[FN22]. TAIWAN CIVIL CODE art. 1055, ¶ 5.

[FN23]. Visitation is phrased as “huimian jiaowang” [meeting and communicating] in Article 1055, ¶ 5 of the TAIWAN CIVIL CODE. It is deemed part of the rights of legal parents awarded by the court as a post-divorce arrangement. *Id.*

[FN24]. *Id.* art. 1076-1, ¶ 1 (“When the child is adopted, the consent of the parents shall be obtained except when one of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is met: (1) where one or both of the parents, who shall but can not exercise the rights and assume the duties in regard to the child or did not protect the interests of the child, refuses to consent; or (2) where one or both of the parents in fact cannot make the declaration of intention and accept the declaration of intention.”).

[FN25]. A married couple should always adopt a child jointly, except where one member of the couple adopts the other party's child. *Id.* art. 1074. One child shall not be simultaneously adopted by two people, except when the two persons are a married couple. *Id.* art. 1075.

[FN26]. *Id.* art. 1074, ¶ 1(1).

[FN27]. *Id.* art. 1074 (law requiring joint adoption where the adopter is married, but does not prohibit single persons from adoption).

[FN28]. *Id.* art. 1072.

[FN29]. *Id.* art. 1073.

[FN30]. *Id.* art. 1075.

[FN31]. *Id.* art. 1079, ¶ 1.

[FN32]. *Id.* arts. 1076-1, ¶ 2, 1076-2.

[FN33]. *Id.* art. 1079, ¶ 1. ERTONG JI SHAONIAN FULI YU QUANYI BAOZHANGFA [THE PROTECTION OF TAIWAN CHILDREN AND YOUTHS

WELFARE AND RIGHTS ACT] art. 19. All translations of articles from THE PROTECTION OF TAIWAN CHILDREN AND YOUTHS WELFARE AND RIGHTS ACT are adopted from the official translation provided by Ministry of Justice, available at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01> (last visited Dec. 8, 2012)

[FN34]. THE PROTECTION OF TAIWAN CHILDREN AND YOUTHS WELFARE AND RIGHTS ACT, *supra* note 33, art. 14, ¶ 3.

[FN35]. *Id.* art. 14, ¶ 4.

[FN36]. TAIWAN CIVIL CODE art. 1079-1; THE PROTECTION OF TAIWAN CHILDREN AND YOUTHS WELFARE AND RIGHTS ACT, *supra* note 33, art. 14, ¶ 1.

[FN37]. TAIWAN CIVIL CODE art. 1077, ¶ 1.

[FN38]. Taoyuan Difang Fayuan 96 Niandu Yangshengzi di 81 hao Caiding [Taoyuan Dist. Ct., Aug. 27, 2007]; *See also* Chen, *supra* note 3, at 66.

[FN39]. After searching with the keywords “Tongzhi (LGBTQ people)” and “Tongxinglian (homosexual)” in the database of the Judicial Yuan and collecting case documents dating back to 2000, there is no other adoption case in which the adopter has come out as a homosexual. This case is reported by the media as the first case of adoption by homosexuals in Taiwan. *See, e.g.*, Tongjiahui Huiying Taoyuan Diyuan Shijian Shengminggao [Statement from Taiwan LGBT Family Rights Advocacy], LAMABAO [THE LAMANNEWS] (Nov. 6, 2007), available at http://blog.yam.com/la_ma_news/article/12457792 (last visited Oct. 9, 2012). For further reference, the first case of a transsexual adopter had been decided years before the Taoyuan case. *See* Jiayi Difang Fayuan 90 Niandu Yangshengzi di 111 hao Caiding [Jiayi Dist. Ct., Oct. 17, 2001].

[FN40]. In the author's experience, family law cases in Taiwan are not public information. Only the family names of the parties involved are shown in the files of judicial databases and news coverage.

[FN41]. “A lesbian couple, who recognize themselves as husband and wife, wishes to adopt a baby girl and fulfill their dream of having a happy family.” Nütongzhi

Shouyang Xiaohai, Fayuan Buzhun [The Court Rejected Lesbian Adoption], LIANHEBAO [UDN NEWSPAPER], Sep. 07, 2007, at A14.

[FN42]. *Id.* (stating that “Ms. Lin testified to the Court that she and Ms. Wu have been in love for over eight years and are living together now, the senior members in their family have embraced the couple's homosexual identity, and the couple wishes to complete their life through the adoption of this baby.”).

[FN43]. TAIWAN CIVIL CODE arts. 1076-2, ¶ 1, 1086.

[FN44]. Taoyuan Dist. Ct., *supra* note 38, at ¶ 1.

[FN45]. ERTONG JI SHAONIAN FULIFA [Children and Youth Welfare Act] art. 14, ¶ 4. (May 12, 2010) (amended and renamed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 AND YOUTHS WELFARE AND RIGHTS ACT” after Nov. 30, 2011) (“Before recognizing the adoption of children or teenagers, a court should require a proper authority or children welfare institutions to conduct home visits and investigation in order to file reports with recommendations. The adopter or an interested party may also provide relevant information or evidence to the court for the discretion.”).

[FN46]. Fuwu Dashiji [Chronicle of Services Provided by T. F. C. F.], TAIWAN ERTONG JI JIATING FUZHU JIJINHUI [TAIWAN FUND FOR CHILDREN AND FAMILIES], <http://www.ccf.org.tw/02service/01-9.htm> (last visited Jul. 17, 2012).

[FN47]. Taoyuan Dist. Ct., *supra* note 38, ¶ 3, lines 6-7.

[FN48]. Judging from the judicial documents, it is the author's opinion that it can be reasonably assumed that Lin and Wu lived with Lin's parents.

[FN49]. Taoyuan Dist. Ct., *supra* note 38, ¶ 3, lines 5-9.

[FN50]. *Id.* ¶ 3, lines 11-12.

[FN51]. *Id.* ¶ 3, lines 9-14.

[FN52]. *Id.* ¶ 3, line 14.

[FN53]. *Id.* ¶ 3, lines 16-17.

[FN54]. *Id.* ¶ 3, lines 14-20.

[FN55]. *Id.* ¶ 3, line 26.

[FN56]. *Id.* ¶ 3, lines 20-26.

[FN57]. *Id.* ¶ 3, lines 26-29.

[FN58]. *Id.* ¶ 3, lines 29-30.

[FN59]. LIFAYUAN GONGBAO [COMMUNIQUÉ FROM LEGISLATIVE YUAN] COL. 85 VOL. 40 NO. 2862 YUANHUI JILU [CONGRESS MINUTES] 256 (Sep. 6, 1996).

[FN60]. *Id.* at 277.

[FN61]. TAIWAN CIVIL CODE art. 1051 (Dec. 3, 1930) (repealed on Sep. 6, 1996) (“The husband will have the custody of the children after a mutual consent divorce unless both divorce parties agree to assign the custody otherwise.”).

[FN62]. LIFAYUAN GONGBAO, *supra* note 59, at 265.

[FN63]. TAIWAN CIVIL CODE art. 1055, ¶ 1 (“After the husband and the wife effect a divorce, one party or both parties of the parents will exercise the rights or assume the duties in regard to the minor child by mutual agreement. If the mutual agreement did not or could not be done, the court may decide by the applications of the husband or the wife, the authorities concerned, the social welfare institution or any other interested person, or may decide by its authority.”).

[FN64]. TAIWAN CIVIL CODE art. 1055, ¶ 2 (“If the mutual agreement is unfavorable to the child, the court may change the agreement upon the applications of the authority concerned, the social welfare institution or any other interested person or by its authority in regard to the interests of the minor child.”).

[FN65]. *Id.*

When the court makes the jurisdiction in the Article of 1055, it should be decid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minor child, considering all the

conditions and the visiting reports of the social workers, especially check the following contents:

(1) The age, sex, numbers and healthy condition of the minor child.

(2) The willing of the minor child and the need of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3) The age, occupation, character, health condition, economical ability and the life style of the parents.

(4) The parent's willing and attitude of protecting and educating the minor child.

(5) The emotional feelings between the parents and the minor child or between the other persons living together and the minor child. *Id.*

[FN66]. Since the 1996 Amendment to Taiwan Civil Code, the best interest doctrine had been explicitly required in custody cases. *See* LIFAYUAN GONGBAO COL. 85 VOL. 40 NO. 2862 YUANHUI JILU 255-56 (Sep. 6, 1996), *supra note 59*. When it comes to adoption cases, however, the Taiwan Civil Code only required that, “the court should not grant an adoption case if facts shown that adoption would be against the children's interests.” *See* Taiwan Civil Code art. 1079, ¶ 5(2). (May 24, 1985). But after the 2007 Amendment, Article 1079-1 of Taiwan Civil Code explicitly states that, “when considering a proposed adoption, the court shall base the judgment on the adopted minor's best interest” and thereafter requires application of the best interest doctrine to adoption cases. *See* LIFAYUAN GONGBAO [COMMUNIQUÉ FROM LEGISLATIVE YUAN] COL. 96 VOL. 38 NO. 3561 YUANHUI JILU [CONGRESS MINUTES] 179 (May 4, 2007).

[FN67]. TAIWAN CIVIL CODE art. 1079-1.

[FN68]. TAIWAN CIVIL CODE art. 1083-1 (“The court may apply *mutatis mutandis* to the Article 1055-1 when the court rules pursuant to ... the Article 1079-1”).

[FN69]. Taoyuan Dist. Ct. *supra note 38*, ¶ 3, lines 32-33.

[FN70]. *Id.* ¶ 3, lines 33-36.

[\[FN71\]](#). *Id.* ¶ 3, lines 36-39.

[\[FN72\]](#). *Id.* ¶ 3, lines 39-41.

[\[FN73\]](#). *Id.* ¶ 3, lines 47-48.

[\[FN74\]](#). *Id.* ¶ 3, lines 46-49.

[\[FN75\]](#). *Id.* ¶ 3, lines 50-53.

[\[FN76\]](#). *Id.* ¶ 3, lines 53-56.

[\[FN77\]](#). *Id.* ¶ 3, lines 57-58.

[\[FN78\]](#). The financial condition of the adopter is one criterion for the court to take into consideration when deciding an adoption case. *See* CHILDREN AND YOUTH WELFARE ACT art. 14, ¶ 1 (May 12, 2010).

[\[FN79\]](#). *See supra* note 41 (“The birth mother of the baby girl, who is also a younger sister of Ms. Lin, claims that ... she would not appeal. And despite the decision made by the court, the family already reached their consensus that, the baby girl would be raised by her sister [Ms. Lin in this case].”).

[\[FN80\]](#). TAIWAN CIVIL CODE art. 1079-1.

[\[FN81\]](#). Taoyuan Dist. Ct., *supra* note 38, ¶ 3.

[\[FN82\]](#). *Id.* ¶ 3, lines 27-28.

[\[FN83\]](#). *See Zhaobudao Weizhi de Jia [HOME WHERE NOWHERE I CAN FIT IN]*, in Qinai de Bama, Wo Shi Tongzhi [Parents of Lesbians and Gays Talk About Their Experiences] 185, 192-93. (Zheng Zhiwei eds., 2003). This book is published in Chinese, but an English title is provided by the editor.

[\[FN84\]](#). JEFFREY WEEKS, BRIAN HEAPHY, AND CATHERINE DONOVAN, SAME SEX INTIMACIES: FAMILIES OF CHOICE AND OTHER LIFE EXPERIMENTS 178-79 (2001).

[FN85]. SUZANNE M. JOHNSON & ELIZABETH O'CONNOR, THE GAY BABY BOOM: THE PSYCHOLOGY OF GAY PARENTHOOD 81-82 (New York University 2002).

[FN86]. *Id.*

[FN87]. ALLEN G. JOHNSON, PRIVILEGE, POWER, AND DIFFERENCE 21 (2006). *See also* Chen, *supra* note 3, at 67-68.

[FN88]. Tongjiahui Zhendui Taoyuandiyuan Panjue Tongzhi Buzhun Shouyang Xiaohai de Huiying [Response to the Rejection on Lesbian Adoption], TAIWAN TONGZHI JIATING QUANYI CUJINHUI [TAIWAN LGBT FAMILY RIGHTS ADVOCACY] (Aug. 9, 2007), *available at* http://www.lgbtfamily.org.tw/events_content.php?id=23&page=1 (last visited Jul. 20, 2012).

[FN89]. Dafaguan Jieshi [Grand Justices Interpretations] No. 694, Concurring Opinion from Grand Justice Ye Baixm at 14, n. 31 (Jieshi Dec, 30, 2011).

[FN90]. “Recipient couple: refers to a husband and wife receiving artificial reproduction, where the wife's uterus can carry a fetus and give birth to a child.” TAIWAN ARTIFICIAL REPRODUCTION ACT art. 2, ¶ 1(3) (“Recipient couple: refers to a husband and wife receiving artificial reproduction, where the wife's uterus can carry a fetus and give birth to a child.”). The definition of “artificial reproduction (mentioned as “ART” in this article)” in this statute and in context of Taiwan laws is “the use of artificial means not involving sexual intercourse to achieve conception and birth with assistance from reproductive medicine.” TAIWAN ARTIFICIAL REPRODUCTION ACT art. 2, ¶ 1(1).

[FN91]. TAIWAN ARTIFICIAL REPRODUCTION ACT art. 11.

[FN92]. TAIWAN ARTIFICIAL REPRODUCTION ACT art. 2, ¶ 1(3).

[FN93]. In vitro fertilization (“IVF”) is the joining of a woman's egg and a man's sperm in a laboratory dish. In vitro means “outside the body.” Fertilization means the sperm has attached to and entered the egg. Medline Plus, A Service of the US National Library of Medicine, NIH 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 (Sep, 27 2012), *available at* <http://www.nlm.nih.gov/medlineplus/ency/article/007279.htm> (last

visited Oct. 14, 2012).

[FN94]. TAIWAN CIVIL CODE art. 1061.

[FN95]. TAIWAN ARTIFICIAL REPRODUCTION ACT art. 23, ¶ 1.

[FN96]. *Id.* art. 16, ¶ 1(6). According to the law, implantation of five or more embryos at time is prohibited. *Id.*

[FN97]. *Id.* art. 23.

[FN98]. TAIWAN CIVIL CODE art. 1063, ¶ 2.

[FN99]. *See* DAI ET AL., *supra* note 10, at 300 & 306. Since the legal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 is severed, the husband and the child become unrelated under the law. Thus no rights or responsibilities emerge from the legal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 *Id.*

[FN100]. TAIWAN CIVIL CODE art. 1067, ¶ 1.

[FN101]. *Id.* art. 1067, ¶ 1.

[FN102]. TAIWAN ARTIFICIAL REPRODUCTION ACT art. 23, ¶ 1.

[FN103]. *Id.* art. 23, ¶ 2.

[FN104]. *Id.* art. 23, ¶ 3.

[FN105]. *Id.*

[FN106]. *See supra* note 12.

[FN107]. TAIWAN CIVIL CODE art. 1063, ¶ 2. Birth mothers may disavow legal fatherhood but not motherhood. *Id.*

[FN108]. TAIWAN ARTIFICIAL REPRODUCTION ACT art. 24, ¶ 1.

[FN109]. To donate oocytes, a woman has to take more invasive procedures than a male sperm donor. She has to take ovulation drugs and follistim injections, and when

the ovulation is due, vaginal ultrasound and laparoscopy are used to retrieve the oocytes. *See* Wu Jialing, Taiwan de Xin Shengzhrkeji yu Xingbie Zhengzhi, 1950-2000 [New Reproductive Technology and Gender Politics in Taiwan, from 1950 to 2000], TAIWAN SHEHUI YANJIU JIKAN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45 March 2002. (The original author provided an English title for the paper, but all the other parts of this paper are written in Chinese.) Furthermore, due to the treatment in the donation process, “about 1-10 [percent] of oocyte donors may have ovarian hyper-stimulation syndrome (“OHSS”), ascites, chest effusion, or anesthesia complications, infection, and bleeding.” Xmgzhengyuan Weishengshu Xmwengao [Press Release from Department of Health, Executive Yuan] (Jun. 24, 2005), *available at* http://www.doh.govtw/CHT2006/DM/DM2_p01.aspx?class_no=25&now_fod_list_no=7369&level_no=2&doc_no=41537 (last visited Oct. 14, 2012).

[FN110]. *See supra* note 108.

[FN111]. TAIWAN ARTIFICIAL REPRODUCTION ACT art. 24, ¶ 2.

[FN112]. *Id.* art. 2, ¶ 1(3).

[FN113]. Yishi Pabeifa, Niltongzhi Qmzimeng Nanyuan [Doctors Won't Risk Breaking the Law, Lesbians Fail to Have a Baby], LIANHEBAO [UDN NEWSPAPER], Feb. 20, 2003, at B4. Article 35 of the Taiwan Artificial Reproduction Act demands that a doctor who performs artificial reproduction technologies on recipients other than infertile married couples be subject to disciplinary sanctions by the Medical Association and Department of Health,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5 of the TAIWAN PHYSICIAN ACT. In addition to the sanctions, the recipients and the doctor will be fined between 100,000 New Taiwan (“NT”) dollars and 500,000 NT dollars, according to Article 33 of the TAIWAN ARTIFICIAL REPRODUCTION ACT.

[FN114]. Li Huishan, Niltongzhi Jiating Qinziguanxi Fazhi zhi Yanjiu [Study on the Laws of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 in Lesbian Family] 18 (2008) (Master Thesis, Institute of Law for Science, Technology, National Tsinghua University, 2008) (copy on file with Main Library, National Tsinghua University). The original author provided an English title for the thesis, but all the other parts of this thesis are written in Chinese.

[FN115]. Xingfu Lantuxia de Xishengpin [Sacrifices for a Blueprint of Happiness], LAMABAO [THE LAMANNEWS] (Jul. 2006), *available at* http://blog.yam.com/la_ma_news/article/6282342 (last visited Jul. 14, 2012).

[FN116]. Li, *supra* note 114, at 18. The cost of one cycle of artificial reproduction treatment might cost about 170,000 NT dollars. *See* Rengongshengzhi Lmcheng ji Jiage [Process and Price of Artificial Reproduction], Taida Yiyuan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Hospital] (Oct. 8, 2012), *available at* <http://www.ntuh.govtw/IMSC/services/items/%E4%BA%CE5%CB7%CA5%CE7%C94%C9F%CE6%CAE%C96%CE6%CB5%C81%CE7%CA8%C8B%CE5%C8F%C8A%CE5%C83%CB9%CE6%CA0% %B C.aspx> (last visited Oct. 9, 2012).

[FN117]. For instance, a lesbian mother, who had her first child through artificial reproduction and her second child through self-insemination, said that “in comparison to artificial reproduction, using self-insemination doesn't require the pulling of a string to find a doctor abroad to help you with the technology, and doesn't cost me hundreds of thousands [of NT dollars]. It's more inexpensive and convenient.” *See* Guocheng Zhong de Diandi [Trivia in the Process (of Having Children)], LAMABAO [THELAMANEWS](Oct. 1, 2008), http://blog.yam.com/la_ma_news/article/18174744 (last visited Oct. 9, 2012).

[FN118]. Lazi Shouyun DIY, Xiangyao Baobao Zijilai [Lesbian DIY conception, Make the Baby by Yourself], LAMABAO [THELAMANEWS] (Jan.2007),*available at* http://blog.yam.com/la_ma_news/article/7864689 (last visited Jul. 20, 2012).

[FN119]. Diguan Qujmgshouyun, Niltongzhi Shengwa [Self-Inseminated by Pipette, Lesbian Got Her Child], LIANHEWANBAO [UDN EVENING NEWSPAPER], Oct. 9, 2006, at A11.

[FN120]. TAIWAN CIVIL CODE art. 1065, ¶ 1.

[FN121]. TAIWAN ARTIFICIAL REPRODUCTION ACT art. 13.

[FN122]. Julien S. Murphy, *Should Lesbians Count as Infertile Couples? Antilesbian Discrimination*, in ASSISTED REPRODUCTION IN QUEER FAMILIES, QUEER POLITICS 182, 184 (Mary Bernstein & Renate Reimann eds., 2001).

[FN123]. Yige Nilsheng, Shengxiaohai [One Girl Only, to Bear a Child], LAMABAO [THE LAMANNEWS] (Mar. 2006), *available at* http://blog.yam.com/la_ma_news/article/5807088 (last visited Jul. 20, 2012).

[FN124]. *Id.* It normally costs lesbian mothers hundreds of thousands of NT dollars to go abroad to receive treatments of artificial reproduction technologies.

[FN125]. Murphy, *supra* note 122, at 185-6.

[FN126]. Rengongshengzhi Dixiahua, Tongzhijiating Meibaozhang [Illegal Artificial Reproduction, LGBT Families Without Protection], TAIWAN TONGZHI JIATING QUANYI CUJINHUI [TAIWAN LGBT FAMILY RIGHTS ADVOCACY] (May 10, 2009), *available at* http://www.lgbtfamily.org.tw/events_content.php?id=26&page=1 (last visited Jul. 20, 2012).

[FN127]. Li, *supra* note 114, at 18.

[FN128]. TAIWAN ARTIFICIAL REPRODUCTION ACT art. 2, ¶ 1(8).

[FN129]. Same-sex Marriage Around the World, CBC NEWS (Feb. 07, 2012), *available at* <http://www.cbc.ca/news/world/story/2009/05/26/f-same-sex-timeline.html> (last visited June 29, 2012).

[FN130]. These activists are the Taiwan LGBT Family Rights Advocacy (formerly the Alliance of Lesbian Mothers) and Taiwan Alliance to Promote Civil Partnership Rights (“TAPCPR”). For an introduction of the former institute, *see infra* note 126; for the latter institute, *see infra* note 153.

[FN131]. “MSN Messenger Service is an instant messaging program that tells you when your friends are online so that you can send an instant message to a friend or “talk” with several friends at once.” *See* Description and Availability of MSN Messenger Service, Microsoft, *available at* <http://support.microsoft.com/kb/240063/en-us> (last visited Dec. 25, 2012).

[FN132]. *About Us*, Taiwan Tongzhi Jiating Quanyi Cujinhui [Taiwan LGBT Family Rights Advocacy], *available at* http://www.lgbtfamily.org.tw/index_en.php (last visited Jul. 11, 2012).

[FN133]. The LaMaNews was published from 2006 to 2011, and all issues are collected in a blog, *available at* http://blog.yam.com/la_ma_news (last visited Oct. 7, 2012).

[FN134]. *About Us*, *supra* note 132.

[FN135]. Article 1 of Taiwan Reproduction Act states that “This Act is enacted for the purpose of ... protecting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infertile couples ...” TAIWAN REPRODUCTION ACT art. 1. When same-sex marriage is legalized in Taiwan, married lesbian couples will have the chance to be included in the Taiwan Reproduction Act.

[FN136]. Murphy, *supra* note 122, at 190.

[FN137]. *Id.* at 182.

[FN138]. Although same-sex marriage is not recognized by the law, the advocacy of same-sex marriage legalization in Taiwan is steadily moving forward. *See infra* Part IVB.

[FN139]. *See* Survey, *supra* note 5.

[FN140]. LIN YUNHSIEN & HUANG LILI, XINGBIEPINGDENG JIBENFA WEITUOYANJIUAN QIMOBAGAO FINAL REPORT OF COMMISSIONED RESEARCH PROJECT ON THE BASIC LAW FOR GENDER EQUALITY] 137 (2012).

[FN141]. *Id.* at 135-6.

[FN142]. *Id.* at 135.

[FN143]. *Id.* at 1.

[FN144]. Xmgzhengyuan Xingbiepingdengchu Yibailingyinian Yiyueyin Chengli [The Gender Equality Bureau of Executive Yuan Has Been Established since Jan. 1, 2012], XINGZHENGYUAN XINGBIEPINGDENGHUI [THE GENDER EQUALITY COMMITTEE OF EXECUTIVE YUAN], *available at*

[http://www.gec.ey.gov.tw/NewsContent.aspx?
n=4F80950EF52341B3&sms=4ABB9A64AF5D421F&s=590BDAB7F2102F32](http://www.gec.ey.gov.tw/NewsContent.aspx?n=4F80950EF52341B3&sms=4ABB9A64AF5D421F&s=590BDAB7F2102F32) (last visited Aug. 04, 2012).

[FN145]. Professor Li-Li Huang is currently the Director of the Institute of Learning Science,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Taiwan. Professor Huang mainly publishes in the fields of Chinese psychology, social psychology, and gender and psychology. She has received numerous awards for academic achievements and has been the editor of many academic journals in Taiwan and internationally. *See* Huang Lili, Institute of Learning Science,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available at* <http://ils.nthu.edu.tw/files/14-1082-12095,r1368-l.php> (last visited: Dec. 26, 2012)

[FN146]. LIN & HUANG, *supra* note 140, at 2.

[FN147]. *Id.* at 195.

[FN148]. The Draft of TAIWAN BASIC LAW FOR GENDER EQUALITY art. 5 (copy on file with Ministry of Interior). *See* LIN & HUANG, *supra* note 140, at 198.

[FN149]. The Draft of TAIWAN BASIC LAW FOR GENDER EQUALITY art. 10 (copy on file with Ministry of Interior). *See* LIN & HUANG, *supra* note 140, at 199.

[FN150]. The Draft of TAIWAN BASIC LAW FOR GENDER EQUALITY art. 11 (copy on file with Ministry of Interior). *See* LIN & HUANG, *supra* note 140, at 199.

[FN151]. The Draft of TAIWAN BASIC LAW FOR GENDER EQUALITY art. 12 (copy on file with Ministry of Interior). *See* LIN & HUANG, *supra* note 140, at 199-200.

[FN152]. The Draft of TAIWAN BASIC LAW FOR GENDER EQUALITY art. 13 (copy on file with Ministry of Interior). *See* LIN & HUANG, *supra* note 140, at 200.

[FN153]. The Draft of TAIWAN BASIC LAW FOR GENDER EQUALITY art. 15 - art. 26 (copy on file with Ministry of Interior). *See* LIN & HUANG, *supra* note 140, at 200-03.

[FN154]. The Draft of TAIWAN BASIC LAW FOR GENDER EQUALITY art. 2, ¶ 1, subparagraph 3 (copy on file with Ministry of Interior). *See* LIN & HUANG, *supra*

note 140, at 197.

[FN155]. The Draft of TAIWAN BASIC LAW FOR GENDER EQUALITY art. 18 (copy on file with Ministry of Interior). “The Government should promote gender equality within families, protect the rights of alternative families and strengthen their functions, and build a social support system for such families.” LIN & HUANG, *supra* note 140, at 201-02.

[FN156]. The Preamble of Draft of TAIWAN BASIC LAW FOR GENDER EQUALITY (copy on file with Ministry of Interior). *See* LIN & HUANG, *supra* note 140, at 195.

[FN157]. For example, the Draft of the Amendment to TAIWAN CIVIL CODE arts. 972, 1122, 1058-1 to 1058-13. *See infra* Part IV.B The Proposed Amendment to the Taiwan Civil Code.

[FN158]. About TAPCPR, TAIWAN BANLÜQUANYI TUIDONGLIANMENG [TAIWAN ALLIANCE TO PROMOTE CIVIL PARTNERSHIP RIGHTS], <http://tapcpr.wordpress.com/%E9%97%C9C%CE6%C96%CBC%CE4%CBC%CB4%CE4%CB6%CE7%C9B%/> (last visited Jul. 20, 2012).

[FN159]. Taiwan Banlūquanyi Tuidonglianmeng Banlilzhidu, Shouyang, Duorenjiashu Caoan [Draft for Partnership, Adoption, Alternative Family Dependents (Sep. 30, 2011)], TAIWAN BANLÜQUANYI TUIDONGLIANMENG [TAIWAN ALLIANCE TO PROMOTE CIVIL PARTNERSHIP RIGHTS], <http://tapcpr.files.wordpress.com/2011/11/e58fb0e781a3e4bcb4e4beb6e6ac8ae79b8ae68e> (last visited Jul. 15, 2012) [hereinafter *Taiwan Alliance September Draft*].

[FN160]. Taiwan Banlūquanyi Tuidonglianmeng Banlilzhidu, Shouyang, Duorenjiashu Caoan [Draft for Partnership, Adoption, Alternative Family Dependents (Jul. 31, 2012)], TAIWAN BANLÜQUANYI TUIDONGLIANMENG [TAIWAN ALLIANCE TO PROMOTE CIVIL PARTNERSHIP RIGHTS], <http://tapcpr.files.wordpress.com/2012/07/20120731e4bcb4e4beb6e79b9fe6b091e6b395e4> (last visited Aug. 01, 2012) [hereinafter *Taiwan Alliance July Draft*].

[FN161]. *Id.* at 9.

[FN162]. The Draft of the Amendment to TAIWAN CIVIL CODE art. 972 (copy on

file with author). *See Taiwan Alliance July Draft, supra* note 160, at 10.

[\[FN163\]](#). TAIWAN CIVIL CODE art. 1022-8.

[\[FN164\]](#). The Draft of the Amendment to TAIWAN CIVIL CODE art. 1122 (copy on file with author). *See Taiwan Alliance July Draft, supra* note 160, at 70.

[\[FN165\]](#). Draft of the Amendment to TAIWAN CIVIL CODE arts. 1058-1 to 1058-13 (copy on file with author). *See Taiwan Alliance July Draft, supra* note 160, at 32-46.

[\[FN166\]](#). *Id.*

[\[FN167\]](#). *Taiwan Alliance July Draft, supra* note 160, at 8.

[\[FN168\]](#). TAIWAN CIVIL CODE art. 1061.

[\[FN169\]](#). The Draft of the Amendment to TAIWAN CIVIL CODE art. 1058-7 (copy on file with author). *See Taiwan Alliance July Draft, supra* note 160, at 39-40.

[\[FN170\]](#). The Draft of the Amendment to TAIWAN CIVIL CODE art. 1058-8 (copy on file with author). *See Taiwan Alliance July Draft, supra* note 160, at 40.

[\[FN171\]](#). TAIWAN CIVIL CODE art. 1074.

[\[FN172\]](#). *Id.*

[\[FN173\]](#). The Draft of the Amendment to TAIWAN CIVIL CODE art. 1058-8, ¶ 1 (copy on file with author). *See Taiwan Alliance July Draft, supra* note 160, at 40.

[\[FN174\]](#). *Id.*

[\[FN175\]](#). The Draft of the Amendment to TAIWAN CIVIL CODE art. 1079-1, ¶ 2 (copy on file with author). *See Taiwan Alliance July Draft, supra* note 160, at 52-53.

[\[FN176\]](#). The Draft of the Amendment to TAIWAN CIVIL CODE art. 1079-1, ¶ 21 (copy on file with author). *See Taiwan Alliance July Draft, supra* note 160, at 53-54.

[\[FN177\]](#). The anti-discrimination clause would benefit all lesbian, gay, bisexual, transgender, intersex, queer (“LGBTQ”) people who wish to adopt, but the phrasing here is intended to keep the theme of this article focused on lesbian mothers.

國科會補助計畫衍生研發成果推廣資料表

日期:2013/10/23

國科會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 單身女性與女同志伴侶之生育自由: 近用人工助孕科技之權利基礎
	計畫主持人: 林昀嫻
	計畫編號: 101-2629-H-007-002- 學門領域: 基礎法學
無研發成果推廣資料	

101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彙整表

計畫主持人：林昀嫻		計畫編號：101-2629-H-007-002-					
計畫名稱：單身女性與女同志伴侶之生育自由：近用人工助孕科技之權利基礎							
成果項目		量化			單位	備註（質化說明：如數個計畫共同成果、成果列為該期刊之封面故事...等）	
		實際已達成數（被接受或已發表）	預期總達成數（含實際已達成數）	本計畫實際貢獻百分比			
國內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0	0	100%	篇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0	0	100%		
		研討會論文	0	0	100%		
		專書	0	0	100%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 （本國籍）	碩士生	2	2	100%	人次	
		博士生	0	0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0	0	100%		
國外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1	1	100%	篇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0	0	100%		
		研討會論文	1	1	100%		
		專書	0	0	100%	章/本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 （外國籍）	碩士生	2	2	100%	人次	
		博士生	0	0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0	0	100%		

<p>其他成果 (無法以量化表達之成果如辦理學術活動、獲得獎項、重要國際合作、研究成果國際影響力及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效益事項等，請以文字敘述填列。)</p>	<p>無</p>
--	----------

科 教 處 計 畫 加 填 項 目	成果項目	量化	名稱或內容性質簡述
	測驗工具(含質性與量性)	0	
	課程/模組	0	
	電腦及網路系統或工具	0	
	教材	0	
	舉辦之活動/競賽	0	
	研討會/工作坊	0	
	電子報、網站	0	
	計畫成果推廣之參與(閱聽)人數	0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自評表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1.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

達成目標

未達成目標（請說明，以 100 字為限）

實驗失敗

因故實驗中斷

其他原因

說明：

2. 研究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等情形：

論文： 已發表 未發表之文稿 撰寫中 無

專利： 已獲得 申請中 無

技轉： 已技轉 洽談中 無

其他：（以 100 字為限）

3. 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等方面，評估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以 500 字為限）

在本研究計畫執行過程中，計畫主持人曾赴澳洲雪梨參加 2013 年第六屆全球家庭法與兒童權利論壇（the 6th World Congress on Family Law and Children's Rights）並發表論文，並與其他同樣進行家庭法、人工生殖、性別研究、女性主義法學等研究項目的研究者交流意見，對他國有關人工助孕科技及女性生育自由的法律規範、政策方針、未來發展方向都增進了瞭解。

計畫主持人也在與來自不同國家的研究者討論以後，獲得許多寶貴意見，並對已於該會議中發表的論文進行反思和修正，並在論文全文完成以後，選擇適合該文主題之國外著名法學期刊投稿。

目前本計畫投稿之論文已有《Lesbian Parenting in Taiwan: Legal Issues and the Latest Developments(台灣女同志母職實踐：法律議題及最新發展)》一文獲得 Asian-Pacific Law & Policy Journal（亞太法律與政策研究期刊，由美國 University of Hawaii School of Law 發行，列入 Westlaw 資料庫，並於 W&L Law Journal Ranking System 之「美國法學院亞洲法期刊評比」排名第 2）刊登。研究成果本身獲得肯定以外，有關人工助孕科技實現生育自由、同志伴侶與人工生殖科技的議題皆有未來發展的計畫及可能性，執行成果堪稱豐碩。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期末報告

女男同志健康照顧體系的使用經驗 (GM01)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 101-2629-H-031-001-
執行期間：101年08月01日至103年01月31日
執行單位：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所)

計畫主持人：鍾道詮

報告附件：出席國際會議研究心得報告及發表論文

處理方式：

1. 公開資訊：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2. 「本研究」是否已有嚴重損及公共利益之發現：否
3. 「本報告」是否建議提供政府單位施政參考：否

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30 日

中文摘要：為填補國內對同志健康議題的不熟悉與漠不關心，研究者進行此份研究，以了解男同志在健康照顧體系中的經驗；並探看哪些相關因素影響男同志健康照顧體系的使用。研究者共訪談了 17 位男同志（其中一位具有雙性戀認同）。訪談時，其年齡分布為 21-72 歲（平均年齡為 32.3 歲）。這 17 位研究參與者所擁有的最高學歷多為大專以上，共 13 位；有高中職以下學歷的有四位。在北部地區的研究參與者共 12 位，中部 3 位，南部有 2 位。

參與研究的 17 位男同志對健康照顧體系的認識與了解均是從診所或醫院開始，原先對健康的想像則多侷限於生理或身體上的健康，而健康照顧體系的功能則被認為以處理身體的不舒服與治療疾病為主。不少研究參與者曾開過刀(N=12)或住過院(N=11)（當然，每個人都曾有至醫院或診所看病的經驗）；亦即，對他們而言，使用健康照顧體系並不是不熟悉的經驗。但縱使如此，他們卻仍很少因為同志生命歷程中常見事件（例如認同、現身、被暴力對待）等，使用健康照顧體系。

社會對同志的不友善，使研究參與者在面對或接受同志身分的歷程中，常需要健康照顧體系的介入與服務提供；這種不友善但同時反過來阻礙這群需要服務介入的研究參與者主動前往健康照顧體系的可能。社會對同志的不友善亦從同志的人際生活層面（包括家庭與學校）對同志帶來不同程度影響。

大部分研究參與者在面臨這些不友善情境，仍沒有主動前往健康照顧體系尋求服務。原因除包含前述對健康照顧體系可能的不友善的擔慮外，亦因為他們對健康照顧體系不熟悉、以及未曾聯想到相關事件與健康照顧體系有關。

簡而言之，男同志使用健康照顧體系的經驗是個複雜的過程，受到不同因素交互作用的影響，呈現出紛雜且多樣化的面貌。

中文關鍵詞：男同志、健康照顧體系、使用經驗

英文摘要：

英文關鍵詞：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劃成果報告

男同志健康照顧體系的使用經驗 (GM01)
An Investigation of Gay Men's Experiences in
Health Care Institutions

計劃類別：個別型計劃

計劃編號：101-2629-H-031-001-

執行期間：101年08月01日至103年01月31日

計畫 主持人：鍾道詮 助理教授

計劃參與人員：郭俊廷 兼任研究助理

處理方式：可立即對外提供參考

執行單位：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中文摘要

為填補國內對同志健康議題的不熟悉與漠不關心，研究者進行此份研究，以了解男同志在健康照顧體系中的經驗；並探看哪些相關因素影響男同志健康照顧體系的使用。研究者共訪談了 17 位男同志（其中一位具有雙性戀認同）。訪談時，其年齡分布為 21-72 歲（平均年齡為 32.3 歲）。這 17 位研究參與者所擁有的最高學歷多為大專以上，共 13 位；有高中職以下學歷的有四位。在北部地區的研究參與者共 12 位，中部 3 位，南部有 2 位。

參與研究的 17 位男同志對健康照顧體系的認識與了解均是從診所或醫院開始，原先對健康的想像則多侷限於生理或身體上的健康，而健康照顧體系的功能則被認為以處理身體的不舒服與治療疾病為主。不少研究參與者曾開過刀(N=12)或住過院(N=11)（當然，每個人都曾有至醫院或診所看病的經驗）；亦即，對他們而言，使用健康照顧體系並不是不熟悉的經驗。但縱使如此，他們卻仍很少因為同志生命歷程中常見事件（例如認同、現身、被暴力對待）等，使用健康照顧體系。

社會對同志的不友善，使研究參與者在面對或接受同志身分的歷程中，常需要健康照顧體系的介入與服務提供；這種不友善但同時反過來阻礙這群需要服務介入的研究參與者主動前往健康照顧體系的可能。社會對同志的不友善亦從同志的人際生活層面（包括家庭與學校）對同志帶來不同程度影響。

大部分研究參與者在面臨這些不友善情境，仍沒有主動前往健康照顧體系尋求服務。原因除包含前述對健康照顧體系可能的不友善的擔慮外，亦因為他們對健康照顧體系不熟悉、以及未曾聯想到相關事件與健康照顧體系有關。

簡而言之，男同志使用健康照顧體系的經驗是個複雜的過程，受到不同因素交互作用的影響，呈現出紛雜且多樣化的面貌。

關鍵字：男同志、健康照顧體系、使用經驗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台灣的現況	3
第三節 研究重要性	4
第四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5
第二章 文獻回顧	6
第一節 不友善的健康照顧體系	6
第二節 同志的健康需求	10
第三章 研究設計	14
第一節 質性研究方法	14
第二節 取樣	14
第三節 資料蒐集	15
第四節 資料分析	16
第五節 研究者本身角色與立場說明	17
第六節 研究信效度的控制	17
第七節 研究倫理	18
第四章 研究發現	19
第一節 研究參與者的基本資料	19
第二節 男同志使用健康照顧體系前的生命經驗	23
第五章 結論	32
參考書目	33
附錄	
附錄一：徵募受訪者的廣告	39
附錄二：協助整理訪談大綱的專家基本資料	41
附錄三：訪談大綱	42
附錄四：訪談同意書	46
附錄五：受訪者基本資料表	48

第一章 緒論

歐美學界對男同志（gay）在健康照顧體系（health care system）中的經驗已有部分研究成果，但台灣至今關於男同志在健康照顧體系中的經驗仍缺乏清楚了解。這情況讓筆者興起探討在台灣的男同志在健康照顧體系中的經驗。本章將簡要說明此研究背景與緣起、研究目的與預期重要性。因為跨性別者在健康照顧體系中的經驗有其特殊處，在時間與精力有限狀況下，此次研究暫且不處理此議題，而只聚焦在男同志健康照顧體系的使用經驗此面向。

第一節 研究背景

雖性傾向不同的人其生理構造看似並無差異，關注男同志健康似乎沒有必要(Auerbach, 2008)。但健康不單只是生理現象，健康概念亦受社會文化因素影響；不同社群特有的生活習慣、各地區健康照顧體系發展狀況、人們所處的自然與人文環境都會深切影響健康狀況(Mail & Safford, 2003)。歧視同志的社會環境與結構，多少亦使社會大眾（包括健康照顧人員）對同志抱持不友善態度與看法，進而從不同面向影響同志身心健康(McLaughlin, Hatzenbuehler, & Keyes, 2010)。

健康照顧體系及相關知識曾被視為中立客觀的存在(林文源, 2008)：科學家針對人體進行資料蒐集、檢測人體在不同狀況下的變化；並比較人體健康、受傷、生病與死亡時的不同與差異。健康照顧人員依循這些從人類身體中獲得的資訊，針對病人主訴與抱怨，提供相對應治療、處置或手術，以消滅、改善或治癒病人不健康的身體(Scarce, 1999)。但隨著對疾病的瞭解越來越多，一些學者開始察覺與注意到：個體差異（年齡、性別、種族、個人或家庭收入等）、各地社會結構與制度的不同（福利與保險制度、健康照顧系統、社會規範等）、健康照顧體系發展狀況（先進、成熟或落後），好似也會與身體健康狀況、健康照顧體系接近與使用等息息相關(Ramirez-Valles, Kuhns, Campbell, & Diaz, 2010)。例如：為何女性比男性長壽？已開發國家人民平均年齡大於開發中國家人民平均年齡？有錢、有私人健康保險的人使用健康照顧體系資源的機會遠多於收入較低或沒有私人健康保險的人呢(Bartley, 2009)？如何改善制度的友善與健全、降低個人差異造成的健康照顧體系使用情形的不同，漸成為提升人們健

康的考量(Pierce & Bozalek, 2009; Tucker, Foushee, & Simpson, 2009)。病人接近健康照顧體系時的障礙、使用健康照顧體系的經驗、與健康照顧人員接觸的感受等，亦成為探查個人健康議題時得要有的切入面向(Wilton, 2000)。

同性（相）戀事蹟本不斷出現在人類生活與歷史中(劉達臨 & 魯龍光, 2005)。西元 1869 年，Dr. Kertbeny 參考德國反常性交法(German sodomy laws)，創造 homosexuality（同性戀）這專有醫學名詞(Herzer, 1985)。從此，同性相戀由個人行為轉變為需被治療的「心理缺陷」(Cruikshank, 1992)。健康照顧體系與學術界開始針對「同性戀者的定義與成因」及「治療同性戀者的方法」等議題，提出各自看法(Boehmer, 2002)。但相較眾多討論集中於同性戀者定義與成因，卻沒學者討論異性戀者的定義與成因。這現象明顯反應出同性戀者曾被健康照顧體系視為病態或偏差的現象。

西元 1973 年，美國精神醫學學會(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將同性戀從精神疾病診斷手冊(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中除名（這意味，同性戀至此不再是精神疾病）(Messinger, 2006a)。縱使如此，至如今仍有不少人抱持「同性戀者為心理不正常的一群人」的觀念(Röndahl, 2009)。這現象反應過往社會結構力量強勢影響人們對事物的觀看角度。

由於同志長期以來被視為心理疾病或行為偏差，健康照顧體系多傾向矯正同志、而非關注同志健康或其處境(Hunter, Shannon, Knox, & Martin, 1998)；這般對同志不友善的健康照顧體系及外在社會環境也影響同志健康及相關健康照顧體系使用狀況(Heck, Sell, & Gorin, 2006)。社會對同志的歧視與偏見使得提供給同志社群的健康資源相對不足(Culley, 2010)；在歧視影響下，健康照顧體系反而對同志形成結構性暴力、並帶來心理傷害，影響同志的心理與生理健康狀況(Messinger, 2006b)。

隨愛滋病開始在歐美男同志社群中蔓延，西元 1980 年代以降，「愛滋病是男同性戀者天譴」的概念逐漸被形塑(Lupton, 1995)。如何降低男同志社群愛滋病毒感染率則漸變為部分健康照顧人員工作時的關鍵議題(Shankle, 2006)。但也由於愛滋的出現，一些健康照顧人員反而更有藉口（擔慮感染愛滋病毒）拒絕提供服務給同志社群(Segovia-Tadehara, 2001)。

當愛滋健康照顧科技與知識有相當大的進展後，愛滋對同志社群健康的影響逐漸降低，

歐美同志運動與學術圈開始關注以往未受健康照顧體系著墨的不同面向的同志健康議題，包括同志心理與生理健康議題（mental and physical health）(Ryan & Gruskin, 2006)，並留意健康照顧體系是否抱持友善態度面對同志社群(Gay & Lesbian Medical Association, GLMA, 2002)。

第二節 台灣的現況

雖在國際同志社群中，台灣擁有相當好的名聲；但臺灣（包括健康照顧人員）對同志在健康照顧體系中的經驗或同志健康相關議題仍欠缺適度了解。

臺灣明確提及「性傾向」或「同志」的保護性法條，共有《性別平等教育法》、《就業服務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保障學生與受雇者不會因為性別或性傾向之不同，在教育與就業議題上受到差別待遇。但除就學與就業外，同志其他面向生活，例如在健康照顧體系的經驗，卻在缺乏相關法令狀況下，仍未受到明確保障。

在臺灣，第一個受到高度關注的同志健康議題亦是愛滋。西元 1980 年代初期的臺灣，如同歐美國家一般，曾視愛滋病為男同性戀者專屬疾病。除愛滋議題外，臺灣（包括健康照顧人員）仍不了解其他的同志健康相關議題；甚至也無法接受身邊的同志同事或具同志身分的病人(游美惠, 2010)。健康照顧人員對同志社群健康議題的陌生或不了解除肇因於社會對同志社群的排斥，亦來自現今健康照顧人員養成教育過程仍多以異性戀思維為主，不僅看不見同志，甚至還可能是反同志(Puddester, 2008)。這情況使健康照顧人員傾向對同志社群抱持刻板印象或偏見，並可能以不友善語言、表情或方式對待同志；進而迫使同志或其他性少數社群面對健康照顧體系時，常得處理歧視、結構性障礙、不友善的健康照顧人員等事，間接降低使用健康照顧體系或資源的機會(Harvey, 2006)。反之，假如健康照顧體系對同志友善，那麼健康照顧人員應當常被同志請教相關議題；在求學與養成教育過程中，也應不時聽過同志相關議題的討論或傳授，當然也不難見到同志同學或同事的現身。檢視這些指標，我們可體會到，現今健康照顧體系及相關養成教育體系仍未友善地對待同志。

健康照顧人員須開始正視同志健康議題，也因為同志社群確實存在、也有其特有健康需求與問題得獲得解決(Snyder, 2011)。然而健康照顧人員準備好面對同志了嗎？例如：如果今天有人非常享受肛門性愉悅，當他想瞭解直腸衛生與清理的疑惑時，健康照顧人員準備好跟

他談論了嗎？當健康照顧體系對同志友善時，內部的健康照顧人員在面對這些問題時，應該不至於驚慌失措，也應該知道如何談論這些議題。

隨臺灣同志運動開展，同志健康需求漸成為同志社群關注領域，例如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及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分別在 2006 年與 2011 年，調查女同志的健康需求與就醫經驗。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並於 2007 年出版《女同志健康手冊》一書，讓健康照顧人員能懂女同志社群的健康需求，不會因無知或誤解，導致醫病之間溝通不良、偏見或歧視等行為(朱武智, 2007)。

然而，直至目前為止，臺灣卻沒針對男同志在健康照顧體系中的經驗或相關健康議題進行了解；雖有幾份奠基於愛滋防治立場的研究，調查臺灣男同志的性行為，以試著降低無套肛交頻率(柯乃熒, 鍾信心, 章順仁, & 葛應欽, 1996; 徐淑婷, 柯乃熒, 薛克利, 葉明莉, & 文榮光, 2000; 莊徵華, 1994)。但這些研究卻忽略性行為只是性健康一環，並沒有從男同志的整體健康角度思考相關問題。簡而言之，台灣至今關於男同志健康處境仍缺乏清楚了解，這情況讓研究者興起探討男同志在健康照顧體系中的經驗。

第三節 研究重要性

由於，臺灣目前為止沒有針對男同志使用健康照顧體系的經驗從事較為深入的探討，臺灣（包括健康照顧人員）對同志健康相關議題仍欠缺適度了解。在這種狀況下，臺灣健康照顧體系與人員可能無法提供適當健康照顧服務給男同志；同志運動也只能運用過往歐美文獻，來倡導與宣揚同志健康議題該受到重視。此外，臺灣健康照顧體系是否以友善態度面對同志社群也無法獲得檢視。

綜合上述，本研究嘗試瞭解臺灣男同志在健康照顧體系內的經驗（進而檢驗健康照顧體系是否對同志社群抱持友善態度）、並探看相關可能因素如何影響男同志使用健康照顧體系。以在健康照顧實務層面，能讓健康照顧人員知道該以怎樣合適方式對待同志，並能針對同志社群特有健康需求與問題提供妥當服務；在同志運動層面，則提供更多實證資料，來倡導與宣揚同志健康議題該受到重視；在政策層面，以能提供有關單位制定健康政策或從事健康宣導時，能注意或加入同志元素，以照顧到同志健康、並進而提升同志身心的健康；最後，則

在學術層面，能提升對同志健康議題的了解，並增加本土知識。

第四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為填補國內對同志健康議題的不熟悉與漠不關心，研究者因而想進行此份研究，以能了解男同志在健康照顧體系中的經驗；並探看相關哪些因素影響男同志健康照顧體系的使用。具體之研究目的如下：

一、了解男同志在健康照顧體系中的經驗，包括他們在健康照顧體系中需面對的壓力或歧視、在健康照顧體系中可運用的資源或幫助、及在面對健康照顧人員選擇現身或隱藏時的主要考量等

二、了解男同志眼中的健康需求

三、了解男同志不使用健康照顧體系處理相關健康需求的因由

主要的研究問題有三點：

一、男同志自認有哪些健康需求？

二、男同志（決定）使用健康照顧體系處理相關健康需求時，有哪些考量？

三、男同志使用健康照顧體系時，有怎樣的經驗？

第二章 文獻回顧

此部分將分別介紹對同志不友善的健康照顧體系、及同志的健康需求兩面向的文獻。

第一節 不友善的健康照顧體系

文獻對同志使用健康照顧體系的探討多集中於說明何謂對同志不友善的健康照顧體系，畢竟對同志不友善的外在環境會深深影響同志健康及健康照顧體系使用情形(Heck et al., 2006)。一般而言，不友善的健康照顧體系會從「結構性的障礙、健康照顧人員不友善的回應」兩面向影響同志使用健康照顧體系的意願。

一、結構性的障礙

異性戀霸權(heterosexism)（尊異性戀，並拒絕、詆毀、或刻板化其他性向的意識型態）(Blumenfeld & Raymond, 2000)、異性戀正統思維(heteronormativity)（視異性戀為唯一正常的情慾取向的思維模式）(Fell, Mattiske, & Riggs, 2008)、及恐同情結(homophobia)（個人對同志或同志特徵非理性的懼怕與排斥）(Ellis, 2008)，在制度與文化層面，建構出對同志不友善的外在環境（包括健康照顧體系）。因而讓同志在使用健康照顧體系常遇到具障礙性的結構衍發出的「現有資源的不友善、友善資源的缺乏」兩類問題：

（一）現有資源的不友善

在現有資源不友善狀況下，同志社群常需面對「同志身分不被承認、是否現身及難以呈現真實生活情境」的兩難局面：

1.同志身分不被承認的困境

由於在一些國家（包括臺灣），同志伴侶未被視為合法，因此同志伴侶無法在健康照顧體系內部為彼此健康照顧議題下決定（例如，無法為伴侶簽署手術同意書、無法決定是否該讓伴侶停止急救、無法光明正大陪同伴侶進入健康照顧體系）(Hernandez & Fultz, 2006)；同志伴侶雙方可能無法成為彼此保險受益人（又尤其當強調受益人得為法定繼承人時）(Badgett, 2003)。對單身同志而言，其身旁好友也會因這種意識型態，而無法參與相關健康照顧體系議題的決定過程(趙彥寧, 2005)。

在一個不承認同志存在的體系（包括健康照顧體系）中，則會讓同志（無論她是否對健康照顧人員現身）在此體系中感受到不自在與不舒服，進而無法公開自在地討論與處理相關健康議題(Saulnier, 2002)。

2. 是否現身的兩難

同志在進入健康照顧體系前後，多會考量是否得將同志身分讓健康照顧人員知悉，以求能獲得適當健康照顧服務(Saulnier, 2002)。但當同志不確定健康照顧體系對同志的接納程度前，同志多會決定隱匿自身身分，以確保自己不會因自身身分或曾有的行為，受到健康照顧人員的不友善對待或拒絕；或身分不會被不相干他人知悉（隱私權可受保障）(Pennant, Bayliss, & Meads, 2009)。但這決定會引發同志在健康照顧體系中「難以呈現真實生活情境的尷尬」。

3. 難以呈現真實生活情境的尷尬

在異性戀正統思維下，沒有異性伴侶的人，常被健康照顧人員視為單身、甚至被視為沒有性生活(Pennant et al., 2009)。在這種自以為是的預設下，健康照顧人員也易輕忽探詢沒有異性伴侶的人的性生活經驗或性健康資訊需求等議題(Harvey, 2006)。然而這種思維卻讓同志進入難以呈現真實生活情境的尷尬：一方面，為保障自身隱私或安全，同志不願承認自身同志身分(Robertson, 1998)；但同志也因未曾在健康照顧人員面前呈現自身真實生活，而缺乏獲得適當服務的可能機會(Saulnier, 1999)。

異性戀正統思維其實也影響到部分健康照顧人員的服務品質：因縱使當她們察覺服務對象可能是非異性戀者時，但在「探詢他人性傾向」可能是種「冒犯與不敬」的社會氛圍下，她們無法（或不知如何）恰當地與服務對象開啟此話題，而無法提供適當服務給服務對象(Hinchliff, Gott, & Galena, 2005)。

（二）友善資源的缺乏

現有健康照顧體系對同志社群的不友善更加突顯出對同志友善的健康照顧體系的缺乏與相關體系存在的重要性。雖隨著同志運動興起，不少同志組織紛紛成立，提供適當服務，以試著填補現有服務欠缺的狀況。然而現有同志友善組織所提供的服務卻仍有「不夠完整、地域性有所侷限」的限制。

雖相關組織與服務方案已在發展，但部分領域仍未有同志友善的健康照顧服務，又尤其

當某些健康照顧議題具有連續性時。只要其中一個環節的健康照顧人員對同志不友善，仍會讓使用此些服務的同志得面對高度的不確定性與焦慮(Pennant et al., 2009)。例如：一對女同志伴侶也許好不容易在友善婦產科醫師協助下，讓其中一方進行人工生殖，順利懷孕與生育；但生產過程中與後，她們仍得面對不同領域健康照顧人員，包括護理師、營養師、助產士、小兒科醫師（新生兒健檢與照顧）、牙科醫師（檢查嬰兒牙齒）、保母、托育中心人員等。如果處在對同志仍不是非常友善的大環境內，這意味這對女同志伴侶縱使曾獲得對同志友善的婦產科醫師的協助，其仍得在焦慮與不安情緒下，面對與使用不確定是否友善的相關服務。

「地域性有所侷限」指的是：相較一些同志運動興盛的區域，在同志運動仍未開展（或僅有部分成果）的地方，對同志友善的健康照顧服務也有所不足。例如：在臺灣，同志運動濫觴於臺北市，臺北市也是至今擁有較多同志資源與服務的地方；但相較於臺北，其他四都或其他縣市，則沒有足夠（甚至是沒有）同志機構提供適當服務。

二、健康照顧人員不友善的行為

雖各種國際性助人專業組織已要求會員得平等對待同志，例如國際社會工作者聯盟(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ocial Workers)、美國心理學會(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但部分健康照顧人員偶而還是會有一些對同志不友善的行為、或對同志抱持負面態度與評價(Kelley, Chou, Dibble, & Robertson, 2008; Markus, 2005)。簡言之，當健康照顧人員抱持著較不正確的關於同志的信念或知識、對同志社群有較負面評價、或與同志有較少接觸經驗（無論是工作或是日常生活中），則越有可能在工作時會讓同志社群感到不友善(Hinrichs & Vacha-Haase, 2010)。對同志而言，健康照顧人員不友善的行為可分成五類(Bjorkman & Malterud, 2009; Hoffman, Freeman, & Swann, 2009)：

強迫同志改變性向：抱持異性戀霸權觀念的健康照顧人員在「尊崇異性戀，拒絕或刻板化其他性向的人」的價值觀念下，認為同志是種偏差，而會嘗試矯正同志(Walls, 2010)。

拖延或拒絕提供服務給同志：在知道服務對象是同志後，有些健康照顧人員雖不會強行改變同志性向，但卻以拖延或拒絕提供服務的方式，表達其對同志社群的不滿或無法接受(Kelley et al., 2008)。

不友善的態度：有些健康照顧人員雖不會斷然拒絕服務提供，但態度卻會變地不自然、

會刻意拉長與同志間的身體或空間距離、或詢問「是否因過往與異性交往不順，所以才成為同性戀者？妳們也許只是好朋友，而不是同性戀？妳為什麼會是一位同性戀者？」等具偏見意涵的問題(Stevens, 1992)。

忽視同志存在：在異性戀正統思維培養下，認為社會中每個人都是異性戀者，忽略性傾向的多元性。例如：看到服務對象的同性伴侶，卻只認為她們是好友，並未主動詢問其伴侶對醫療過程的意見；看到堅持穿著男裝的女性服務對象，卻仍詢問其是否有男性伴侶等(Saulnier, 2002)。

對同志議題缺乏敏感度：知道與承認同志的存在，卻因對同志議題缺乏敏感度，在言行中仍不自覺地輕微刺激或觸犯到同志。例如有些同志不喜歡「同性戀」這概念具有的病理意味，但有些健康照顧人員卻仍不自覺地在某些同志面前使用同性戀此詞(Pennant et al., 2009)。

而 Hoffman et al., (2009)的研究呼應上述整理：733 名上網回答問卷的青少年同志認為，健康照顧人員的「個人特質與人際溝通能力」(包括尊重同志、公開坦白、一視同仁、讓同志感受到自在)遠比她們的能力與經驗重要。

由於同志常在生活及健康照顧體系遭遇到這些瑣碎、無形卻又揮之不去的不便與挫折，同志在進入健康照顧體系時，常會經由健康照顧人員行為與口語表達上的蛛絲馬跡，判斷其對同志的接納程度(例如診間是否有擺放性別友善組織出的單張或手冊？當同志穿著不符合社會性別刻板印象時，健康照顧人員是否會眉頭一皺？)(Stevens, 1992)。或藉提供看似無關緊要的資訊，以瞭解接觸的健康照顧人員對同志議題是否有適度敏感度(例如一名女同志曾說：「我不跟男人做愛，所以無須生育控制相關措施。」)(Saulnier, 1999)。

簡之，雖性傾向不同的人生理構造並無差異，對同志不友善的外在環境及健康照顧體系反是影響同志健康及健康照顧體系使用的關鍵因素。因而改善健康照顧體系是同志運動及相關健康照顧人員努力的方向之一。也由於同志身處在不友善的社會環境，且常需面對瑣碎、無形卻又揮之不去的不便與挫折，同志心理健康因此受到相當程度影響。

雖然過往研究已整理不少同志在面對健康照護體系及人員的經驗、感受或想法，但多是歐美地區的研究，卻沒有台灣本土的實證研究。

第二節 同志的健康需求

在不接受同志的社會中，除影響同志健康照顧體系的使用；同志的慾望與身分由於被否定，同志進而傾向壓抑自身情慾或行為或強迫自己成為異性戀者(Mail & Safford, 2003)。這種壓抑會傷害個人健全發展(Neely, 1999)，造成壓力與憂鬱(Ryan & Gruskin, 2006)，進而使得長期處在這種惡劣情境下的同志可能反採具破壞性的行為傷害自身，例如自殘與自殺(Swigonski, 2006)。如果當同志又處在缺乏友善健康照顧體系服務或適度社會支持的環境中，更會加劇心理上的創傷(Meyer, 2003)。

一、壓力

雖每個人在生活中都會感受到壓力，但身為社會少數社群的同志，在「身分不被社會承認、自身被不少人視為變態或偏差」的狀況下，則還需面對被污名與被歧視的長期性壓力(Meyer, 2003)。這些與個人身分相關的壓力，包括不被雇用、被解雇、租屋被拒絕等，又會帶出新的壓力（例如：因為被解雇，接著會有租金付不出來、沒有辦法負擔基本需求的花費等新的壓力）(Mays & Cochran, 2001)。此外，在異性戀社會下，同志在社會中被隱匿，並看不見彼此，因此社會支持網絡的缺乏、現身與否對同志而言是其它的壓力；如果同志決定不向她人現身，那麼隱藏身分或擔慮身分被知悉，則是另一隨之而來的壓力(Morrow & Messinger, 2006)。這些層層相疊的壓力經驗除對個人心理健康帶來沉重負擔，影響個人身體健康，也會進一步降低個人自我價值感(Robertson, 1998)。

二、憂鬱

長期處在有壓力的環境中，較易導致有憂鬱傾向。實證研究發現：相較異性戀者，身處在對同志不友善的社會環境中，受訪同志（無論男女）均有較高比例的人曾有憂鬱經驗(Dean et al., 2000)。而憂鬱會影響疾病處理，亦會對生活與健康產生負面效果(GLMA, 2000)。對青少年同志而言，由於正處在「發現自身性少數身分（卻與既有社會規範不同）、猶豫是否該向她人現身」的階段，在可供運用的友善資源不多的情況下，因此有頗高比例的人會有較低的自我價值感、憂鬱經驗、或自殘與自殺念頭或嘗試(Bybee, Sullivan, Zielonka, & Moes, 2009)；甚至逼使少數青少年同志逃家或逃學(Mail & Safford, 2003)。

三、自殺

在不友善的環境中，不少同志曾自殘、有自殺嘗試或自殺(Hunter & Hickerson, 2003)。相較 8-13%的異性戀青少年曾有自殺念頭，有類似念頭的青少年同志則高達 30-40%(Morrow & Messinger, 2006)。美國女同志健康照護研究顯示：將近一半的受訪女同志有過自殺念頭，18%的人曾有過自殺嘗試(Dodd & Booker, 2008)。由於標定自殺身亡者的同志身分有一定難度(又當沒有遺書或遺言時)，使相關數目一直有被低估的可能(Van Wormer, Wells, & Boes, 2000)。在臺灣，同性伴侶自殺殉情事件亦偶爾可聞(鍾道詮, 2011)。

如果有憂鬱經驗或自殺傾向的同志在尋求健康照顧體系協助過程中，遇到前述有著不友善舉止的健康照顧人員的話，無異是雪上加霜，進一步惡化其心理健康狀況。

四、暴力傷害

暴力不只限於用直接肢體暴力(direct physical violence)對他人或自己身體造成傷害，亦包含惡意或不友善言語或行為騷擾(unfriendly verbal and behavioural harassment)對心理健康造成的影響(Fraser, 1995)。同志常受到的暴力包括：在家庭，被毆打或趕出家門；在學校，被霸凌或不當體罰；在社會，被毆擊或殺害(Swigonski, 2006)。同志遇到的暴力加害人不只限於陌生人；親友、熟識者、社群內部成員或自身均可能是暴力加害人(例如，家庭暴力、伴侶間的暴力、或自殘)(Swigonski, 2006)。

在歐美，直接肢體暴力對同志造成的死亡與傷害遠超過異性戀者(Berger & Kelly, 1995)。在美國，2004年，FBI收到的仇恨暴力通報事件中，15.7%的案件與性傾向或性少數有關(Dodd & Booker, 2008)。在Ryan等人的報告中，1/14的受訪女同志及1/12受訪的男同志曾親眼目睹朋友或愛人因其性少數身分受到圍毆或殺害(Ryan & Gruskin, 2006)。在部分國家，性少數或曾有過同性間性行為的人會受到懲罰，其中包括死刑(Spinelli, 2008)。

相較成年同志，青少年同志多處於欠缺資源、同志社群人際網絡、處事應變能力等狀況，因此更容易受到外在暴力的威脅與影響(Savin-Williams, 1995)。一份在美國麻薩諸塞州(Massachusetts)的研究發現，在1999年，同志學生受到同儕拿著武器威脅或恐嚇的機會是異性戀學生的三倍(Holmes & Cahill, 2005)。在美國與加拿大，不符合異性戀性別規範的學生常遭其他學生語言羞辱或霸凌，例如被譏笑為 sissies, fags, queers 或 dykes(Walton, 2005)。

當家人無法接受青少年同志時，家人亦成為傷害主要來源，包括：性傾向矯正嘗試、監控日常行為、毆打、譴責、停止經濟供給、斷絕家庭關係等(Hunter et al., 1998)。

暴力事件受害者在事後卻不一定會報警跟就醫，可能原因有三：第一、擔慮自身同志身分曝光；第二、對相關單位處理暴力事件能力的不信任；第三、擔心受到二度傷害 (Shernoff, 2008; Tully, 2000)。因此，如何提升同志對相關單位能力與友善程度的信任，則相當重要。

在臺灣，牽涉到同志的直接肢體暴力事件，可追溯到 1970 年代，例如同性伴侶反目成仇的兇殺案、一同殉情的同性伴侶、遭他人勒索或仙人跳(吳瑞元, 1997)。由於當時同志仍多被視為偏差，警檢單位以「維護社會秩序」為名，到同志場所騷擾或臨檢也常發生 (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2010)。臺灣同志生命被他人直接以肢體暴力剝奪的事件，卻直到二十世紀末期才發生，特別是「葉永鋕事件」(相關討論請見蘇芊玲、蕭昭君，2006)。

常見的同志伴侶間親密關係暴力形式包括心理虐待、外在形體傷害、及被迫從事性活動 (Bartholomew, Regan, White, & Oram, 2008)。處在家暴關係中的同志伴侶，得需處理的議題主要是關係內部的權力拉扯(Irwin, 2008)。「界定伴侶親密關係暴力行為、突破孤立社會處境、尋求外在協助」是處在親密關係暴力中的同志常遇到的困境(Bornstein, Fawcett, Sullivan, Senturia, & Shiu-Thornton, 2006)。

五、男同志特有的身體健康需求

除生理男性常有的疾病外，相較男異性戀者，男同志有較高比例得到因感染人類乳凸病毒(human papilloma virus, HPV)而引發的肛門癌(anal cancer)(Rhodes & Yee, 2006)。HPV 是種經性行為散佈的病毒，且可由檢測得之感染狀況(Dean et al., 2000)。「安全性行為的實踐及定期(每年)規律檢測」是減少 HPV 感染，進而降低肛門癌發生比率的方式(Rhodes & Yee, 2006)。前列腺癌、睪丸癌與直腸癌也是男同志該注意的疾病(Filiault, Drummond, & Smith, 2008)。

但無論是 HPV 感染、睪丸癌或直腸癌，都具「易檢測與不難根治」的特點(Spinelli, 2008)。卻由於現有健康照顧體系對同志的漠視，健康照顧人員常忽略對同志進行相關疾病衛教諮詢與篩檢，大部分同志也不知道或未注意預防與檢測上述疾病的重要性(GLMA, 2002)。這也再次說明，對同志不友善的健康照顧體系除讓同志心理健康受到相當程度影響外，亦會波及同

志的身體健康。

六、健康相關行為

討論同志健康議題時，常提及的相關行為包括：抽菸、喝酒及娛樂性用藥的使用。由於菸、酒、娛樂性用藥的使用多少會影響人的身體健康，因此了解男同志社群使用這些物品的現況、找出方式降低或終止這些物品的使用，進而促使身體健康，則是健康照顧體系及學術界逐漸強調此層面的初衷(Benotsch, Martin, Koester, Cejka, & Luckman, 2011; Blackwell, 2011)。Conron, Mimiaga & Landers (2010)的研究顯示：相較異性戀者，同志有較多人抽菸、喝酒、使用娛樂性用藥及較不常做健康檢查。在墨西哥的研究也發現：相較異性戀青少年，同志青少年（無論男女）則較傾向抽較多的菸、喝較多杯酒、使用較多次娛樂性用藥、並也有較多危害自己健康的行為(Ortiz-Hernández, Tello, & Valdés, 2009)。

七、心理社會因素對同志健康的影響

心理社會因素包括：社會支持、同志自我認同程度、對他人現身的程度。

研究發現：社會支持度越高、自我認同越強烈、且較願意對他人現身的女男同志有較好的健康狀況(Gallor & Fassinger, 2010)。與同志社群有著較深厚連結的女男同志（社會支持較高），其較不會從事對健康有著負面影響的行為(Willoughby, Lai, Doty, Mackey, & Malik, 2008)。有著較多現身經驗的同志，比較知道如何面對與處理他人反應；因而也有意願與能力在健康照顧體系中現身，並教育健康照顧員工，進而較可能獲得合適健康照顧服務，維持良好的健康(Cant, 2006)。至於在現身後，常被他人以負面方式回應的同志，有著較低的自尊、較大的壓力（亦即有著較差的心理健康狀況），並消費較多的酒、菸與大麻，亦即可能對身體健康有著負面影響(Rosario, Hunter, Maguen, Gwadz, & Smith, 2001; Rosario, Schrimshaw, & Hunter, 2006)。

簡而言之，雖然過往研究已整理不少同志在面對健康照護體系及人員的經驗、感受或想法，但多是歐美地區的研究，卻沒有台灣本土的實證研究，使得臺灣健康照顧體系與人員無法提供適當健康照顧服務給女男同志。這情況讓研究者興起探討男同志使用健康照顧體系的經驗。

第三章 研究設計

本章主要說明研究設計相關因素的考量，包括研究方法選取、接觸研究對象與獲得研究資料的方式、資料分析方式、進行步驟與進度等。

第一節 質性研究方法

質化研究所處理的資料並非以數值為主，而是針對可觀察、且具描述性的事物與議題所進行的研究，以了解特殊社會情境、事件、角色、團體或彼此間的互動(Flick, 2010b)。

Strauss 和 Corbin (2001) 對質化研究假設提出四點看法：

- 一、有關現象的概念未被確定。
- 二、相關概念間關係未被了解。
- 三、相關現象間關係仍未被概念化。
- 四、尚未有人以此種方式針對相關現象提出問題。

本研究是一探索性研究，以了解台灣男同志在健康照顧體系中的經驗與看法。如前文所提，雖然過往研究已整理不少同志在面對健康照護體系及人員的經驗、感受或想法，但多是歐美地區的研究，卻沒有台灣本土的實證研究，使得臺灣健康照顧體系與人員無法提供適當健康照顧服務給女男同志。此主題亦觸及當事者的內心世界、個人經驗與看法，因此必得以當事者心路歷程與感受為探討主軸。據 Strauss 和 Corbin (2001) 對質化研究的看法，此狀況符合採用質化研究原則，故研究者選用質化研究方法中的深度訪談法，針對男同志進行訪談。

第二節 取樣

本研究透過立意取樣 (purposive sampling) 中滾雪球 (snowball-sampling) 方式，藉下列兩種管道，接觸到願意分享在健康照顧體系中經驗的男同志。

1. 在網路上張貼「受訪者徵求」廣告 (請見附錄一)，尤其是臺灣同志常使用的網站或 BBS 站，例如 PTT 中的同志版 (telnet://ptt.cc) 等。
2. 研究者亦會先接觸之前已經熟識的相關工作領域的社工，邀請這些同志社工轉介合適

的訪談者。

為回答研究問題，質性研究對受訪者數目要求奠基於：「是否具深度資訊，並符合多元社會實況之廣度」兩個標準；亦即資訊豐富內涵（而非徵募受訪者困難度）是選樣（數目）決定時的重要考量 (Flick, 2010b)。

為滿足「資訊豐富」此指標，在訪談過七位男同志，及依「現有手頭上的資料是否能回答研究問題、分析結果是否達成理論飽和度」等要求檢視資料後，研究者決定採用配額取樣（quota sampling）原則，檢視哪些特質受訪者仍未依一定比例納入。由於最初七位受訪者有著「年齡集中於 21-30、及 41-50 歲之間；全都有大學學歷；多數居住於北部；沒有異性婚姻關係」等特性；所以，研究者再進一步徵求受訪者時，會尋找、接觸與邀請「30 幾歲、或大於 40 歲；學歷為高中職以下；住在中南部」的人接受訪談。

在進一步尋找與接觸後，研究者成功接觸與訪談到 3 位 30 多歲、1 位 50 多歲、及另一位 70 多歲的男同志；另外，之後受訪者中，有 2 位曾經有過異性婚姻關係。不過，基於研究倫理考量，研究者沒有接觸小於 19 歲以下的男同志。

第三節 資料蒐集

本研究採一般性訪談導引法（general interview guide approach）進行深度訪談，蒐集所需相關資料，以了解受訪者經驗或想法(Flick, 2007)。

研究者在研究開始前，擬定一組訪談大綱，為確保訪談大綱的友善與含括欲探討的主題，研究者在草擬訪談大綱後，邀請四位在相關領域工作的實務工作者與專家，從用字遣詞、詢問的問題、訪談主軸與問題核心、問題的順序與脈絡，進行檢視、諮詢與討論（專家基本資料請見附錄二）。在與四位專家討論過後，研究者重新整理訪談大綱，梳理文字，則完成第一版本的訪談大綱定稿（請見附錄三）。在進行過幾次訪談後，由於受訪者談及的主題、研究者的自省及文獻閱讀，研究者發現修訂訪談大綱的必要，因此有了第二版的訪談大綱（仍請見附錄三）。

為確保訪談隱密性與安全性，及讓受訪者能自在談論相關經驗，訪談地點依受訪者決定為主。曾有的訪談地點包括：咖啡館、餐廳、受訪者住家、研究者住家、居酒屋等地。

研究者在進行訪談前，均會提供訪談同意書供受訪者過目並簽署（請參閱附錄四）；訪談同意書內容包含：告知受訪者「研究目的、針對受訪者所做的倫理保護措施、退出訪談的自由、及隨時有權要求歸還相關資料（如錄音帶、逐字稿、分析稿）」等議題。除了訪談同意書，訪談前，研究者亦說明本次訪談可能有的影響，及研究者所能提供的支持與資源。若受訪者表示對研究結果有興趣，在研究結束後，研究者將告知研究結果。此外，受訪者亦被邀請填寫基本資料表（請見附錄五）。

為求訪談內容記錄完整與資料整理便捷，研究者取得受訪者同意後，則全程錄音。如有受訪者表示全程或某些內容不願錄音，在取得受訪者同意後，研究者則放慢訪談速度，適時用筆摘錄訪談重點；在訪談後，研究者立即檢視訪談紀錄、並補記訪談的心得與觀察。

研究者從 2012 年 11 月到 2013 年 04 月，於臺北、台中及高雄，共與 17 位受訪者，進行了 19 次訪談（包括，補訪）。當逐字稿整理完，研究者亦把逐字稿寄給受訪者過目。

第四節 資料分析

質化資料分析是種交互作用的研究歷程。在蒐集資料時，研究者就可開始思索資料分析方式。質化資料分析是能夠使閱讀者「證實他們所知道的、並且受證據所支持的內容；並提醒他們反省自己可能所擁有的不妥當觀念；進而使他們注意那些應知而未知的重要事物」。

質化資料分析關鍵，在於「闡明、理解與推論」，而不是「因果測定、預測和類推」。質化研究不只是針對某些事件做深度分析，更重要的是得呈現整體概念，才不致於將資料分析以種支離破碎的態度進行(Patton, 2008)。

資料分析的過程與則採下述步驟：

- 1.訪談內容採錄音記錄，再逐字謄為記錄稿。
- 2.將受訪者的談話記錄逐句編碼（coding），逐字檢視資料內容，找出與本研究主題相關的對話內容，再跟據研究目的形成分析主題，與核心類別。
- 3.在同一類問題，從不同受訪者反應中，找出關鍵字；再依不同主題，整理訪談內容。
- 4.在同一類型的關鍵字中，尋找共同的主題，並給予命名。
- 5.找出相同與相異現象，進行歸納與分類。

6.待全部資料編碼後，再把所有資料加以分類、比較，進而將性質相近的編碼歸為一類予以抽象化，並將分類後的特質以理論、經驗為基礎，做概念分析。

7.將分析結果加以組織，形成初步架構；再反覆修正架構，呈現訪談內容，解答訪談問題。其間以具代表性的實例做舉證，並以受訪者的語言表達方式來做例證的說明。

第五節 研究者本身角色與立場說明

研究者堅信「社會工作以人為工作處遇出發點」的價值觀與基本原則。研究者認為：「只要是人，無論他／她的性別、性傾向、與性身份是，盡了同等的義務，就也該享有同等權利」。當採用此觀念進一步思索臺灣同志處境時，研究者著實不滿意臺灣整體社會對待同志社群的態度與方式。因此，研究者決定以「站在同志的立場」為研究的出發點，讓女男同志說出其在健康照顧體系中的經驗，以增進我們的了解與認識。

第六節 研究信效度的控制

不論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皆要求在研究過程中，需對研究現象保持客觀立場，因此質化研究也須在研究過程中重視客觀性。質化研究過程中，最受人批評之處，即是研究信度與效度(Flick, 2010a)。因此研究者於此處說明，研究者針對研究信效度所會做的控制：

(一) 信度的控制

為使本研究能達到信度要求，研究者將詳實說明研究步驟與研究過程，並邀請相關學者檢視研究與資料分析過程，以控制研究的信度要求。

(二) 內在效度的控制

研究者將以下列兩種方法，達到研究對內在效度要求：

1.同儕團體的討論：研究者於每次訪談結束與資料分析過程後，將不斷地與相關同志議題研究者進行討論，以確保研究過程中的妥當性與正確性。

2.輔助工具的使用：在受訪者同意下，將使用錄音機將訪談過程全程錄音，以提高資料蒐集的可信度；若有不明白與遺漏之處，則以電話訪談的方式與受訪者進行再次訪談，以補充前次訪談資料不足之處。

（三）外在效度的控制

為提高外在效度，即有效地將受訪者所表達的經驗與感受轉換成文字敘述；研究者將逐字謄寫訪談內容，並不斷閱讀逐字稿，再依訪談情境脈絡，進行資料分析與類別化工作，以求能確切將訪談內容轉換為可分析的文字敘述。

第七節 研究倫理

任何一項研究工作，都必需將倫理考量放進整體研究設計與執行的架構中。針對同志議題進行相關研究時，亦有其特殊與相關的倫理考量須注意，參考 Herek, Kimmel, Amaro, 和 Melton (1991)的看法，研究者所能做的措施與考量，如下：

1.增加對同志社群的敏感度

隨時向研究者同志友人、同志議題研究者進行請教，以了解同志社群特有次文化，增加對同志社群敏感度；並藉此核對在與受訪者接洽及訪談時，過程中用字、語氣與動作，是否帶有不妥當與不尊重意味。

2.採用受訪者使用的言語

研究者在接觸受訪者、及進行訪談時，將確實採用受訪者接受的稱謂或名詞，來與受訪者互動，以尊重受訪者自我定位與認同。

3.保護受訪者的身份和訪談資料

研究者在進行深度訪談前，會提供訪談同意書供受訪者過目，簽訂訪談契約，並充份告知受訪者「訪談目的、針對受訪者者所做的相關保護措施、退出訪談過程的自由、及隨時有權要求歸還相關資料（如錄音帶、逐字稿、分析稿）」等事項。

4.預警的責任

在訪談進行前，交代本研究有可能對受訪者產生的衝擊與影響，及研究者所能提供的支持與資源。

5.告知研究結果

若受訪者表示對研究結果有興趣，研究者在研究結束後，將告知研究結果。

第四章 研究發現

第一節 研究參與者的基本資料

共 17 位男同志接受訪談（將稱研究參與者）。除一位具雙性戀身分認同，其餘 16 位均以同性戀認同為主。就年齡而言，則 21-30、31-40、41-50（歲）這三個區間各有五位研究參與者，51-60 及 71-80（歲）這兩個區間各一位研究參與者。就研究參與者的最高學歷而言，有高中職以下學歷的有四位、有大學及專科學歷的有八位，剩下五位則有碩博士學歷。在北部地區的研究參與者共 12 位，中部 3 位，南部有 2 位。

表一：研究參與者基本資料

編號	年齡	身分認同	最高學歷	居住地區	感情狀況
A	46	同性戀	專科	北部	單身
B	26	同性戀	碩博士	北部	單身
C	23	同性戀	大學	中部	有男友(開放)
D	40	同性戀	碩博士	北部	單身
E	49	同性戀	國中小	北部	單身
F	23	同性戀	大學	北部	單身
G	24	同性戀	碩博士	北部	單身
H	25	同性戀	高中職	中部	單身
I	40	同性戀	高中職	中部	有男友(一對一)
J	45	雙性戀	大學	北部	單身
K	42	同性戀	碩博士	北部	單身
L	32	同性戀	大學	北部	有男友(一對一)
M	38	同性戀	高中職	北部	單身
N	53	同性戀	專科	南部	有男友(一對一)
O	33	同性戀	碩博士	南部	單身
P	72	同性戀	大學	北部	有異性伴侶，但沒同性伴侶
Q	42	同性戀	大學	北部	單身

就同志生命歷程常見事件而言，他們平均在 12.65(4-36)歲時，發現自身喜歡同性；在 19.35(8-40)歲時，確認自身身分；並在 25.35(14-70)歲，第一次對他人現身。研究參與者基本資料請見表一。

表一（續）

編號	發現 喜歡同性	確認 同志身分	第一次 向人現身	親朋好友 知情比例
A	12	13	19	81-100%
B	15	17	19	0-20%
C	6	19	16	61-80%
D	8	8	29	61-80%
E	12	16	16	41-60%
F	14	15	15	41-60%
G	14	19	15	61-80%
H	16	16	17	81-100%
I	10	30	32	0-20%
J	34	34	35	0-20%
K	10	13	14	61-80%
L	4	18	20	41-60%
M	5	20	35	0-20%
N	18	18	44	0-21%
O	15	15	17	81-100%
P	12	40	70	0-21%
Q	10	18	18	0-22%
平均	12.65	19.35	25.35	45.29%

不少研究參與者曾開過刀(N=12)或住過院(N=11)（當然，每個人都曾有過至醫院或診所看病的經驗）；亦即，對他們而言，使用健康照顧體系並不是不熟悉的經驗。但縱使如此，他們卻仍很少因為同志生命歷程中常見事件（例如認同、現身、被暴力對待）等，使用健康照顧體系。後續分析會有更多說明。研究參與者在不同情境下的健康照顧體系的使用經驗請見表二。

表二：不同情境下的健康照顧體系使用經驗

編號	1	2	3	4	5	6	7	8
A	否	否	否	否	是	不確定	不確定	不確定
B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否	否
C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D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E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F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G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H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I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J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K	否	是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L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M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N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O	是	是	否	是	是	是	否	是
P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Q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2	3	2	1	3	3	0	2

情境

1. 曾因自我認同的困惑，使用過健康照顧體系？
2. 曾因為同志身分引發的憂鬱狀況，使用過健康照顧體系？
3. 曾因同志身分，自我傷害、自殘或自殺過，使用過健康照顧體系？
4. 曾因向他人現身後的情緒，使用過健康照顧體系？
5. 曾因現身後與他人的緊張關係，使用過健康照顧體系？
6. 曾因同志感情關係議題，使用過健康照顧體系？
7. 曾因為同志友人過世，使用過健康照顧體系？
8. 曾因同志伴侶間的親密關係暴力，使用過健康照顧體系？

表二（續）

編號	9	10	11	12	13	14	15
A	不確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B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否
C	否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D	是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E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F	否	是	否	否	是	是	否
G	否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H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I	否	否	是	是	否	否	否
J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K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否
L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是
M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否
N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否
O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是
P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否
Q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	3	12	11	16	9	7

情境

9. 曾因他人的暴力傷害（起因於你是同志），使用過健康照顧體系？
 10. 曾因娛樂性藥物使用帶來的副作用，使用過健康照顧體系？
 11. 你是否曾開過刀？
 12. 你是否曾住過院？
 13. 你是否曾做過愛滋病毒篩檢？
 14. 你是否曾接受過性病相關治療？
 15. 你是否曾有偕同同性伴侶進入健康照顧體系的經驗？

第二節 男同志使用健康照顧體系前的生命經驗

在此節，研究者整理研究參與者在使用健康照顧體系前的生命經驗，包括他們對健康照顧體系有怎樣的想像與了解？他們曾有過怎樣的的生命經驗？在這些生命經驗中，有哪些健康照顧體系本來可著墨或介入的點？進而讓我們可在之後，從更貼近男同志生命經驗的觀看視野，思考與探看他們使用健康照顧體系的經驗；並能更寬廣地了解哪些可能因素形塑或限制他們接觸健康照顧體系，以處理生命中曾遭逢的狀況或問題。

一、對健康照顧體系的想像與了解

參與研究的 17 位男同志對健康照顧體系的認識與了解均是從診所或醫院開始，因此原先對健康的想像則多侷限於生理或身體上的健康，而健康照顧體系的功能則被認為以處理身體的不舒服與治療疾病為主。所有研究參與者都使用過醫院或診所的服務。大部分研究參與者是到了國高中，聽過「學校輔導室」這個單位後，才依稀體驗到健康應含括心理健康；但只有三位受訪者使用過學校輔導室的服務。最原初對健康照顧體系的認識與想像（以治療疾病為主），亦進一步限制他們健康照顧體系的使用經驗。

（一）原初對健康照顧體系的想像

當詢問這 17 位男同志對於健康照顧體系最初的想像或了解時，他們均異口同聲地提到：「就是醫院或診所呀！主要是在人身體生病時，做些醫療處理與照顧。」

健康照顧體系？就醫院。... 讓我們看身體上的疾病的地方。(F 先生)

醫院就是照顧病人的地方，對。可能是當人有身體健康問題時，會尋求協助這樣子。(L 先生)

然而他們這般對健康照顧體系最初的想像，幾乎沒有包含心理諮商或輔導服務、或社會工作機構或民間組織提供的服務。

小時候，只知道身體上的病痛要到診所或醫院處理，對。而我也一直以為醫院只是看身體上的病痛。(G 先生)

這反應出：心理健康、人際議題或社會需求可能並不如生理健康或病理狀況，在這些研

究參與者剛開始逐漸了解健康議題時，被視為健康的一環。此現象也間接反應出：當研究參與者在人生中第一次遇到非生理或醫療相關問題或狀況時，有可能不會認知到這仍屬於健康議題、或可接觸相關組織或機構，尋求支持或協助。

我不知道心理上疑惑算是健康議題。我認為自己處理就可以了。(I先生)

對(男)同志而言，當他們開始察覺自身迥異於現今社會異性相戀常規之外的同性情慾時，不少人會有不安、緊張、擔慮等情緒(Bybee, Sullivan, Zielonka, & Moes, 2009)；有些甚至會出現壓抑同性慾望與同志身分的舉動(Morrow & Messinger, 2006)；這狀況又會反過來對個人心理健康帶來沉重負擔，進而影響個人身體健康與個人健全發展(Robertson, 1998)。因此不少學者大聲疾呼健康照顧體系得提供服務，使同志能接受自身慾望與身分，進而讓其身心能健全發展(Berger & Kelly, 1995; Tully, 1995)。但當同志對健康照顧體系的想像只停留在「針對人的身體健康狀況，提供醫療處理與照顧」時，他們又怎麼可能知道可使用健康照顧體系，處理發現同性情慾時的不安、緊張或擔慮？

當我察覺到自己對男性有特殊感受時，我嚇死了，那敢去找醫生。... 我也根本不知道可以找醫生呀！(N先生)

(二) 開始知道心理健康照顧體系

當研究參與者進入到教育體系就學，有些人開始聽過學校輔導室或輔導中心這類組織；只不過，由於學校輔導室曾與學校對於學生的規訓與管教緊緊相連，因此使不少研究參與者對輔導室印象多停留在「壞學生才會去的地方」，而抗拒接觸輔導室；因此未曾注意到輔導室提供的心理健康資訊或諮商服務；更不必提，藉由輔導室提供的諮商服務，以處理發現同性情慾時的不安、緊張或擔慮。另外，由於學校體系內緊密人際網絡，使有些研究參與者就算知道輔導室提供諮商服務，也曾有念頭使用這些服務；但在顧慮同學或老師可能會知情的狀況下，仍沒有使用過這些服務。

我在國高中第一次聽過輔導室這單位... 我知道他們會輔導一些同學，但我其實不知道他們很具體輔導內容是什麼。... 我完全沒有想到可使用學校輔導室，而且因為我在學校輔導室非常活躍，我根本不可能去用輔導室來解決我內心問題。... 我常參與協助輔導室辦的活動... 每一個禮拜就有兩、三天，甚至幾乎

每天都會跑輔導室，所以跟那邊的老師每一個都很熟，那在他們的眼裡，我就是個好學生，所以我覺得我不會跟他們討論這些事。(L 先生)

隨著知道輔導室的存在，有些研究參與者也才了解到原來心理層面的健康也算是健康的一環，所謂健康照顧體系也不單單只有醫院或診所而已。進入輔導室處理心理、情緒或人際議題的可能性，也逐漸被他們接受。只不過，輔導室被視為學校規訓一環的印象仍嚇阻了一些研究參與者使用健康照顧體系處理相關議題的可能性。

從小到大，雖然老師會說有什麼困難、心裡有事的話，可以跟老師或輔導老師講。但我自己感覺起來，周遭也沒有……包括我，好像沒有人去找過老師談心事，談很深的事情，就是像同儕之間講的那樣。(C 先生)

長大後，看過相關報導，才知道原來心裡也會生病，也有地方可以去尋求協助。…但最原初，只知道身體上的病痛，可以去醫院處理(G 先生)

上述分析點出：欲了解同志使用健康照顧體系經驗時，我們不能只集焦於他們在確認同志身分後，使用健康照顧體系的經驗；或只探索健康照顧體系內恐同氛圍或異性戀中心思維如何影響同志使用健康照顧體系經驗。我們亦得留意他們對健康照顧體系的了解與想像、及這些了解與想像如何形塑他們看待與使用健康照顧體系。如上所述，當研究參與者認為健康照顧體系（特指醫院）只處理人的身體健康議題時，他們當然不會知道或注意到，心理健康議題也可透過接觸健康照顧體系（不單只是醫院）來處理。與健康照顧體系關聯的某些特性、刻板印象（例如不乾淨、只有生病的人才會去），亦影響健康照顧體系使用。

二、男同志曾有的生命經驗及反映出的健康需求

如前所述，異性戀霸權或異性戀正統思維已在制度與文化層面，建構出對同志不友善的外在環境。這種不友善環境使男同志在察覺自身同性情慾、接受自身同志身分、或面對現身情境時，常感受到不舒服或壓力。此外，此種不友善又常讓同志在生活中及之後在健康照顧體系中，得頻繁面對無形、瑣碎卻又揮之不去的不便與挫折，因此在身體或心理層面受到影響。最後，由於整個社會充次著異性戀思維，使迥異於異性戀模式的同志在面對自身生活時，缺乏現有例子可供參考，因而常得自行摸索合適的行事依據。上述這些因素綜合作用下，使

男同志有其不一樣的生命經驗與健康需求，進一步影響他們健康照顧體系的使用經驗。

(一) 面對與接受同志身分

如同文獻所提，當人們覺察到自己可能不是異性戀者時，他（她）們則開始對自我這種不熟悉身分的摸索與探詢，進而帶出「認同與現身」兩個重要議題(e.g., Hunter & Schaefer, 1995)。「認同」指的是同志接納自身慾望與身分的過程(Cass, 1996)；「現身」意涵同志採取行動告訴他人自身身分的歷程(Herek, 2000)。認同與現身這兩個過程會互相影響（黃玲蘭，2005）。在認同過程中，認同困惑（identity confusion）是男同志人生發展過程中的關鍵經歷，也是很多健康照顧專業體系廣泛關切的議題：

1. 認同

一個不接受同志的社會常會否定同性間的慾望或同志身分，進而讓不少同志在第一次發現自己對同性有特殊感受時，會覺得自己怪異、不正常，連帶有困惑、擔慮與緊張的情緒。甚至使得有些同志傾向強迫自己成為異性戀、或壓制自身情慾或行為，無法接受或認同自身喜歡同性的事實。這也是為何有不少研究參與者在提及第一次發現自己對同性有特殊感受時，除一般喜歡他人的感動與甜蜜外，卻還多了些困惑、擔慮與緊張：

當我發現到自己好像喜歡同性的時候，好像有一點...不是有一點，好像就是完全的慌亂無助，但是要故作鎮定，就內心其實是很不知道該怎麼辦，但是生活還是要過下去... 一方面覺得同志沒有未來吧，沒有什麼可以借鏡的，或是仿效的對象。（C 先生）

這社會對同志的不接受，使得在相關媒介或資訊中，不易看到有關同志個人或群體的討論；讓這群研究參與者在第一次發現自己對同性有特殊感受時，常會覺得自己怪異、不正常，進而連帶出困惑、擔慮與緊張的情緒。也由於在社會相關媒介或資訊中，不易看到同志的相關討論；這氛圍也讓這群研究參與者依稀感受到：「對同性有特殊感受或喜歡同性」是個不能說出口的秘密。因而，縱使他們在察覺到自身可能喜歡同性，而有困惑、擔慮與緊張等情緒，

但由於此種感受看起來不能被說出口；因此，他們只好選擇沉默，也決定不找他人處理這般困惑、擔慮與緊張等情緒。

這情況凸顯出：除協助有認同困惑的同志發展自身的認同外，健康照顧體系人員亦得注意那些因著社會不友善氛圍而不願前來健康照顧體系尋求協助的同志，及思考該如何改善這種不友善氛圍，降低其對同志的影響與傷害。

2.現身

社會的不友善，同志除難以接受自身身分外，在現身時，亦有其坎坷與辛苦處。另外，現身不會只有一次，因此過往現身經驗則會影響日後的現身決定與策略（這邊包括要不要現身、對誰現身、用怎樣的方式或策略現身等）。同樣地，同志自我認同程度亦會對現身決定與策略帶來另一層面的影響。

我發現自己喜歡同性時，其實蠻緊張的。... 我那時非常排斥，我很排斥我的事情讓人家知道。... 我就是很排斥，我不想讓人家知道我的事... 就不喜歡讓人家知道我是同志，我就是不想讓人家知道。（N先生）

這社會對同志的不接受、不容易看到同志的相關訊息、及多數同志認為「喜歡同性」是個秘密等狀況，使得同志在面對現身情境時，亦常得以自己摸索或判斷的方式來取捨現身的決定與策略。如同前述幾名研究參與者的經驗，大部分男同志第一次在面對現身情境時，多數是猶豫的；畢竟在一個認知中對同志不友善的環境裡，男同志無從判斷現身對象對同志的可能態度、及可能反應為何。有些研究參與者甚至一直抱持「他不會對其他人現身」的念頭，就是擔慮會受到其他人的排斥與惡意對待。這些經驗當然進一步影響這群男同志在使用健康照顧體系時的現身決定。這情況反應出：健康照顧體系人員在面對同志時，得謹慎處理現身議題，以免影響其心情或日後的現身決定。

（二）面對不友善的環境

對同志不友善的社會亦會在同志生活中帶來不少影響，包括被他人暴力對待（被排斥或被霸凌等）、從前面兩種狀況衍生出的逃學或離家、及可能有的自殘或自殺：

1. 被他人暴力對待

同志常在生活中受到他人暴力對待：例如受到家人排拒或趕出家門；在校園中被同儕霸凌等（Messinger, 2006a; Swigonski, 2006）。這次研究中，亦有研究參與者有類似慘痛經驗。

那是學生的時候啦，那時候大家血氣方剛嘛，等於說很排擠你，譬如說在講台上用板擦丟你之類的阿，對阿，因為我那時候很瘦弱，他們接受的資訊怎麼來的我不知道，那他們學生在高中的時候都認為說，”homo 都是娘娘腔”一般，台語都是 ”卡仔”之類的，但是我並沒有娘娘腔，他們就是認為 homo 都是娘娘腔，那就用板擦丟阿或是踹你一腳阿，不然就是把你拖到隔壁間打一打就走了阿。... 我高中的時候常被打，因為同志身分，但是我沒有承認阿，他們會說「你是 homo..... 怎樣怎樣」的，因為我那時候可能不會陽剛，不像他們那種像是流氓或是小混混這樣子的。... 當然沒有對其他人說過呀！... 也沒跟老師講，都沒有講。（A 先生）

我常常被同學直接問：「你到底是不是男人阿？」這樣子，對，被同班同學指著我說「你到底是不是男人阿？」那時候就常常與同學有衝突。（B 先生）

2. 離家或逃學

為處理前述被他人暴力對待的狀況，有些研究參與者則決定翹課、逃學或離家，以避開在生活中對它們施予暴力的人。歐美文獻亦提及，為逃避家人責罵或同學嘻笑或欺侮，不少同志在年少時就被迫離家或逃學，但由於欠缺資源，因而無法好好照顧到自己健康。

我父母知道我是同志後，就嚴格地限制我的行蹤。我那陣子只要晚回家，因為我不是說我都會跟朋友去新公園阿或是去哪邊去哪邊嗎？那只要晚回家他們剛開始是跟我吵架嘛，後來就門反鎖不讓我進去，所以我那陣子還蠻常翹家的，因為沒得、有家回不得，對。... 我只好借住那時候的朋友家。... 一些圈內朋友的家。... 那時，曾經有很長一段時間，我三餐是在吃泡麵的。... 對，只吃泡麵。... 因為年紀輕，家裡控制嚴，我只好翹家，沒錢呀，只能吃泡麵。... 高中本來沒有想把他念完... 因為跟家裡在拉扯，怎可能有心情念書。然後後面最終還是把它念完了，可是我大學就零零落落了。（F 先生）

3. 自殘或自殺

在對同志社群不友善的環境中，不少同志曾自殘（self-harm）、有自殺嘗試（suicide attempts）或自殺（suicide）（Hunter & Hickerson, 2003; Morrow, 2006）。曾有自殺念頭的青少年同志比例約在 30%-40%，而異性戀青少年有類似念頭的比例則在 8%-13%（Morrow, 2006）。

本研究的研究參與者亦有不少人之前曾因不同原因而有過自殺念頭或行動：

其實有幾次是因為圈內的原因，所以... 就是不想活了或什麼之類的，有這種情況，是因為真的有時候壓力過大，... 例如常常被問說：「你有沒有女朋友？」...然後又想說，如果我.....如果我早點死的話，是不是這些問題早就沒有了？然後我想「這樣子也好，反正我也沒有什麼好留戀的。」（B先生）

前一小節中，研究者呈現：社會對同志的不友善，使研究參與者在面對或接受同志身分的歷程中，會需健康照顧體系的介入與服務提供；這種不友善同時反過來阻礙這群需要服務介入的研究參與者主動前往健康照顧體系的可能。但社會對同志的不友善亦從同志的人際生活層面（包括家庭與學校）對同志帶來不同程度影響，如本小節所提及的，被他人暴力對待、被迫逃學或離家等。這些情況很明顯地都需要健康照顧體系提供適切服務給這些同志。

然而大部分研究參與者在面臨這些不友善情境，仍沒有主動前往健康照顧體系尋求服務。原因除包含前述對健康照顧體系可能的不友善的擔慮外，亦牽連前一節所提及的「對健康照顧體系的不熟悉」，例如雖受同學排擠或霸凌，但由於身體沒受傷，因此未曾聯想到這與健康照顧體系有關；或對輔導室的排拒等。這亦再次說明：社會的不友善氛圍會使需要獲得協助的同志不願或抗拒使用健康照顧體系。

（三）經歷迥異於異性戀的生活

除前述「面對與接受同志身分」及「面對不友善的環境」兩個面向的議題外，男同志在開展其生活及其社群內部發展出的次文化亦有其特殊之處，使男同志有另一層面不同的生命經驗與健康需求，進而影響健康照顧體系的使用經驗。主要有兩種議題：進入同志社群、及同性性行為與同性間的交往。

1. 進入同志社群

對少數族群成員而言，其族群常是個人面對外在社會歧視或不公平時重要依靠與資源。但在缺乏血緣連帶狀況下，同志與同志社群間的關係則沒那麼緊密。此外，由於同志社群已被社會嚴重汙名，因此對不少同志而言，進入同志社群（或一些被視為同志聚集的場所）本

身就是個極具挑戰的任務，甚至有些同志會抗拒進入同志社群（趙彥寧，2001）。更不必提，同志社群下亦有其各種殊異的次文化，其異於異性戀社會的規範與文化，使剛進社群的同志在接觸這些次文化時，常有一定程度的文化衝擊與挑戰（賴正哲，2005）。這些情況使得對同志而言，接觸或進入同志社群反成為需要被協助的一環。

我在高中時，從網路上認識一些同志。... 我雖然知道一些地方，例如說二二八公園，有男同志出沒，但剛開始我怎麼自己去？... 我那時候還沒有那麼大膽。... 我認為，對第一次去二二八的人而言，要勇於提起勇氣吧。... 畢竟它還是處於在大家都是.....比較大多數人是男跟女的關係之中，那你在那個地方你會知道其他人的異樣眼光阿之類的。（F先生）

研究參與者經驗呈現出的確有不少同志不敢接觸同志社群或接觸號稱有同志聚集的一些公共空間。這般的不敢接觸，再次呈現社會對同志的污名如何影響研究參與者想像與接觸與自身有同樣處境的同志社群；另一方面，也反應，社會污名從另一層面影響同志接觸對其健康有益的可運用資源。如同前述，對少數族群成員而言，其族群常是個人面對外在社會歧視或不公平時重要依靠與資源；那麼當同志不敢接觸同志社群，也就意謂，同志缺乏社群可給予的面對外在社會歧視或不公平時的重要依靠。這狀況也透露出：缺乏社群聯繫與資源，同志個人在面對生活或與同志健康相關議題時，得自行摸索與學習，無法像異性戀社群藉著眾多社會機制傳遞其生活中的經驗與智慧；進而讓同志在面對與同志健康相關問題時，會有不知何處可詢問的困境。如果此時，健康照顧體系無法適切提供對同志友善的健康資訊或服務，那麼當然會對同志的健康帶來影響。

2.同性性行為與同性間的交往

當整個社會充次異性戀思維與異性戀生活模式資訊，使同志在面對自身情感或情慾生活時，缺乏現有例子或足夠資訊可供參考或學習，例如男男間的性行為該如何進行、或男男間的情感關係該以怎樣方式開展等；因而使有些研究參與者在面對同性性行為或同性間的交往關係時，會有手足無措的感受。

有一次我被幹完後，排便時會大量流血。後來我去看皮膚科，皮膚科醫生認為說只不過是內痔。因為我真的不確定說痔瘡、內痔、跟被幹中間有沒有關

聯性，所以我也沒有說我是被幹之後才會這樣大量流血。... 醫生就直接說，這很簡單啦，痔瘡啦，擦個藥然後泡澡，就可以處理了，應該兩三天就會好了。他真的就是只把它當作痔瘡來處理。但我那個疑惑，痔瘡跟被幹到底有沒有關聯，我還是不敢問。（K先生）

有阿，因為就是真的就是找不到另一半，當然就是會心慌，就是覺得真的覺得說我人真的好孤單，就會想說那不如歸去算了。... 有時在生活中遇到不錯的人，但我不知道他是不是同志。我那時也不知道去哪邊認識其他同志。甚至，認識了人之後，我該怎麼做？我該主動追求？還是怎樣？我完全不知道。（B先生）

因為愛滋的緣故，男男間的性行為（尤其是安全性行為）或與性相關的健康其實在台灣是被強調的；但是性的健康不能只是停留在性病防治與處理，如何享受性或針對性引發出的困惑亦該是被注意的議題。當然，與性相關連的情感關係的建立與發展，對男同志而言亦該是重要的。只不過，如同受訪者經驗，在網際網路還沒有發展之前，當整個社會充次異性戀生活模式資訊時，同志常缺乏足夠資源或資訊，去了解或學習男男間的性行為、或如何發展男男間的親密關係。

如前所述，異性戀霸權或異性戀正統思維已在制度與文化層面，建構出對同志不友善的外在環境。這種不友善環境使男同志在察覺自身同性情慾、接受自身同志身分、或面對現身情境時，常感受到不舒服或壓力。此外，此種不友善又常讓同志在生活中及之後在健康照顧體系中，得頻繁面對無形、瑣碎卻又揮之不去的不便與挫折，因此在身體或心理層面受到影響。最後，由於整個社會充次著異性戀思維，使迥異於異性戀模式的同志在面對自身生活時，缺乏現有例子可供參考，因而常得自行摸索合適的行事依據。上述這些因素綜合作用下，使男同志有其不一樣的生命經驗與健康需求，進一步影響他們健康照顧體系的使用經驗。

第五章 結論

本研究取訪談法，了解臺灣男同志在健康照顧體系的經驗。共有 17 位男同志成為本研究的研究參與者。所有研究參與者都曾有過至醫院或診所看病的經驗；甚至不少研究參與者曾開過刀(N=12)或住過院(N=11)。亦即，對他們而言，對健康照顧體系的認識與了解均是從診所或醫院開始，而且使用健康照顧體系並不是不熟悉的經驗。

但也因為如此，參與研究的 17 位男同志原先對健康的想像則多侷限於生理或身體上的健康，而健康照顧體系的功能則被認為以處理身體的不舒服與治療疾病為主；當他們在人生中初次遇到非生理或醫療相關問題或狀況時，並不會認知到這可能仍屬於健康議題。在這種狀況下，縱使他們對健康照顧體系有一定程度熟悉；但他們仍很少因為同志生命歷程中常見事件，使用健康照顧體系。如前分析，他們在其生命經驗中，常遇到需健康照顧體系介入的情形，例如認同、現身或被暴力對待等。

畢竟，異性戀霸權在制度與文化層面已建構出對同志不友善的外在環境。這種不友善環境使男同志在察覺自身同性情慾、接受自身同志身分、或面對現身情境時，感受到不舒服或壓力，並使男同志在身體或心理層面受到影響。最後，由於整個社會充次著異性戀思維，使迥異於異性戀模式的同志在面對自身生活時，缺乏現有例子可供參考，因而常得自行摸索合適的行事依據。上述這些因素綜合作用下，使男同志有其不一樣的生命經驗與健康需求，進一步影響他們健康照顧體系的使用經驗。這也反應：男同志使用健康照顧體系的經驗是個複雜的過程，受到不同因素交互作用的影響，而出現紛雜且多樣化的面貌。

參考書目

- Auerbach, John. (2008). Lesbian, gay, bisexual, and transgender public health: Progress and challenges,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pp. 970-970. Retrieved from <http://search.ebscohost.com/login.aspx?direct=true&db=sih&AN=32544153&lang=zh-tw&site=ehost-live>
- Badgett, Mary Virginia Lee. (2003). *Money, myths, and change: The economic lives of lesbians and gay me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Bartholomew, Kim, Regan, Katherine V., White, Monica A., & Oram, Doug. (2008). Patterns of abuse in male same-sex relationships. *Violence and Victims*, 23(5), 617-636.
- Bartley, Mel. (2009). *健康不均理論: 概念與方法* (李妙純, 江心怡, 徐惠蘋 & 賴紅汝, Trans.). 臺北市: 五南.
- Benotsch, Eric G., Martin, Aaron M., Koester, Stephen, Cejka, Anna, & Luckman, Diana. (2011). Nonmedical use of prescription drugs and HIV risk behavior in gay and bisexual men. *Sexually Transmitted Diseases*, 38(2), 105-110.
- Berger, Raymond Mark, & Kelly, James J. (1995). Gay men overview. In R. L. Edwards (Ed.), *Encyclopedia of social work (19th ed.)* (pp. 1064-1075). Washington, D. C.: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 Bjorkman, M., & Malterud, K. (2009). Lesbian women's experiences with health care: a qualitative study. *Scand J Prim Health Care*, 27(4), 238-243. doi: 10.3109/02813430903226548
- Blackwell, Christopher W. (2011). Reducing Alcohol Abuse in Gay Men: Clinical Recommendations From Conflicting Research. *Journal of Social Service Research*, 38(1), 29-36. doi: 10.1080/01488376.2011.583836
- Blumenfeld, Warren J., & Raymond, Diane. (2000). Prejudice and discrimination. In M. Adams, W. J. Blumenfeld, R. Castaneda, H. W. Hackman, M. L. Peters & X. Zuniga (Eds.), *Readings for diversity and social justice* (pp. 21-30). New York: Routledge.
- Boehmer, Ulrike. (2002). Twenty years of public health research: Inclusion of lesbian, gay, bisexual, and transgender populations.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92(7), 1125-1130.
- Bornstein, Danica R., Fawcett, Jake, Sullivan, Marianne, Senturia, Kirsten D., & Shiu-Thornton, Sharyne. (2006). Understanding the Experiences of Lesbian, Bisexual and Trans Survivors of Domestic Violence -- A Qualitative Study.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51(1), 159 - 181.
- Bybee, Jane, Sullivan, Eric, Zielonka, Erich, & Moes, Elizabeth. (2009). Are gay men in worse mental health than heterosexual men? The role of age, shame and guilt, and coming-out. *Journal of Adult Development*, 16(3), 144-154. doi: 10.1007/s10804-009-9059-x
- Cant, Bob. (2006). Exploring the implications for health professionals of men coming out as gay in healthcare settings. *Health & Social Care in the Community*, 14(1), 9-16. doi: 10.1111/j.1365-2524.2005.00583.x
- Conron, Kerith, Mimiaga, Matthew, & Landers, Stewart. (2010). A Population-Based Study of

- Sexual Orientation Identity and Gender Differences in Adult Health.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100(10), 1953-1960.
- Cruikshank, Margaret. (1992). *The gay and lesbians liberation movement*. New York: Routedlge, Chapman & Hall.
- Culley, Lorraine. (2010). Exclusion and inclusion: Unequal lives and unequal health. *Journal of Research in Nursing*, 15(4), 299-301.
- Dean, Laura, Meyer, Ilan H., Robinson, Kevin, Sell, Randall L., Sember, Robert, Silenzio, Vincent M. B., . . . Xavier, Jessica. (2000). Lesbian, gay, bisexual, and transgender health: Findings and concerns. *Journal of the Gay and Lesbian Medical Association*, 4(3), 102-151. doi: 10.1023/a:1009573800168
- Ellis, Mary Lynne. (2008). Homophobia is the patient. *Psychodynamic Practice: Individuals, Groups and Organisations*, 14(3), 313-324.
- Fell, Gregory R., Mattiske, Julie K., & Riggs, Damien W. (2008). Challenging heteronormativity in psychological practice with lesbian, gay and bisexual clients *Gay & Lesbian Issues and Psychology Review*, 4(2), 127-140.
- Filiault, Shaun, Drummond, Murray, & Smith, James. (2008). Gay men and prostate cancer: Voicing the concerns of a hidden population. *Journal of Men's Health*, 5(4), 327-332.
- Flick, Uwe. (2007). *質性研究導論* (李政賢, 廖志恒 & 林靜如, Trans.). 台北: 五南.
- Flick, Uwe. (2010a). *質性研究的品質控管* (梁婉玲, Trans.). 台北: 韋伯文化.
- Flick, Uwe. (2010b). *質性研究的設計* (張可婷, Trans.). 台北: 韋伯文化.
- Fraser, Mark W. (1995). Violence overview. In R. L. Edwards (Ed.), *Encyclopedia of social work (19th ed.)* (pp. 2453-2460). Washington, D. C.: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 Gallor, Susanna M., & Fassinger, Ruth E. (2010). Social Support, Ethnic Identity, and Sexual Identity of Lesbians and Gay Men. *Journal of Gay & Lesbian Social Services*, 22(3), 287 - 315.
- Harvey, J. Makadon. (2006). Improving Health Care for the Lesbian and Gay Communities. *The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 354(9), 895-897.
- Heck, Julia E., Sell, Randall L., & Gorin, Sherri Sheinfeld. (2006). Health care access among individuals involved in same-sex relationships.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96(6), 1111-1118.
- Herek, Gregory M., Kimmel, D.C., Amaro, H., & Melton, G. B. (1991). Avoiding heterosexist bias in psychological research. *American Psychologist*, 46(9), 957-963.
- Herzer, M. (1985). Kertbeny and the nameless love.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12(1), 1-26.
- Hinchliff, Sharron, Gott, Merryn, & Galena, Elisabeth. (2005). 'I daresay I might find it embarrassing': general practitioners' perspectives on discussing sexual health issues with lesbian and gay patients. *Health & Social Care in the Community*, 13(4), 345-353.
- Hinrichs, Kate L., & Vacha-Haase, Tammi. (2010). Staff perceptions of same-gender sexual contacts in long-term care facilities.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57(6), 776-789.

- Hoffman, Neal D., Freeman, Katherine, & Swann, Stephanie. (2009). Healthcare Preferences of Lesbian, Gay, Bisexual, Transgender and Questioning Youth. *Journal of Adolescent Health, 45*(3), 222-229.
- Hunter, Ski, & Hickerson, Jane. (2003). *Affirmative practice: Understanding and working with lesbian, gay, bisexual, and transgender persons*. Washington, DC: NASW Press.
- Hunter, Ski, Shannon, Coleen, Knox, Jo, & Martin, James I. (1998). *Lesbian, gay, and bisexual youths and adults: Knowledge for human services practice*. Thousand Oaks, CA: Sage.
- Kelley, Leah, Chou, Calvin L., Dibble, Suzanne L., & Robertson, Patricia A. (2008). A critical intervention in lesbian, gay, bisexual, and transgender health: Knowledge and attitude outcomes among second-year medical students. *Teaching and Learning in Medicine, 20*(3), 248-253. doi: 10.1080/10401330802199567
- Lupton, Deborah. (1995). *The imperative of health: Public health and the regulated body*. London; Thousand Oaks, CA: Sage.
- Mail, Patricia D., & Safford, Laretta. (2003). LGBT disease prevention and health promotion: Wellness for gay, lesbian, bisexual, and transgender individuals and communities. *Clinical Research & Regulatory Affairs, 20*(2), 183-204.
- Markus, P. Bidell. (2005). The sexual orientation counselor competency scale: Assessing attitudes, skills, and knowledge of counselors working with lesbian, gay, and bisexual clients. *Counselor Education and Supervision, 44*(4), 267-279.
- Mays, Vickie M., & Cochran, Susan D. (2001). Mental Health Correlates of Perceived Discrimination Among Lesbian, Gay, and Bisexual Adults in the United States.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91*(11), 1869-1876.
- McLaughlin, Katie A., Hatzenbuehler, Mark L., & Keyes, Katherine M. (2010). Responses to discrimination and psychiatric disorders among Black, Hispanic, female, and lesbian, gay, and bisexual individuals.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100*(8), 1477-1484.
- Messinger, Lori. (2006a).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In D. F. Morrow & L. Messinger (Eds.), *Sexual orientation and gender expression in social work practice: Working with gay, lesbian, bisexual, and transgender people* (pp. 18-42).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Messinger, Lori. (2006b). Toward affirmative practice. In D. F. Morrow & L. Messinger (Eds.), *Sexual orientation and gender expression in social work practice: Working with gay, lesbian, bisexual, and transgender people* (pp. 460-470).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Meyer, Ilan H. (2003). Prejudice, social stress, and mental health in lesbian, gay, and bisexual populations: Conceptual issues and research evidence.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29*(5), 674-697.
- Morrow, Deana F., & Messinger, Lori. (2006). *Sexual orientation and gender expression in social work practice: Working with gay, lesbian, bisexual, and transgender peopl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Neely, Chatman. (1999). Homophobia: Problem or challenge? *The New Social Worker, 6*(3), 14-18.

- Ortiz-Hernández, Luis, Tello, Blanca Lilia Gómez, & Valdés, Jesús. (2009). The association of sexual orientation with self-rated health, and cigarette and alcohol use in Mexican adolescents and youths. *Social Science and Medicine*, 69(1), 85-93.
- Patton, Michanel Quinn. (2008). *質性研究與評鑑 (下)* (吳芝儀 & 李奉儒, Trans.). 嘉義: 濤石.
- Pennant, Mary E., Bayliss, Sue E., & Meads, Catherine A. (2009). Improving lesbian, gay and bisexual healthcare: A systematic review of qualitative literature from the UK. *Diversity in Health & Social Care*, 6(3), 193-203.
- Pierce, Lois H., & Bozalek, Vivienne. (2009). Collaboration for the promotion of community and individual health. *Social Work in Public Health*, 24(1), 117 - 123.
- Puddester, D. Md. (2008). The queering of medicine. *Canadian Medical Association. Journal*, 178(12), 1624.
- Röndahl, Gerd. (2009). Lesbians' and gay men's narratives about attitudes in nursing. *Scandinavian Journal of Caring Sciences*, 23(1), 146-152. doi: 10.1111/j.1471-6712.2008.00603.x
- Ramirez-Valles, Jesus, Kuhns, Lisa M., Campbell, Richard T., & Diaz, Rafael M. (2010). Social integration and health. *Journal of Health and Social Behavior*, 51(1), 30-47. doi: 10.1177/0022146509361176
- Robertson. (1998). The mental health experiences of gay men: a research study exploring gay men's health needs. *Journal of Psychiatric and Mental Health Nursing*, 5(1), 33-40. doi: 10.1046/j.1365-2850.1998.00097.x
- Rosario, Margaret, Hunter, Joyce, Maguen, Shira, Gwadz, Marya, & Smith, Raymond. (2001). The Coming-Out Process and Its Adaptational and Health-Related Associations Among Gay, Lesbian, and Bisexual Youths: Stipulation and Exploration of a Model. *American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29(1), 133-160. doi: 10.1023/a:1005205630978
- Rosario, Margaret, Schrimshaw, Eric W., & Hunter, Joyce. (2006). A Model of Sexual Risk Behaviors among Young Gay and Bisexual Men: Longitudinal Associations of Mental Health, Substance Abuse, Sexual Abuse, and the Coming-Out Process. *AIDS Education and Prevention*, 18(5), 444-460.
- Ryan, Caitlin, & Gruskin, Elisabeth. (2006). Health concerns for lesbians, gay men, and bisexuals. In D. F. Morrow & L. Messinger (Eds.), *Sexual orientation and gender expression in social work practice: Working with gay, lesbian, bisexual, and transgender people* (pp. 305-342).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Saulnier, Christine Flynn. (1999). Choosing a health care provider: A community survey of what is important to lesbians. *Families in Society*, 80(3), 254-262.
- Saulnier, Christine Flynn. (2002). Deciding who to see: Lesbians discuss their preferences in health and mental health care providers. *Social Work*, 47(4), 355-365.
- Scarce, Michael. (1999). *Smearing the queer: Medical bias in the health care of gay men*. New York: Haworth.

- Segovia-Tadehara, Corina D. (2001). *Social work students' and practitioners' beliefs, attitudes, and willingness to provide services to people with 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 disease*.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Utah.
- Shankle, Michael D. (2006). *The handbook of lesbian, gay, bisexual, and transgender public health*. New York: Harrington Park.
- Snyder, John E. (2011). Trend Analysis of Medical Publications About LGBT Persons: 1950–2007.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58(2), 164-188. doi: 10.1080/00918369.2011.540171
- Spinelli, Frank, M.D. . (2008). *The advocate guide to gay men's health and wellness*. New York: Alyson.
- Stevens, Patricia E. (1992). Lesbian health care research: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from 1970 to 1990. *Health Care for Women International*, 13(2), 91-120.
- Swigonski, Mary E. (2006). Violence, hate crime, and hate language. In D. F. Morrow & L. Messinger (Eds.), *Sexual orientation and gender expression in social work practice: Working with gay, lesbian, bisexual, and transgender people* (pp. 364-383).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Tucker, Jalie A., Foushee, H. Russell, & Simpson, Cathy A. (2009). Increasing the appeal and utilization of services for alcohol and drug problems: What consumers and their social networks prefer.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Drug Policy*, 20(1), 76-84. doi: DOI: 10.1016/j.drugpo.2007.11.004
- Van Wormer, Katherine S., Wells, Joel, & Boes, Mary. (2000). *Social work with lesbians, gays, and bisexuals: A strengths perspective*. Boston: Allyn & Bacon.
- Walls, N. Eugene. (2010). Religion and support for same-sex marriage: Implications from the literature. *Journal of Gay & Lesbian Social Services*, 22(1), 112-131.
- Willoughby, Brian L. B., Lai, Betty S., Doty, Nathan D., Mackey, Eleanor R., & Malik, Neena M. (2008). Peer crowd affiliations of adult gay men: Linkages with health risk behaviors. *Psychology of Men & Masculinity*, 9(4), 235-247. doi: 10.1037/1524-9220.9.4.235
- Wilton, Tamsin. (2000). *Sexualities in health and social care*. Buckingham, UK: Open University Press.
- 吳瑞元. (1997). *孽子的印記：臺灣近代男性「同性戀」的浮現(1970-1990)* (碩士 碩士論文), 國立中央大學, 中壢。
- 林文源. (2008). 醫學知識與權力：導讀. In 成令方, 傅大為 & 林宜平 (Eds.), *醫療與社會共舞* (pp. 94-98). 台北市: 群學。
- 柯乃榮, 鍾信心, 章順仁, & 葛應欽. (1996). 自我效力、自覺愛滋病威脅及其性行為之相關：南臺灣 108 例男同性戀之分析.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elf-Efficacy, Perceived AIDS Threat, and Sexual Behaviors: Analysis of 108 Male Homosexuals in Southern Taiwan]. *護理研究*, 43(1), 285-297.
- 徐淑婷, 柯乃榮, 薛克利, 葉明莉, & 文榮光. (2000). 臺灣地區男同性戀與男異性戀之性行為比較：個案對照研究. [Comparison of Sexual Behaviors between Male Homosexuals and

Male Heterosexuals in Taiwan]. *長庚醫學*, 23(5), 267-276.

莊徵華. (1994). 同性戀者之流行病學研究. 臺北: 行政院衛生署科技發展計畫研究報告.

游美惠. (2010). 家庭: 多元的圖像. In 游美惠, 楊幸真 & 楊巧玲 (Eds.), *性別教育* (pp. 147-169). 台北市: 華都文化.

趙彥寧. (2005). 老 T 搬家: 全球化狀態下的酷兒文化公民身分初探.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57, 41-85.

劉達臨, & 魯龍光. (2005). *同性戀性史*. 臺北市: 柏室科技藝術

附錄一：徵募受訪者的廣告

敬請貴單位協助張貼

誠徵有健康照顧體系使用經驗的男同志參與訪談

研究名稱：男同志健康照顧體系的使用經驗

計畫編號：NSC 101-2629-H-031-001

研究主持人：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鍾道詮

研究經費補助單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研究緣起

雖歐美已有不少研究探討男同志在面對健康照護體系及人員的經驗，但卻沒有台灣本土實證研究，使臺灣健康照顧體系與人員可能無法提供適當健康照顧服務給男同志。因此，我進行此份研究，探看男同志在健康照顧體系中的經驗，增加台灣對此現象的本土了解。

研究目的

了解台灣男同志在面對健康照顧體系人員或使用健康照護體系之相關經驗。

受訪對象

若您具有男同志身分認同，曾在健康照顧體系中有「現身、逼近現身、或被懷疑是男同志」的經驗（無論這經驗是「好或不好」），都非常歡迎您與我聯繫、聊聊。

那些才算是健康照顧體系？

除醫療體系（包括醫院與診所）外，心理健康照顧體系（包括心理諮商與輔導、精神醫療）或長期照顧體系（包括老人院與安養中心）都可算是本研究界定的健康照顧體系。

資料蒐集方式與原則

原則上以親自面對面訪談為主，但還是以您適合的方式進行。
所有蒐集的資料必以保密方式處理，且僅有我與我的研究助理可經手這些資料。
雖然我人在台北，但我可到您所居住的城市與您聊聊。

接洽方式

如您有意願跟我聊聊，或需更多關於此份研究的資料，以決定是否參與研究，提供您寶貴經驗，還煩請用下列方式與我聯繫：dcchung@scu.edu.tw 或 0922-164248。另外，我有準備薄薄酬金，感謝您的經驗分享與時間付出。

謹祝順心如意！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專任助理教授 鍾道詮 敬上

手機：0922-164248

電子郵件信箱：dcchung@scu.edu.tw

附錄二：協助整理訪談大綱的專家基本資料

莊 苹：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院區護理主任

沈維巖：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理事暨前理事長

衛漢庭：台北榮民總醫院精神科醫師

蔡春美：台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兼任助理教授；前台北市立性病防治所衛教組主任

附錄三：訪談大綱

「男同志健康照顧體系使用經驗」訪談大綱（初稿）

第一次在健康照顧體系的現身經驗

你是在怎樣的狀況下，第一次告知健康照顧體系人員你的同志身分？

基於什麼理由想要告知？

以怎樣的方式告知？

怎樣評估對方對同志議題的友善程度？

那時，你對你自身同志身分的認同為何？

你對他人的現身狀況為何？

對方知悉你的同志身分後，對方有怎樣的回應或做了哪些事情？

對方的回應是否友善？你怎樣判斷？

你當下有怎樣的感受或想法？

你以怎樣的方式回應對方的行為？

這與你生平第一次對他人現身的經驗有怎樣的的不同？

哪些因素造成這些不同？

這經驗對你有怎樣的影響？

之後在健康照顧體系的現身經驗

你之後欲告知健康照顧體系從業人員同志身分前，會以那些方式評估對方對同志的友善程度？

你之後以哪些方式告知健康照顧體系從業人員你的同志身分？理由為何？

當對方知悉你的同志身分後，對方有怎樣的回應？對方的回應是否友善？

當你偕同伴侶進入健康照顧體系時，發生了什麼事情？

在不同健康照顧體系領域的現身經驗

你是否有其他在不同健康照顧體系領域現身的經驗？

在不同領域現身時，你是否會用不同方式評估對方對同志的友善程度？理由為何？

請說說你印象最深刻（好或壞）的現身經驗。

不須或不願現身的狀況

在健康照顧體系中，有哪些狀況不需要現身？

哪些狀況是你認為有必要現身，卻不想現身？

你的考量點是什麼？

你採取怎樣的隱身或迴避策略？

隱身或迴避後，對自己帶來怎樣的影響？

哪些因素影響你對健康照顧體系從業人員的現身或隱身？

你比較期待健康照顧人員在你現身後怎樣對待你？

同志所需的健康照顧資訊

在認同自己為男同志後，你曾需要過哪些健康資訊？
你如何獲得這些你所需的健康資訊？

愛滋篩檢經驗

曾有過愛滋篩檢經驗者

從事愛滋篩檢的理由？

愛滋篩檢經驗。

愛滋篩檢可以有怎樣的改進空間？

未曾有愛滋篩檢經驗者

對愛滋篩檢經驗的想像與了解。

基於甚麼理由，未曾從事愛滋篩檢？

就你的瞭解，你認為愛滋篩檢可以有怎樣的改進空間？

性病治療（或其他相關經驗）

是在怎樣的狀況下接受性病相關治療？

治療的過程發生了那些令你印象深刻的事嗎？

你認為性病治療還可以有怎樣的改進空間？

整體檢視健康照顧體系對於同志的友善程度

整體而言，就身為男同志的你而言，你會給予健康照顧體系怎樣的評價與回饋？

何謂對同志友善的健康照顧體系（從業人員）？

現今健康照顧體系（從業人員）對同志有著怎樣的態度？

哪些因素影響健康照顧體系（從業人員）對同志的態度或照顧品質？

健康照顧體系（從業人員）怎樣做，才可改善對同志的友善程度與照顧？

哪些領域的健康照顧體系與男同志比較相關？

你認為同志在健康照顧體系中有著怎樣的處境或困境？

造成這些狀況的可能因素為何？

你曾用怎樣的方式使健康照顧人員能對同志議題比較友善？

這種行動帶來什麼效果？

「男同志健康照顧體系使用經驗」訪談大綱（定稿）

第一次在健康照顧體系的現身經驗

你是在怎樣的狀況下，第一次告知健康照顧體系人員你的同志身分？
對方知悉你的同志身分後，對方有怎樣的回應或做了哪些事情？
這與你生平第一次對他人現身的經驗有怎樣的的不同？
這經驗對你有怎樣的影響？

之後在健康照顧體系的現身經驗

你之後欲在健康照顧體系現身前，會以哪些方式評估對方對同志的友善程度？
你之後以哪些方式告知健康照顧體系從業人員你的同志身分？理由為何？
當對方知悉你的同志身分後，對方有怎樣的回應？對方的回應是否友善？
當你偕同伴侶進入健康照顧體系時，發生了什麼事情？

在不同健康照顧體系領域的現身經驗

你是否有其他在不同健康照顧體系領域現身的經驗？
在不同領域現身時，你是否會用不同方式評估對方對同志的友善程度？理由為何？
請說說你印象最深刻（好或壞）的現身經驗。

不須或不願現身的狀況

在健康照顧體系中，有哪些狀況不需要現身？
哪些狀況是你認為有必要現身，卻不想現身？
哪些因素影響你對健康照顧體系從業人員的現身或隱身？
你比較期待健康照顧人員在你現身後怎樣對待你？

同志所需的健康照顧資訊

在認同自己為男同志後，你曾需要過哪些健康資訊？
你如何獲得這些你所需的健康資訊？

整體檢視健康照顧體系對於同志的友善程度

整體而言，就身為男同志的你而言，你會給予健康照顧體系怎樣的評價與回饋？
哪些領域的健康照顧體系與男同志比較相關？
你認為同志在健康照顧體系中有著怎樣的處境或困境？
你曾用怎樣的方式使健康照顧人員能對同志議題比較友善？

附錄四：訪談同意書

「女男同志健康照顧體系的使用經驗」參與訪談同意書

您好！感謝您參與本研究。

本研究為國家科學委員會計畫案，計畫題目為「女男同志健康照顧體系的使用經驗」（計畫編號 NSC 101-2629-H-031-001）。

一、目的及過程

雖過往歐美已有不少研究探討同志在面對健康照護體系及人員的經驗，但卻沒有臺灣本土的實證研究，使臺灣健康照顧體系與人員無法提供適當健康照顧服務給女男同志。因此，研究者想進行一份採用質性研究方式，探看女男同志在健康照顧體系中的經驗，以增加臺灣對此現象的在地化了解。

您的經驗及看法，無所謂對錯，是本研究最寶貴的資料，請您自在地分享。

訪談中為避免資料遺漏或錯誤解讀，懇請您允許我進行錄音與筆記。

訪談時間約為兩到三小時左右。

訪談結束後，您會得到車馬費，以感謝您的出席與指教。

二、保密

您所有回答會被完全保密。在沒有您的同意下，您的資料絕不會洩漏給任何人或單位。

研究資料呈現時，所有可能界定您個人身份的細節與內容均以化名方式處理。

訪談中所蒐集的一切訪談資料及錄音，亦均僅供本研究使用。

研究結束後，除經您同意，否則將銷毀一切有關您的個人資料及錄音。

三、您的權利

訪談中，若對訪談問題及其他事項有任何疑問、或覺不舒服之處，還請您不吝指正，並要求研究人員提供詳盡說明。

您對訪談保有「拒絕回答與陳述、要求停止錄音、及隨時終止訪談」的權利。

訪談後，如有任何疑問、意見或指正，歡迎用電話或電子郵件與我們聯絡。

敬祝 事事平安與順心！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專任助理教授 鍾道詮 敬上
行政電話：(02)2881-9471#6367
手機：0922-164248
電子郵件信箱：dcchung@scu.edu.tw

如果您讀完上述文字後願意接受訪談，麻煩您簽署同意書（小名或代號亦可）。

最後再一次地感謝您的同意參與！

我已瞭解本同意書內容，並同意參與此研究。我將保留一份同意書副本。

受訪者簽名（小名或代號亦可）：_____

研究者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錄五：受訪者基本資料表

「男同志健康照顧體系使用經驗」受訪者基本資料表

出生年份： _____

生理性別：男、女、男跨女、女跨男、其他 _____。

您的身分認同：同性戀、異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其他 _____。

最高學歷：國小或國初中、高中職、專科（二、三或五專）、大學及技術學院、碩、博士。

居住地區：北部、中部、南部、東部、其他 _____。

發現喜歡同性的年紀：約 _____ 歲時。

確認同志身分認同的年紀：約 _____ 歲時。

第一次向他人現身的年紀：約 _____ 歲時。

你親朋好友中，約多少人知道你的性少數身分：

0-20%、21-40%、41-60%、61-80%、81-100%。

你現在的情感關係狀況：

單身、有男朋友（一對一關係）、有男朋友（開放性關係）、有多段伴侶關係、
多重伴侶關係、有異性伴侶、但沒同性伴侶、有異性伴侶、亦有同性伴侶、
其他 _____。

你是否曾因自我認同的困惑，使用過健康照顧體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你是否曾因為同志身分引發的憂鬱狀況，使用過健康照顧體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你是否曾因同志身分，自我傷害、自殘或自殺過，使用過健康照顧體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你是否曾因向他人現身後的情緒，使用過健康照顧體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你是否曾因現身後與他人的緊張關係，使用過健康照顧體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你是否曾因同志感情關係議題，使用過健康照顧體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你是否曾因為同志友人過世，使用過健康照顧體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你是否曾因同志伴侶間的親密關係暴力，使用過健康照顧體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你是否曾因其他人對你的暴力傷害（起因於你是同志），使用過健康照顧體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你是否曾因娛樂性藥物使用帶來的副作用，使用過健康照顧體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你是否曾開過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你是否曾住過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你是否曾做過愛滋病毒篩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你是否曾接受過性病相關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你是否曾有偕同同性伴侶進入健康照顧體系的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報告

103 年 04 月 30 日

附件三

報告人姓名	鍾道詮	服務機構及職稱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時間	18-23/11/2013	本會核定	
會議地點	Bangkok, 曼谷	補助文號	
會議名稱	(中文)第十一屆亞太愛滋會議 (英文)The 11th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n AIDS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ICAAP 2013)		
發表演文題目	(中文)台灣男同志無套肛交現況調查 (英文)A survey on gay men' unprotected anal intercourses in Taiwan		
壹、參加會議經過 這次除張貼我的海報報告外，則參加「愛滋及相關行為的犯罪化與除罪化」、「健康照顧體系」與「促進愛滋感染者成為倡權運動主角」等議題討論的場次，為自己未來的研究發展方向奠基。 我這份心得則以「愛滋及相關行為的犯罪化與除罪化」為主，整理我參加相關場次後的整理與心得。			

一、整理

(一) 罪犯化帶來的後果

1. 被犯罪化的高危社群常是愛滋感染率偏高的一群。
2. 犯罪化常使高危社群無法接觸適當服務或資源。
3. 愛滋的犯罪化將使資源集中於追捕犯罪行為，而非進行教育與宣導。
4. 愛滋的犯罪化也將使法律成為高危社群的制裁者，而非保護者。
5. 將同性性行為、藥物施用犯罪化，會間接傷害女性與兒童。
6. 犯罪化對愛滋防治只會帶來反效果，畢竟建立在恐懼訴求上的愛滋防治政策，將只會增加了風險、煽動了暴力與虐待、並誘發更多的愛滋病毒感染案例。

(二) 除罪化的運動策略與建議

1. 策略性的訴訟。
2. 積極訓練友善律師對愛滋議題的熟悉度。
3. 提供法律與社會服務給被犯罪化社群。
4. 與立法委員或縣市議員保持某種合作關係。
5. 引進國際法規與案例。
6. 本土相關侵權案例的建立、累積與記錄。
7. 法規制訂得奠基於事實與證據，而非價值觀與意識型態。

(三) 觀念改革的相關建議

1. 以多層次與面向的策略手法從事倡權運動或媒體動員。
2. 鼓勵感染者或高危社群積極參與相關運動。
3. 在社會上引發相關議題討論，不要讓相關議題被沈默與被忽略。
4. 提供相關經費贊助時，得注意受贊助單位或方案是否進一步促使犯罪化行動加劇。
5. 任何一項方案或活動都得奠基於人權與平等觀念。
6. 在評估相關方案或活動時，人權指標得被含括。

(四) 法律改革的建議

1. 法律改革是時間緊湊、耗費人力、法律與政治層面複雜的一項工程。
2. 與民意代表、法院體系工作人員、律師或相關法律民間組織建立關係，則非常有意義。
3. 相關社群成員則得知道其自身相關權益。
4. 相關社群內部對法律改革目標要有共識。
5. 案例的建立與累積。

貳、與會心得

雖然在還沒有參加會議之前，由於過往的工作經驗，我就已經明顯感受到將相關族群或行為的犯罪化其實對愛滋防治或宣導只可能帶來大量的負面效果，但卻缺乏適度的理論根基與依據。但在這五天參與相關討論活動後，我除了藉由其他學者（不單單只是法律背景的學者）的理論分享之外獲得許多，亦從不少在此領域工作的實務工作者工作經驗中獲得更深刻地體驗與感受，例如前述犯罪化的運動策略與建議則是眾多實務工作者一起討論後所發展出的智慧結晶。

這些經驗分享也讓我有機可乘檢視我在台灣的工作經驗與學術累積，我發現到我可以繼續從事「本土相關侵權案例的建立、累積與記錄」，尤其是目前為止仍被視為違法的娛樂性用藥施用此議題。

我之前有一份疾管局（現今的疾管署）委託研究案讓我了解到：施用娛樂性用藥的男同志在這過程中其實有很大程度是清楚知道娛樂性用藥的愉悅與風險處，而他們也用了不少策略以降低相關行為可能引發出的風險。但由於與娛樂性用藥施用的被犯罪化使得這些施用娛樂性用藥的男同志在有意願尋求協助的狀況下，由於擔心被起訴而常常只好運用其他非正式資源處理這些議題。

順著上述這份研究案，及這次在曼谷的經驗，我則開始思考與想要了解：那麼在台灣，那些因為娛樂性用藥施用而被法律制裁的人，經歷了那些事情、有著怎樣的轉變，以呼應其他國家實務工作者關於「侵權案例的建立、累積與記錄」的呼籲。我也於去年底，以此主題向科技部申請下個學年度的研究案。

這則是我參與此次國際會議之後，最大的收穫與啟發。

科技部補助計畫衍生研發成果推廣資料表

日期:2014/04/30

科技部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 女男同志健康照顧體系的使用經驗 (GM01)
	計畫主持人: 鍾道詮
	計畫編號: 101-2629-H-031-001- 學門領域: 社會工作
無研發成果推廣資料	

101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彙整表

計畫主持人：鍾道詮		計畫編號：101-2629-H-031-001-					
計畫名稱：女男同志健康照顧體系的使用經驗 (GM01)							
成果項目		量化			單位	備註 (質化說明：如數個計畫共同成果、成果列為該期刊之封面故事...等)	
		實際已達成數 (被接受或已發表)	預期總達成數 (含實際已達成數)	本計畫實際貢獻百分比			
國內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0	0	100%	篇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1	1	100%		
		研討會論文	0	0	100%		
		專書	0	0	100%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 (本國籍)	碩士生	1	1	100%	人次	
		博士生	0	0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0	0	100%		
國外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0	0	100%	篇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0	0	100%		
		研討會論文	0	0	100%		
		專書	0	0	100%		章/本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 (外國籍)	碩士生	0	0	100%	人次	
		博士生	0	0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0	0	100%		

<p>其他成果 (無法以量化表達之成果如辦理學術活動、獲得獎項、重要國際合作、研究成果國際影響力及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效益事項等，請以文字敘述填列。)</p>	<p>continuing</p>
--	-------------------

	成果項目	量化	名稱或內容性質簡述
科 教 處 計 畫 加 填 項 目	測驗工具(含質性與量性)	0	
	課程/模組	0	
	電腦及網路系統或工具	0	
	教材	0	
	舉辦之活動/競賽	0	
	研討會/工作坊	0	
	電子報、網站	0	
	計畫成果推廣之參與(閱聽)人數	0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自評表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1.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

達成目標

未達成目標（請說明，以 100 字為限）

實驗失敗

因故實驗中斷

其他原因

說明：

2. 研究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等情形：

論文： 已發表 未發表之文稿 撰寫中 無

專利： 已獲得 申請中 無

技轉： 已技轉 洽談中 無

其他：（以 100 字為限）

3. 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等方面，評估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以 500 字為限）